

局育教市別特海上

告報務業

月二十至月七年八十

官  
526.92  
21201  
第18下/2



A 210718



# 上海特別市教育局業務報告目錄

十八年七月至十二月

序

編輯例言

照片

總理遺囑遺像

張市長岳軍

陳局長德徵

大事記

業務

學校教育事項 業務之一

編造十八年度市校預算

處理市校決算事項

上海特別市立學校經常費收支報告表

上海特別市立學校單據粘存簿

逐月支出分類一覽表

一  
一  
四

一  
一  
二  
〇

一

三

五

五

六

支出計算書	九
收支對照表	一
各校造送月報應行注意事項	二
整理市校學費收入預算	四
規定市校校長接收手續	四
歸併及添設市校	五
舉辦鄉村師範學校	五
處理市校校舍事項	六
改正學校轄區	七
接收引翔區經辦業務	七
接收天后宮大殿	八
接收格致書院	九
接收泉漳中學	〇
接收女子文學專門學校	二
遷移理科實驗室	二
考核市校校長	三

更委市立學校校長一覽表	二二
撤換市校校長	二三
調查市校歷年教職員任期	二四
辦理第三屆小學教員登記	二四
第三屆小學教員登記等級人數表	二五
組織小學教師檢定委員會	二五
上海特別市教育局檢定小學教師規程	二六
上海特別市小學教師檢定辦法	二七
上海特別市檢定小學教師報名表	二八
組織市校購置委員會	三〇
上海特別市教育局市立學校購置委員會規則	三〇
限制市校舉行遊藝會辦法	三〇
獎勵私人捐資興學	三一
上海特別市捐資興學褒獎規程	三一
調查私立學校	三二
上海特別市私立學校統計表	三五
辦理私立中小學校立案	三七

私立學校規程	三八
上海特別市私立中小學校立案手續	四四
專科學校組織法	四七
專科學校規程	四七
大學組織法	四五
大學規程	五三
整理市立私立各學校教職員聯合會	五九
各區市立學校教職員聯合會籌備委員會名單	五九
上海特別市各區市立學校教職員聯合會籌備規程	六二
上海特別市各區市立學校教職員聯合會暫行規程	六三
上海特別市私立中小學校教職員聯合會籌備規程	六五
上海特別市私立中小學校教職員聯合會暫行規程	六六
舉行市校校長聯合宣誓就職典禮	六九
舉行各區市立學校校長談話會	七一
滬南閘北兩區校長談話會	七一
引翔陸行洋涇三區校長談話會	七八
楊思高行塘橋法華漕涇高橋彭浦七區校長談話會	八二
蒲淞真如吳淞江灣殷行五區校長談話會	八八

舉行第二次小學聯合運動會

上海特別市小學校第二次聯合運動會施行細則

各校與會須知

第二次聯合運動會總成績

派員赴日參觀教育

赴日參觀教育報告(一)

赴日參觀教育報告(二)

參觀日本中學校教育報告

赴日參觀團報告

結束調查學齡兒童

會辦勞工教育設計

遏止反動派煽惑各校罷課

告各學校學生書

處理比德小學校基糾葛案

社會教育事項

業務之二

擴充民衆學校

民衆學校一覽表

九五

九五

九七

九八

一〇四

一〇四

一〇八

一〇九

一一五

一二六

一二八

一二八

一二九

一二九

一一九

一一八七

上海特別市立民衆學校學生年齡比較圖	四
上海特別市立民衆學校學生籍貫比較圖	五
上海特別市立民衆學校學生性別百分比	六
上海特別市立民衆學校學生職業分類比較圖	七
上海特別市立民衆學校學生業別分類比較圖	八
上海特別市立民衆學校畢業學生年齡比較圖	九
上海特別市立民衆學校畢業學生籍貫人數比較圖	〇
上海特別市立民衆學校各學月學生出席百分比	〇
<b>改組補習學校</b>	
工人補習學校一覽表	一一
商人補習學校一覽表	一二
農民補習學校一覽表	一二
上海特別市立工人補習學校學生年齡人數比較圖	一三
上海特別市立工人補習學校學生籍貫人數比較圖	一四
上海特別市立工人補習學校學生業別人數比較圖	一五
上海特別市立工人補習學校學生缺席及退學原因比較圖	一六
上海特別市立商人補習學校學生性別及缺席原因比較圖	一七
上海特別市立商人補習學校學生業別及籍貫人數比較圖	一八
上海特別市立商人補習學校學生年齡人數及退學原因比較圖	一九

上海特別市立農人補習學校學生年齡人數比較圖	二〇
上海特別市立農人補習學校學生退學及缺席原因比較圖	二一
推廣民衆閱報牌	二二
添置教育標語牌	二三
整理通俗演講團	二三
設置民衆閱書報室	二四
籌設民衆音樂廳	二五
成立簡易民衆教育館	二五
舉辦巡迴文庫	二七
改組圖書館	二七
籌備第二次識字運動	二八
調查教育文化團體	三〇
上海特別市教育文化團體一覽表	三〇
實施職業指導	三五
調查名勝古蹟古物	三六
上海特別市名勝古蹟古物調查表	三六
徵集現代史料	四三

印發重要宣傳刊物

四三

審查小報

四五

請求登記小報一覽表

四五

取締反動刊物

五〇

反動刊物一覽表

五〇

檢查電影

六七

檢查電影片分類統計表

六八

檢查電影片內容表

七三

第一公共體育場概況

七八

各月份運動人數統計表

七八

各月份球類錦標比較表

七九

各月份球類友誼比較表

七九

女子排球競賽會各隊成績比較表

八〇

國慶日運動大會田徑賽成績表

八一

國慶日運動大會球類成績表

八二

國慶日運動大會國術成績表

八三

第二公共體育場概況

八三

各月份運動人數統計表

八三

運動者職業分類比較表

八四

運動者性別年齡比較表

八四

簡易體育場概況

八五

各月份運動人數統計表

八五

運動者性別比較表

八六

運動者職業分類比較表

八六

運動者參加運動種類比較表

八六

球類比賽統計表

八七

教育研究事項 卷之三

一—三六

編製十八年度教育統計

一

上海特別市立學校校產調查表(一)

一

上海特別市立學校校產調查表(二)

二

上海特別市立學校經費調查表

三

上海特別市立學校學科科目及每週授課時數調查表(甲)

五

上海特別市立學校學科科目及每週授課時數調查表(乙)

六

上海特別市立學校教科用書調查表

八

上海特別市立學校教職員調查表

九

上海特別市立學校學生調查表

一〇

上海特別市立學校學生統計表	一三
上海特別市立學校各種會社調查表	一四
上海特別市立中學師範每月經常費統計表	一六
各區市立小學校每月經常費比較表	一七
滬南區市立小學校每月經常費比較表	一八
各區市立小學校教職員人數比較表	二〇
滬南區市立小學校教職員人數比較表	二一
各區市立小學校學生家庭職業統計表	二三
滬南區市立小學校學生家庭職業統計表	二五
市立小學校教職員資格統計表	二七
各區市立小學校各級春秋始業學生人數比較表	二八
滬南區市立小學校各級春秋始業學生人數比較表	二九
各區市立小學校教室數平均比較表	三一
各區市立小學校教職員平均教授學生數比較表	三三
市立中學教職員平均教授學生數比較表	三四
各區市立小學校每月經常費比較圖	三四
各區市立小學校教職員男女人數比較圖	三六
各區市立小學校學生人數比較圖	三七

編製十七年度教育統計

統計教育測驗成績

本市被測驗之各校學生實足年齡分配表

本市各小學學生算術年齡分配表

本市各小學學生默讀年齡分配表

本市各小學學生數字年齡分配表

算術成績比較表

默讀成績比較表

數字成績比較表

調製私立學校概況

上海特別市初等教育調查表

上海特別市中等教育調查表

上海特別市高等教育調查表

編輯教育叢書

編輯兒童讀物

兒童讀物編輯規約

刊行兒童週報

編輯業務報告

舉行中學課程研究

四二

四三

四四

四六

四七

四九

五〇

五二

五三

五四

五六

五九

六一

六二

六二

六四

六四

六七

爲令發中學課程暫行標準修改要點仰遵照試驗並將結果呈報	六八
高級中學體育師範科暫行學科時間表	六九
上海特別市教育局中學課程研究委員會規則	七一
舉行小學課程研究	七二
小學課程研究委員會分科研究會通則	七二
爲令發本市小學科目種類及時間分量仰遵照試驗並將試驗結果呈報	七四
上海特別市教育局小學課程研究委員會規則	七五
試辦天才兒童教育	七六
智力測驗	七六
標準測驗	七八
體格檢查	八〇
訓導概況	八〇
教學概況	八一
兒童調查統計	九四
<b>教育督察事項</b> <small>業務之四</small>	一一八五
工作概況	一
視察工作之分配	一
各科視察報告概況表格	三

各科視察評批標準	四
行政視察報告概況表格	一三
行政視察評判標準	一五
行政視察報告	一六
校舍	一六
教室	二〇
設備	二一
教職員	二二
行政	二三
課程	二四
學生	二五
活動事業	二六
各科視察報告	二七
國語科	二八
算術自然科	二九
算術科	三〇
自然科	三〇
社會科	三一

體育科	三三
藝術科	三三
音樂科	三四
英語科	三五
各區視察報告	三六
洋涇區	三六
蒲淞區(一)	三七
蒲淞區(二)	三九
高行區(一)	四一
高行區(二)	四一
高橋區	四二
陸行區	四三
彭浦區	四四
殷行區	四五
漕涇區	四六
引翔區	四七
塘橋區	四九
真如區	五〇
法華區	五一

楊思區	五二
江灣區	五四
吳淞區	五五
民衆學校視察報告	五七
實驗民衆學校	五七
民衆學校	五八
補習學校視察報告	六一
工人補習學校	六一
商人補習學校	六三
農人補習學校	六三
舉行分科教學討論會	六四
黨義社會教學討論會	六四
國語教學討論會	六八
算術自然教學討論會	七二
體育藝術教學討論會	七四
舉行各區研究會	七七
各區研究問題	七九
其他	一三〇

規章審訂委員會業務

上海特別市教育局規章審訂委員會規則

編審委員會業務

上海特別市教育局編審委員會規則

上海特別市教育局編審委員會辦事細則

上海特別市教育局編審委員會編纂股辦事細則

上海特別市教育局編審委員會審查股辦事細則

上海特別市教育局編審委員會出版股辦事細則

指導升學就業

上海特別市教育局升學就業指導委員會規程

上海特別市教育局指導升學就業辦法

指導外埠來滬升學與就業學生辦法

上海特別市立學校畢業生調查表升學學生用

畢業學生志願調查表

上海特別市教育局升學指導登記表

上海特別市立學校畢業生調查表就業學生用

舉行國民政府成立四週紀念國慶紀念及  
總理誕辰紀念典禮

局長出席歡送留學歐美學生會

參加西湖博覽會本市宣傳日

文件

收發文件

收文分類統計表

發文分類統計表

收文分科統計表

發文分科統計表

經費

行政經費收支報告

附錄

本局組織一覽

簡明工作報告

職員須知

職員考勤百分比圖

職員錄

出版物一覽表

上海特別市立學校一覽表

二八

一四

一

一

二

三

四

一

一

一四三

一

五

一六

二三

二三

二九

三一

## 序

在去年十一月間，本局曾蒐集十八年一月至六月的業務，製成報告。報告將成時，我曾作一序，序中有幾句話，覺得現在還有值得提出來一說的，是：

『德徵到局時在四月，本期業務，半屬韋君所籌定。本計劃一貫之精神，事業貴有積成之原則，深懼政隨人易，減低效率，設於事無抵觸，決不好爲新奇，輕事更張，若夫因事實之需要，如組織之必待變更，設施進展之不可或緩者，則又無不視力之所及，竭盡其所能，此又不可以不言者。數月以還，賴同人之同心戮力，業務進展，日新月異，他日孰是編以驗來茲，自能益自奮勉，日進無疆也。』

看了這幾句話，我覺得慚愧極了。因爲隔了幾個月，十八年七月至十二月的報告又輯成了。以會計年度論，從十八年七月起，算是十八年度的開始，這一年度的業務，是完全由我規畫和決定了；雖然我仍視力之所及，竭盡我之所能在這裏進行，雖然業務進行的分量，較十八年一月至六月爲多，但成績的效能，究竟有多少，真是使我愧怍到無可回答。不過讀了十八年一月至六月的本局業務報告以後，再讀七月至十二月的報告，我們有很確實的一點自信，就是，我們確是在奮勉不已。

其次，我們有可以告慰那注意本市教育狀況者的是，我們不敢不努力，我們却也不敢弄錯了方向去瞎努力。我們深信，方向錯誤的努力，非但自誤並且誤人；辦教育，尤其應該注意到這一點。所以，我們兢兢業業的在這裏，認清了方向，作不斷的努力。大家都瞭解，我們要完成的是三民主義教育，現在所努力的，也是三民主

義教育。以『三民主義爲教育的中心』這個方向，一定不會錯誤了。在本編表述的，敢信沒有走向其他的方向，敢信我們努力的方向是沒有錯誤。

示！方向沒有錯誤的努力是只須衡量努力的成效了。對於此，我們期望注意本期業務報告的先生們底啓

我們自己敢直陳的是十八年度的業務，預定在消極方面多加工作；因爲一切教育前途的阻礙，不先行祛除，新增的積極的業務是無從實施的，一切以偽亂真的現象不設法消滅，實際的工作是會遭受阻滯的，我們在過往的六個月中之工作，可說有一半是表現了消極方面的努力。當然，這種努力，依事實之需要，還要繼續地的進行。

我們已經有了的努力之痕迹，雖然不必丑表功似地求得人們底諒解，但却也可以貢獻給注意研究教育者作參考。所以認定，半年一期的業務報告有發刊的必要，且有供給注意並研究教育者作爲參考的必要。這種報告，自信錯誤一定不能避免，這便要企求讀者底有力的指正了。

民國十九年四月十四日陳德徵

## 編輯例言

- 一 本書係賡續前期業務報告，就本局十八年七月至十二月間各項業務之大者，為簡明之報告。
- 二 全書體例亦大致與前期相同：一以事實為主，酌附規章圖表，用佐說明。
- 三 凡業務之帶有專門性質或獨立為一體系者，如第二屆全市小學運動會，如市校教育測驗，如教育統計，如民衆教育，補習教育，社會教育之調查實施，如規章審訂之類，均已另印專冊，本書刪繁就簡，舉其經過始末而不複述其內容，所以便讀者，省篇幅。至於本局組織細則，辦事細則等，已見前期，亦不複刊。
- 四 天才兒童教育，國內施行者尚不多見，本局首先試辦，事屬創舉，亟先刊其辦理情形及測驗結果，以待國人之指正，來日當另印專書。



張 市 長 岳 軍



陳 長 德 徵

大  
事  
記

# 大事記

十八年七月至十二月

七月一日 舉行國民政府成立四週紀念式。

本日起改第三科執掌教育研究及編譯事務，改第四科執掌社會教育事務。

第一科舉行第五次科務會議。

舉行算術自然科教學討論會。

七月二日 中國國民黨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派員來局舉行第一次黨義測驗。

舉行第二次市立小學國語演說競進會決賽，局長主席。

七月三日 舉行第九十三次局務會議。

七月四日 第四科舉行第七次科務會議。

派姚慶夔、陳端志考查西湖博覽會博物館狀況。

七月六日 上午在市立務本女子中學校舉行市立中學聯合畢業典禮，下午在商整會舉行市立小

學聯合畢業典禮，並開音樂會。

舉行民衆學校聯合畢業典禮。

七月七日 本局科員以上各職員往市政府參加北伐誓師四週紀念式。

七月九日 市立學校教育測驗結束。

大事記

七月十二日 第二科舉行第五次科務會議。

第四科舉行第八次科務會議。

七月十三日 督學處舉行第四次處務會議。

舉行編製十八年度預算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第三科舉行第五次科務會議。

七月十五日 第一科舉行第六次科務會議。

編配第三屆民衆學校設置地點。

七月十六日 舉行第九十四次局務會議。

編配第三屆補習學校設置地點。

七月十七日 舉行修建校舍委員會第三次會議。

編訂十八年度第一季行政計畫。

七月十八日 派謝康，熊文敏，王淑和，施獅鵬，王德昌，許之本，周尙，汪大煦，陳頌春，蔡禹澤，楊佩文，張眉孫，

連蔭元，杜夔生，張令頤，周召南，姚慶夔，陳端志，朱有光，曹震爲十七年度下半年業務報告

編輯委員會委員，並指定謝康爲主席。

七月二十二日 舉辦暑期講習會於市立敬業中學，行開學禮。

七月二十三日 舉行第九十五次局務會議。

- 七月二十四日 舉行十七年度下期業務報告編輯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 七月二十五日 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訓練部，派員來局舉行民意測驗，中東路問題。
- 七月二十七日 第三科舉行第六次科務會議。
- 七月二十九日 本局全體職員暨暑期講習會會員參加市民反俄大會。
- 七月三十一日 舉行十七年度下期業務報告編輯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 舉行修建校舍委員會第四次會議。
- 舉行第九十六次局務會議，通過上海特別市捐資興學褒獎規程。
- 通俗演講團本月份舉行露天演講十四次，巡迴演講十一次，播音演講二次。
- 八月二日 督學處舉行第五次處務會議。
- 督學處擬訂十八年度視察計畫。
- 八月五日 派陳頌春，徐公美，張眉蓀調查本市名勝古蹟。
- 八月十日 舉行暑期講習會閉會式。
- 八月十二日 第一科舉行第八次科務會議。
- 八月十三日 中國國民黨執行委員會，派員來局舉行第二次黨義測驗。
- 舉行第九十七次局務會議。
- 八月十四日 舉行第三屆小學教員登記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 八月十七日 局長參加環球中國學生會所發起之留美學生歡送會，並爲主席。  
第二科舉行第七次科務會議。
- 八月十九日 派李大超、曹震赴市黨部出席廖仲凱先生殉國四週紀念會。
- 八月二十日 舉行第九十八次局務會議。
- 八月二十四日 市政府派陸科員壽鴻來局驗收廂樓工程。
- 八月二十六日 督學處舉行第六次處務會議。
- 八月二十九日 局長赴商整會，參加拒毒宣傳大會，并赴開洛公司，播音演講南京和約與拒毒。
- 派韋史南、張仰高赴市黨部出席南京和約國恥紀念會。
- 八月三十日 派倪文亞赴市黨部出席勞工教育設計委員會。
- 八月三十一日 第三科舉行第八次科務會議。
- 通俗演講團本月份舉行露天演講二十次，巡迴演講十九次，公開演講一次。
- 九月二日 第一科舉行第九次科務會議。
- 九月三日 舉行第一百次局務會議。
- 九月四日 第二科舉行第六次科務會議。
- 九月六日 舉行修建校舍委員會第五次會議。
- 九月七日 派朱增禮、馮仲山赴市黨部出席辛丑和約紀念會。

大事記

九月八日 與行市立中小學校校長聯合宣誓就職典禮。

九月九日 派王晉琦、周召南赴市黨部，出席總理第一次起義紀念會。

九月十日 舉行第一百零一次局務會議，通過上海特別市立學校購置委員會規則。

九月十一日 編訂職員須知。

九月十二日 電影檢查委員會，本日成立。

九月十三日 擬定調查私立學校計畫。

九月十四日 第三科舉行第九次科務會議。

舉行兒童補充讀物編輯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派倪文亞、鄭鶴春、楊嘉椿、江鴻起、周尙、李大超、陳端志、曹震、朱文治、胡宏模爲小學教師檢  
定委員會委員，並指定倪文亞爲主席，韋史南爲書記。

九月十六日 第一科舉行第十次科務會議。

九月十七日 舉行第一百零二次局務會議，通過上海特別市立簡易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

派局員四十八人，爲調查私立學校委員會委員。

九月十八日 舉行調查私立學校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九月十九日 調查私立學校各委員，本日出發調查。

九月二十一日 派沈寶楨、王克永赴市黨部出席朱執信先生殉國紀念會。

九月二十二日 擬定統一本市教育團體實施辦法。

九月二十三日 編訂十八年度第二季行政計畫。

舉行第三屆小學教員登記審查會議。

九月二十四日 舉行第一百零三次局務會議。

奉令接收吳淞教育會房產。

九月三十日 調查私立學校，本日完竣。

通俗演講團，本月份舉行露天演講十二次，巡迴演講十三次，公開演講一次。

十月一日 舉行第一百零四次局務會議，通過上海特別市教育局小學課程研究委員會規則，上海

特別市教育局中學課程研究委員會規則，及上海特別市教育局檢定小學教師規程。

十月二日 派施獅鵬赴杭收東西湖博覽會出品陳列事宜。

舉行國慶籌備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十月三日 督學處舉行第七次處務會議。

舉行國慶籌備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十月五日 局長赴杭，參加西湖博覽會上海特別市政府宣傳日，並公開演講。

十月七日 第一科舉行第十一次科務會議。

派員出席第二屆國貨運動大會開幕典禮。

舉行國慶籌備委員會第三次會議。

十月九日 局長由杭回局。

十月十日 全體職員，在市立第一公共體育場，參加國慶慶祝典禮。

十月十一日 派范凝樹，陳宇澤，杜剛，連蔭元赴市黨部出席 總理倫敦蒙難紀念會。

督學處開始調查鄉區私立學校。

十月十五日 舉行第一百零五次局務會議。

通俗演講團，本日結束，所有業務，歸第四科處理。

十月十六日 派周召南，王克永赴市政府及各局參觀，以資則效。

十月十九日 市執行委員會，派員來局舉行第三次黨義測驗。

舉行兒童補充讀物編輯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第二科舉行第七次科務會議。

十月二十一日 第一科舉行第十二次科務會議。

聘魯繼曾，廖茂如，夏巧尊，黃敬思，林立，並派江鴻起，鄭鶴春，倪文亞，王孝英，王鍾燦，程寬正，鈕長耀爲中學課程研究委員會委員，聘沈百英，盛朗西，管小毅，陳鶴琴，並派楊嘉椿，熊文敏，盛振聲，胡宏模，李伯俊，趙侶青，吳伯匡，錢選青，湯天陶，王景虛，謝康，陳聘伊，徐祝三爲小學課程研究委員會委員。

十月二十二日 舉行第一百零六次局務會議。

十月二十三日 舉行滬南閘北市立學校校長談話會。

十月二十四日 舉行第二屆小學聯合運動會籌備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十月二十五日 舉行第一百零七次局務會議。

十月二十六日 第三科舉行第十次科務會議。

舉行民衆學校教學研究會第一次會議。

十月二十七日 上午舉行江灣、吳淞、真如三區市立學校校長談話會；下午舉行引翔、洋涇、陸行三區市立學校校長談話會。

十月二十八日 調查本市名勝古蹟，本日完竣。

舉行民衆學校教學研究會第二次會議。

十月二十九日 舉行第一百零八次局務會議。

督學處調查鄉區私立學校，本日完竣。

十一月一日 派楊嘉椿、同工務局課科長文慶，往國立中央研究院駐滬辦事處，參加上海各機關團

體招待萬國工業會議代表籌備委員會會議。

十一月二日 局長出席市立比德小學新校舍落成典禮。

舉行第一百零九次局務會議，通過上海特別市教育局督察會議規程，上海特別市私立

中小學校教職員聯合會籌備規程，及上海特別市私立中小學校教職員聯合會暫行規則。

督學處舉行第八次處務會議。

十一月三日 局長出席第一平民住所落成典禮。

十一月四日 第一科舉行第十三次科務會議。

第二科舉行第八次科務會議。

舉行修建校舍委員會第六次會議。

派王晉琦，吳先謙，沈寶楨，馮仲山接收格致書院儀器書籍。

十一月五日 舉行第一百十次局務會議。

十一月六日 會同市執行委員會民訓會，委任滬南閘北兩區教職員聯合會籌備委員。

十一月七日 派李大超，馬崇淦，楊嘉椿，江鴻起，姚慶夔，陳端志，杜剛，朱文治，張仰高，曹震，沈玉光，韋史南

分赴市立各學校，接洽向學生家屬勸募市政公債。

派員調查教育文化團體。

舉行第一百十一次局務會議。

十一月八日 舉行小學教師檢定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十一月九日 會同市執行委員會民訓會，委任洋涇，楊思，高行，塘橋，陸行，漕涇，蒲淞，引翔，法華，高橋，真如，

彭浦，吳淞，江灣，殷行十五區教職員聯合會籌備委員。

十一月十二日 舉行 總理誕辰紀念式，並派張天恩，熊文敏赴市政府參加紀念典禮，派連蔭元赴市黨部參加紀念典禮。

在市立第一公共體育場，開第二次小學聯合運動會，本日起舉行三天。

十一月十六日 舉行補習學校教學研究會第一次會議。

十一月十九日 派馬宗榮，李大超，陳頌春，徐公美，葛家棟，姚慶夔，朱文治爲第二次識字運動籌備委員會委員，並指定馬宗榮爲主席，葛家棟爲書記。

舉行第一百十二次局務會議。

十一月二十一日 舉行第二次識字運動籌備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舉行第一次督察會議。

舉行小學課程研究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十一月二十二日 舉行第一百十三次局務會議。

十一月二十三日 督學處舉行第九次處務會議。

十一月二十五日 舉行第二次識字運動籌備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派謝康，葛家棟，鄭鶴春，楊嘉椿，江鴻起，杜夔生，宣猷，周召南，張令頤，張眉蓀，王德昌，周尙，張天恩，唐敬修，徐邦浩，熊文敏，施獅鳴，許之本，徐公美，呂海瀾，王壯飛，楊佩文，顧曾宏，陳端志，

姚慶夔，馬崇淦，馬宗榮，錢蔚宗，單漢超爲十八年度上期業務報告編輯委員會委員，並指定謝康爲主席。

十一月二十六日 舉行第一百十四次局務會議。

舉行民衆學校教學研究會第三次會議。

十一月二十八日 舉行十八年度上期業務報告編輯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派馬崇淦，許之本，陳頌春，李大超，倪文亞，江鴻起，楊嘉椿爲教育文化團體立案審查委員會委員，並指定馬崇淦爲主席。

十一月二十九日 舉行第一百十五次局務會議。

舉行中學課程研究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舉行體育音樂教學討論會。

派錢蔚宗，張天恩，鄭鶴春，朱文治，陳端志，馬宗榮，馬崇淦爲私立學校立案審查委員會委員，並指定錢蔚宗爲主席。

十一月三十日 第三科舉行第十一次科務會議。

舉行教育統計編輯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十二月三日 舉行第一百十六次局務會議。

舉行教育統計編輯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調查教育文化團體，本日完竣。

十二月四日 第一科舉行第十四次科務會議。

十二月七日 督學處本日起，舉行分區教學討論會。

舉行中學課程研究委員會分科討論會。

十二月十日 舉行第一百十七次局務會議，通過上海特別市教育局叢書徵稿規則。

十二月十二日 舉行小學課程研究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派李大超，王晉琦，葛家棟，方幹民，楊佩文，練寶忠，邵名鶴爲通俗演講團團員，並指定李大超爲團長。

十二月十三日 舉行第一百十八次局務會議，通過上海特別市教育局宣傳委員會規程，并通過私立學

校立案審查委員會報告，計准予立案者九校，准予試辦者三校。

十二月十四日 派許之本，楊佩文，陳頌春，顧宏宏，姚慶夔，宣猷，呂海瀾，張眉蓀，方幹民，凌琴如，冷竹琴爲元

旦市民同樂會籌備委員會委員，並指定許之本爲主席。

教育文化團體開始登記。

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科舉行第十五次科務會議。

十二月十七日 舉行第一百十九次局務會議，通過上海特別市教育局代用科，級，學校，暫行規程，上海特

別市教育局圖表編號規則，上海特別市立師範學校學生待遇暫行規則，并通過私立學

十二月十八日 校立案審查委員會報告：計准予立案者三校，准予試辦者一校，應令改良者七校。  
舉行編審委員會第五次會議。

第四科舉行第九次科務會議。

舉行上海特別市第一次全市運動會籌備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派熊文敏，李大超，馬崇淦，楊嘉椿，葛家棟，江鴻起，周尙，錢慰宗，倪文亞爲升學就業指導委員會委員，並指定熊文敏爲主席。

派謝康，楊嘉椿，姚慶夔，熊文敏，鄭鶴春，朱文治，江鴻起，錢慰宗，周尙，倪文亞，陳端志爲補充教材審查委員會委員，並指定謝康爲主席。

舉行元旦市民同樂會籌備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十二月十九日 舉行國語教學討論會。

舉行十八年度上期業務報告編輯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十二月二十日 舉行第一百二十次局務會議，通過上海特別市立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暫行規則。

十二月二十一日 舉行黨義社會科教學討論會。

舉行中學課程研究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十二月二十四日 派鄭鶴春，馬崇淦，馬宗榮，周召南，錢慰宗，陳端志，沈駿達，張眉蓀，方幹民，沈玉光，姚慶夔爲上海特別市教育局宣傳委員會委員，並指定鄭鶴春爲主席。

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二科舉行第十次科務會議。

第四科舉行第十次科務會議。

聘廖茂如，陳濟成，葛祖蘭，並派馬宗榮，李大超，陳頌春，邵名鶴，馬崇淦，奚敬堯，趙侶青，陳坤珍，王福良，王景盧，朱鍾壽，徐祝三，陸涵秋，倪長庚，李伯俊，章素行，張超人，吳伯匡，湯天陶，潘鼎元，馬家振，周大融，張荖芬，鈕長耀，沈駿達，陸洪生爲各級學校擴充教育委員會委員，並指定馬宗榮爲主席，李大超爲副主席。

十二月二十六日

舉行算術自然科教學討論會。

十二月二十七日

舉行第一百二十一次局務會議。

舉行小學課程研究委員會第三次會議。

十二月二十八日

舉行上海特別市教育局宣傳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舉行體操藝術科教學討論會。

十二月二十九日

舉行上海特別市第一次全市運動會籌備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上午舉行楊思，高行，塘橋，漕涇，法華，高橋，彭浦七區市立學校校長談話會。

下午舉行蒲淞，真如，吳淞，江灣，殷行五區市立學校校長談話會。

十二月三十日

第一科舉行第十六次科務會議。

十二月三十一日

舉行第一百二十二次局務會議。

業務之一

學校教育事項

## 編造十八年度市校預算

自市立小學校教職員俸給標準，任用事務員書記員暫行規則，市立中學校教職員俸給標準，及修改市立小學教職員俸給標準辦法等公布後，本年度市校預算之編造，已覺繁複，又以市校分布各地，設置環境種種不同，爲鄭重編造預算起見，特組織預算委員會，決定市校經費應佔本年度預算成數，並於事前通令各市校，限期呈報本年度進行計畫，凡有請求增設學級，撥給臨時經費等，均須具報概算。預算委員會即將市校呈報進行計畫，分送督學視察員，分區審查，簽附意見。六月十九日召集督學視察員會計及第二科主管預算人員，開聯席會議，逐一決定增級經費及臨時費，並決定增設鄉村師範，改組實驗小學，推廣小學，增設學級等事。核編預算，統計本局行政經費共需銀一百二十四萬八千三百七十六元，內市立學校經費佔九十七萬元，此本局第一次編造市校預算之大概情形也。嗣聞市庫經費支絀，本年度本局預算有不能照上年度預算數開列之說，迭經本局向市府陳說，本年度市校預算增加原因，及不能核減緣由，旋奉市府訓令第一五四三號，以市庫經費不敷支配，規定本局十八年度全部預算爲一百萬元，故第一次本局所編預算，根本不能成立，惟以市校教職員俸給及辦公費等，均已早有規定，不易核減，嗣奉市府指令第二〇五六號，滬南閘北洋涇等三區市立學校教職員俸給，准照修正市校教職員俸給新標準支配，其餘十四區市校，距市處較遠，生活程度較低，仍應照舊標準辦理，以紓財力等因。遵此，市校預算因可酌減一部分，但將新舊預算比較，十七年度預算已有九十七萬元有奇，本年度因教職員俸給進級，增校添級等種種新事業後，每年所增經費，僅二萬數千餘元，實

屬萬難支配，况當此推行義務教育時期，又未便將原有小學停閉若干。不得已將十七年度預算所列教育實驗室，第二實驗小學等費，一律刪除。並遵照市府預算委員會決定辦法，取消市校辦公費，應佔百分比之規定，不再隨俸給數增加，參照十七年度預算數開列，但仍復不敷支配，不得已將原定推廣學校，增設學級等均大加縮減，即教職員至第二學期滿足進級年期，應加之俸給，亦暫不列入。又不足，將本局職員俸給亦不予進級，原有社會教育一部分事業，停止舉辦，以爲削足適履之計。於是市立學校預算，減列爲八十二萬七千一百六十八元一角六分，連同其他各費，勉強湊合一百萬元之數，此第二次編造市校預算之大概情形也。本年度市校教職員俸給預算，原屬按資計薪，第二次所編預算，時在暑假開學之前，教職員俸給，係照上學期教職員調查表編列，俟各校開學後，教職員進退，已經確定，各校長將新教員資格開報，送驗畢業證書，服務證明書等，又將各校預算，重行支配，與第二次編造預算數，頗有出入。當經呈明市府在前，暑假開學後，自應重編預算，此第三次編造市校預算之大概情形也。本局既遵照府令以一百萬元編造教育預算，後奉市政府訓令第一七四號令知十八年度新預算，自九月份起實行。即經本局援據浙江省教育經費，自八月份起實行之先例，呈復市府，請准予變通，自八月份起實行。嗣奉市府指令第二五三三號，以事關通令，未荷照准。本局體察各方面情形，市府通令，固應遵照，而市校八月用費，已照新預算實支，亦難短發。爲兼籌並顧，減少各方困難起見，不得已將本局各項行政經費，統盤籌劃，竭力撙節，移補市校八月份新預算不敷之數，俾市校新預算，仍得自八月起實行，而局用經費，遵令自九月份起實行，於顧全事實之中，仍不違市府通案。嗣奉市府指令照准，此呈請市府，特准變通市校新預算自八月起實行之大概情形也。惟市校開辦添級及修理各費，臨時費預算共計銀二

萬六千一百九十二元一角二分，及第二次造送印刷開會臨時費預算，銀一萬七千五百零七元，以市府正在統籌全市經費中，尙未奉令核准也。至市立學校修建校舍收支預算，原屬特別會計，自本學期起始令全市學校徵收建築費，俟本學期收清各費後，方可核實編造建築預算，呈請市府核准公布也。

## 處理市校決算事項

自前年市府頒行會計規程後，市立學校始行試造決算，初次造報，繕式既有未合，時間又每愆期，故本學期爲整理市校決算時期。茲將處理市校決算事項，略述如下：

### 限期造送決算

各區市立學校，原屬上寶兩縣教育局管轄，每月決算，向不造報。滬南閘北洋涇三區，市立學校雖接收較早，但以種種關係，未能遵時造報。本局爲指導各校熟習會計起見，因先延聘專家，集會講演，並印發會計規程，以資則效。曾於十八年五七兩月間，迭令各市校，迅即查照會計規程，造送計算書表，及十七年度收支總決算書，呈候審核。但依限造送者，仍屬無多。八月間又通令市校，迅將應報未報之各月收支計算書據等，尅日造報，以備核轉。如有未能遵造者，扣發上月份經費。除校長已經更調他適或死亡或確有特殊情形須補具手續者外，均能遵期送核。惟初次造報，繕式結算，容有未合之處，因特陳明原委，請市府酌予寬容，詳加糾正，期臻完美。

### 增送決算書表

十七年度市立學校造報每月決算書，原祇三份，自十八年度起增加一份，共計四份，以備市府轉送審計院審核之用。惟繕寫時，得夾置複寫紙，以期省便云。

限制市校不許移用辦公費

查十七年度市校決算，因不得已事故，間有將辦公費，移充教職員俸給之用，深恐時日較久，易滋流弊。自奉市府第一五四三號訓令後，即通令市校，關於預算書之款項目節，務須照確定公布之數，除目節外，款項絕對不許流用。

上年度結餘一律繳還市庫

查十六年度市校決算如有結餘，原歸各該校滾入下年度經費內。自十七年度起，市校決算，如有結存，照章一律繳還市庫。其有不敷之款，已經呈准有案者，得酌予補給。其有特殊情形，已經呈明有案者，得在下年度經費內掙節彌補。

改良市校造報決算書式

查市校前報十七年度決算，未能盡合。又以本學期中，校長會計，有已更調者，新任教職員，未諳會計規程，造報又多不合，乃請財政局代印修正會計規程，分發各校，並將各種重要表式，擬就式樣，連同各校造報時常差誤各節，擬就條文，先期送請市府第四科主管審核決算者審定後，印發各校，以資效則，而期統一。茲將各種式樣附後。

上海特別市立 學校

經常費收支報告表

中華民國 年度 月份

表 類	頁 數
收支彙照表	
支出計算書	
逐月累計一覽表	
薪俸表	
工餉表	
文具表	
印刷表	
郵電表	
購置表	
消耗表	
修繕表	
租金表	
出動表	
雜支表	
廣告表	
合 計	

上海特別市立 學校

單據粘存簿

中華民國 年度 月份

項 目	號 數		銀 數
	起	訖	
俸 給			
辦 公			
工 俸			
文 具			
印 刷			
郵 電			
購 置			
消 耗			
修 繕			
租 金			
出 動			
雜 支			
廣 告			
合 計			









1	校長	5500	5500																
2	主任	1000	1000																
3	教任	42000	42000																
4	專科	15160	15000																160
5	幼稚園	7000	4500																2500
6	事務員及書記	3000	3000																
2	工餉	3600	3600																
1	校役	1600	1600																
2	園丁	800	800																
3	車夫	1200	1200																
2	辦公費	22315	47686																
1	文具	3600	2551																1040
2	印刷	400	482																82
3	郵電	1200	245																955
4	購置	6000	25843																19843
5	消耗	4000	3463																637
6	修繕	1050	8565																7515

因添置傢具、桌椅及修理校舍等項

7	租金	3850	3850						
8	出勤	600	1048	448					
9	雜支	1415	1439	24					
10	廣告	200	200						
合	計	99575	122286	22711					

校長

審核者

會計員

收支對照表

上海特別市 學校 中華民國 年 月

收	項	目	付		
			千	百	十
		收入之部			
		上月結存數	17294		
		本月份經費	99575		
		支出之部			
		第一款 校用經費			122286
		第一項 俸給			74000
		第一目 薪俸			71000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

					第二目 工餉					3600	
					第二項 辦公費					47686	
					第一目 文具					2551	
					第二目 印刷					482	
					第三目 郵電					245	
					第四目 購置					25843	
					第五目 消耗					3408	
					第六目 修繕					8565	
					第七目 房租					3850	
					第八目 出勤					1048	
					第九目 雜支					1439	
					第十目 廣告					200	
				5417	本月不數 (如有結餘及繰越將數目列於右方)						
					合						
				122986	計					122286	

校 長 審 核 員 製 表 員

## 各校造送月報應行注意事項

一、各校造送決算表冊須備正式呈文(上月及本月已繳學費數等須於呈文內說明)。

一、收支對照表、支出計算書及單據粘存簿簿面寫法，須照附發式樣。  
 一、每份計算書，應裝訂成冊。（長方形大小依照收支對照表，如有較大各表，向左摺轉。）並於簿面開列某年度某月份，加蓋各該校圖記。

一、各簿應用紙釘訂在左方。

一、各項表冊負責人員均須蓋章。

一、逐月須編累計一覽表一份，附列計算書後。

一、計算書項目須辨明科目品類，分別填寫。

一、購物滿一元以上，須粘貼原店發票。

一、發票上須有收清字樣，並加蓋戳記。款項較鉅者，須另具收據。

一、發票上小數與總數務須適合，否則由主任者批明實付若干，加蓋圖章。

一、薪俸工餉（及其他）收據，應貼印花稅，並加蓋小戳。（一元至十元粘印花一分，十元以上均粘二分，現在華租各界商店均已實行，不可漏貼。）

一、臨時費決算應另列專冊，不可混入經常決算內。

一、單據粘存簿，編號應排順次序，與各目附屬表可對照，不得凌亂。並須粘貼簽條，式樣列後：

第	第	第	第	目
款	項	節	節	
自第	自第	自第	自第	
共單據	共單據	共單據	共單據	
張	張	張	張	
號至第	號至第	號至第	號至第	
號止	號止	號止	號止	
元	元	元	元	
角	角	角	角	
分	分	分	分	

一、各表合計欄數目，俱應用紅色筆繕寫。

一、各表合計欄以上之空格內，應劃一自右上角至左下角之斜行紅線。

#### 關置儲藏市校決算書表房架

本局前以房屋狹小，辦公房屋，不敷分配，各市校所送決算，不易存檢。自十八年夏季起建西廂樓房，即將辦公室之東首房屋，闢為儲藏市校決算之所。並特製櫥架四具，分區劃格，以備儲藏全市市校各月決算書冊之用，而便檢查。

### 整理市校學費收入預算

本市市立學校學費預算，大都照舊預算開列，其中有實在不能徵足者；有較原定預算數溢出甚巨者；徵收繳解，由校自定，難以稽核，應加整理。本局前奉市政府令，會同財政局整理收入預算，因先擬訂市校學生免費規程，並調查市校各級學生數，及每學期每生徵收學費數，編就十八年度學費收入預算草案，先由督學視察員分區審核，復集會討論，當經議決市校十八年度學費收入預算，除有特殊情形者，得照章酌減外，其餘照案通過。至市立學校學生免費規程，為便於稽核起見，有應加修正之必要，業已呈請市政府核准施行矣。

### 規定市校校長接收手續

市立學校新舊交替之際，向未明定手續，故新任校長接收學校後，而一切圖書校具單據帳簿等，大都缺漏不全。對於各種決算，一有缺失，新任校長，竟致無從依據，造報為難。自本年度起，市立學校新舊校長交替之

際，除參照修正會計規程第十章交代辦法外，並須參照本局規定辦法，原文如下：

查市校校長，新舊交替之際，以前手續，過於簡單，至事後補救，發生困難甚多。現由本局規定辦法，凡卸任校長，應先期將校有圖書、器物、學生成績、教職員名冊、房屋間數，以及重要契據等，造具清冊兩份，（舊校長如須自存一本，可造三份）於移交時，逐一點收，並簽名蓋章於冊後。對於本年度或前年度經手賬目單據，及現銀等，尤須注意點交。其有十七年度各月未曾呈報之決算單據等，務須查明點交，不得稍有缺漏，接收手續，方為完畢。如新校長不照上項辦法接收，應負完全責任。但舊校長移交手續未清者，仍須責任補交。新任校長按照上列辦法，於接收後一星期內，務須將接收情形，並移交清冊，呈局查核。

## 歸併及添設市校

本局鑑於市立各校或因在同一地點，而分設男女兩校，學生既分散而不能發達，校務亦因人自為政而不克改進。故於本年度起，將真如鎮之真如女子小學，歸併於真如小學，以謀學生之集中，而免經費之虛糜。停辦蒲淞區之安邦小學以節經費；又因一校分設兩部，東西遙隔，不能兼顧，有分設之必要者，或因地點相當，學生發達，有添設之必要者，莫不盡力設法，儘量添設。本年度開學時，於南市中區，添設松雪小學一所；於閘北永興路及止園路，添設彭南小學，及閘北幼稚園各一所；於法華區添設小學二所；於陸行區之新陸，開辦鄉村師範一所，以儲師資；於市立務本敬業吳淞三中學，添設高中二學級，初中一學級；於市立崇正比德各小學，添設小學九學級。總計本年度第一學期，添設學校六所，停辦一校，歸併一校，添設中學三學級，小學九學級。

## 舉辦鄉村師範學校

城市鄉村，環境不同，所施教育，自宜有別。本市市立小學之在鄉區者有一百四十校，現任教員雖具普通

小學教員資格，而於鄉村教育或少研究。本局以現有各校已有師資缺乏之感，將來推廣鄉村小學，需才尤為殷繁，是以舉辦鄉村師範學校，培養適當師資實不容緩，擬具計畫預算，呈請市政府核奪，一面派秘書科長同往浦東勘定校址，設於新陸地方。嗣奉市政府核准，趕即修建校舍，招生開辦。復以師範學生例須實習，經指定市立甲子小學為該校附屬小學，並以節省學校經費及教導便利起見，暫由局長兼任校長，延聘儲有專材之教員担任教務，先辦一級，以後當逐年擴充，使本市鄉區小學咸得適當師資，教育效率庶能增進。

## 處理市校校舍事項

本市市立各校校舍，大都因陋就簡，年久失修，而鄉區各校或係祠堂廟宇，或係普通民房，尤不適用，亟應設法修建。前經呈奉市政府訂定規則，組織委員會。校舍修建程序，由委員會視各院校舍之安危與需要，分別先後辦理之。所需經費，由各校徵收建築費為常年的款，不足之數，呈由市府指撥。本年六月間修建校舍委員會成立。委員員額，規定教育局三人，工務局二人，財政局二人。半載以來，開會七次，議定處理修建校舍辦法七項：(一)市立學校校舍之修建，經修建校舍委員會決議，由教育局造具預算，會同財政局呈報市政府。(二)市政府指令核准，同時令工務局辦理。(三)教育局工務局奉到市政府令文後，即會同登報招標。招標廣告標題用學校校名，以求醒目。(四)投標開標時，由教育局呈請市政府派員監視，通知財政局派員參加，並令修建校舍委員會同辦理。(五)監工事務，全部由工務局負責。(六)工程完竣後，由教育局呈報市政府，即由市政府工務局教育局派員驗收。並由教育局令修建校舍委員會派員會同辦理。(七)應付款項，憑工務局通知，由教

育局簽發領款憑單，向財政局領款。刻已經建築完工之校舍，有朝宗、崇正、比德三校，合計經費一萬四千餘元。已經開工建築者，有萬竹、虹路、七圖、十六圖等校，預算經費四萬元。正在計畫籌建者，有鄉村師範、倉基、養正三校，預算經費共約五萬元。統計本年度第一學期各校徵收建築費，預算可收二萬三千元。所有不敷款項，請市府酌撥或由學校籌借。至校舍如係租借，或其他零星修建事項，均從緩辦理。此本學期籌建市立學校校舍之大概情形也。比德小學校舍，原與中法工業專門學校校舍毗連，茲以小溝地址發生糾葛，即經本局會同土地局派員丈勘，以明實在。迄今案猶未結。又閘北共和路四區警署後，有公地一方，及高昌廟格致書院房產公地數畝，亦均經本局會同土地局派員接收，以備將來建築市校校舍之用。

## 改正學校轄區

十六年七月，本特別市政府成立後，本局即奉令會同各局，接收前上海市公所，及閘北市公所經辦業務。當時本局所接收者，凡小學四十所。至十月又先後奉令會同各局，接收前浦東塘工善後局，及洋涇市公所經辦業務。本局所接收者，計塘工局所辦甲子小學等三所，洋涇市立小學六所。當時因甲子小學等所在地陸行區及高行區，尚未接收，故將該三校，劃入洋涇區內。本年度起，因屬地關係，即將甲子問道二校，劃入所在地之陸行區，而以竹隱小學，劃入所在地之高行區，所有教職員待遇等項，與各區一律，以明轄區，而免歧誤。

## 接收引翔區經辦業務

查引翔區，向由市政府委任市政委員，經辦各種地方業務。嗣奉市政府先後訓令，將引翔區經辦業務，收

歸各局直接管理，飭即遵照，并將接收情形，呈報察核等因，即經派員於七月十二日，會同財政工務土地等局人員，前往引翔區市政委員辦事處，接收各局主管業務，當由財政局袁科員鏡澄等，與市委代表王巨川接洽，將文件卷宗銀錢單據，分別接收。本局應接收之業務，如各市立小學，早經本局直接委任處理。至各校校產契據，及各校擴充專款建築費等，由土地財政兩局接收，當時本局所接收者，僅胡家橋小學即今育才小學保險單一紙而已。至各校擴充專款，及建築費，原備各該校擴充建築之用，故於事後由本局函請財政局，將培寒小學建築費八百餘元，引溪小學擴充費規元一千兩，銀圓九百二十六元，股票一百七十元，學生獎勵金存款二百元，專款保存，以符原案。並將派員會同各局接收經過情形，具文呈報市政府察核備案。

## 接收天后宮大殿

市立樹基小學，創辦於民國十二年春季。當時上海縣教育局，鑒於閘北公共租界，地位重要，教育不良，因將天后宮後部寢宮，改爲學校，先設初級部，以謀逐漸擴充，草創伊始，粗具規模。迨至民國十四年秋季，又將天后宮前部戲樓，及兩個廂房，撥歸學校，添設高級部。祇餘大殿一座，仍由道士管理。年來該校級數增加至八級，學生增至三百五十餘人，原有校舍，殊不敷用。如大會堂、雨操場等，均付闕如，加以本市三區黨部，亦借設校內，地位踞促，更有擴充之必要。該校王前校長，呈請撥歸該校，改爲大會堂及雨操場之用，即經本局派員調查後，呈請市政府，令飭上海縣政府，撥案將天后宮大殿，撥歸該校應用，以資發展在案。嗣奉市政府訓令第一七〇三號，准將天后宮大殿，撥充樹基小學使用，原駐縣警撤回。由本市公安局即派長警前往保護彈壓，一面令知樹基小學周校長知照，此案遂告結束。

## 接收格致書院

前清同治十三年，無錫徐壽及英人傅蘭雅發起格致書院，稟准南北洋大臣，邀集中西紳商，捐資建設，光緒元年落成，以便有志之士講習格致各科學。又因英董贊助，添建博物院鐵室一所，中分十類：一生長之物，二食品之生熟料，三手工造物及服飾，四造屋物料器具，五工藝所用器及汽水熱各機，六水陸運重器，及開礦，挖泥，起水，通電，建橋，築塘各器，七像真人物及繪刻各種人物器，八鎗炮藥彈及一切戰守器具，九繪圖，照像，天文地理，山川，勝迹圖，十不能歸類之零星物件及器物。所有物品，均由英國商人工廠擔任捐助，運輸各費，亦由輪船公司認捐。所有格致器具，頗稱完備（比利時政府贈精緻化學器全副，其他諸國亦都有所贈）。徐壽歿，子建寅，華封相繼為華董（詳上海縣續志）。

民國四年華洋董意見不合，由董事會議決，劃分將格致書院建築物器具存款及在規定年限中一、二、三、四及六號地之租金，盡歸華董，由徐華封搬運收存，以作創辦華董格致書院之用。劃分後華董即在龍華路購地八畝二分，改建華董格致書院，所有款產由徐華封負責保管。華封死，歸其子文煥，鳳翔保存。

十七年十一月，本局派員查悉該院事業久已停頓，為發展格致事業起見，呈准市府將該院款產清理接收，以作科學館、博物館之開辦費。並於十八年一月十七日，召集該院董事到局開會，各董事均因事未能出席，函復對於教育局接收續辦事業，極表贊同。徐鳳翔無詞推托，遂將合同一件，印刷品一冊，日記簿、草賬三本，收支報告表一份，交局審查。

本局爲慎重及專一起見，特派專員將徐鳳翔交來各項簿據加以嚴密之審查，並向各董事及該院之有關係人詳細調查，始悉所繳賬目頗多不實，儀器、標本、書籍尤多匿報。八月十七日奉市長諭會同公安局，密傳徐鳳翔質詢，並着趕造清冊，以便接收。

九月二日，奉市府訓令，會同財政、土地二局，各就主管範圍內，查明接收。因於九日在本局召集財政、土地二局派員，會商接收辦法。議決依據本局清理格致書院節略，由各局分別接收。除徐鳳翔交付之存款一萬四千六百二十兩零四錢九分，及基地八畝二分由財政、土地二局分別接收外，所有儀器、標本、書籍、什器由本局另組接收委員會，討論辦法，並着徐鳳翔造具清冊，於十一月四日，依照清冊，逐項點收。惟遺缺頗多，現正呈報市府，從嚴追究。

## 接收泉漳中學

泉漳中學係泉漳會館所創辦。本年十月卅一日，該校學生假日本拘捕我國留學生一案爲名，藉端罷課，並沿途演講，公然爲攻擊現政府之反動行爲，所發傳單又有全市罷工罷市罷課之主張，顯係共黨主使，冀逞陰謀。上海特別市黨部爲戢止亂源計，咨請市政府查封。十一月一日，市公安局長奉市長面諭，遴員會同該管警區，到校搜查。在該校圖書館內起獲共產書籍七十五本。事後，依法封閉該校。十一月二十六日，日本局爲澈底整頓該校計，復協同公安局，將該校校具點收，並通知該校董事會，定十二月九日召集各董事到局，會商善後及整頓辦法。該會函復以校董會主席楊同曾被匪綁架，其餘董事大都不在本埠，無從召集，致會議未得舉行。

校疊次借端煽動，而董事會又無監察整頓之能力，故本局現乃擬澈底將該校改組，嚴加整頓，以免青年之誤入歧途。

## 接收女子文學專門學校

十八年十月二日，本局接到本市喬家路女子文學專門學校全體學生爲該校長張白石，會計蘇鴻頤携款潛逃，教職員索薪罷課，房東爲拖欠房租，向法院呈控，收回該校房屋，校務主持無人，秩序大亂，公呈到局，請予查辦，設法維持前來。當派視察員戴穎前往調查屬實，隨即函請公安局通緝該校校長張白石等，並責成該校校董陳亞夫等，從速設法維持。旋以房東徐鳳石已呈准法院收回房屋，校董徐鳳石等無辦法，遂由本局派員接收各項校用物具，並查明該項校用物具之原主，分別歸還，並循學生請求，予以轉學上之便利。

## 遷移理科實驗室

本年度第一實驗小學既決定施行天才兒童教育，原有校舍與理想相差太遠，遂決定遷入公共學校園，而將理科實驗室與標本室移設於閘北止園。本市各校對於自然科之設備，大都簡陋異常，尤以閘北爲甚。久有設立第二實驗室與標本室於閘北之計劃，卒以限於經費關係，迄未實現，茲以實驗小學校舍問題，乃以原有之實驗室標本二部遷至閘北，第一學校園仍留滬南，在閘北另設第二學校園，一俟經費有着，即可分頭擴充，使滬南閘北咸臻完備。在未會擴充以前，滬南各校雖無實驗之場所而有欣賞觀察之校園，閘北各校則雖無欣賞觀察之境地，亦得標本實驗二室之使用矣。故遷移之動機爲實小校舍問題，而其目的則在發展南北市

自然科教學問題也。

遷移之議既定，乃於九月四日由局長派員前往，向學校團沈主任逐一檢點，正式接收。五日雇工拆卸水管。六日運往止園。該處共有房屋二座，靠東一座為標本室，辦公室，靠西一座為實驗室，儲藏室。標本室可供完全小學之用，至實驗室中僅有實驗檯七，水槽二，毒氣櫥一，以及若干燒瓶試管而已。苟欲加以整理，足供實用，非一二千元尙不能濟事也。

## 考核市校校長

學校有無進步，須視校長是否得人，故校長之考核，實關重要。本市十四區市立小學校十七年秋季接管時，已將開學，因將各舊校長一律聯任，以待從容考察，而免校務停頓；至十七年度學年終了時，與滬南、閘北、洋涇三區各市立學校校長，彙案考核。滬南、閘北、洋涇三區各小學校長或據白請辭職，或辦理未成，績酌量更調。十四區小學校長有經本局小學教員登記時審查資格不及格者，有才不勝任，改進無方者，有經學生家屬呈控到局，調查屬實者，均予撤換，另委接辦。庶市校主事得人，教育效率，得能增高。至市立中學校長或係被控屬實，或成績平庸，亦經更委。茲將更委校長姓名，錄後備查。

### 更委市立學校校長一覽表

#### 一、中學校

務本女中

王孝英

# 撤換市校校長

敬業中學  
吳淞中學

## 二、小學校

鈕長耀 代理  
程寬正

先委鈕長鑄充任鈕長鑄  
病故委該員代理

中道	陸惠民	倉基	朱韞輝	巽輿	張超人	高竹	吳伯匡
草塘	顧瑞娟	建成	馮福聲	惠風	潘鼎元	育德	王砥平
樹基	周大融	洋涇	宋家玉	瓊養	姜作霖	艾鎮	陸子英
周渡	孫震春	東溝	嚴啓衡	印村	錢學修	志新	宋人英
塘畔	張梅仙	塘南	徐榮光	正心	何作霖	明星	顧士奇
張塘	李永濤	朱行	丁濟王	蒲滋	周英	虹溪	馮逸
諸翟	張之琦	蔣塘	姚冷君	厚嘉	李克仁	朝陽	張軌納
三民	朱敦泰	引溪	陸鏡潭	育才	薛惠康	虹北	金華藻
虬溪	郭進生	蘭路	邱才良	小閘	勞人傑	高橋	陳守之
管橋	楊步青	鹽倉	徐光治	石泉	茅人颺	清溪	宣景耀
章村	戴長慶	陸庫	茅人鵬	彭浦	沈亞素	譚村	丁振言
民國	吳人麒	麥村	馬金坡	高境	張梅庭	陶灣	蔣貴麟
沈行	陳嘉顯	周灣	許家槐	代理	代理		

本局對於各市立學校，督察甚嚴，常日不時派員視察，俾得明瞭各校辦理狀況，加以改進。據報市立知行小學校長朱克明，神志頹唐，校務廢弛，就地公民且指該校長有煙癖者。經面詢否認吸煙，惟身弱多病，自請解職。即准所請，另委張令愚代理校長，切實整頓。又市立莊涇小學校長張威，開學月餘，到校僅一次，久曠本職，兼有他項任務。經派查非虛，即予撤職，另委朱家棟代理校長，以專職守。

## 調查市校歷年教職員任期

本市各市立學校教職員，全市一千餘人，各人服務地點，時有變遷，關於各校呈送教職員服務證明書時，除十六年度起，本局有案可稽外，其在十六年度以前者，往往無案可據，無憑查核，殊感困難，故特調製市校歷年教職員任期調查表，通令各校，限期填報，除中道倉基等二十餘校，未據如期填送外，其餘各校，均已送到，分區整理，彙訂成冊，以便查考，此後關於市校教職員服務時期之考證，不難據此為準矣。

## 辦理第三屆小學教員登記

本局規定小學教員登記，每學期舉行一次。茲適第三屆舉辦之期，先組織審查委員會，然後進行登記。其辦法及表格，均與一二屆相同。惟本屆登記人數較多，審查情形更極複雜。自六月三日起至十二月底止，登記手續始告完畢。計到局登記者，市校教員一百十人，非市校教員六百四十一人，共七百五十一人。經審查合格者，市校一百零一人，非市校五百六十九人，共六百七十八人。本局又以登記教員中檢定資格頗多，限於資格而

有學力從事於教育者，亦不乏人，故自十九年一月起，實行小學教師檢定，俾可羅致相當之人才，而謀本市教育之發展，其辦法與登記少異，至舉辦日期則與登記互調舉行。茲將本屆小學教員登記等級人數，表列於左：

第三屆小學教員登記等級人數表

類別	人數	等級										
		一等	二等	三等	三專	四等	四專	五等	五專	不及格	手續不完備	總計
市校類	二	二七				二二	三	三七	一〇	八	一	一一〇
非市校類	六	二九			五	一六四	二二	二二五	二八	三一	四一	六四一
合計	八	五六			五	一八六	一五	二六二	三八	三九	四二	七五一

說明 1 凡列入等級者係屬於級任教員  
2 凡列入專級者係屬於專任教員

### 組織小學教師檢定委員會

小學教員登記，本局已舉行三次，而無資格登記之小學教師，尙不乏人，爲補救計，檢定小學教師，實不可緩。十一月月上旬，局長特委倪文亞、楊聘漁、鄭鶴春、周尙、朱文治、江鴻起、李大超、韋史南、陳端志、曹震等組織小學教師檢定委員會，積極進行。所有規程及辦法，業已公布，并印發『小學教師檢定須知』小冊一本，內載教育參考書，初等教育研究題目等，備極詳細，以資投考者之借鏡。檢定日期定十九年三月八、九、十三日。考題已推各委員負責擬選。此次檢定，分級任與專科兩種。級任筆試題目如下：(一)黨義占百分之十，(二)國語占百分之三十，(三)常識占百分之二十，(四)算學占百分之十五，(五)教育占百分之二十五。專科筆試題目爲：(一)黨

義占百分之十，(二)國語占百分之二十，(三)常識占百分之二十，(四)教育占百分之二十，(五)專科科目占百分之三十。茲將規程辦法及報名表格分載如後，用資說明。

上海特別市教育局檢定小學教師規程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上海特別市政府修正公佈施行

第一條 本規程根據上海特別市教育局組織細則第四條乙項第五款訂定之

第二條 凡本特別市小學教師之試驗檢定應照本規程辦理

第三條 凡曾經本局小學教師登記審查及格者准免試驗檢定但其資格係曾經檢定而時效已滿者或高級中學舊制中學畢業而畢業後

在非教育機關服務逾二年以上者或職業學校(與高級中學程度相等)舊制甲種實業學校畢業而畢業後在非所專攻科目有關係之機關服務逾二年以上者或修業期限在三年或三年以下二年以上之鄉村師範及師範講習科畢業而畢業後在非教育機關服務逾二年以上者或修業期限在二年以上之保姆傳習所或保姆科畢業而畢業後在非教育機關服務逾二年以上者均不在此例

第四條 凡具左列資格之一而願在本特別市小學任教者應受試驗檢定

- 一、師範簡易科或講習科一年畢業者
- 二、初級中學畢業者
- 三、中等學校肄業滿三年以上者
- 四、連任小學教師滿三年以上者
- 五、曾經檢定及格而失時效者
- 六、高級中學及舊制中學畢業而在非教育機關服務逾二年以上者
- 七、職業學校(與高級中學程度相等)或舊制甲種實業學校畢業而在非所專攻科目有關係之機關服務逾二年以上者
- 八、修業期限在三年或三年以下二年以上之鄉村師範或師範講習科畢業而在非教育機關服務逾二年以上者
- 九、修業期限在二年以上之保姆傳習所或保姆科畢業而在非教育機關服務逾二年以上者

十、研究專門學術而有相當成績者

第五條 關於檢定一切事宜由本局指派人員組織小學教師檢定委員會辦理之

第六條 受檢定者應於報名時填具各種表格並呈驗畢業證書及服務證明書

前項畢業證書及服務證明書須至檢定完了時方可發還

第七條 受檢定者得向報名處索取小學教師應修的教育書目及練習題

第八條 報名及檢定日期由本局登民國及新申三報公告之

第九條 試驗檢定分體格檢定及筆試口試三項分場舉行之

第十條 第一場體格檢查不及格者即不能應第二場筆試及口試

第十一條 前項各種試驗經審核及格者由本局發給檢定證書

第十二條 檢定及格有效期間定為三全年

第十三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特別市政府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呈奉特別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上海特別市小學教師檢定辦法

一、凡願受小學教師檢定者須至本局報名

二、報名時須隨繳本人最近二寸半身照片二張并填就檢定小學教師報名表

三、報名時須親携畢業證書修業證書檢定證書服務證明書等呈驗

四、考試分口試筆試筆試科目分級任教師及專科教師兩種

五、級任教師筆試科目為(一)黨義(二)國語(三)算學(四)常識(五)教育

六、專科教師筆試科目為(一)黨義(二)國語(三)常識(四)教育(五)專科科目

七、報名及考試之日期與地點由本局登民國及新申三報公布之

二寸像片處  
貼本人最近

上海特別市檢定小學教師報名表 越任 ( ) 第 號  
專科

1. 姓名	2. 字	3. 性別	4. 年齡	5. 籍貫
履 歷	6. 畢業學校		7. 畢業年月	8. 畢業證書 年 月 驗訖
	9. 肄業學校		10. 肄業年數	11. 修業證書
	13. 檢定於年月日第幾次檢定		14. 有效期年	15. 檢定證書年月驗訖
	會 任 職 務			
	16. 學校及機關	17. 職 務	18. 起訖月日	19. 服務證書
現任 職務	20. 學校或機關	21. 職 務	22. 全年薪膳	23. 任職年月
著 作	24. 名 稱		25. 發 表 處	26. 發 表 年 月 年 月 驗訖
	27. 已未入黨			
28. 於 年 月 日入中國國民黨		市 縣 黨部第	區第	分部

家庭狀況		29. 家 屬 人 數	
		30. 經濟狀況及個人負擔	
意	31. 對市的本教育特別		
	32. 對的於現務任		
	33. 所得月俸至少須若干		
	見	34. 志願擔任科目	第一志願
		第二志願	
		第三志願	
通信處	35. 現在的		
	36. 永久的		
37. 備註		38. 本名 人蓋 署章	
<p>(說明) 受級任教師檢定者將表格右角之專科二字劃去受專科教師檢定者將級任二字劃去於括弧內填明專科科目 3. 即男女別 6. 填最後畢業之學校 8. 填檢定機關檢驗畢業證書日期 9. 未畢業者填入此項 12. 未受檢定者可不填 13. 有試驗檢定者將無試驗三字劃去 16. 曾任若干學校或機關均須分項填明 19. 填檢定機關檢驗服務證書日期 23. 開始任職之年月 25. 在何種雜誌或何種書坊出版 37. 未入國民黨的劃去已字 29. 詳填父母妻子等 34. 照自己之願望與能力興趣填不必有何拘束 37. 無可歸類者填入此項</p>			

## 組織市校購置委員會

本局以市立學校之教學用具，有關學生學業至鉅，且一切器物，悉以公置款備，購置如有不當，不惟虛耗公款，並礙教學進步，因令各校組織購置委員會，研究審核各該校購置事宜。庶所購物品皆得適當應用，一校經濟亦可實行公開，並先擬具市立學校購置委員會規則，呈奉市政府核准，轉令各校遵照辦理。茲將規則，附錄於後：

### 上海特別市教育局市立學校購置委員會規則

- 第一條 凡市立學校除單級小學外，一律組織購置委員會，辦理各該校購置事宜。
- 第二條 各校購置委員會，除以各該校校長為當然委員外，設委員二人至四人，各該校全體教職員中互選充任之。
- 第三條 各校購置委員會設主席一人，就各委員中互選充任之。
- 第四條 各校購置委員會主席及委員姓名及該員在校原任職務，應由各該校長於各該委員會成立後三日內呈報本局備案。
- 第五條 各校購置委員會每月至少應開會一次，於必要時得由主席召集臨時會議。
- 第六條 各校應行購置物件均應開單交各該校購置委員會先行審核，並於事後將單據送交查驗蓋印。
- 第七條 各校購置委員會進行狀況，本局得隨時派員調查之。
- 第八條 本規則自本局呈奉市長核准後公布之日施行。

## 限制市校舉行遊藝會辦法

事之流弊，每起於過與不及，「五四」以後，遊藝會盛行，妨礙學業，虛耗款項，殊屬非計。本局有鑒於斯，乃酌定限制，訓令各市校，以資遵守。其辦法，各校除由本局令遵或呈經本局核准外，凡繼續表演四小時以上之遊藝會，每學年至多舉行一次。每次開支不得過全年辦公費百分之五。如超過額定數目，即不准核銷。並不得停課，預備遊藝。開會前一星期並應連同節目呈報本局備核，以示限制。

## 獎勵私人捐資興學

教育事業尙待擴展。本市市民及私人團體不乏熱心好義捐資興辦者，宜予褒獎，以示鼓勵。捐資五百元以上者，已奉中央頒佈褒獎條例，五百元以下者，部令酌量地方情形，自定單行規程。本局經已擬具本特別市捐資興學褒獎規程，呈奉市政府，教育部核准備案，公佈施行。茲將規程如後：

### 上海特別市捐資興學褒獎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遵照教育部捐資興學在五百元以下者之褒獎得酌量地方情形自定單行規程之部令規定之

第二條 凡以私有財產創立或捐助學校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文化事業在五百元以下者得依本規程請給褒狀

第三條 凡捐資者無論用個人名義或用私人團體名義一律按照其捐資多寡依下列規定分別授與褒狀

- 一、捐資一百元以上者授與四等褒狀
- 一、捐資二百元以上者授與三等褒狀
- 一、捐資三百元以上者授與二等褒狀
- 一、捐資四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者授與一等褒狀

第四條 應授與褒獎者由受捐之機關開具事實表冊呈請教育局核定授與每六個月彙報市政府及教育廳備案並登報公告

第五條 凡已受有褒獎者如續行捐資得計先後數目按等晉授褒獎（捐資過五百元者照國民政府頒佈捐資興學褒獎條例辦理）

第六條 凡以動產或不動產捐助者准折合同幣計算

第七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八條 本規程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 調查私立學校

### 一 調查時期

調查全市私校分二時期，第一時期調查滬南閘北公共租界法租界四區，由局長特派各科處人員四十人担任。自九月二十二日至三十日止，共計十三日，第二時期調查洋涇，楊思，高行，塘橋，陸行，漕涇，蒲淞，引翔，法華，高橋，真如，彭浦，吳淞，江灣，殷行十五區。由督學處視察員十二人担任。自十月二十二日起至三十一日止，共計十日。督學處視察員本擬於調查城區私校後，即繼續調查鄉區，旋因籌備國慶紀念，且因特派查案及視察市校忙碌異常，以是第二期調查展緩至二十二日開始。

### 二 調查人員

九月十七日，局長派馬崇淦，李大超，江鴻起，冷竹琴，陳端志，張仰高，沈玉光，朱文治，韋史南，姚慶夔，曹震，杜剛，陳宇澤，連蔭元，王普琦，許之本，朱春，周尙，胡宏謨，邵名鶴，張惠寶，施翀鵬，陳瑀，許文長，楊佩文，陳頌春，王愚誠，

練寶忠，張眉蓀，方震，徐德揚，袁期成，熊文敏，單漢超，奚飛鷹，徐旋君，王緝和，馮仲山，王壯飛等四十人，爲私立學校調查委員，並指定馬崇淦，李大超爲正副主席，陳端志爲祕書。厥後新委視察員戴穎，方幹民到局，亦加入調查，是以調查全市十九區私校人員，共四十二人。

### 二 開會預備

九月十八日上午十時，由馬崇淦李大超正副主席召集全體調查員會議。局長出席致訓詞，略謂現在上海私校衆多，有急待整頓之必要，但須從調查入手。故各調查員外出奔走，雖甚辛苦，將來成績却頗有價值云。次主席亦致詞勉勵。繼各調查員發表意見，商議一切進行事宜。議決將調查員分配爲滬南，閘北，公共租界，法租界四區。每區設主任一人，指定朱春爲滬南區主任，許之本爲閘北區主任，周尙爲公共租界區主任，姚廣變爲法租界區主任，各區主任既指定，乃於十九日上午召集分區會議，討論調查詳細辦法。每區再各自組成小隊，攜帶袖珍地圖及調查表鉛筆等，分頭出發。

### 四 調查情形

調查員赴各私校時，均以和霽之態度，向各方探詢調查，并能見機行事，故進行殊覺順利，從未發生阻撓，或意外之事。惟調查員於調查期內，終日僕僕，十分辛勞。南市與公共租界，居民稠密，巷閭特多，調查手續，較爲繁重。閘北環境惡劣，路途不便。法租界地位偏僻。鄉區幅員遼闊，來往尤感困難。至於各區私校數量，以公共租界爲最多，北四川路一帶爲尤甚。南市次之，學校多在中華路一帶。閘北又次之，學校多在寶山路共和路。法租

界更次之，霞飛路一帶，學校林立。他若鄉區學校，推引翔區爲最多。江灣區有大學三所。法華區亦有大學二所，私塾數目，鄉區特多，尤以洋涇爲夥。外人所辦學校，大半在公共租界及法租界，設備雖較爲完備，然多以傳教爲宗旨，並偏重外國文字，實不合三民主義之教育。

## 五 調查之困難

上海爲通商大埠，五方雜處，學生來自各方，良莠不齊。辦學者每有託庇租界，不遵教育當局命令，非特從事整頓不易奏效，即前往調查亦有困難。爰將困難之點，分述於下：

(一) 外人所辦學校，每因門禁森嚴，不易入內調查。英人所辦者益非易易。其經通報後歡迎調查者，實不多觀也。

(二) 調查時遇有設備簡陋之學校，校長往往託故不見，或言語支吾。

(三) 調查員韋史南調查金榮小學時，該校職員竟拒不報告內容。

(四) 調查時亦有祇見校牌，而已經關閉者。

## 六 建議事項

調查全市私校以後，深覺有整頓之必要。良以私校之設備優良，教學合法者，固不少，其腐敗不堪，誤人子弟者極多。茲就觀察所及，建議如左：

(一) 全市私校名稱，除大學中學小學幼稚園及補習學校等外，尙有公學、書館等名稱。本局前曾訓令各

私校照章更改，現應限令飭遵。

(二) 外人所辦學校，十之八九因地居租界，中國教育當局不能直接管轄，延不立案。調查時雖有言在進行中者，然大多數因經費來源關係，畏縮不前。是以嚴厲執行外人學校立案，為今後重要之事也。

(三) 鄉區私塾，大抵腐敗不堪，其尤甚者，如高橋區李家橋私塾，塾師馬萬卿，所教書籍為敬齋全書，蒙錄全書，又西陵家宅私塾，塾師凌日升，竟有教唸經等事，陸行區陸行鄉北二里，有一私塾，塾師趙緝夫，吸食鴉片，俱屬荒唐已極，急宜即予封閉，以示整飭。

茲將調查各私校校別及學生數列表如左：

### 上海特別市私立學校統計表

#### 一、專門以上學校

學校數 三十五

學生數 一萬一千三百五十一

#### 二、中等學校

學校數 一百十六

學生數 二萬一千九百四十五

#### 三、小學校（附幼稚園）

學校數 七百五十九

學生數 五萬四千四百六十一

四、私塾

學校數 一百七十二

學生數 三千三百九十四

五、特殊學校

學校數 一百四十五

學生數 四千二百

學區	專門以上校數	專門以上學生數	中學校數	中學生數	小學校數	小學生數	私塾數	私塾學生數	特殊學校數	特殊學生數
公共租界	一二	三二九五	五一	七二五六	三〇四	六三三六	二二	四三九	六七	二二〇八
法租界	六	一七五一	六	九六〇	九二	九五二〇	九	二〇〇	二七	四三九
滬南	六	一九七五	一六	六二七五	一二八	一七四三八	二七	五二〇	三三	一一九五
閘北	六	二一一〇	二六	三八〇一	一四五	一五六六五	一三	二二五	一四	三三〇
洋涇					一二	一六〇五	二八	六九五	一	一三
洋思							一	一六		
曹涇					一	五六	二	三三		
塘橋	一			六六一	五	四三四	四	五七		

## 辦理私立中小學校立案

半年來私立中小學校遵照私立學校規程，來局呈請立案者，計有中學十七校，小學四十九校；其中手續完備，校董調查表填繳無誤者，即由本局派員前往視察學校實況，將優劣各點，詳載視察紀錄，交由私立學校立案審查委員會審查，依照各校實況，分立案，試辦，改良，取締四種；再經局務會議議決，呈准市府備案後，即行

總數	法華	蒲淞	真如	引翔	江灣	彭浦	殷行	高橋	吳淞	高行	陸行
三五	二				三						
一一三五一	八二〇				一四〇〇						
一一六	九		一	五	二						
二一九四五	二三四三			二五〇	三九九						
七五九	一四		二	二五	二	一	五	一六	三	四	
五四四六一	三三〇		三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一三〇	五四九	六〇三	一三一	二五八	
一七二	六		一一	二二		四	七	二二	二	八	四
三三九四	一一〇		一二七	一六〇		二〇	一五六	三五五	三三三	一四九	八九
一四五		一									
四二〇〇		一五									

公布，並分別辦理。查本屆審查結果，准予立案者，計有中學五校，小學九校；准予試辦者中學一校，小學二校；其外辦理未臻完善，着令迅速改良者，中學一校。其手續尙未完備之學校，經已分別令補，俟呈送到局後，隨時派員視察。今列表說明之：

學校類別	立案	試辦	改良	合計
中學	五	一	一	七
小學	九	二		一一
合計	十四	三	一	十八

私立學校規程十八年八月教育部公佈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凡私人，或私人設立之學校為私立學校，外國人及宗教團體設立之學校均屬之。

第二條 私立學校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許可，方得設立，其變更及停辦，亦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許可。

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以教育部為主管機關。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以教育廳或特別市教育局為主管機關。

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專科學校之附屬中學，暨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附屬小學，與普通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同其主管機關。

第三條 私立學校須經教育行政機關立案，受教育行政機關之監督及指導。其組織課程及其他一切事項，均須遵照現行教育法令辦理。

第四條 私立學校如係外國人所設立，其校長或院長須以中國人充任。

第五條 私立學校如係宗教團體所設立，不得以宗教科目為必修科，亦不得在課內作宗教宣傳。學校內如有宗教儀式，不得強迫或勸誘學生參加，在小學並不得舉行宗教儀式。

生參加，在小學並不得舉行宗教儀式。

第六條 私立學校辦理不善或違背法令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撤銷其立案，或解散之。

第七條 私立學校之名稱應明確標示學校之種類，並須冠以私立二字。

第二章 校董會

第八條 私立學校以校董會爲其設立者之代表，負經營學校之全責。

第九條 校董會之設立，須由其設立者開具左列各事項，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一 名稱；

二 目的；

三 事務所所在地；

四 校董會之組織及其職權之規定；

五 設立者全體大會及校董會會議之規定；

六 資產資金或其他收入之規定。

第十條 校董會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設立，後須於一個月內開具左列各事項，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

一 名稱；

二 事務所所在地；

三 批准設立年月日；

四 資產資金或其他收入之詳細項目；

五 校董姓名籍貫職業及住址。

立案後如第二、第四、第五各項有變更時，須於一個月內分別呈報備案。凡已核准立案之中等學校校董會，應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備案。

第十一條 凡校董會呈請核准設立及呈請立案時，在中等學校及小學校董會呈由該管市縣教育局轉呈教育廳，或逕呈該管特別市教育局。在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校董會，應呈由該管教育廳或特別市教育局轉呈教育部。轉呈時均須詳細調查，開具意見，以備審核。

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之附屬中學，暨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附屬小學，有特別情形時，得另設校董會。其呈請核准設立，及呈請立案手續與普通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同。

第十二條 校董會之職權以左列各項為原則，但因特別情形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 關於學校財務校董會應負之責任如左：

- 一 經費之籌劃；
- 二 預算及決算之審核；
- 三 財務之保管；
- 四 財務之監察；
- 五 其他財務事項。

(二) 關於學校行政，由校董會選任校長，或院長完全負責，校董會不得直接參預。所選校長或院長應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認可，如校長或院長失職，校董會得隨時改選之。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如認校董會所選任之校長或院長為不稱職時，亦得令校董會另選之。另選仍不稱職或校董會發生糾紛以致停頓時，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暫行遴任。

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之附屬中學，暨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附屬小學，其校長或主任由主校校長或院長聘任之。但有特殊情形另設校董會者，由校董會選任之。

第十三條 校董會須於每學年終結後一個月內，詳開左列事項連同財產項目，分別通報或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一 學校校務狀況；

二 前年度所辦重要事項；

三 前年度收支金額及項目。

第十四條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必要時，得查核校董會之財務及事務狀況。

第十五條 校董會所設學校因事解散時，校董會應於十日內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派員會同清理其財產。清理了結時，由清理人呈報主

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十六條 校董會所設學校既經解散，其財產無所歸屬時，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處置之。

第十七條 關於校董會債權債務事項發生輾轉時，應歸法院處理。

第十八條 校董會自身之解散，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許可。

第十九條 有特別情形者，得以外國人充任校董，但名額最多不得過三分之一。其董事長或校董會主席須由中國人充任。

### 第三章 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

第二十條 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之設立，應遵照左列規定程序辦理。

(一) 呈請核准設立應於校董會立案後行之，呈請時須開與左列各款送呈查核。

一 學校名稱(如有外國文名稱者亦應列入)；

二 學校種類；

三 經費來源及經常開辦各費預算表。

(二) 呈報開辦 應於呈准設立後一年內行之。呈報時須開具左列各款，連同全校平面圖及說明書，送呈查核。

一 學校所在地；

二 校地及校舍情形；

- 三 經費來源及經常開辦各費預算表；
  - 四 組織編制及課程；
  - 五 致謝書及參考書目錄；
  - 六 圖書館全部圖書目錄，或分類統計，及實驗室全部儀器標本目錄；
  - 七 校長或院長及教職員履歷表。
- (三)呈請立案 應於開辦三年後行之，呈請時須開具左列各款，送呈查核。
- 一 開辦後經過情形；
  - 二 前項第三款至第七款各事項；
  - 三 各項章程規則；
  - 四 學生一覽表；
  - 五 訓育及黨義教育實施情形。
- 第廿一條 凡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呈核准設立，呈報開辦，及呈請立案時，應由該校校董會備具呈文及附屬書類，呈由該管教育廳或特別市教育局轉呈教育部，轉呈時須詳細調查，開具意見，以備審核。
- 第廿二條 凡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須具有左列資格，方得呈准設立。
- 一 大學或獨立學院 按所設學院或科之數目因及種類，至少須大學規程第十條所規定之開辦費，及每年經常費。
  - 二 專科學院 按所設專科之數目及種類，至少須有專科學校規程第十條所定之開辦費，及每年經常費。
- (附註)開辦費第一年經常費，均須以現款照數存儲銀行。
- 第廿三條 凡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須具有左列各項資格，方得呈准立案。
- 一 呈報事項，查明確實者；

- 二 教職員能合格勝任，專任教員占全數三分之二以上者；
- 三 設備完善者；

四 資產或基金之利息連同其他確定收入（學費收入除外）足以維持其每年經常費者。

#### 第四章 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

第廿四條 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之設立，應遵照左列規定程序辦理。

(一) 呈請核准設立 應於校董會立案後行之，呈請時須開具左列各款送呈查核。

- 一 學校名稱（如有外國文名稱者亦應列入）；
  - 二 學校種類；
  - 三 經費來源及經常開辦各費預算表。
- (二) 呈報開辦 應於呈准設立後六個月內行之，呈報時須開具左列各款連同全校平面圖及說明書送呈查核。
- 一 學校所在地；
  - 二 校地及校舍情形；
  - 三 經費來源及經常開辦各費預算表；
  - 四 組織編制及課程；
  - 五 教科書及參考書目錄；
  - 六 圖書儀器標本、教具及關於運動衛生各種設備；
  - 七 校長及教職員履歷表。
- (三) 呈請立案 應於開辦一年後行之，呈請時須開具左列各款送呈查核。
- 一 開辦後經過情形；

二 前項第三款至第七款各事項；

三 各項章程規則；

四 學生一覽表；

五 訓育及黨義教育實施情形。

第廿五條 凡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呈請核准設立，呈報開辦及呈請立案時，應由該校校董會備具呈文，及附屬書類呈由該管市縣教育局

轉呈教育廳，或逕呈該管特別市教育局，轉呈時須詳細調查，開具意見，以備審核。

第廿六條 凡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須具有左列資格，方得呈准設立。

(一) 高級中學 高級中學至少須有左表規定之開辦費及經常費，惟第一年之經常費至少須各有額定數目三分之一，又左表每科以

開設三級，每級分兩班為準，其每級僅設一班者，經常費得減三分之一，其合設兩科或與初中合辦者，開辦費得經主管教育行政機

關核照左表酌量減少。

科別	開辦費	經常費
普通科	建築費 設備費	三萬 三萬
師範科	建築費 設備費	三萬 三萬
農科	農場及其設備費 其他設備費	四萬 四萬
工科	工廠及其設備費 其他設備費	五萬 五萬
商科	建築費 設備費	二萬 二萬
家事科	建築費 設備費	二萬 二萬

(附註) 開辦費及第一年經常費，均須以現款照數存儲銀行。

(二)初級中學 經費 有確定之資產或資金，其利息足以維持其學校之每年經常費者或維無確定之資產資金，另有其他確實收入，足以維持其學校之每年經常費者。設備 有自置或撥用之校舍，相當之校地，運動場，理科實驗室，標本，儀器，書籍，教具各項者。

(三)小學 經費 有確實收入足以維持其學校之每年經常費者。設備 有相當之校地，校舍，運動場，教具，圖書各項者。

第廿七條 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須具有左列各項資格，方得呈准立案；惟第四項資格，只適用於高級中學。

一 呈報事項查明確實者；

二 教職員能合格勝任，專任教員占全數四分之三以上者；

三 設備完善者；

四 資產或基金之利息，連同其他確定收入（學費收入除外）足以維持其每年經常費者。

凡已核准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應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備案。

### 第五章 附則

第廿八條 凡未依照本規程呈准立案之私立學校，其肄業生及畢業生不得與已立案學校之學生受同等待遇。

第廿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上海特別市私立中小學校立案手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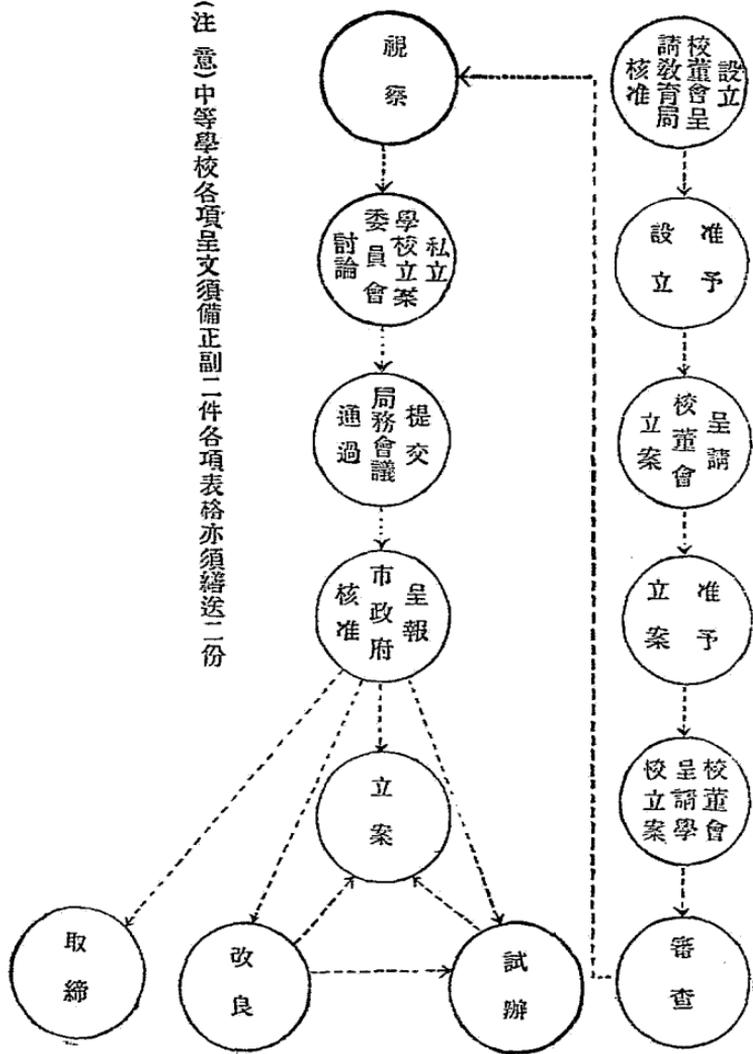
一 凡上海特別市內私立中小學校，均須遵照私立學校規程第九條之規定，組織校董會。由設立者備具呈文，連同校董會章程，及校董會甲種用表等件（此項用表可來局領取填造），一併呈送教育局，請求核准設立。

二 校董會經教育局核准設立後，當即遵照私立學校規程第十條所開各項，備具呈文（各校董均須簽名蓋章），連同校董會乙種用表（此項用表可來局領取填造），一併呈送教育局，請求核准校董會立案。

三 校董會呈請教育局立案，經核准後，應備呈文（各校董簽名蓋章），連同學校實況表十四種，學生用表等（此項用表可來局領取填造），一併呈送教育局，為學校請求立案。

四 教育局接到校董會為學校請求立案之呈文後，即將各種表格，加以審查，並派員前往視察學校實況，造具報告，送交私立學校立案委員會討論，提交局務會議通過，呈請市政府分別准予立案試辦，或令其改良，或加以取締。

用圖說明如下：



（注意）中等學校各項呈文須備正副二件各項表格亦須繕送二份

## 專科學校組織法

- 第一條 專科學校應遵照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之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教授應用科學養成技術人材。
- 第二條 國立專科學校由教育部審察全國各地情形設立之。
- 第三條 專科學校由省政府或市政府設立者為省立或市立專科學校，由私人或私法人設立者為私立專科學校。前項專科學校之設立變更及停辦，須經教育部核准。
- 第四條 專科學校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國立專科學校校長由教育部聘任之；省立或市立專科學校校長，由省市政府請教育部聘任之。
- 第五條 專科學校設校務會議，其規則由學校自定，呈請教育部核准。
- 第六條 專科學校教員分專任兼任兩種，由校長聘任之。兼任教員總數不得超過全體教員三分之一。
- 第七條 專科學校職員及事務員由校長任用之。
- 第八條 專科學校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中學畢業，具有同等學力經入學試驗及格者。
- 第九條 專科學校修業年限為二年或三年。
- 第十條 專科學校學生修業期滿考試及格，由學校給與畢業證書。
- 第十一條 私立專科學校教董會之組織及職權，由教育部定之。
- 第十二條 專科學校之規程由教育部遵照本法另定之。
-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專科學校規程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專科學校之設立依專科學校組織法第一條之規定以教授應用科學養成技術人材者為限

第二條 專科學校修業年限爲二年或三年得由學校各依其種類分別自定之但須呈經教育部核准

第三條 專科學校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經入學試驗及格者

專科學校得暫設預科招收舊制中學畢業生預科修業年限爲一年

第四條 專科學校轉學資格須學校性質相同學科程度相等有原校修業證明書於學年或學期開始以前經試驗及格者但未立案之私立

專門或專科學校學生不得轉學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

專科學校最後一年級不得收轉學生

第二章 種類及課程

第五條 專科學校之種類如左

甲類 (設下列兩種專科以上者得工業稱專科學校)

- 一 鑄冶專科學校
- 二 機械工程專科學校
- 三 電機工程專科學校
- 四 化學工程專科學校
- 五 土木工程專科學校
- 六 河海工程專科學校
- 七 建築專科學校
- 八 測量專科學校
- 九 紡織專科學校
- 十 染色專科學校

十一 造紙專科學校

十二 製革專科學校

十三 陶業專科學校

十四 造船專科學校

十五 飛機製造專科學校

十六 其他關於工業之專科學校

乙類 (設下列兩種專科以上者得稱農業專科學校)

一 農藝專科學校

二 森林專科學校

三 獸醫專科學校

四 園藝專科學校

五 蠶桑專科學校

六 畜牧專科學校

七 水產專科學校

八 其他關於農業之專科學校

丙類 (設下列兩種專科以上者得稱商業專科學校)

一 銀行專科學校

二 保險專科學校

三 會計專額學校

- 四 統計專科學校
  - 五 交通管理專科學校
  - 六 國際貿易專科學校
  - 七 總務專科學校
  - 八 鹽務專科學校
- 其他關於商業之專科學校

丁類

- 一 藥學專科學校
  - 二 藝術專科學校
  - 三 音樂專科學校
  - 四 體育專科學校
  - 五 圖書館學專科學校
  - 六 市專科學校
  - 七 商船專科學校
  - 八 其他不屬於甲乙丙三類專科學校
- 第六條 專科學校得依其種類分別附設職業性質之高級中學
- 第七條 專科學校課程遇必要時得分若干組
- 第八條 各種專科學校以黨義軍事訓練國文外國文爲共同必修科目各種專科學校之課目分配及課程標準另定之
- 第九條 專科學校課程得採學分外但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須有限制不得提早畢業

### 第三章 經費及設備

第十條 各種專科學校開辦費及每年經常費之最低限度(開辦費包含建築費設備費等)暫定如左表

類 別 開辦費 每年經常費

甲類之一 二三四等項專科學校 二十萬元 十萬元

甲類之五 六七九十一十五十六等項專科學校 十五萬元 八萬元

甲類之八 十二二十三十四等項專科學校 十萬元 八萬元

乙類之一 二六七八等項專科學校 十萬元 八萬元

乙類之三 四 五等項專科學校 六萬元 五萬元

丙類之各項專科學校 六萬元 五萬元

丁類之藥學專科學校 十萬元 八萬元

丁類之商船專科學校 十萬元 六萬元

丁類之二 三 四 五 六 八 六萬元 五萬元

各專科學校第一一年之經常費至少須各有本表額定數目三分之一至設立兩科以上之工業農業商業各專科學校其開辦費及每年經常費之數目應視其所設各科之數目及種類而定如所設各科係性質相同者得照本表額定標準酌量減少

第十一條 專科學校每年擴充設備費至少應占經常費百分之十五

第十二條 專科學校設備標準另定之

### 第四章 試驗及成績

第十三條 專科學校試驗分左列四種

#### 一 入學試驗

二 臨時試驗

三 學期試驗

四 畢業試驗

第十四條 入學試驗由校務會議組織招生委員會於每學年開始以前舉行之

第十五條 臨時試驗由各科教員隨時舉行外每學期內至少須舉行一次

臨時試驗成績須與聽講筆錄證書札記及實習實驗等成績分別合併核計作為平時成績

第十六條 學期試驗由校長會同各教員於學期終舉行之學期試驗成績須與平時成績合併一核計作為學期成績

第十七條 畢業試驗即為最後一學期之學期試驗但試驗科目須在五種以上至少須有三種包含全學年之課程畢業試驗由教育部派校

內教員及校外專門學者組織委員會舉行之校長為委員長每種課目之試驗須於可能範圍內召一校外委員參與必要時教育

部得派員監試

第十八條 甲乙丙三類專科學校之學生須於每年暑假或寒假期內在相當場所實習若干星期無此項實習證明書者不得畢業實習程序

由各校自定但須呈經教育部核准

### 第五章 教員資格

第十九條 凡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經審查合格者得充專科學校教員

一 在國外大學畢業

二 在國立省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畢業者

三 在國外專門或專科學校畢業者

四 在國立省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門或專科學校畢業者

五 曾在國立省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門或專科以上學校担任教職一年以上者

六 在學術上有專門之著述或發明者

第二十條 凡具有前條各款資格之一類為專科學校教員者均得呈請審查呈請時須開具履歷並呈驗畢業證書其有著作作品及服務證明書者並須同時呈繳

第二十一條 專科學校教員資格之審查由教育部組織審查委員會執行其規程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 前項教員之資格審查合格後由教育部發給證書

第二十三條 私立專科學校除適用本規程外並須遵照私立學校規章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規程由教育部根據專科學校組織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制定公布之

第二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 大學組織法

第一條 大學應遵照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之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研究高深學術養成專門人才

第二條 國立大學由教育部審察全國各地情形設立之

第三條 由省政府設立者為省立大學由市政府設立者為市立大學由私人或私法人設立者為私立大學

第四條 大學分文理法教育農工商醫各學校

第五條 凡具備三學院以上者始得稱大學

不合上項條件者為獨立學院得分兩科

第六條 大學各學院及獨立學院各科得分若干學系

第七條 大學各學院及獨立學院得附設專修科

第八條 大學得設研究院

第九條 大學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國立大學校長由國民政府任命之省市立大學校長由省市政府分別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除國民

政府特准外均不得兼任其他官職

第十條 獨立學院設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國立者由教育部聘任之省市立者由省市政府請教育部聘任之不得兼職

第十一條 大學各學院各設院長一人綜理院務由校長聘任之獨立學院各科各設科主任一人綜理各科教務由院長聘任之

第十二條 大學各學系各設主任一人辦理各該系教務由院長商請校長聘任之獨立學院各系主任由院長聘任之

第十三條 大學各學院教員分教授副教授講師助教四種由院長商請校長聘任之

第十四條 大學得聘兼任教員但其總數不得超過全體教員三分之一

第十五條 大學設教務會以全體教授副教授所選出之代表若干人及校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組織之校長為主席

第十六條 校務會議審議左列事項

一 大學預算

二 大學學院學系之設立及廢止

三 大學課程

四 大學內部各種規則

五 關於學生試驗事項

六 校長交際事項

第十七條 校務會議得設各種委員會

第十八條 大學各學院設院務會議以院長系主任組織之院長為主席計畫本院學術設備事項審議本院一切進行事宜

各學系設系教務會議以系主任及本系教授副教授講師組織之系主任為主席計畫本系學術設備事項

前項會議校長得延聘專家列席但其人數不得超過全體人數五分之一

第十九條 大學職員及事務員由校長任用之

第二十條 大學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經入學試驗及格者

第二十一條 大學修業年限醫學院五年餘均四年

第二十二條 大學學生修業期滿考核成績及格由大學發給畢業證書

第二十三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項及第十三條至二十二條之規定獨立學院準用之

第二十四條 私立大學或私立獨立學校董會之組織及職權由教育部定之

第二十五條 大學或獨立學院之規程由教育部遵照本法另定

第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大學規程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大學依大學組織法第四條之規定分文理法教育農工商醫各學院獨立學院依大學組織法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得分兩科

第二條 大學依大學組織法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至少須具備三學院並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大學教育注重實用科學之原則必須包含理學院或農工醫各學院之一

第三條 大學或獨立學院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經入學試驗及格者

大學或獨立學院得酌收特別生其具有前項學校畢業資格於第一年内補受入學試驗及格者得改爲正式生

第四條 大學或獨立學院轉學資格須學科程度相同有原校修業證明書於學年或學期開始以前經試驗及格者但未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學生不得轉學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

大學各學院或獨立學院各科最後一年級不得收轉學生

第二章 學系及課程

第五條 大學各學院或獨立學院各科依大學條例第六條之規定得分若干學系

第六條 大學文學院或獨立學院文科分中國文學外國文學哲學史學語言學社會學音樂學及其他各學系

大學理學院或獨立學院理科分數學物理學化學生物學生理學心理學地理學地質學及其他各學系並得附設藥科

大學法學院或獨立學院法科分法律政治經濟三學系但得專設法律學系大學或獨立學院之有文學院或文科而不設法學院或

法科及設法學院或法科而專設法律學系者得設政治經濟二學系於文學院或文科

大學農學院或獨立學院農科分農科分農學林學獸醫畜牧蠶桑園藝及其他各學系

大學工學院或獨立學院工科分土木工程機械工程電機工程化學工程造船學建築學探礦冶金及其他各學系

大學商學院或獨立學院商科分銀行會計統計國際貿易工商管理交通管理及其他各學系

大學醫學院或獨立學院醫科不分系

各學系遇必要時得再分組

第七條 大學各學院或獨立學院各科學生(醫學院除外)從第二年起應認定某學系為主系並選定他學系為輔系

第八條 大學各學院或獨立學院各科除黨義國文軍事訓練及第一第二外國文為共同必修課目外須為未分系之一年級生設基本課目

各學院或各科之課目分配及課程標準另定之

第九條 大學各學院或獨立學院各科課程得採學分制但學生每年所修學分須有限制不得提早畢業

聰穎勤奮之學生除應修學分外得於最後一學年選習特種課目以資深造試驗及格時由學校給予特種獎狀

第三章 經費及設備

第十條 大學各學院或獨立學院各科開辦費及每年經常費之最低限度(開辦費包含建築費設備費等)暫定如左表

院別或科別

開辦費 經常費

文學院或文科

一〇〇,〇〇〇元

八〇,〇〇〇元

理學院或理科

二〇〇,〇〇〇元

一五〇,〇〇〇元

法學院或法科

一〇〇,〇〇〇元

八〇,〇〇〇元

教育學院或教育科

一〇〇,〇〇〇元

八〇,〇〇〇元

農學院或農科

一五〇,〇〇〇元

一五〇,〇〇〇元

工學院或工科

三〇〇,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〇元

商學院或商科

一〇〇,〇〇〇元

八〇,〇〇〇元

醫學院或醫科

二〇〇,〇〇〇元

一五〇,〇〇〇元

凡性質相類之學院或科同時並設者其開辦費得酌減之各學院各科第一年之經常費至少須各有額定數目三分之二

第十一條 大學或獨立學院須有相當校地校舍運動場圖書館實驗室實習室及圖書儀器標本模型等設備大學各學院或獨立學院各科之設備標準另定之

第十二條 大學或獨立學院每年擴充設備費至少應占經費百分之十五

第四章 試驗及成績

第十三條 大學試驗分左列四種

(一) 入學試驗

(二) 臨時試驗

(三) 學期試驗

(四) 畢業試驗

第十四條 入學試驗由校務會議組織招生委員會於每學年開始以前舉行之各大學因事實上之便利得組織聯合招生委員會

第十五條 臨時試驗由各系教員隨時舉行之每學期內至少須舉行一次臨時試驗成績須與聽講筆錄讀書札記及練習實習實驗等成績分別合併核計作為平時成績

第十六條 學期試驗由院長會同各系主任及教員於每學期之末舉行之學期試驗成績須與平時成績合併核計作為學期成績

第十七條 畢業試驗由教育部派校內教授副教授及校外專門學者組織委員會舉行之校長為委員長每種課目之試驗須於可能範圍內有一校外委員參與必要時教育部得派員監試畢業試驗即為最後一學期之學期試驗但試驗課目須在四種以上至少須有兩種包含全學年之課程

第十八條 畢業論文須於最後一學年之上學期開始時由學年就主要課目選定研究題目受該課教授之指導自行撰述在畢業試驗期前交畢業試驗委員會評定

畢業論文得以譯書代之

第十九條 畢業論文或譯書認為有疑問時得舉行口試畢業論文或譯書成績須與畢業試驗成績及各學期成績合併核計作為畢業成績

第二十七條 農工商各學院學生自第二學年起須於暑假或寒假期內在校外相當場所實習若干時期無此項實習證明書者不得畢業

實習程序由各該學院自定但須呈經教育部核准

第廿一條 本章各條之規定獨立學院準用之

#### 第五章 專修科

第廿二條 大學各學院或獨立學院各科得分別附設師範體育市政家政美術新聞學圖書館學醫學藥學及公共衛生等專修科

第廿三條 各專修科以黨義軍事訓練國文外國文為共同必修課目

各專修科之課目分配及課程標準另定之

第廿四條 專修科入學資格須在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經入學試驗及格者

第廿五條 專修科之修業年限為二年或三年但醫學專修科於三年課目修畢後須再實習一年

第廿六條 專修科學生修業期滿考核成績及格由大學或大學院給予畢業證書

第廿七條 專修科得適用第十三條至十七條之規定

第六章 附則

第廿八條 私立大學或私立獨立學院除適用本規程外並須遵照私立學校規程辦理

第廿九條 本規程由教育部根據大學組織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制定公布之

第三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整理市立私立各學校教職員聯合會

本市教育團體之組織，向不一致，有上海特別市市立小學教職員聯合會，上海特別市私立學校教職員聯合會，上海特別市黨義教師聯合會等，各自爲政，組織不同，自非加以整理，不能統一。前由市黨部議決整理，函轉市政府令交本局會同市黨部民衆訓練委員會登報佈告，並分令各教育團體停止活動，自行解散，一面本局擬訂各區市立學校教職員聯合會暫行規程，籌備規程，私立中小學校教職員聯合會暫行規程，籌備規程，呈奉市政府核准公佈，依照籌備規程，會同市黨部選派各區市立學校教職員聯合會籌備委員，分區籌備。至本市各大學原有之大學聯合會暫准繼續執行會務，俟組織規程頒佈，依照辦理。茲將市立學校、私立中小學教職員聯合會各規程，及各區聯合會籌備委員姓名，一併錄後，以備查考。

### 各區市立學校教職員聯合會籌備委員名單

#### 滬南區

鈕長耀 敬業

王孝英 務本

李伯俊 養正

陳聘伊 隆德

汪作人 梅溪

開北區

孫慕頤

時化

王定誠

比德

吳伯匡

萬竹

戚福銘

萬竹

徐子華

旦華

鄭宗元

倉基

錢選青

和安

郁樹敏

第一實小

趙侶青

西城

張晚清

甯區

張哲芬

育德

馮福聲

建成

潘達青

德新

徐子甘

新民

張笑天

詠興

葉華

蘆濱

潘鼎元

惠風

周大融

樹基

湯天陶

飛虹

徐素瑛

樹基

茅文培

飛虹

洋涇區

宋家玉

洋涇

姜作霖

慶養

倪競先

涇南

盛競存

競存

王鏡淵

震修

楊思區

孫震春

周渡

王家俊

西浦

張尙文

艾東

陸子英

艾鎮

沈鈞

楊思

高行區

宋劍虹

東滯

崔耀文

勤益

錢學修

印村

宋人英

志新

孫士賢

竹隱

塘橋區

張梅仙

塘畔

徐榮光

塘南

吳錫類

塘西

蘇樹德

塘殿

何作霖

正心

陸行區

胡宏模

鄉節

鮑增煜

安國

單慶昌

都川

顧士奇

明星

王鍾燦

鄉節

漕涇區

吳錫欽	梅隴	李永濤	張塘	丁濟壬	朱行	陸洪生	求知	盛品蓉	求知
蒲淞區									
周英	蒲淞	馮逸	虹溪	李克仁	厚嘉	朱敦泰	三民	陳象新	適存
引翔區									
陸鏡潭	引溪	封光甲	培德	金華藻	虹北	邱才良	蘭路	龔繼賢	引南
法華區									
戴道生	曹南	張思澹	虹路	楊樹眉	法華	勞人傑	小閘	金世苞	諧安
高橋區									
陳守之	高橋	楊步青	管橋	徐光治	鹽倉	茅人騏	清溪	宣景耀	清溪
真如區									
茅人鵬	陸庫	戴長慶	章村	黃國安	管衙	王德恆	真如	姚振鐸	真如
彭浦區									
沈亞素	彭浦	侯來章	芥園	嚴長治	梅村	尹恭能	彭浦	袁琨	彭浦
吳淞區									
程寬正	吳淞中學	吳人麟	民國	印公田	淞北	丁振言	譚村	程馥初	吳淞中學
江灣區									

殷行區

葛成洪

西江

陳愛華

西江

陸懋言

虬江

陸蘭芳

東江

蔣貴麟

陶澗

陳嘉顯

沈行

許家槐

周澗

萬永康

殷行

范月英

殷行

張令愆

知行

上海特別市各區市立學校教職員聯合會籌備規程

第一條 凡本市區內各區市立學校教職員聯合會之籌備事宜應遵照本規程辦理

第二條 凡本市區內各區市立學校教職員得分區組織該區教職員聯合會

第三條 各區市立學校教職員聯合會應一律定名為上海特別市某某區學校教職員聯合會

第四條 籌備委員會一律定名為上海特別市某某區市立學校教職員聯合會籌備委員會

第五條 各區市立學校教職員聯合會之籌備辦法如左

甲、由市教育局會同市黨部分別就各區教職員中遴選五人至十五人為籌備委員

乙、籌備委員會委員之職務分掌得由該委會自行決定分任之

丙、籌備委員會成立應於二日內將該會成立經過日期及各委員所掌職務等項分呈市黨部及市教育局備案

第六條 籌備委員會應辦之事項如左

甲、調製該區市立學校教職員姓名任職校名及職務表

乙、審查會員資格

丙、籌備召集該區會員大會

丁、籌備選舉事宜

戊、其他一切籌備事宜

第七條 各區市立學校教職員聯合會執監委員會及候補執監委員選出並成立後籌備委員會應即交代結束並分呈市黨部及市教育局備案

第八條 執監委員會委員及候補執監委員選出後應即依照上海特別市監督教育文化團體規則呈請立案

第九條 本規程自特別市教育局呈奉特別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 上海特別市各區市立學校教職員聯合會暫行規程

#### 第一章 定名

第一條 本市各區市立學校教職員聯合會應一律定名為上海特別市某某區市立學校教職員聯合會

#### 第二章 宗旨

第二條 各區市立學校教職員聯合會以研究學校管理兒童訓導教學方法并謀區內市立學校教職員之互助合作為宗旨

#### 第三章 會員

第三條 各區市立學校教職員聯合會會員入會辦法如左

甲、經籌備委員會審查合格者

乙、由該區會員二人之介紹經該區監察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第四條 各區市立學校教職員聯合會會員名單應隨時呈報市黨部及市教育局備案

#### 第四章 組織

第五條 各區市立學校教職員聯合會應一律分區組織

#### 第五章 職員

第六條 各區市立學校教職員聯合會為講求學術及正當娛樂起見得呈准市教育局設立各項研究會演講會娛樂會等

第七條 各區市立學校教職員聯合會得設執行委員會五人至十五人組織執行委員會執行會務

第八條 各區市立學校教職員聯合會得設監察委員三人至九人組織監察委員會掌理監察事務

第九條 執行委員會得設候補執行委員三人至五人

第十條 監察委員會得設候補監察委員一人至三人

第六章 選舉

第十一條 執監委員會及候補執監委員於各區開會員大會時選出之選出後應即呈報市黨部及市教育局備案

第十二條 各項研究會演講會及娛樂會等職員得由執該區行委員會議決推選或指派之惟須隨時呈報市教育局備案

第七章 職員任期

第十三條 執監委員會委員及候補執監委員之任期均為一學期連舉得連任惟連任不得過四次

第八章 會議

第十四條 全區會員大會每學期開會一次由該區執行委員會召集遇必要時有全區會員三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并得市教育局

核准時得開臨時大會

第十五條 全區會員大會開會日期地址由該區執行委員會議決惟須於事前呈報市教育局核准

第十六條 會員大會開會時由全體會員公推三人至五人為主席團會員大會會議經過情形於開會後應由主席團具名呈報市黨部

及市教育局備案

第十七條 執監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於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之預項會議情形於會議後應由執行委員會呈市教育局備案

第十八條 各種集會須有全體會員或全體委員三分之一以上之出席方得開會各種議案須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方得

通過

第十九條 各區市立學校教職員聯合會各種會議如未經呈市教育局核准備案者其決議案不發生效力

第九章 紀律

第二十條 各區市立學校教職員聯合會或該會各種委員會如有違背黨國法令或發生糾紛時市教育局得解散或改組之

第二十一條 職員或會員如有損害教聯會名譽得由該區監察委員會查核處分之

第二十二條 各區會員如自請出會者須得該區監察委員會之許可

第二十三條 凡會員自請出會或開除時所繳各費概不發還

第十章 會費

第二十四條 各區市立學校教職員聯合會之會費規定如左

甲、常年會費 每人每學期二元

乙、特別捐 由各該區執行委員會議決將數目及用途呈報市教育局核准後征收之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各區市立學校教職員聯合會章程不得與本暫行規程抵觸

第二十六條 本暫行規程自特別市教育局呈奉特別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上海特別市私立中小學校教職員聯合會籌備規程

第一條 本特別市私立中小學校教職員聯合會之籌備事宜應遵照本規程辦理

第二條 前項籌備事宜由籌備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三人組織上海特別市私立中小學校教職員聯合會籌備委員會辦理之

第三條 前項籌備委員由市教育局會同市黨部就私立中小學校教職員中遴選委任之

第四條 籌備委員會之職務分掌由該委員會自行決定

第五條 籌備委員會成立後應於二日內將該會成立經過日期及各委員所掌職務等項分呈市黨部及市教育局備案

第六條 籌備委員會應辦之事項如左

甲、調查曾經市教育局立案或准許試辦改良之私立中小學校教職員姓名任職校名及職務表

乙、審查會員資格

丙、籌備召集會員代表大會

丁、籌備選舉事宜

第七條 本市私立中小學校教職員聯合執監委員會委員及候補執監委員選出並成立後籌備委員會應即交代結束並分呈市黨部

及市教育局備案

第八條 執監委員會委員及候補委員選出後應即依照上海特別市監督教育文化團體規則呈請立案

第九條 本市私立中小學校教職員聯合會在籌備期間如發生糾紛時市教育局得隨時制止或改組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特別市教育局呈奉特別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 上海特別市私立中小學校教職員聯合會暫行規程

#### 第一章 定名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上海特別市私立中小學校教職員聯合會

#### 第二章 宗旨

第二條 本會以研究學校管理教學方法並謀本市私立中小學校教職員之互助合作為宗旨

#### 第三章 會員

第三條 本會會員以市教育局核准立案試辦及改良之本市中小學校之教職員為限

第四條 本會會員之入會辦法如左

甲、經籌備委員會審查合格者

乙、由本會會員二人之介紹經監察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第五條 本會會員名錄應呈報市黨部及市教育局備案每學期至少一次

#### 第四章 職員

第六條 本會設執行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三人組織執行委員會執行會務

第七條 本會設監察委員九人至十一人組織監察委員會掌理監察事宜

第八條 執行委員會得設候補執行委員五人至七人

第九條 監察委員會得設候補監察委員三人至五人

第十條 本會為講求學術及正當娛樂起見得呈准市教育局設立各項研究會演講會娛樂會等

#### 第五章 選舉

第十一條 執監委員會委員及候補執監委員於開會員代表大會(以下簡稱代表大會)時選出之選出後應即呈報市黨部及市教育局備案

#### 局備案

第十二條 代表大會代表之推舉辦法如左

甲、各校教職員數在一人以上十人以下者得推出代表一人

乙、各校教職員數在十一人以上二十人以下者得推出代表二人

丙、各校教職員數在二十一人以上者得推出代表三人

第十三條 各項研究會演講會及娛樂會等職員由執行委員議決推選或指派之惟須隨時呈報市教育局備案

#### 第六章 職員任期

第十四條 執監委員會委員及候補執監委員之任期均為一學期但連舉得連任惟連任不得過四次

第七章 會議

第十五條 代表大會每學期開會一次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遇必要時得由執行委員會決議並呈請市教育局核准市黨部同意舉行

臨時代表大會

第十六條 代表大會或臨時代表大會開會日期地址由執行委員會議決並須於事前呈報市教育局核准

第十七條 代表大會或臨時代表大會開會時由全體代表公推三人爲主席團

前項會議情形應由主席團於閉會後二日內呈報市黨部及市教育局備案

第十八條 執監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前項會議情形應由執監委員會於閉會後二日內呈報市教育局備案

第十九條 各種集會須有全體代表或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方得開會各種議案須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方得通過

第二十條 本會各種會議如未經呈報市教育局核准備案者其決議案不發生效力

第八章 紀律

第二十一條 本會及各種委員會如有違背黨國法令或發生糾紛時市教育局得解散或改組之

第二十二條 職員或會員如有損害本會名譽時得由監察委員會查核處分之

第二十三條 會員如自請出會者須得監察委員會之許可

第二十四條 凡會員自請出會或被開除時所繳各費概不發還

第九章 會費

第二十五條 本會會費規定如左

甲、常年費 每人每學期半元

乙、特別捐 由執行委員會議決並將數目及用途呈准市教育局核徵收之

第十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市私立中小學校教職員除得請求加入本會爲會員外不得另行組織或加入其他教職員團體或類似教職員會之團

體

第二十七條 本會各種單行章程概不得與本暫行規程抵觸

第二十八條 本暫行規程自特別市教育局呈奉特別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 舉行市校校長聯合宣誓就職典禮

十七年九月六日，本局召集滬南閘北新委校長及十五區市校各校長，齊集本局，舉行聯合宣誓典禮。到校長一百五十五人，本局職員全體出席。一時半開會，由局長主席，先說明各校長對於所發給之誓辭，須署名記時，彙交本局。宣誓由各校長推代表一人按句誦讀，各校長循聲朗讀。當由各校長推定吳淞中學校長程寬正爲代表，由張市長監誓。誓詞爲

「余敬宣誓，余將恪遵 總理遺囑，服從黨義，奉行國家法令，忠心及努力於本職，并節省經費。余決不雇用無用人員，不營私舞弊，及授受賄賂。如違背誓言，願受本黨最嚴厲之處罰。」

誓畢，由張市長，局長，市黨部代表潘公展，市府參事徐佩璜，褚民誼氏等，相繼致訓暨演說。末由校長代表程寬正致答辭。攝影散會。茲將市長局長訓辭摘要如後：

### 市長訓詞

今日市校長聯合宣誓，可謂鄭重而莊嚴之典禮。總理規定宣誓，意甚深遠，簡言之即欲正心誠意，明職任，堅信守也。宣誓除軍人外，餘概相同。宣誓實在將來能努力於其職務。諸君皆市校校長，市之教育由諸位引導前進，其責任之重，不言可知。易言之，民族能進步係於教

育。今日聯合宣誓而不分別舉行者，尤有要義存焉：（一）大家固須明瞭自己之職任，尤應認識其系統；前任暑期講習會言之已詳。市府、教育局與市校三者，其關係如人體然；市府如首，教育局如臂，市校如指。監督指導在府與局，而實施在各校。如於此系統能明瞭，則對職務自易努力；誤會與隔閡，亦無由而生。希望諸君注意此系統，努力工作。（二）教育制度要一致，方針須一貫，為求教育行政之一貫。舉行市校聯合運動會、聯合畢業禮、暑期講習會等，皆為欲達全市教育行政統一之目的方法。今日聯合宣誓亦斯意也。如能有此種精神，必能得到教育平均發展的結果。希望各位與教育行政當局在一貫的方針之下，合作前進。（三）在黨制之下辦教育，如不明瞭黨義，則無由教育黨治下所需要之國民。故應注意黨義教育，俾受教者對黨義有堅確之信仰。兒童如白布然，染於黃則黃，染於赤則赤，故教育之基礎應在兒童身上着手，黨義教育亦然。如兒童能陶冶於黨義教育之中，對黨義易有堅確信仰，而難為異說所惑。此點在教育方面，不但應注意且須力行，庶能為國家造就有用之人材，諸君當負此重責也。尤希望諸君於此艱難複雜的時期，格外努力。市政府方面已將五分之一以上之收入用諸市教育。市府對於市教育之注意，於此可見。在指導監督之機關，固應努力，尤望諸君能有不懈之精神；上海市教育前途，庶有望焉。

### 局長訓詞

諸位校長中有任職一年者，有新委任者，今日聯合宣誓有數事與諸君一言之：（一）校長何以要宣誓。猶憶過去教育界發生一次運動，其要義為校長應聘任不當委任。此種觀念實屬錯誤，蓋不明教育與行政之關係也。一國或一地方設立學校，校長為校之領袖，對於教職員應負聯絡及支配之責，對行政亦有直接之責任；蓋行政方面，對校長不僅經濟一部份的關係，國家法令制度之實施，亦屬校長應負之職，故校長在學校為主持者，在行政方面亦為一部份之長官。校長之職任視任何行政官為重，非今日對諸君故為鼓勵之詞；國家人材之養成端賴學校，國家之進步，民族之安甯，與世界同等的進化，亦係乎一國之學校教育，可見主持學校者，應當受人看重，而其自身亦當兢兢於其職責之有負與否。宣誓者，內心之表現也，苟誓而違其言，必得慘敗之報。過去一切現象皆在吾人目前，諸君知之，無待贅言。在宣誓時應慎重，在宣誓後應遵守，若輕忽視之，其結果亦必慘敗無疑也。（二）諸位應認識職任之重大。教育制度各國不同，美國尚自由，用單軌制，德國重嚴格，取雙軌制，然無論其為單為雙，對小學教育皆視為重大；因小學校教育為公民所應受之教育，故小學教育為國民教育或義務教育，主持者應視為生命而努力於其職務。今日之中國尚難言何種制度，然對於小學教育亦不得不視為國家基礎事業，國民應

盡之義務。如此重責，我人負之，社會進步，公民教育為原動，蓋由於許多健全份子共同推進，非在於少數學者之身者也。使中國社會安甯入於正軌，民族進化，其實不在大學而在中學。中學生能負此職任，又係於主辦者之如何。故中小學之重要無殊，小學為國家基礎，而中學乃使國家安甯，民族進化之康莊大道也。望諸君勿稍放棄此巨大責任。如其不然，畧一疏懈，不堪設想；譬如投小石子於河中，其石雖極小，然波動必及於全河。中小學校長有小過失，亦必使一國或全世界受極少極少之影響，絕不至毫無關係，是諸君時時應具臨淵履冰之戒也。(三)訓政時期第一須使人民明瞭主義，信守主義，實行主義，能直接運用民權；此責任又須小學校長負之。現在雖未能充分如計劃增設學校，然若能努力六年訓政之期，亦能使上海市民達此目的。曩昔辦地方教育者無一貫之主張，今日用美法，明日易美法，地方教育乃無進步。現應覺悟，地方教育之責任，在我人肩上。學校應與社會聯絡，俾市民明瞭，信守，實行主義，而運用民權。此所希望於諸君，亦諸君應負之責者也。今後當分區召集校長會議，討論教育行政上一切問題。今日宣誓僅以此三事，貢獻於諸君。

## 舉行各區市立學校校長談話會

各市立學校，遇有校務應行接洽請示者，向係各別以書面或來局面陳商榷，而所解決之問題或非一校所獨具，足為他校之參攷，更有各校優良之措施，堪為他校之效法，以及本局改進學校設施等，允宜有一集會，互作報告，接洽討論，庶本局與各校間意見通達，事業得進行順利。因於十月二十三日下午召集滬南閘北二區，二十七日下午召集洋涇，引翔，陸行三區，十一月二十九日上午召集楊思，高行，塘橋，漕涇，法華，高橋，彭浦七區，下午召集蒲淞，真如，吳淞，江灣，殷行，五區各市立學校校長開談話會各一次。紀錄附後，藉見各區市校，辦理實況一斑。

### 滬南閘北兩區校長談話會記錄十月二十三日

出席者 陳局長 楊科長 馬督學 李督學 各校長

主 席 陳局長 紀 錄 姚廣慶

行禮如儀

### 局長演辭

本學期開學校，還沒有請各校長來共同談話過，因此，我覺得有幾件事，有和各位討論的必要的。而且，在事實上講，彼此如不常常有接近的機會，在行事上會減少原有的效力的，所以今天召集這一個談話會。至於鄉區各校，也將分別召集舉行。

各教職員應令注意：本局各督學各觀察員，最近已經出發赴各校實施觀察指導，在行政佈置，以及課程教學等方面，本局所屬望於各校之改進者頗為殷切，希望各校長轉知各教職員，應格外注意，隨時可提出一時不易解決的種種問題，以便本局切實指導。

統盤的計劃 現在本局願想在每一學期之始，有一統盤的計劃，對全市各校得的量情形分別實行。在各校也許有一些應有的困難，這種困難，或由各校分別向本局請示，或聯合來請示，不過它的組織上，我們總希冀能夠統一，斷不能有如以前本市的校長聯合會那般畸形的組織，因為這種組織，根本上就覺得是不需要的，而且是不能需要的。以後，本局即擬規定計劃，以謀有一貫的組織；或按期召集校長談話會，則各校如有困難，即可在談話會中報告出來以求解決，不特辦事上得到許多便利，就是精神上，也總振作些。查原有的校長聯合會，原係臨時性質，希望它在十一月一日前就取消這個名目。我們同時又希望本特別市的教育會就能成立，使各方面得將各種困難解決。惟就事實言，此教育會之成立，或尚須稍待時日，在此過度時期中，則教職員聯合會之存在，尤值得大家鄭重注意。因為所謂教育會者，主要的目的，着重在教育的研究上面，斷不是含有一些勞資糾紛的意義在內的，希望教職員聯合會不要誤會了，因為教職員聯合會的主要的目的，也是着重在教育研究上面的。

關於統一教育團體 市政府會令知本局要從速籌備本市的教育會，教聯會僅許是其分區存在，教聯會規程由本局頒布。由此，我們對教聯會的本身的組織，將按照事實上之必要者，或法理上之必修正者，以及其他來規定之。就是私立學校，也准許成立一上海特別市私立中小學校聯合會，此外各種雜項名稱應令取締。至於大學校，則因主張組織和普通中小學校不同，倘有以研究教育為目標之組，合，須先向黨部登記立案後，再到本局來登記立案，才許成立。這幾點，市政府已頒佈了。本局定於十一月起實行。

上海教育和教職員晉修 本局發刊「上海教育」早已出版，介紹學理，希望全市學校教職員們都能有相當的供獻，可是因為著作者及發行者之興趣故，必須有一部分基本讀者。查上海教育每冊原定價大洋二角，現由本局設法減低，每年十二冊祇須一元，想就本市各校教職員的數量來分配一下，使大家都成為基本的讀者，因各校教職員們常來本局演起晉修問題，此實亦一足資晉修之良好贖物，當然值得一讀，請各校長轉知各教職員注意。

市公債 查市公債之發行，對本市進行各項業務，相關甚大，對本市市民福利，相關甚切，就其大者言之，則（一）全成中山路，（二）成立市銀行，（三）建設市中心區域……等等，皆為實現 總理大上海計劃之初步方策；市政府原定發行二百萬，後加一百萬而成三百萬，當會議之時，曾有人說過，這三百萬的款子，祇教育局已能擔負了。因為在教育局管理之學校中，至少有學生三萬，每一學生家屬，能擔負一百元，則三百萬元已可集齊。可是事實上不能成立，惟市政府却已經很注意於此，市長曾向我說過，希望各學校向各學生家屬盡量勸募，再從各學校原有基金中提出一部分來擔任。惟我通盤籌劃起來，覺得此亦我們必盡的義務，何況市公債即是用之於市民身上，又即可把公債充作各項費用如納餉糧，繳房租，付學費等等，因此，我不得不向各校長講一講，請各校長努力一下，向學生家屬盡力勸募，以見我教育界人員對整個的市的供獻。

旁的工作 本年度，有幾個學校，已偏勞做了不少旁的重要的工作，以後還想擴大一下，請各位注意：

一 在試驗期間的實小問題 實小開學後，發生幾種困難：（一）學生路太遠；（二）戀戀於舊時學校而不願離開；（三）旁的關係，如兄妹同校不願離開等等，這都是事實上給我們的教訓，我們現正設法補救。試驗之成功與失敗，本不足論，惟我們總期盡力以解除各種困難，希望各校長相助繼續向被選之學生家屬勸說，使他們明瞭我們之目的，而不致誤會。

二 大中小學之一貫問題 我常常感覺到一個學生到了畢業的一學期，往往多在想到以後的出路，因此，我們要想一方法把大中小學校作一相當的連貫，我們想用一個比例數來建設事實上需要的大中小學校，而事實上，市立大學尚無，市立中學也太少，祇有把已立案的優良的大學中學設法使其知本市小學校有連貫，以補救升學之一部分困難。

鄉村師範 現在本局辦一鄉村師範，其原則在招收本特別市的學生，造就他，使他出來為本特別市服務，所以校中一切忍苦耐勞

的工作，都要學生自己做。預定明年，要招收預科一年生，把初級中學三年的課程併在二年中修業完畢。在我理想中，大可就各市校高級小學畢業生中挑選其願入鄉師者送入學，則當能更有成績。這一件事，也許可以辦到罷！

#### 江科長報告

三科工作，一部係測驗，一部係研究。關於測驗工作，已陸續在各校做去。講到研究方面，範圍很大，常有許多困難，難以解決，希望各校儘量搜集關於教學上或其他方面困難問題，隨時報告到局，以便想法盡力研究解決之。

#### 校長報告

高昌 校舍不適，且很危險，希望把格致書院撥為校用。

德新 建築費徵收不起。

建成 (一)校舍不敷，上課時聲浪發生衝突。(二)檯樁不足。(三)校前茶葉棧曝茶，所用黃粉有毒，已直接向衛生局請求設法改善。西成 實小所選天才生，西成一生尚未去，彼之家屬很尊重該學生自己意見，而該學生則不願去，——現事實上確有困難，可否通融。

彭南 (一)建築費難收。(二)校舍不堪用。(三)操場不適。

巽興 學費太大，可否酌量減少。

樹基 課堂靠近馬路，太嘈雜，教學上發生困難。

海山 無操場，天井又甚小，加入市小運動會可否請設法通融。

潭鎮 學生貧苦多，無制服。加入運動會有困難。

比德 校側小路交涉，法公董局回信已來，已經送局呈核。中法學校會派代表來說，半條路已送他，尚有半條待其商量。惟依預定計劃，如被割四分之三，則無出路了，故曾以私人名義答覆，擬相互換讓一丈。現該校藉校長已回滬，請局長與之一談，以謀解決。

養正 (一)教育部頒課程新標準，在特別市內如何實行，請示辦法。(二)升級畢業標準應請確定。(三)購置委員會之意義，請解釋。

培本 無操場。

蘆濱 (一)學費難收。(二)建築費更難收。(三)希望在開北設立一圖書館與理科實驗室。

南黨 (一)幼稚園之編制問題發生困難。(二)校前布廠，不合衛生，前由衛生局一度飭其改善，而近又故態復萌。

育德 (一)校舍契約問題。(二)中心小学找不到地方。(三)止園新址似小三分之一，不敷支配，請局長設法多添幾間。

隆德 (一)新課程標準之實行很急切，希望從速確定。(二)教局所發調查表格，請多發一些。

飛虹 教職員子女可否免納建築費。

江境 校舍已經工務局丈量竣事。

障橋 收費與穿制服皆困難。

和安 請確定各學科教學時間分配之分量。

萬竹 衛生局發填表格，極繁複，極感困難。

時化 學生調查表，已由三科發下，但又接到二科所發者，可否請免再填。

新民 發生困難有：(一)收費，(二)操場，(三)制服三種。

朝宗 無雨操場。

松雪 無運動場，本屆運動會，可否請不加入田徑賽。

實小 (一)升學問題，一、標準問題。二、怎樣知道學生是合乎標準。(二)天才兒童的畢業標準與縮短課程標準。(三)應定合於

本市環境的課程標準。(四)應定合於本市環境的測驗材料。

草塘 (一)收費困難。(二)校舍難發展。(三)環境太惡劣。

務本 (一)建築費限各學生於本月內繳清，但無把握。(二)市立中等學校與省立中等學校課程標準相差甚多，請設法酌量實在

情形，以確定之。(三)理化實驗有困難。(四)畢業生程度之標準，請早發表。

南區 (一)校舍困難。(二)選出之天才兒童中，有二生因經濟困難不能去。

尚文 衛生局發填表格極繁，頗感來不及填報。

敬業 購置委員會之意義，請解釋。

旦華 (一)學生，升學標準請確定。(二)事務員兼課，不支俸有困難。(三)天才生選出十二人，已全入學，惟家屬對送飯發生困難，希

望定一特殊優待遠道學生之辦法。

崇正 實驗表格之T分數一項無從起填，請指示。

農壇 附設之簡易體育場修置費百元，可否即領。

梅溪 (一)天才生五人都已送入實小，惟有一家屬以路太遠，已屢來聲述困難，應如何解決。(二)自來水要裝水表，裝表後，費用將

加大十倍，可否由局規定辦法施行。

吳淞中學 (一)充實市立中學校的內容問題：辦公費太少，僅百分之十五，實不足。(二)中學教職員子女似亦應得免費之權利。

(三)各鄉區似可各設一中心小學以資統率。

唐灣 自來水問題，與梅溪同。

明倫 校舍問題，如何解決。

東明 校基糾紛，久未解決，暑假中曾發生一事，因求花會籤忽然熱鬧起來，前已禁止而今又復活，請局長轉咨公安局設法取締，以

固校基而資擴充。

中道 無操場，以天井暫時應用又妨礙上課。

倉基 二年級學生七十八人，教室太擠，校舍已不敷，擬請添建。

### 局長答話

有幾件事，關於各校各個的困難的，如建築校舍等等，暫時不能答覆，現在我先說明幾點：

(一)課程標準 教育部所頒，是否完全適用於本市，尚是問題，局中現即擬組織小學及中學課程標準研究委員會以資討論。

(二)學生升級標準問題 與上一問題有聯帶關係，也想把這個責任，交給課程標準研究委員會，以求解決。

(三)理科實驗問題 我非常注意，決在南市開北各設一處，已令沈主任準備。

(四)圖書館 開北想辦一流通圖書館，已經辦了三四百塊錢的書，著手經營了。南市現在籌備二公共閱書報社，一在神隴廟，一尙未定。

(五)衛生局表格 果有困難情形，容與該局胡局長商量一妥善辦法以求減少困難。

(六)表格 數量不成問題，至於雷同的重複發出，已經通知各科，以後不致再有。

(七)教職員子女弟納建築費事 應請各校長考慮一下，似各校教職員對此亦應負一種義務。

(八)課程標準及如何適應標準兩問題 將於委員會中說法妥慎解決之，各校長並可介紹專家加入商榷以資妥善。

(九)測驗材料 俟與三科商量後，再定一變通辦法。

(十)購置委員會 是要使各校對一切的購置都有通盤的計劃，以防經手人作弊，關於一切銷耗品之購置是否亦由該委員會決定一問題，則原意本屬該委員會決定，惟細小者，或可由各校長斟酌行之。

(十一)檯橋問題 想在「上海教育」中提出作為討論材料，關於各教育家對檯橋之意見擬儘量介紹，再就實際情形加以研究。

(十二)制服問題 總希望各校長在可能範圍內勉力來籌措。

(十三)事務員之兼課不兼薪 本局希望各校長以教育為大前提，而勿斤斤於金錢，多教授幾十分鐘課。講到事務員兼課，勝任與否，尙成問題，我們原則上，總須根據「事務員不得兼課」之一條，惟在特殊情形下，可由校另文呈請，當再行批覆。

(十四)送學生入質小事 交通問題，我們已很加注意，未解決的，現亦積極在想法。至待遇問題，尙容從長討論。至於各校校舍教室之不適用，不敷用等等問題，我們在此，也可得一結論，便是請各校長努力徵收建築費。

散會

引翔陸行洋涇三區校長談話會十月二十七日下午二時

出席者 陳局長 楊科長 各校長

主席 陳局長 紀錄 陳端志

行禮如儀

局長演辭

學期開始業已二月，各校長對於十八年度行政上教學上應與應革之事項，亦必次第實行。平時本局對於各校雖有相當之指導與督促，誠恐尚有隔閡之處，故自本年度起，由本局預定日期，分別召集校長談話會。談話會之目的有二：局長重要意見可以面授各校長，此其一；各校長處理行政發生困難，到會陳述，在可能範圍內，立予解決，此其二。本局更爲各校長便利起見，開會日期規定日曜日。唯一經召集，必須準時出席，即有重要事情，不克到會者，亦須先期請假或派負責代表，否則以不遵法令論，以不忠公務論。不遵法令固不可以辦學，不忠實公務亦不足以辦學。今日爲引翔、陸行、洋涇三區第一次校長談話會，特申斯誡，以告各校長。至於以前之

校長會 根本無存在之必要，此種畸形之組織，易混亂教育行政系統，際此澄清政治之時，教育行政上絕不容許此種名稱存在。若曰各校長間對於學校行政上將無交換意見之機，不知行政大綱應由行政當局統一盤策劃，私人親摩，私人接洽已足，可必巧立名目，另設團體，現在本市對於

整理教育團體 非常注意。市黨部亦已擬具辦法，咨請市府，欲求統一本市教育團體，在教育行政系統之下，不許有擾亂教育行政系統之團體發生，舍籌備本市教育會外，別無他法。唯特別市教育會之組織與省教育會相同，而本市情形特殊，分子複雜，其組織之難，遠過於省教育會，決非短時間可以成立。在此過渡期間，教職員方面應有一種團體之必要，此

各區教職員聯合會 之所由來也。教聯會之重大使命，是在解決各區市校中行政上教學上之困難問題，而於本局法令或職權上無抵觸者，因各區環境不同，發生困難互異，故聯合會以區爲單位，市校而外，尚有

私立中小學校教職員聯合會 私立學校中不少熱心教育者，苟無違背教育宗旨，辦理教育，則教育當局亦將指導督促，一視同仁。唯向日之私立小學聯合會等，宗旨不純，組織不合，已由市黨部會同本局明令解散。以後私校聯合會之分子，以已由本局立案或認可者為限。黨部方面對此非常鄭重，恐假教育以行惡者，擾雜其間，有以貽誤全市教育整個的計劃故也。大學方面亦有

大學聯合會 以大學研究高深學問，造就特殊技術之場所，與中小學校絕不相同，任務既殊，組織斯異，故有另組聯合會之必要。總之，整理教育團體，關係重大，手續浩繁，市府成立之初，未曾注意及此，黨部方面亦僅注意於工商學生團體，不知教育團體不加整理，常能影響及於其他團體。現在黨部、市府均已加注意。各校長均為本市教育界之一員，亦須出相當之助力。即最近本局

調查私校 派人四十，費時十日，滬南閘北及租界均已告竣，十五區亦將着手調查，鄉間村落散漫，本局派員或有遺漏，各校長耳目既近，知之必稔，亦須切實幫助，以期確實。須知整頓教育，決非專在市校所可奏功。近來本市學校方面，有一種畸形發展，即進中學學生不若入大學學生之多。此種危險現象，在本市發生最劇。故今後不問大中小學，不問租界內外，力之所及，概予取締。對於各學校之課程，本局近組織

中小學課程標準委員會 蓋有一兒童從入學到畢業，身體上，道德上，智力上，無論四年之前期小學，二年之後期小學，應有相當之標準。從小學而中學而大學，如何溝通，如何銜接，決非幾本教科書所可解決。近來教部已頒布課程標準，惟各地因時制宜，決難削足適履。本市情形特殊，更有活用之必要，故已組織課程研究委員會。此種重大工作，決非少數人所可辦了，各校長為鄉村教育之實施者，儘可提出意見，送交委員會參考。

巡迴文庫 一事已在必行：因各鄉校恆以經費關係，購書無力，教員鮮進修之機會。本局現在選擇切要書籍，多設巡迴文庫，以免鄉村教師之智識荒。

### 校長報告

洋涇 徵收建築費發生困難。

甲子 本校開辦之初，即免收學費，近年勸導學生家屬交納學費，而交者甚少。

引溪 校舍不夠亟待建築。聞有校產九千餘元之存款，法界金神父路尚有地基九分零，不知何人經手保管。

培德 校舍不夠，設備毫無。附近私校宗旨不明，恐有其他活動。

鏡存 附近私校類皆經費充足，難以競爭。

蘭路 校舍借寺廟之一隅，寺中一有佛事，即須放假，故無從設備，難以整頓。

虹鎮 校舍不適用，教室闊僅一丈八尺，須改建。

浦濱 校舍僅建四年，已有危險，廁所亦不合。

永甯 設備不全，學費難收。

三修 學生日多，校基由願校董捐建。

洪北 校舍借民房，既極狹小，又不適用。學費與建築費均難收。運動會以學生無制服，且又路途遙遠，可否不出席。

都川 (因事早退)

引南 校舍雖新建，然狹小不夠用。工部局收捐撥撥難以理喻。請局長通知工部局照飛虹小學辦法免徵捐稅。

蒙養 空地太小，廁所亦不合。

振南 鄰近南匯，川沙均有學校，兩縣收費較廉，遂至不可與競。近結竹笆一，所有費由校長整付。

深南 附近私塾甚多，須取締。對於教員薪水，難以均勻。

効范 校舍係民房同住多貧苦者，對於校務時有阻礙。學費更難收。

培朝 校舍不添造，殊難辦理。學費建築費均難收。運動會以無制服，亦難參加。校內分配職務教員是否宜服從，請示

安國 校舍由地方人士捐建，徵收學費格外困難。

西新 校舍係廟宇已大加修葺，恐仍有危險。且校具全無，設備更談不到。他市校中所少見。

問道 向為塘工局所創設，故徵收學費極難。廁所未建，校後空地一大方，可利用為校園。

震修 校舍遠旁無清水，距浦又遠，擬開鑿照流井，各級人數甚擠，下學期如不添級，殊難辦理。

社莊 本學期新添之教室，即借在社莊廟內。

育才 近來努力試行新教學法，唯設備方面，開支甚大，可否酌撥臨時費。附近學齡兒童有八百人，在學者僅二百人，故下學期請求添級。

明星 校舍借民房不合用，操場借農場不適用，學費與建築費同時征收殊多困難。

### 局長答語

各校長提出之困難情形，類多各校之實際問題。唯以時間關係，不能個別答復，可由各校分別請解決。茲將共同之處，分爲十項：

(一) 建築費 現在本市各校之建築費，另設特別會計保管，以期得實行，全部之計畫。故一校不收，影響全市市校者甚大。至如各自征收，各自開支，不但與建校含難，即修葺亦不易爲力。

(二) 學費 鄉村征收學費困難情形，局長知之甚稔，唯學費一項，亦爲市府之一大進款，假使各校均存觀望，教育事業必根本動搖。幸每生爲數甚微，各校長苟能加以勸導，尙非絕端困難之事。

(三) 設備 鄉村各校設備之簡陋，本局正在計劃中，將來各區均須設立實驗室、圖書館。惟最低限度之設備，祇要有心去做，並不多費金錢。

(四) 取締私校 此事頃已報告甚詳，各校能與本局協力辦理，不難取締淨盡。

(五) 參加運動會 鄉校以兒童家屬經濟力及路程過遠二原因，自可與滬南閘北二區稍有分別；惟在可能範圍內，仍須一部分參加競賽。

(六) 學校經費 從前對於學校經費之全部，均由校長一人包辦式支配之，現在悉由行政當局支配，則校長與教員間不至有誤會之處。

(七) 學校職務 學校內一切職務當由校長全權分派從事，小學教育本極清苦，既已投身教育界，不應有好逸惡勞之心理。

(八)工部局收捐 此事根本解決，端賴收回租界。本局十八年度行政計劃中已列入有收回租界教育權一款。惟行之須待充分之努力耳。

(九)學生數減少 學生數減少，校長應加以研究與調查，其原因是否僅以征收學費，抑係家屬之不信仰學校，與兒童之無興味於學業？

(十)修建校舍 修建校舍現已組織委員會，將有統盤計劃，希各校長安心期待。

散會

楊思高行塘橋法華漕涇高橋彭浦七區校長談話會十二月二十九日

本局出席者 陳局長 鄭秘書 倪科長 校長四十四人

主席 陳局長 紀錄 張昂千

行禮如儀

### 局長演辭

校長談話會原想一學期舉行幾次，這半年來為的各種業務繁雜，雖在滬南閘北洋涇陸行引翔五區已經召集過，其餘各區還沒舉行，直到今天纔舉行，這要算在民國十八年僅有的一次，也是十八年度上學期的末了一次。現在這談話會中有幾點重要的意思，先和各位校長談一談，再來詢問各校的最近狀況或者有何困難問題提出討論。

一、辦理鄉區教育之職 今天所召集的都是鄉區學校的校長。鄉區學校和城市學校性質上自有不同，照平時觀察所得，鄉區學校沒有像城市學校那麼工作緊張，所以先把這點來講一講。我們知道社會上最壞的習氣，便是廢弛懈怠，一切事情，如抱得過且過，或者偷得懶時且偷懶的態度，在社會裏做事沒有不失敗，而且這失敗是當然的，尤其是在辦教育者。辦教育不是一般普通的職業可比，須要拿毅力去幹，辦這種過渡時代的教育，更為着經濟不足，情況不好，我們的責任尤重而且大，非力矯，那麼弛懈怠的惡習，把一貫有精神放在教育上不可，斷不該因為所得報酬的厚薄，估計自己用力的多少，這是我對鄉區各校最大有希望。聽聞鄉校工作緊張，不能和市校比，

我是非常難過的，這雖非全由辦學者廢弛懈怠而來；但終有一種力量有以形成的。我們雖不能說所有的鄉村學校都犯了廢弛懈怠的病，但我可肯定的說鄉校中終有幾校是免不掉這種現象的。所以希望各校長本「有則改之無則加勉」的古訓，先做一番審察的工夫，急把廢弛懈怠的惡習正過來。

二、教職員之進修 教育天天在想進步，求進步中，倘使自身的學問不能與時俱進，各個人的事業，一定會得停止，停止就要後退。我深知鄉區教職員們進修的機會很少，很想方法來幫助大家，可是沒有充分的力量，得在各學校開設圖書館，不得已歡迎全市熱心教育的以及市校教員們要把平日研究心得以及最新學說，不斷地在上海教育上發表，以供同好；同時這種研究學說發表心得的刊物，也要各校購辦，這無非是要辦教育者多得研討和試驗的機會。還有一種方法在實行的，就是鄉區舉辦巡迴文庫一事。我以為舉辦兩個文庫，比較的可以增加各方看書的機會，現在已有的是萬有文庫以及一般所用的參考書。希望各校教員自有了這巡迴文庫以後，好好的利用這機會，對於自己學業力謀進步。

三、注意徵收學費及建築費 鄉區學校和城市大不相同，每因兒童多貧寒子弟，或者附近有私塾以及其他的關係，學費建築費收不起來，我們相信也許有這種情形。不過為那國家法令之故，也當切實奉行；況且這是市政府正當的收入，早配定了正當用途。這種費用，如不切實徵收，對於本市整個事業，定要發生很大的影響，希望主持學校者努力打破這個困難去徵收。

四、今後教聯會應認清地位 半年來本局努力的一件事情，便是各區教職員聯合的正式成立。當教聯會沒有籌備之前，外間有許多搗亂，以為從此恐沒有教聯會了，我聽了這話，就一起把全市各區的教職員聯合會籌備委員委將出來，因為在一地方研究教育的正當機關，照法令講，應有個教育會，在教育會未正式成立前，教聯會便是個替代的機關。從前那種類似勞資性質的會，當然不許存在，所以新的教聯會要純以研究教育，聯絡情誼為主旨。我以為今後的教聯會應認清地位，努力到自己一區教育方法的改進，和所有一區教職員學問的進展才行。

五、造送決算應注意之點 十七年度決算，凡更委校長之各校，迄今未曾報來，這種責任應由新校長負責。因為前任移交，後任自應清清楚楚的接收，無論人欠人，務必算個明白，用去之責前任負責，報銷之責應由後任負責。望本學期新接收各校，替他趕快造好送局，此外

質少旁的法兒可以補救；不過同時要鄭重說明的，各校大部份決算不合會計規程，因之頗費周折並且據說要辦決算表冊，又要花一筆款子，這是實在情形。我想以後如有疑難，可事先到局裏來詳細詢問，自可減少錯誤和其他的麻煩。再談及鄉區的附屬民衆學校，牠的各項經費也要造同樣的決算，事實上當然困難，因此我現正想和市政府財政局商量一個妥善辦法，惟在未決定前，各校幸勿延擱。

六、實施黨義教育之重要 最後要說到黨義教育，我因為局務很忙，未曾到過各鄉區去視察，不很熟悉實在情形是怎樣。例如單級小學只有教師一人，要他再講黨義教師，當然是很難的，但可不是這麼講；不知各校有能力使兒童遇到唱黨歌時，學生們會立正沒有？又不知看到黨旗、國旗，學生能肅然起敬沒有？不知兒童面著 總理遺像能有相當敬禮沒有？教師平日，不知有介紹過黨國重要主持政務人的政績沒有？不知指導過他們以最低的民權初步沒有？黨義教育不一定是使人細細明了全部的三民主義，但至少要注意這幾點。恐怕在鄉村中也許碰到小孩子的尿布會與黨國旗放在一起，或者美女牌和總理遺像一塊兒的挂着，也許小便時唱起黨歌來，這種錯誤，已經過去的，我不願追究，今後却望十分注意。有許多學校以為，只要請得一合格的黨義教師就算滿意，這真是不妥的思想。我以為各校果能從小的地方，細的事情上，隨時隨地的切實做去，便不難養成兒童很好的風紀。教育足以主持一代風氣，斷非僅教人以識字為能，萬望諸校長多多勉勵，負起這種重大的責任來。現在請各校長分別報告各該校近況。

### 校長報告

法華 公安局六區二分所警士，常不遵守校內秩序，使地面不能保持整潔，雖屢經交涉無效，請予設法。

西溝 學生多，課桌少，請添置課桌，並以學生太多，單級教學困難。

曹南 所有校內什物，因屢換校長，遺失很多，辦公費不足開支。

永年 設備欠缺，學生補充書籍甚少，體育方面運動器具更少。

芥園 課桌式樣不一，破壞者亦多，請撥款修置。

梅村 校舍破漏，每逢大雨不能上課，請設法。

管橋 校內走廊被前校長拆去，廁所亦太壞。

龍華 附近多學校，學生稀少，本學期漸增至三分之一，校舍不夠用，四週籬笆已破毀。

艾鎮 接收時除課桌外，只有少數物件，一切校具均缺，現課桌亦覺不夠。鄉村兒童天雨時缺課特多，自編黨義教材，須呈報市黨部審核，時間上事實上都感困難。

張塘 一切設施簡陋，天雨時學生不到十分之一。

求知 黨義方面，由教師學生共同組織黨義研究會，該項計劃已呈局，每兩星期由主任召集開會一次，或測驗，或統計，將來可以隨時呈報到局。日曜日上午不放假，舉行時事報告，野外教學，公民練習等活動。教職員訂有每日致勤簿，逐日揭示。組織教職員讀書會，每人每月買書一部，輪流閱看。教學方面，各教師相互參觀，參觀後開討論會，該會由教務部召集。教職員致勤簿要否呈局？學生免費問題，控請書報書等，學生家屬不易辦到。

周渡 校舍因屋主不願續租，勢須另找房屋，現覺不易覓到。課桌向農壇校借到十副，連自有共三十副。但學生常到八十餘人，因之每有三四人合坐一桌，而教室面積又小，今幸請准添加助教一人，但該項經費，尙由校長墊付。

朱行 校具缺乏，學生在農忙時缺課太多。

施村 學生八十一人，課桌僅三十二，不夠分配，校具亦感缺少。

西浦 校舍租借民房，光線空氣均不合，廁所在露天，亦不衛生。

日新 辦公費因添備校具，不敷支配。

蕩里 本校校舍三間，因牆腳不牢固，擬請翻建一間。

覺華 校舍原係枯廂，偶像尙在，既關迷信，又不方便，可否強制遷移？

鹽倉 課桌床架都向人借得，校具亦均破舊不堪應用。

沙港 教職員缺宿舍，原有一間，只能容納一榻，其餘兩教員住宿尙無着。

老成 (代用) 經費不足，請設法維持。

梅圃 添辦高級尙未請到開辦費，各種教具，無力購備，如學生來年增加，桌椅更將不夠。附近有四私塾，來年大概要停辦，恐下學期學生加多，坐位不足，又前墊辦公費不少。

高行 校舍特建，近因學生加至一倍以上，暫將臥室移用，因之教員臥室無着，對於辦事上極為不便。

培英 四教室學生二百三十人，因校舍不足，暫將臥室改充教室，擬請遷至觀音堂以利教學，桌椅亦不夠。

潯兜 教室無走廊，不合應用，廁所亦太遠。

竟成 添級後，經費尙未領到。

志新 課桌尙夠用，辦公室內用具實嫌欠缺。

鎮東 透支辦公費尙無着。

竹隱 課桌缺乏，十七年度所缺校舍租金十餘元，可否撥放，十八年度亦未呈准。

勤益 教學採用啓發式，訓育寬猛並施，校舍係民房，教室內僅容四十人，現有八十餘人，下學期將更難安插，籬笆多年失修，風琴亦

無款修理，房金數又增加，均請設法。

塘殿 成立八年，本年及與當地人籌款改建校舍，附近有簡易民衆教育館，業已開幕，本校附設之第一民衆學校，來學者尙多。

塘西 廁所待改建，廚房宜添造，請迅撥的款。

塘南 借用民房，租金每月八元，現教育局只准六元，並須自十二月份起撥發，擬請設法，課桌亦嫌少。

清溪 二學級，課桌只二十副，餘都向人借用，教室爲同居者出入通路，實不合用。

艾東 交通不便，四圍人民都貧困，招生收費較難，學生缺席甚多，校舍兩小間拆成一間，殊不適宜，操場向人商借，平時與人家合用，

亦感不便。

印村 學費徵收困難，前校長七月份決算未曾移交清楚，本學期學生九十八人，自添聘助教後，分兩教室教學，惟終日由二人担任，頗

覺不便，前經呈請添聘級任未准，未知下學期能否設法。

諸安 校舍要另覓，該地房租較貴。

臨浦 學生一百二十人，桌椅只四十副，不得已借得長凳十只，請核發經費購備。

石泉 招生困難，前校長在學校附近開設私塾，此外宿舍床舖廁所等設備，均付闕如。

胡巷 本校校舍租借民房，迭因屋主爭奪產權，甚將兩次尸體搬入，累受影響，現擬另租他屋，惟租金較大。

楊思 設備方面，臥室侷促，廚房無着，今後想節省辦公費，逐漸置備。

高橋 六教室，學生多，工商子弟，升學者絕少，下學期起擬酌加關於工商方面之課程。徵收學費，繳者寥寥，現市衛生局在本校擬附

設衛生模範場，此後辦公費恐更難分配。

彭浦 校中有兩教室，光線不合，且因面對操場，於兒童上課不無妨礙。

### 局長答話

(一)課桌問題 由局統盤籌劃後，交局務會議核議。

(二)課桌式樣及破壞而待修理者 由第二科綜合想法，或將組織勸募委員會，以資籌劃經費。

(三)校舍太壞 交校舍建築委員會規劃。

(四)廁所 由各校在附近各自設法。

(五)附近學校增多 應先考察其內容，然後再議應付之方。

(六)學生缺課 由第二科注意，各校善用勸導的方法。

(七)學生免費 深望各校教職員共同盡力勸導。

(八)教職員考勤簿 可隨時呈局備核。

(九)房租 各校至明年，可早日造具預算呈局，以備審核，分別列入十九年度新預算。

(十)校中偶像的處置 可用適當的方法遷移，如不得已，只有暫時忍耐。

(十一)教學方法 低年級可參用設計教學法，高年級可參用自學輔導法，不能單用啓發式。

(十二)環境惡劣 應鼓起勇氣來改造牠戰勝牠。

(十三)如有阻礙市校進行等事，找得確實證據，當由局嚴予處置。

(十四)各院校具各自作一最低限度之報告，呈報到局，以憑核辦。

(十五)各院校舍平面圖，望即日送局備核。

散會

蒲淞真如吳淞江灣殷行五區校長談話會十二月二十九日

出席者 鄭秘書 倪科長 各校長 陳局長

主席 局長 紀 錄 顧曾宏

行禮如儀

局長演辭

我們早就想召集校長談話，以交換局方和學校的意見，因為別種重要業務很多，以致延宕到現在學期將要結束的時候。在這過去的半年中，各學校平日在行政和教育方面，必定有多少困難。我們今天召集談話會，就是要知道各學校困難情形。本會大部份是注重在行政方面，因為教學方面的困難而應行討論的問題，可以在現在正在分區舉行研究會中提出。我相信今天的談話會，對於各校行政方面必定有很大的幫助。下列幾點，須和各位談談：

因循的現象 是一切事情失敗的根源，在無論那一種事情上，都不應當有的。我們歷來得到的教訓很多，現在年終的時候，我們應該反省過往的一切錯處。校長以及教職員各人本身，有無這種因循的現象，對於學校行政上有無因為因循而就誤事情的弊病。請各位自己切實反省，以求以後行政上的進步。

三民主義教育 我們認定學校教育是實施三民主義教育的最好機關，辦學校的負有這種責任。實施三民主義教育，不是每週有幾點鐘黨義就算完事，實際上初年級的小學生還沒有領會三民主義的體力，教職員應當努力設法使學生們領黨黨義。在這年終的時候，各校長應該考察過往半年中實施三民主義教育的成績怎樣，黨旗、國旗、總理遺像，及禮堂的佈置怎樣，紀念週的成績怎樣？三民主義的設備怎樣？能否使學生看見黨國旗，總理遺像而起尊敬的心，能否使學生聽見黨歌而起尊敬的心，能否使學生領會三民主義？成績好的，努力再求進步，設備不全，成績不佳的，應當努力改革。

管理訓育 我們在這半年終了的時候，應當考察過往的半年中間對於管理學生方面會否用正當的方法懲獎。學生的成績怎樣，學生得到的利害怎樣，有無違反教學原理的辦法。管理訓育本來的確是很難的，關於學生的影響很大，平常我很注意。管理方面應當怎樣努力改革，使學生得益。成績好的可以拿他們的管理方法是報教局，經教局考核後，可以作全市各學校的標準。

學校與社會 的接觸也是很重要的。各學校在過去的半年裏，會否開放學校，儘量的和民衆接觸？會否指導民衆識字？會否指導民衆去慶祝國慶新年廢止舊曆？會否舉行通俗演講？教學者不應當祇以學校為範圍，應當幫助民衆得到學識，請各位注意希望以後能夠努力。

教職員 是學生的模範，自身的道德與工作，於學生的學問與品行上很有關係。教職員應當時時覺得不足，時時力求進步。各樣事業都應當力求進步，教育也是如此。我們倘使不求進步，那末現在的教學方法，不久就要不合宜，在進步的環境裏生出許多弊病來，為時代的落伍者，不獨自己受害，並且遺害許多青年。所以請各位格外注意，局方也曾經研究改良進步的方法，曾經在上海教育裏發表，要教職員悉心研究。此外努力編叢書，使各科的教員得到新的知識，再辦了兩個巡迴文庫，不久可以流轉到十五鄉區。倘使教職員能夠合作購書，那末得到的利益更多。

觀念錯誤 以前有一部份教職員的觀念錯了，以為自己祇是一個雇員，常常起無謂的階級之爭。現在這種現象沒有了，我們無論做什麼事，就應當忠於這一件事。此後我們應當盡力求教育的進步。

一切法令 校長和教職員應當遵守，事實上雖然未免有些困難，但我們應當努力，使法令得實現而使全市得到利益。

關於一切事情我們要反省已往的過失，以資改革。我希望以後大家努力，使各區教育進步。現在望各校長以行政和環境的現狀和困難作一個很簡單的報告。

### 校長報告

周濤 地位近農村，民衆對於識字的觀念太薄弱，學生太少，缺課很多，收費很困難，國歷新年擬辦民衆識字運動，下學期擬添設農事教育。

西江 女生多，學生家屬都從事手工業，學生不多，缺課很多，女生都從事手工業而求生活的，所以收費很困難。

諸霍 本學期學生較多，因為本地的要求，乃在附近廟裏添設一班，添聘教員任課各一，本地補助二百餘元，經費很困難，學費很難收，現在祇收到十二元。

廠頭 學生四十二人，民衆對學校的觀念不很好。學費很難收，校舍借民房，很不適用。操場很小。

適存 學生活動及教職員工作都照行事歷切實履行。以前是市區，現在改鄉區，經費減少，因此對於學校行事方面，未免有許多影響。如元旦懇親會不能舉行，民衆運動機會很少，學校操場較大，下學期擬酌添設備，公開，請補助。

潯北 一年來學生增多，局令由寶山轉，因此遲到，而呈報也遲。

井亭 學生自四十增至七十。民衆對學校的觀念不很好，因此學生缺課也多，民衆多至茶館。本年來由校長勸導後，比較好些。

陶灣 環境不很好，民衆對於識字的觀念很薄弱，學生祇有四十，收費很困難。校舍本來是租的民房，現在房東要收回。請示辦法。

王樓 學生家况很窮，學費因此難收。校舍已百餘年，風大時很危險，請局長於可能範圍內設法改築。

泗橋 學生百餘人，祇有助教一人，責任大而薪水少，寒假招生，學生一定更多。請局長准予酌加經費，以資擴充。

管衙 風氣未開，附近有私塾，因此學生很少，祇有二十多人。校舍太暗，極宜改造。徵收學費不甚困難，建設費，則多置之不理。

沈行 學生本來有一百多人，因為收費而減到五十多人。繳費的祇有三十六人。經費本來不多，又要負擔校舍修理費，更加困難。校舍地點不好，通鎮的路在下雨的時候，泥土滿道，因此下雨的時候，缺課的很多。

鎮西有長生庵，請求局長設法，將該庵擴充校舍。

般行 以前不但不收學費，並且給紙筆，現在收費，很是困難。校舍表面雖大而實際則不堅固。以前曾請市政委員特別費二百元修理，以後修理費很困難。

長濱 民衆信仰心還好。徵收學費則因爲籍貫上不認真而很難收，並且學生也因爲收費而減少。請局長設法救濟。

福田 祠堂很小，紀念週因此在操場上舉行，很不便。現在擬借福田寺做禮堂。民衆知識很低，教員常常幫助民衆寫信。徵收學費很困難。

三民 由義務校改組，校舍很小，設備很簡單，學生家庭狀況都很貧苦，收費困難。

益衆 設備上以三民主義爲中心。校舍是廟的舊址，尙合用，不過廁所離教室太近，廚房離會客室太近，希望局長援助改良。風琴已很舊，不堪用。

肇東 辦公費平日還可敷衍，不過遇到校舍要修理的時候，則難於設法。學生家族對學校的觀念還好。收費也與別校彷彿。運動場太小，並且三面都有房屋，不大合用。學生年歲很小，課外活動不能全做，畢業生不升學的居多，大半做工。

虹溪 以前校風很壞，往往有罷課驅逐教員的舉動。現在這種現象沒有。校舍是地方上的公廟，不能完全管理，很不方便。徵收學費很困難。辦公費平日還可以敷衍，遇到修理校舍則不夠。交通不便，局令往往遲到。校具不夠用，請局長設法添置。希望局長對於鄉區學校使與市區同樣發展。

泰興 校舍小，祇可容五十人。本地學生很多，難於收容。校具祇有二十五份，請局長設法添置。徵收學費很難，現在祇收得十分之三。培基 校風尙好。校舍很小，祇有兩間教室。課桌不全，並且還有借來的。現在已呈准添級，但是開辦費無着，請局長設法添置校具，並撥開辦費。學費很難收。校舍房東兩代寡居，生活很困難，一再要求加租，請局長設法。

崇德 校舍借用公廨，祇有一間教室，沒有應接室。學生缺課很多，徵收學費困難。

王寺 學生五十二人，家屬農工居多。口音很雜。現在試用國語，學生活動有王寺新村及懇親會等。

錢瀝 校舍不好，附近有勞働小學，學生因此減少，現在祇有三十二人。本地民衆喜歡賭錢。

知行 校具不適用，並且不全。運動器械不全。辦公費不敷分配。

江鎮 校風尚可，學費難收，校舍須修理。

章村 交通不便，信件由南翔轉，局令因此遲到。校舍借用破廟，環境不好。

麥村 環境不好，附近私塾很多，須設法取締。學生家屬大半是農民。學生於忙時缺課很多。

吳淞 辦公費不夠，學生多，校具少。教室光線亦不好。

高境 校舍借本地公廟。學生多，農民子弟。家境都不很好，收費很困難。附近有球場，每到星期六及洋行放假的日子，學生都去做拾

球的工作，因此缺課很多。辦公費不夠，現在已短少。交通不便，局令往往遲到。

民國 吳淞沒有幼稚園。今年由校長整款購置小椅試辦。校具不夠，請設法。

顧村 學生全是農民，家屬對學校的觀念還好。學生缺課不多。教室小，祇可容三十多人，而現在有五十多人，徵收學費很困難。

虬江 訓育方面，組織虬江市，三民圖書館。紀念週成績很好，不過沒有適當的禮堂，現在想擴充風雨操場。運動場四週沒有籬笆。雖

已呈准添置，但還沒有領到經費。廁所與教室距離太近。

陸閣 附近有復旦附小，因此低級部學生多，高級部學生少。收費很難。到局裏來領費往往領到支票，以致要市鄉跑兩趟，請局長以

後發現款。

陳巷 校舍在清龍巷，不能全部管理，因此很雜亂。農忙時候學生缺課的很多。社會教育方面，擬辦民衆揭示牌。

俞涇 附近有勞働小學，學生家屬對學校的信仰還好，因此學生人數沒有發生大影響。收費很難。校舍除教室辦公室廁所外沒有

別種房屋，因此學生的課外活動很少。

淞北 校舍租借民房，除教室及辦公室外沒有其他房屋。校具不全，暫借校長家具應用。徵收學費因為親戚多而難收，往往由校長

填出。

潭村 在吳淞邊境寶山縣附近，因為附近各校都不收費，所以學費很難收。校舍太小，學生缺席很多。

郝橋 校舍小，祇可以容三十多人。學生多，不得已又租得半間，多設一級。一人教學很困難。擬呈請設法。房租在辦公費內，難於開支，請設法增加。

東江 附近有兩個規模大的學校，不收學費，因此本校收費很難。教員薪水太少，校舍租期已滿，房東要求加租，現在尙未解決。

見科 附近有小學，又因設備不全，學生因此很少。農忙時候學生缺課很多，學費難收。

東陸 學生因為幫助家裏工作，所以到校的時間有時很晚，上課的時間視農忙的情形而臨時稍為改變。辦公費不夠，本地沒有民衆茶園及民衆夜校，職校報紙公開給民衆，並且請家屬參加各種紀念會。

嚴街 校舍是公廟，秩序稍亂。民衆每多寄存物件。軍事時期內校具略有損失。學費很難收。交通不便，局令往往運到。

彭城 南面有寶南附小。北面有寶山第九小學，都不收費，所以職校難於收費。民衆都從事農業，以前附近有農場給農家種子成績很好，現在農場已停，最好能設法補救。

虞墩 學童很多，缺課尙少。徵收學費極爲困難。聽說附近將要辦私塾，請局長設法取締。

朝陽 教會阻止信教兒童入教外學校讀書的舉動，殊屬不合，請局長予以嚴重警告。徵收學費很困難。辦公費太少。交通不便，局令往往運到。

燕溝 因為附近的勞働小學不收學費，所以職校很難收費。

蔣塘 校舍係租借民房，潮濕黑暗，現擬借用祀室，請局長援助。

真茹 本學期與女校合併，女生已完全入男校。學生有四百七十人。因為收費，學生減少四十多人。經費很困難。合併後不得不修理，局裏領了一百元，現在已用去三百元，由校長設法暫墊，辦公費比以前減少，各樣事情，不能擴充，如理科及設計教育，難於切實施行。希望下學期能夠增加經費。學費收到一百七十八人，建築費都置之不理。校務及教學方面，都有討論會，紀念週，禮堂不夠用，請局長設法擴充。

蕭松 學費難收的情形與各校同。

甘露 校舍爲甘露寺改建，已經很舊，無錢修理。校具已破壞不堪。學生缺課很多。學費難收。

陳庫 校舍尚可敷衍。辦公費不夠。學校附近的工廠都放污水，不合衛生。

### 局長答話

一 市府徵收學費已列入預算。各校倘不切實徵收，則有妨市府整個的行政。建築費則關於各校本身校舍問題，倘不切實徵收，則與各校報告校舍破壞一點自相矛盾。所以學費及建築費，雖然困難，無論如何應當努力切實徵收。我聽得頗有幾個學校平常以不收費引別校學生的招牌，欺騙教育局，這種事情希望以後不致再有發生。

二 校風的好壞關於教育局的前途頗大。小學生罷課，必須嚴厲處置。希望虹溪校長多加注意。教職員應當以身作則，切實訓導學生。我很反對教職員作罷教的舉動，因爲罷教不是教育家的態度，並且影響小學生很大。

三 局令遲到，有時往往延誤公事，以後可以設法早寄。

四 領薪水將來可發現款，或由視察員帶去。

五 辦公費不夠的一層，今年度無辦法；如社會教育方面的經費，還比去年度少一千多元。

六 校具不夠用的可以開具最低限度的報告，統計後可以設法募捐。

七 各校附近的私塾，希望各位校長詳細調查，舊有的可以嚴厲監督，新辦的則絕對不許設立。

八 教會倘使再有干涉教育問題的舉動，我們可以政治手段嚴厲制止之。希望各位隨時隨地注意。

其餘希望各校長努力做法，以求教育改進。

此外我還有一些感想。各校長報告的時候頗有幾位不甚有精神。倘使用這種態度去辦學校，教學生的時候，我斷定不能有良好的結果，一定不能使小學生感化。教職員是學生的模範，倘使不注意小的事情，那末容易使小學生有馬馬虎虎的影響，希望各校長注意。

局裏到各區來的視察員我不知道他們忠於所事否。我想以後要設法聯絡學校。注意視察員的工作。現在正在訂立細則，頒布後希

各校長切實奉行。

總之我們要以誠做事，祇有誠方能感化別人，各校長辦事上倘使有十分困難的地方，局方也一定可以予以援助。現在過渡時期，確是很苦的，我們應當抱犧牲的精神，以求後來人的幸福。

各個學校的困難，各校長可以做一個精確的報告。

散會

## 舉行第二次小學聯合運動會

本市第二次小學校聯合運動會於十八年 總理誕辰日連續舉行三日。到市校六十六，私校九，參加學生計八千四百餘人。開會日由張市長為名譽會長，陳局長為會長。在此興高彩烈之三日中，各校學生競爭之劇烈，成績之優良，殊屬難得；尤以和安，萬竹等小學之團體操，廣肇震修等小學之田徑賽，倉基務本等小學之幼稚生表演，精神活潑，成績優良，為大會生色不少；惜鄉區市校，為經濟及路途關係，未能全部參加耳。大會中各界所贈獎品甚夥，本局亦有數十種，餘如各報館，各書局，市府各局，送來獎品亦極多；市長，市長夫人更特頒銀盾；各種兒童恩物多至數百餘件。至事前之籌備，評判員事務員，及各種成績紀錄，已另印第二次小學聯合運動會特刊，專書報告，茲不贅述，只錄其施行細則及成績概況等於後，用備參閱：

### 上海特別市小學校第二次聯合運動會施行細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會員為市立及私立已准立案之各小學校學生

第二條 本會會場設在上海特別市立第一公共體育場

第三條 本會開會自十一月十二日起至十四日止

第四條 本會設名譽會長一人會長一人會務主任一人各部職員無定額由本會請定之

第五條 本會職員辦事分事務技術兩部每部各設主任一人其職掌另訂之

第六條 本會分競技運動及團體運動兩種競技運動以體格之輕重分組行之

### 第二章 事務部

第七條 本部設主任一人掌理一切事務並設幹事會計文牘編輯招待糾察六股各股職員無定額其職掌如左

甲幹事 (一)佈置會場 (二)預備會員膳食場所 (三)購置會中應用器物 (四)照料會場運動器械及以外各種物器

乙會計 (一)司會中經費之出入 (二)編造本會經費概算及收支清冊

丙文牘 (一)擬訂本會各項規章 (二)草擬關於會事之各項函牘 (三)整理關於會事之各項函牘並保存之

丁編輯 (一)紀載會場事件 (二)編輯會場新聞 (三)編輯會務報告

戊招待 (一)留意會場內會員席次之支配 (二)注意會場內來賓席次之整齊 (三)入場券之檢驗

己糾察 (一)維持會場秩序 (二)糾正違犯規則行為

第八條 本部各職員除戊已招待糾察兩股外其餘開會以前及閉會以後均應按照推定職務辦理以會務終了為度

### 第三章 技術部

第九條 本部設主任一人掌理一切事務並設評判編配陳設報告衛護五股職員無定額其職掌如左

甲評判 (一)關於競技運動之評定 (二)關於團體運動之評定

乙編配 (一)運動順序及時間之編定 (二)運動員號數之編定 (三)本部一切表類之編製

丙陳設 (一)運動場內之布置 (二)各節運動器械之設備與整理

丁報告 (一)每節運動前報告節目 (二)報告競技運動優勝者及號數 (三)報告會場內臨時發生事項

戊衛護 (一)運動員臨時危險之救護 (二)衛生藥品之管理與施放

第十條 本部編配陳設兩股各職員之職務以會務終了爲度

第十一條 各股職員遇有重要事項得會議解決之

第十二條 各股職員因辦事時之便利得兼任他股職員

第十三條 各部各股遇有關聯事項應協議辦理

第十四條 各股職員各就本股內應辦事務分別認定以專責成

#### 第四章 褒獎

第十五條 凡競技運動優勝者分別給與獎章

第十六條 凡團體運動優良者分別給予獎狀

#### 各校與會須知

一、運動會歌及會操教材各校須一律熟習

二、每校競技運動員每組每項以四人爲限每競技運動員僅許器械競技運動三種

三、田徑賽男女運動員分甲乙丙丁四組凡體重九十磅以上者爲甲組八十磅以上者爲乙組七十磅以上者爲丙組七十磅以下者爲

丁組

四、普通器具由會設備凡體操中各種應用器具及競技運動員所需之物品由各校自備

五、各校團體操時一律短裝運動員比賽時勿穿有釘跑鞋

六、男生運動項目 (甲)田徑賽運動一百五十米一百米二百米四百米八百米一百米低欄八百米接力急行跳高急行跳遠撐竿高跳

擲鉛球 (乙) 團體操——走步體操遊戲器械舞蹈國術

七、女生運動項目 (甲) 田徑賽——五十米百米立定跳遠籃球擲遠 (乙) 團體操——走步體操遊戲器械舞蹈國術三段為一節惟幼稚生及一二年生得單獨表演故事遊戲競爭遊戲或唱歌遊戲每節表演不得過二十分鐘

八、團體操應將平日一定時間所授之教材全部表演如以走步為始體操次之遊戲或其他運動又次之合上列三段為一節幼稚生及

一二年生得單獨表演故事遊戲競爭遊戲或唱歌遊戲每節表演不得過二十分鐘

九、團體操每班班數在十二班以上者至少表演二節不滿十二班者至少表演一節

十、各校團體操表演人數至少須占全級十分之六

十一、各校團體操節目須於十月三十一日以前填報本籌備委員會以便編配過期不收

十二、運動員到會上午須在八時以前下午須在一時以前如有特別事故不能到會須先報告技術部主任

十三、運動園內除評判員及參加該項運動項目之運動員已經點名應到者外各校教職員及其他人員不得擅入

十四、各校如有關於運動比賽申請事項須與會務主任接洽不得逕向裁判員抗議

十五、田徑賽運動規則參照第八屆遠東運動會訂定規則行之

### 第二次聯合運動會總成績

#### 一、田徑賽 (男生組)

##### ▲五十米決賽

男丁 鄧順開 (廣肇) 許紹立 (廣肇) 黃金松 (廣肇) 唐英淇 (廣肇) 七·八秒

##### ▲百米決賽

男甲 羅觀福 (馮竹) 費梓光 (敬業) 王文元 (通惠) 張志高 (震修) 一一·八

項事育教校學

男乙	鄒克城 (時化)	周根泉 (和安)	朱錦文 (和安)	方軒全 (和安)	一四·四
男乙	沈德煒 (梅溪)	鄭思康 (廣肇)	李藝生 (廣肇)	張國華 (且華)	一四·四
男乙	劉羣芳 (萬竹)	曹龍生 (比德)	徐錫龍 (梅溪)	黃金松 (廣肇)	一五秒
	▲二百米決賽				
甲組	羅觀福 (萬竹)	凌穎揚 (廣肇)	莊智瑛 (通惠)	張志高 (震修)	廿八又五分之二
乙組	鄒克城 (時化)	周根泉 (和安)	沈流芳 (廣肇)		三十又五分之一
丙組	沈惠發 (和安)	沈德煒 (梅溪)	張關金 (震修)	朱壽唐 (養正)	三十一秒
	▲四百米決賽				
甲組	凌穎揚 (廣肇)	張金福 (西成)	莊智瑛 (通惠)	莊以臨 (通惠)	一分七·二秒
乙組	趙鴻才 (時化)	沈流芳 (廣肇)	方軒全 (和安)	蔡月祥 (通惠)	一分八·四秒
	▲八百米決賽				
甲組	莊智瑛 (通惠)	張金福 (西成)	莊以臨 (通惠)	唐金根 (通惠)	二分四一六秒
	▲急行跳高決賽				
甲組	唐金根 (通惠)	石錦林 (虬口)	嚴世福 (震修)	賈新堂 (震修)	一·四一米
	張聲榮 (梅溪)	歐陽伯康 (廣肇)	彭本壽 (尙文)		
乙組	周祥榮 (養正)	顧頌祥 (飛虹)	奚國樑 (引溪)	鄭瑞佑 (震修)	一·三〇米
丙組	馬錦永 (廣肇)	馬學強 (廣肇)	駱慶祥 (且華)	許紹立 (廣肇)	一·二七米
丁組	卜兆虎 (震修)	朱鏡良 (倉基)			

▲急行跳遠

劉羣芳 (萬竹)

屠規勤 (養正)  
黃玉璇 (廣肇)

一・三二米

甲組 賈幼良 (尙文)

劉正康 (敬業)

尤金寶 (敬業)

張新祥 (震修)

五・六米

乙組 張志範 (震修)

胡信孚 (引溪)

孫志良 (震修)

鄒克斌 (時化)

四・三三米

丙組 張關金 (震修)

沈德煒 (梅溪)

張國華 (旦華)

鮑宗良 (震修)

四・一三米

丁組 劉燕如 (萬竹)

俞振華 (通惠)

瞿錫龍 (梅溪)

許紹立 (廣肇)

四・一〇米

▲撐竿高跳

甲組 羅觀福 (萬竹)  
賈幼良 (尙文)

嚴世福 (震修)

偉煌生 (萬竹)  
張福根 (通惠)

二・四九米

▲推鉛球決賽

甲組 馬祖榮 (敬業)

吳孝永 (敬業)

金祖衍 (敬業)

朱緒濤 (梅溪)

一一・五七米

乙組 郭文傳 (敬業)

紀銘才 (培本)

丁首倫 (敬業)

鄭啓泰 (廣肇)

一〇・六六米

丙組 馬學強 (廣肇)

黃景祥 (巽興)

吳鏡明 (廣肇)

盤寶臻 (廣肇)

一一・一六米

▲接力賽跑決賽

通惠校

時化校

震修校

廣肇校

二分五九秒

二、田徑賽 (女生組)

▲五十米決賽

甲組 虞桂英 (萬竹)

席福珍 (民國)

彭婉珍 (萬竹)

馮彩文 (萬竹)

八又五分三秒

乙組	朱佩珍 (尙文)	章企淑 (萬竹)	蹇寶珍 (萬竹)	胡佩珍 (務本)	八又五分三秒
丙組	朱秀珍 (萬竹)	吳秀華 (比德)	金玫瑰 (萬竹)	李蘭珍 (震修)	八又五分三秒
丁組	徐潔 (萬竹)	畢容麗 (萬竹)	殷霞鳳 (尙文)	唐敦瑩 (西成)	九又五分一秒
	▲百米決賽				
甲組	施藕卿 (務本)	虞桂英 (萬竹)	沈毓芬 (西成)	黃金秀 (萬竹)	十七秒
乙組	朱佩珍 (尙文)	章企淑 (萬竹)	夏德芬 (萬竹)	胡佩珍 (務本)	十六又五分三秒
丙組	張香珠 (萬竹)	朱秀珍 (萬竹)	陳文娟 (震修)	陸仲英 (萬竹)	十六又五分二秒
丁組	徐潔 (萬竹)	楊淑因 (隆德)	馮蕙芳 (廣肇)	唐敦瑩 (西成)	十七又五分一秒
	▲女子籃球擲遠決賽				
甲組	謝美韶 (西成)	趙佩珍 (震修)	李金寬 (廣肇)	施藕卿 (務本)	一五·七五米
乙組	戴漢雲 (萬竹)	湯彩雲 (尙文)	楊素英 (南薰)	施夢飛 (南薰)	一二·九七米
丁組	張秀珠 (萬竹)	沈金鳳 (萬竹)	陳仲英 (萬竹)	楊秀英 (南薰)	一三·二七米
丙組	張秀英 (西成)	葉漢雲 (西成)	華佩英 (西成)	融菊明 (陳橋)	一〇·八五米
	▲女子立定跳遠				
甲組	黃金秀 (萬竹)	虞桂英 (萬竹)	官巧珍 (南薰)	彭婉珍 (萬竹)	一·九〇米
乙組	章企淑 (萬竹)	黃德新 (西成)	張潔珍 (西成)	須裕珍 (民國)	一·九三米
丙組	張秀珠 (萬竹)	朱秀珍 (萬竹)	張梅英 (南薰)	童鹽鐘 (南薰)	二·〇〇米
丁組	畢容麗 (萬竹)	周素貞 (明倫)	徐潔 (萬竹)	吳秀華 (比德)	一·七七米
				霍煥照 (廣肇)	一·七七米

三、田徑賽名次

▲男校總分 (第一)	廣肇	四十九分又三分之一	(第二)	震修	三十一分又三分之一
(第三)	萬竹	二十九分	(第四)	敬業	二十五分
▲女校總分 (第一)	萬竹	九十四分又二分之一	(第二)	西成	二十四分
(第三)	尙文	十五分	(第四)	南薰	九分
(第四)	務本	八分			

四、田徑個人名次

▲男生 (第一)	羅觀福	(萬竹甲組)	十二分	賈幼良	(尙文甲組)	十二分
(第二)	沈德煒	(梅溪丙組)	十一分	鄒克城	(時化乙組)	十一分
(第三)	凌穎揚	(廣肇甲組)	八分			
(第四)	劉羣芳	(萬竹丁組)	一七分又二分之一	馬學強	(廣肇丙組)	六分又二分之一
▲女生 (第一)	張秀珍	(萬竹丙組)	十五分			
(第二)	徐潔	(萬竹丁組)	十二分			
(第三)	朱秀珍	(萬竹丙組)	十一分	章企淑	(萬竹乙組)	十一分
(第四)	虞桂英	(萬竹甲組)	十分又二分之一			

五、團體操名次

▲男生 (一)	和安	萬竹	八十九分	(二)	西成	八十八分	(三)	通惠	八十五分
(四)	震修		八十四分	(五)	養正	八十一分	(六)	敬業	八十分

▲女生

(七) 倉基 江境	七十九分	(八) 東明 時化	七十八分	(九) 隆德	七十七分
(十) 飛虹 育才	七十六分	(十一) 第一實小 西江	七十五分	(十二) 松雪 巽興	七十四分
(十三) 明德 上海初級	七十三分	(十四) 明倫 比德 遠存	七十二分	(十五) 虬江 高昌	七十一分
(十六) 唐灣 浦東附小 梅溪 新民 慶瑩	七十分	(十七) 草塘 建成	六十九分	(十八) 育德 且華 涇南 崇正	六十八分
(十九) 樹基 詠興 真如 三民	六十七分	(二十) 蒙養 閔道 虬溪 洋涇	六十六分	(廿一) 求知 惠風 朝道 朝宗	六十五分
(廿二) 障橋 陳涇	六十四分	(廿三) 德新	六十三分	(廿四) 彭浦	六十分
(廿五) 涇鎮	五十八分	(廿六) 塘殿	五十五分		
(一) 萬竹	九十四分	(二) 務本	九十三分	(三) 西成	九十二分
(四) 尙文	八十八分	(五) 倉基	八十七分	(六) 西江	八十六分
(七) 南區	八十四分	(八) 羣賢	八十三分	(九) 建成	八十一分
(十) 上海初級	八十分	(十一) 比德	七十九分	(十二) 海山 明倫 敬業	七十八分
(十三) 南薰 思敬	七十七分	(十四) 葦濱	七十六分	(十五) 競存	七十五分
(十六) 時化	七十四分	(十七) 隆德 唐灣	七十二分	(十八) 朝宗 高昌	七十分

六、國術表演名次

(一) 養正	八十八分	(二) 廣肇	八十七分	(三) 東明	八十四分
(四) 梅溪 比德	八十三分	(五) 西成	八十分	(六) 通惠 尙文	七十九分
(七) 時化	七十八分	(八) 唐灣	七十五分	(九) 震修	七十四分

(十) 樹基	七十二分	(十一) 彭南彭浦	六十九分	(十二) 詠興	六十八分
(十三) 明德	六十七分	(十四) 中道	六十四分	(十五) 問道	六十三分
(十六) 求知	六十一分	(十七) 惠風	六十一分		

七、幼稚園團體操名次

(一) 倉基	九十一分	(二) 務本	九十分	(三) 西成	八十九分
(四) 羣學會	八十八分	(五) 尙文	八十七分	(六) 西江	八十六分
(七) 唐灣	七十八分				

八、聾啞學校團體操名次

(一) 羣學會聾啞學校

## 派員赴日參觀教育

本局以改進教育，端資觀摩，歷經組織教育參觀團，出發參觀，惟參觀地點，僅及京杭等處。際茲本市教育正積極革新之時，自宜派員調查鄰國教育，藉資借鏡。因派上海中學校長鄭通和，務本女子中學校長王孝英，澄衷中學校長葛祖蘭，光華大學附屬中學主任廖茂如，大夏大學附屬中學主任吳澤霖等五人，前往日本參觀。於十八年十一月七日由滬出發，二十一日返滬。其旅費係商得中日文化基金之津貼。茲將參觀報告附錄於後：

赴日參觀教育報告

葛祖蘭

一、出發日期及到各埠日期

十八年十一月七日午前九時，搭日本郵船會社快速連絡船長崎丸前往日本。

十一月八日午后零時三十分抵長崎，即上岸參觀佐古小學校。及市役所并遊覽大德寺，諏訪公園，圖書館。午后五時仍搭長崎丸赴神戶。

十一月九日午后二時五十分抵神戶，上岸遊覽大佛寺，楠公社，湊川公園，及神戶大阪間新築大道。搭即夕十時十五分特別快車赴東京。

十一月十日午前十時三十分抵東京驛。日華學會派幹事服部中川爾氏到驛招待，十一時抵神田中猿樂町日華學會，即投宿於此。

二、東京參觀日程

十一月十日午后參觀日本帝國美術展覽會。

十一月十一日午前參觀東亞高等預備學校，第一東京市立中學校，又到外務省文化事業部訪該部書記官岩村成允氏，不值。

午后參觀共立女子職業學校，又到外務省文化事業部訪岩村書記官，接洽領旅費事。

十一月十二日午前參觀東京女子高等師範學校，東京府立女子師範學校。

午后參觀自由學園。

十一月十三日午前參觀東京府立第一中學校，丸善書店。

午后參觀東京府立第一商業學校，訪文藝大家菊池寬氏於文藝春秋社。

十一月十四日午前參觀東京帝國大學紀念堂，圖書館，解剖室，病理室。

午后參觀東京市立一橋高等小學校。外務省文化事業部代理部長三枝氏，書記官岩村氏，於是夕在教育會館設筵招待。

十一月十五日遊覽日光名勝。

十一月十六日午前參觀東京市社會設施凡五所：社會局，中央職業紹介所，託兒場，簡易宿泊所，市設當舖。

午后遊覽淺草公園，國技館，菊花大會。

十一月十七日午前自由參觀，午刻留學生監督姜琦氏招飲。

午后游覽日比谷公園。

十一月十八日午前參觀早稻田大學，三越吳服店。

午后整理行裝，即夕搭八時二十五分快車赴京都。

十一月十九日午前七時零七分抵京都。投宿京都驛前壽館。

三、京都參觀日程

十一月十九日午前參觀市役所，府立第一中學校，府立第一商業學校。

午后參觀島津製作所，遊嵐山。

十一月二十日午前參觀二條高等女學校。

午后登比叡山，參觀山頂氣象時測所，京都全景及琵琶湖均在望。

十一月廿一日午前十一時廿七分搭火車離京都。

四、奈良游覽

十一月廿一日午后零時四十三分到奈良，當即搭游覽汽車，參觀春日神社三笠山，二月堂，三月堂，大佛殿。

午后三時十五分搭火車離奈良。

五、大阪參觀日程

十一月廿一日午后四時廿八分抵大阪，投宿遠籬別館。即夕遊覽道頓堀，心齋橋，大九百貨商店。

十一月廿二日午前參觀市役所，大阪城造幣局。

午后參觀寶塚歌場，大阪朝日新聞社。

十一月廿三日午前八時廿一分搭火車離大阪。

六、歸途

十一月廿三日午前九時十分抵神戶，即搭上海九歸國，十一時解纜。

十一月廿四日午前八時二十分抵長崎，午后一時長崎開。

十一月廿五日午后四時四十五分抵上海匯山碼頭。

### 七、雜感

嚴守成法不輕更張 日本自明治維新以後，曾頒布教育勅書，其教育男子以忠君愛國爲主旨，女子以賢母良妻爲主旨。六十餘年來，依然守此成法，未嘗更張，故效率卓著，似未可以頑固輕視之。

建築偉大非昔比 中學校舍多用鋼管水泥建築，有費五六十萬元者，有費七八十萬元者，堅固堂皇，較之震災以前，不可同日而語，設備亦極爲完美。第一東京市立中學校，始於民國十六年竣工，建築設備費一百三十五萬元，頗極新穎之能事，似爲日本全國中學之冠。東京帝國大學紀念堂，費一百十萬元，圖書館費四百萬元，藏書七萬冊，真不愧爲日本最高之學府。

注重體育不遺餘力 中學校俱有軍事訓練，教師即爲退伍之軍官，紀律嚴重，儼若軍隊。且俱有室內運動場，室外運動場，屋頂運動場，柔道教室，劍術教室，浴室，間亦有游泳池之設備者。冬夏兩季更爲臨海教育，臨山教育，以鍛鍊學生身體，其注重體育，可謂不遺餘力。

待人接物教養有素 各學校均有作法教室，間有日式，西式兼授者。故一般學生，待人接物，均有禮貌，舉止行動，不越常軌。

注意聽講心不外竇 各學校學生在教室內聽教師講解，精神非常集中，絕無心猿意馬現象。教師講義一一筆之於冊，巨細不遺。有所問則幾全室舉手，惟恐師不我問。即此一端，可以想見其成績之不劣。

發展商業目標在我 商業學校除商業應修科目外，且置吾中國語文於必修科中。年有旅行，自北滿至江浙，則各作報告，以備他日發展商業，其用心可謂深矣。

社會設施惠及公衆 東京市社會事業設施有方，事務所，人事相致所，障保館，產院，及乳兒院，巡迴助產託兒所，兒童相談所，兒童遊園地，少年感化並保護，職業紹介所，授產場，簡易宿泊所，市營住宅，並住宅紹介，公衆食堂，公衆浴場，市設質屋，育兒並貧民救助病院，及療養所等等，凡百爲公衆着想，爲貧民謀福利，設備既周，取費亦廉，洵堪取法。

交通便利往返省時。汽車均采脫苦仙辦法，沿途可雇，市內不論遠近平價一圓，電車在東京市內七分均一，其他則六分均一，市外則設有市外線，分另立車站售票，故城鄉往返，亦頗便利。

招待殷與人快感。東京有日華學會，招待凡欲前往參觀處所，投宿處所，無不代為發信介紹。至則多備茶點，無問不答。市役所亦毫無習氣，極優待之能事。

日光為日本名勝，遊客終年不絕。日諺有「不觀日光，勿說日本之美」，可以想見其風景之佳。二十年前自東京赴日光，朝發夕至，今則可以朝發夕歸。蓋有電車、火車、公共汽車、登山汽車之便，時間正確，彼此銜接，果能利用得法，決不至徒耗光陰也。

京都比叡山，為京都名勝，遊客頗多。一登此山，則京都全景及琵琶湖，均一覽無餘。山頂有氣象觀測所，有空中電車，有鋼索電車，昇降極為利便。

十一月廿一日午后四時廿八分車抵大阪之時，即有大阪府廳外事課課員前來詢問，是否欲參觀大阪城及造幣局，如欲參觀當先通知，否則恐遭拒絕云云（時正謝絕參觀）。即此一端，可以想見其各方聯絡，招待周密。

### 赴日參觀教育報告

王孝英

（出發日期參觀日程及歸途均與葛祖蘭報告同從畧）

#### 日本女子教育之觀察

日本自明治維新後曾頒布教育勅書，其教育學子以忠君愛國為主旨，六十餘年不稍更易，雖頑固不適潮流，而在彼國則賴以卓著成效，要亦未可輕視也。茲僅將觀察彼國女子教育，印象所得，條列如下：

#### 一、女子教育之方針：

（甲）以忠君愛國為宗旨。

（乙）養成良妻賢母。

(丙)以服從爲美德。

## 二、女子教育之優點：

(甲)注重體育。除軍事操練拳術擊劍外，一切體育與男子同，故女生體魄均強健勇敢，常作郊外旅行，雖風雨不避，且多能履木屐，徒步登數千尺之高山。

(乙)注重職業教育。所謂高等學校畢業（小學畢業再修二年）之學生，即有手工業之技能，日本機器工業之發達，雖一日千里，而手工業并不受影響，蓋從事者衆也。

(丙)崇尚禮貌。凡屬女校均有一間至數間之家事實習室，禮儀表演室，一切言語舉動以及室內佈置，甚至捧茶點，持包袱均有一定之方式。女子禮節之繁重，實莫有過於日本者矣。

(丁)重儉樸。除特殊階級之女子外，均崇尚儉樸。學生皆着黑色單服之衣裙，不事脂粉。

## 三、女子教育之弱點

(甲)公立學校大學專爲男子而設，所謂女子高等師範，即爲全國女子最高學府。女子中學程度較之男子亦差一年或二年，且過量注意家事功課，故其他課程多不及男子。

(乙)小學教員男女參半，中學以上之學校除家事科外，鮮見女教員。薪俸亦男高女低，至中學以上之校長更爲鮮見。日本女子在社會上地位之低落，於斯可見也。

## 參觀日本中學校教育報告

吳澤霖

我們所辦的事業是中等教育，這次所代表的，又是中等校，所以我們參觀的注意點，不在大學小學，而在中等。下面所談的，也就專指中學而言，我們所到的地方，都是大都巨埠，所看的學校，大都辦得較有成績的，不過我們的觀察，能否代表一般日本的中學，還是一個問題。好在我們參觀的目的，並不在調查日本教育的狀況，我們的目的，在學人之長補己之短，所以我們這種沒有系統的參觀，與我們的目的。

標，並不違背的。現在我可以把參觀的印象，分成四部份來報告：

一、設備方面

(一)校舍

以前日本的校舍，大都是用木板蓋成的，現在大城中的學校，大半都已改成雄壯美觀的西式大廈了。在東京方面，地震以後所建築的校舍，格外的堅固偉大。有好幾所學校，雖然祇有一大座房子，但是建築費都在六七十萬以上；連一所小學的建築費都有六十萬元。由此可知他們的校舍，是很考究的，偉大的。一般新設的中學校舍，大概都可容一千四百學生；教室的大小，窗戶的高低，樓梯的位置，極合教育原理。可惜這些學校地太小，除了房屋以外，能有足球場的不可多得。因此大多數的學校內，都設戶內遊戲場，或健身房，以補操場上的擁擠。有幾所較新的中學，都有露天游泳池。這種設備，建築費既不甚大，所佔的地方，又很小，但是同時可以供給不少人練習技藝的機會，我覺得扯小的學校，也可效法一下。

(二)儀器設備

自然學科均有很完備的實驗室，物理化學的儀器，都很充實，比了上海一般的私立大學，真要好得不知幾倍。至於博物一門，標本尤為充足，其中一部份都是學生採集的成績。除了自然學科以外，歷史地理的教材設備，也很豐富。初民的用具，上古的建築，歷代錢幣等等，都有模型圖樣，使學生能夠親眼目睹，免去抽象記憶的弊病。但是圖書方面，我們視為一種最重要的設備，他們却並不十分注意，就是在幾所較大的中學內，所有的書也不過寥寥千餘冊。推原其故，不外有三種原因：(一)他們所用的課本，比較的編製完備，即使有補充旁證的地方，在上課時，教員口述出來，學生立刻就記載下去。因此，就不用著許多參考書。(二)在日本較大的城市中，都有很好的圖書館，學生如要作課外的研究，儘可到那邊去閱覽。我們到長崎圖書館去參觀時候，看見所有閱覽的人，差不多完全是學生。據說：每天有一千左右的學生在那邊讀書。(三)中學的學生，都是通學生，下午散課以後，就各自回家，在學校圖書館去埋首閱書的人，當然不會十分踴躍了。

(三)清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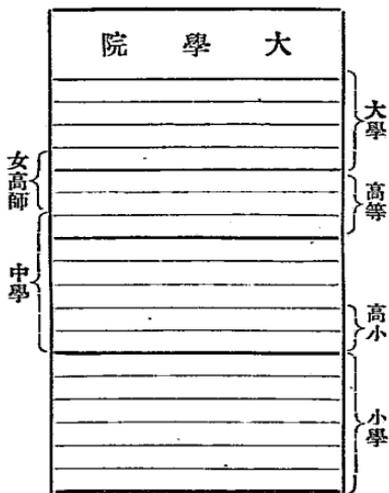
日本民族本來以清潔著名。一般人的家裏，雖沒有華麗的裝飾，但是修理得都很整潔。一般學生，在家庭裏早已養成了這種良好的

習慣，到了學校去，當然不會像我國學生的隨地唾涕，亂塗牆壁了。普通的中學（尤其是女中）不准學生在校內穿著皮鞋或木屐，所以地板上教室內一點泥土都沒有，非常的乾淨。但是現在有幾個學校，已經染了西化，學生教員，可以不脫鞋，便利當然便利，不過清潔方面，却無法可以維持。

二、課程方面

(一) 日本學制

要討論他們的課程，我們應當先明瞭他們的學級制度，他們的中學，在學制上的地位，與中國各有不同。如以大學來做標準，他們要比我們低一年。我們可以拿下面的表來說明一下：



(二) 課程特點

他們中學裏，幾乎是沒有選修的課程。所有的科目，都是排定的，呆板的，併且數目很少，祇有修身國語英語歷史地理數學博物圖畫

音樂體操幾門。他們以為中學裏，應當注重根本科目。甯可少讀而要能够應用；不願多讀不容易懂的高深科目。體育一門在他們的課程中佔很重要的地位，每星期共有五小時，共分兵操柔術及擊劍三門。上課的時候，學生並不以為體操不是主課，而發生一種忽視的態度。他們的秩序，非常的好，沒有潦草塞責的表示。

### (二) 學生方面

在大城市中，普通公立的中學學生人數，總在一千以上，都是走讀生，校中也沒有住宿的設備。因此，在管理上也要比我國中學簡單得多。這般學生，平常都穿制服，連大學生也是這樣。因為日本的學生，在社會上受優待的，無論何種機關，學生都享受半價的利益。但是他們却並沒有一種「學生氣」，他們在學校內當然是絕對的服從學校當局，對師長們極有禮貌，非常恭敬，就是出了校門以後，他們也沒有囂張的態度，不像中國的一般學生，個個趾高氣揚，人人目空一世，身不滿五尺，而大衣西裝就大穿而特穿了。他們在學校裏，除了讀書運動以外，沒有多少活動，什麼學生會同鄉會及各種學術研究會等，可以說是絕無僅有的。但是他們有一種校友會，全體教職員學生都是會友，會長由校長充任，下面分成體育遊藝演講等股，各股事務由教職員學生共同主持負責。學生自動的工作，並沒有多少，有許多人批評日本教育為奴隸式的教育，也就是指這一點講的。但是同時我們曾經參觀過二所女子中學，名叫自由學園。園中一切的校務，可以說完全是由學生負責辦理。除了校長教師以外，沒有一個職員，也沒有一個差役。自教務長會計一直到廚子及搖鈴人，都由學生輪流值日。校中最高議事及執行機關，為一委員會，共二十八人，由各級代表組織之；每二日更換一次，使多數人能得到辦學校的經驗。我們在日本看慣了「奴隸式」的教育，想不到同時也可以看得到這種成績斐然的自治青年團體，這個學校雖然辦得很有成績，文部省（教育部）還沒有准他立案，但同時也不取締他，完全拿他來做一個教育的試驗。

日本學生方面，有一種生活，在中國學生很不容易看見的，就是他們暑期及寒假內野外生活或長途旅行。許多中學，在假期內率領學生到青山綠水邊過幾星期的棚帳生活；非但可以鍛鍊身體，併且還可以接近自然，陶養性情。

小學是男女同學的，初小的各級男女，都可以同班；到了高小男女雖然還是同校，但是已經分班教授；到了中學，就完全分校設教。

### 三、女子教育

在日本女子教育，可以說完全是以賢妻良母爲目的，所以課程方面，有裁縫、刺繡、烹飪、作法（待人接物的實習訓練）、等家政科目。普通女子升入大學的很少，因爲他們以爲大學教育，對於做人、妻、母，沒有多少的貢獻。

女學校近年來非常注意體育。上體操課時，非但制服齊備，而且精神振作，運動甚劇。我們在京都女高參觀時，看見她們在一小時內，每人都須跑百米，跳遠，跳高，及玩二種球戲，各項節目，都接踵相連，沒有多少時間可以休息。這就是她們平日練習有素，體力強健的表示。但是她們這樣的注重體育，仍是爲了賢妻良母着想；要有強健的子女，必須先有強健的母親，女校既是將來母親的訓練所，無怪她們要特別注重體育了。

#### 四、結論

日本的教育，起初完全模仿歐美，尤其是取法德國。後來經過了不少的嘗試，逐漸改良，以求適應國內特殊情形。至今有許多地方，與歐美的教育狀況，已迥乎不同。中國的學制，始則效法日本，後來又模仿美國，現在仍在試驗中。在這個時期，我們辦教育的人，應當多到外國去參觀觀察。雖然我們不應整個的模仿別人，但是攻錯他山，不無補助；所以我們也可把日本中學教育的特點，作一總結報告，以供留心教育者的參考。

#### （一）男女教育不同

這一點在上面已經說過。他們的男子教育，重在訓練一種能夠忠君愛國的公民；女子教育，却祇限於賢妻良母。男女教育的目標既不同，設施方面當然也很有出入，所以課程的編制就不能相同，學校亦祇得分設了。

#### （二）學生紀律化

日本學生的第一天職，就是服從；能服從，就是守紀律。我們無論走到什麼地方，——課堂裏，操場上——一般學生，都是極守紀律。學生在學校內能守紀律，將來到了社會上去，也決不會做許多反社會的事情。現在日本社會上比較要緊安甯，學校內訓練的得當，也是一種重要原因。

#### （三）注重體育

健全精神屬於健全身體，實在是千古不易之論。日本人近來對於體育極力提倡，也是爲的要鍛鍊他們的身體。在歐美學校，也是注重體育，但是他們的辦法與日本不同。歐美方面，注重課外的自由運動，如田徑賽及各類球戲；日本學校中，則注重操演柔術擊劍。他們的兵操成績，非常可觀。一般中學內所用的槍械，固屬真的；他們操演的純熟，步伐的整齊，我們中國的模範軍隊，恐也望塵不及。

(四) 注意參觀

日本的學校，非常注意參觀，凡是遇到各種展覽會紀念會，往往全校學生由教育員領導前往觀覽；凡是大工廠政府機關文化組織各種會社每年不知道有多少學生前往參觀。我們在京都市科學儀器館內，就遇到許多整隊前往參觀的學生；在東京帝國美術展覽會內，我們所看見的學生，至少有千數；就此可以窺見他們對於參觀的熱忱了。參觀一事，本來是一件極好的事；我們在學校內書本上所得的知識，所研究的學問，究竟是呆板的、空泛的，我們應當利用參觀來補充書本上的不足。我國大多數的學校對於這一點還沒有十分留意，到這也就是我們可以借鏡的地方。

(五) 宗教信仰

日本人的迷信，比我們國人還要利害。我們到過的許多寺廟，總看有不少的男女在虔誠禮拜，就是一班學生們，也還有去做這種無謂的舉動的。東京有一位很有名的中學校長，有一次與我們談話之間，很得意的對我們說：「我們對於學者們的操行方面也很注意，例如走過廟宇之前，必使他們去禮拜。」由此可知他們並不想絕對去剷除各種迷信。還有一種宗教信仰，就是他們的「神權」思想。一般的日本人，學生在內，以爲他們的民族，是世界上最優異的，是神造的，他們的皇室，是世界上無比的統治者；天皇就是最高的代表，所以他是應該愛的，敬的，皈依的。那在上者當然要利用這種神祕的觀念，來維持他們的權力壽命。最好的方法，就是把這種信仰，放在教育方案內，有系統的輸到青年的腦筋裏，一直到現在。

總之，日本的教育，是有方針的，有計畫的，辦學的人，不受政局影響，可以安心做事；讀書的人，不以學校爲政治舞臺，作有背景的宣傳；上下一心，力求改善，無怪他們的成績之斐然可觀。回看我們中國的教育情形，既無一定方針，又少詳切計畫，辦學者常無保障，求學者又太活動，彼此傾軋，上下詆讒，前途黑暗已極。願吾同人，奮力圖救。

赴日參觀團報告

廖茂如

上海中等學校代表赴日參觀團於十八年十一月七日乘長崎丸赴日茂如與上海中學校長鄭西谷、大夏大學附中主任吳澤霖、澄衷中學校長葛錫祺、務本女學校長王孝英同行。八日抵長崎登岸。茲將東渡後參觀日程，逐日記載如左：

十一月八日參觀市府及小學。九日至神戶。十日至東京。在東京除參觀教育機關外，兼調查社會設施。十九日至京都。參觀府一中及商校。二十日因病未外出。二十一日至奈良。二十二日至大阪。參觀實業機關。二十三日至神戶。乘上海丸返國。二十五日午後抵滬。碼頭。

在日本參觀所得感想如下：

- 一、社會秩序安甯，各事易上軌道。
- 二、法令尊嚴，官吏廉潔，絕少舞弊行為。
- 三、不論實業、交通、市政、衛生，政府均能按照計畫，次第推行。
- 四、各機關人員辦事認真，絲毫不苟。
- 五、人民儉樸耐勞，少奢侈習慣。
- 六、人民講求禮貌，各人均能尊重彼此人格。
- 七、體格發達，人民性喜野外生活。
- 八、官廳與各機關異常聯絡。
- 九、各處均非常清潔。
- 十、就學校方面亦有特點：
  - (1)設備完善。
  - (2)功課切實。

## 結束調查學齡兒童

本市學齡兒童之調查，始於民國十八年四月一日。十五鄉區舉行在先，滬南閘北兩區進行在後。歷時八個月，於本年度終宣告結束。但事屬創舉，矧本市地廣人衆，調查非易，雖職員認真檢查與指導，所得結果，恐仍多不正確。茲將各區學齡兒童數，分列於后：

洋 涇	閘 北	滬 南	種 別		兒 童	學 齡	未 達 就 學	已 達	就 學	大 計	始 期 者	就 學 百 分 率
			男	女								
3,944	17,887	13,179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3,263	14,864	10,264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7,207	32,751	23,443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1,552	5,072	1,917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1,360	4,572	1,573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2,912	9,644	3,490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1,424	6,394	4,920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1,644	7,884	5,677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3,063	14,278	10,597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978	6,421	6,342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259	2,408	3,014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1,237	8,329	9,356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2,402	12,815	11,262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1,903	10,292	8,691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4,305	23,107	19,953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22.72	27.79	31.78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6.02	10.42	15.15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28.74	38.21	46.93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3) 注重體育。

(4) 講求禮貌。

(5) 多參觀旅行。

(6) 校風嚴肅，從無反抗行為。

項事育教校學

彭 浦	眞 如	高 橋	法 華	江 灣	蒲 淞	漕 涇	陸 行	塘 橋	高 行	楊 思
1,219	1,715	2,199	1,506	1,813	2,424	1,443	1,536	1,432	1,609	1,555
886	1,348	1,568	1,140	1,330	1,588	1,153	1,348	1,052	1,289	1,393
2,105	3,063	3,767	2,646	3,143	2,012	2,596	2,884	2,484	2,898	2,948
482	199	465	170		390	259		302	271	237
383	201	444	183		313	213		209	334	333
865	400	912	353		703	472		511	605	570
369	860	518	319	538	985	335	1,015	533	332	446
448	1,007	907	580	964	1,159	804	1,259	721	802	936
817	1,867	1,425	899	1,502	2,144	1,139	2,274	1,254	1,134	1,332
368	656	1,213	1,017	1,275	1,049	849	521	597	1,006	872
55	140	217	377	366	116	136	89	122	153	124
428	796	1,430	1,394	1,641	1,165	985	610	719	1,159	996
737	1,516	1,731	1,336	1,813	2,034	1,184	1,536	1,130	1,338	1,318
503	1,147	1,124	957	1,330	1,275	940	1,348	843	955	1,060
1,240	2,663	2,355	2,293	3,143	3,309	2,124	2,884	1,973	2,293	2,378
29.68	24.63	42.49	44.35	40.57	31.70	39.97	18.07	30.26	43.88	36.67
4.44	5.24	7.60	16.44	11.64	6.51	6.40	3.09	6.18	6.67	5.13
34.12	29.87	50.09	60.79	52.21	35.21	46.37	21.16	36.44	58.55	41.80

合 計	股 行	引 翔	吳 淞
57,180	1,120	1,261	1,338
44,842	916	414	1,026
102,022	2,036	1,675	2,364
11,789	218		252
10,448	180		150
22,239	398		402
19,839	316	316	219
26,217	609	253	563
46,056	925	569	782
25,562	586	945	867
8,177	127	161	313
33,739	713	1,106	1,180
45,401	902	1,261	1,086
34,394	736	414	876
79,795	1,638	1,675	1,962
32.03	35.77	56.42	44.18
10.25	7.75	9.61	15.95
42.28	43.52	66.03	60.13

## 會辦勞工教育設計

本年八月間奉令會同社會局舉辦本市勞工教育設計，由社會局起草簡章，會同本局呈奉市政府核准施行。當即照章組織委員會，由社會局指派徐直、顧炳元，本局指派倪文亞、馬崇淦、陳頌春為設計委員。九月十八日開第一次開會，公推倪文亞為主席，宣告正式成立。十二月四日第二次會議，議決實行監督各工會，工廠及各種社團已辦之工人學校，督促本市各工廠、商店設相當補習學校，及提倡本市各業職工正當娛樂，並已擬定具體辦法，着手進行。

## 遏止反動派煽惑各校罷課

十八年十月間有反動分子擬借日本警察當局擅自逮捕中國學生之事，煽惑本市各學校罷課，冀圖逞

其擾亂陰謀，本局以此類關係國際之事，應候中央交涉解決，學校罷課無裨於事，徒荒學業，所謂救國適以自殺，當與市黨部民衆訓練委員會，會銜佈告各校學生，毋得輕聽謠言，率爾從事。一面由局令飭各校長，切實注意，并勉勵學生，精究學問，備爲救國之用，復懇切勸告各校學生，應遵求學不忘救國，救國不忘求學之訓，勿盲從墮反動派之奸計，自誤誤國。茲將告學生者，附錄於后：

### 告各學校學生書

本市各學校學生諸君鑒：近因日本警察當局擅自逮捕中國學生潛匿本埠之反動分子，竟欲借此事端煽惑各學校罷課，圖違其擾亂陰謀。各校學生明達事理，當不致輕聽盲從，惟恐有爲謠言蠱惑者，特再剴切一言，爲各學生告我國數十年來備受國際間之欺凌。凡屬國民，莫不憤慨，尙爲智識階級之學生，所受刺激，自更深切。惟學生曾受教育，對於國事，宜觀察其理，孰權利害，未可供人利用。或違一時意氣，如此次日本警察擅捕中國學生，關係國際交涉，應候中央解決。在學生正宜各自警惕，益勤學業，爲強盛國家之圖。若不此之謀，而受人愚弄，相約罷課，從事喧鬧，荒廢學業，於事無裨，人不損其毫末，決不因罷課稍存畏懼，或正願我多事，得享漁利。故學生對於此等應由中央解決之事，不可受反動派之煽惑，要思陰謀擾亂之反動派，以監視嚴密，無由得逞。今見日警擅捕中國學生，以爲有機可乘，竟擬鼓動各校罷課，藉以擾亂秩序，庶可移轉民衆，對反動派及對俄目標，得遂搗亂目的。現值外侮內憂交迫之時，舉國上下，正宜一致籌謀，應付何可任反動派肆意煽惑，有妨礙秩序之罷課行動。各校學生務當明瞭反動派利用學生，以圖搗亂之陰謀，殫絕一切謠言，遵求學不忘救國，救國不忘求學之訓，以沈毅態度，精研學問，備爲救國之用。則今日各校之學生，將來學業成就，爲救國之人才，否則輕聽盲從，墮反動派之奸計，必自誤誤國。各校學生幸熟思之。

上海特別市教育局長陳德徵

### 處理比德小學校基糾葛案

本市市立比德小學校校址向爲市有公產，其東首與以前同濟德文醫學堂即今之中法國立工業專門

學校毗連，中間原有小路一條，昔年上海市政廳與前同濟德文醫學堂換地時，已由德文醫學堂歸入德冊新契，計地一分一厘二毫。嗣因謀比德小學學生通學便利起見，由市政廳於公地上重行劃築小路一條，雖當時可供公共出入，而德文學堂並無主權。故至近年該小路因南部出路不通，無形廢棄時，即由比德小學根據民國初年上海縣知事會勘所立界石，收歸校內使用。詎於本年九月該校忽接法公董局函送繪圖一紙，竟將小路劃去一半，其餘一半劃歸中法工業專門學校管業。當經該校王校長將該圖備函送還法公董局請求更正，並據情呈報本局在案。嗣該校又接法公董局函復，謂「曾接得沿此公地之地主（指中法工專）屢次來函，有此要求，故本局未能將此公路讓與貴校，容俟他日沿此公地之地主來函取銷其要求時，本局亦可將此地圖遵照尊意加以修改」等語。王校長以茲事重大，攸關校產主權，擬具節略，面呈請示。即經派員會同王校長，調閱以前城自治公所與德文醫學堂換地原卷，確係載明該德文學堂自願以二畝五分三厘八毫，調換公地一畝三分三厘三毫，因事實上之需要，是以情願以多易少。其原有之舊路一條計地一分一厘二毫，該醫學堂為築直竹籬起見，商請劃入應用，曾經格外通融，准予劃去。其餘地，訂定概歸市政廳充作公路之用，雙方允洽，始各調換。由此可知該醫學堂於已管業之契地外，已無餘地存在，何得於此時節外生枝，要求劃給半條小路，重起糾紛。案關本市公產主權，故即據情函請土地局，查案重行立界，並無法公董局據理證明產權，照案修改。旋准土地局函復，因中法學校之基地畝分並未存卷，須函請會丈局，鈔送中法學校基地道契圖，方可憑核。並函請法公董局將毗連處之一切地形及標誌保留原狀，勿予變更在案。不料中法學校不待正當解決，遽有強拆比德小學竹籬，私移動定界石之事發生。茲已轉函土地局，迅予查案，立界證明產權，以息紛爭在案。刻正詳細調查，搜集證據，尙未解決也。

業務之二

社會教育事項

## 擴充民衆學校

訓政時期應從建設方面，喚起民衆，使成爲健全國民，圖三民主義國家建設之完成。喚起民衆之工作，捨民衆教育外，其道未由。本局洞澈是理，於十七年度下學期，即延聘專家，從事開設民衆學校，厲行民衆教育。溯開辦迄今，時度三屆。本屆共設三十三校，內有實驗民衆學校五校，第一實驗民衆學校設在全家庵路平民村，特延專任教師，俾能切實訓導住民。其他四校分設於滬南區，便與民衆接洽而資策進。本期全市民衆學校招收學生，總計一千六百人左右。課目除黨義、珠算、筆算、寫信、記帳、閱報、唱歌外，復添常識教材。滬南、閘北各校，由局編印分發，鄉區各校因學生需要及環境之不同，由教師自行斟酌教授。原有之民衆學校教師討論會，仍按月舉行。各教師咸有由經驗上發覺之問題提出，討論結果，咸有相當辦法。測驗材料由局編印，規定按月測驗一次，以觀教學效率。十九年一月，舉辦第三屆畢業。畢業典禮滬南、閘北各校假本局舉行，鄉區各校以路途跋涉，均單獨舉行。至私立民衆學校經本局准予補助金者，計有五校。茲將各校概況，附後備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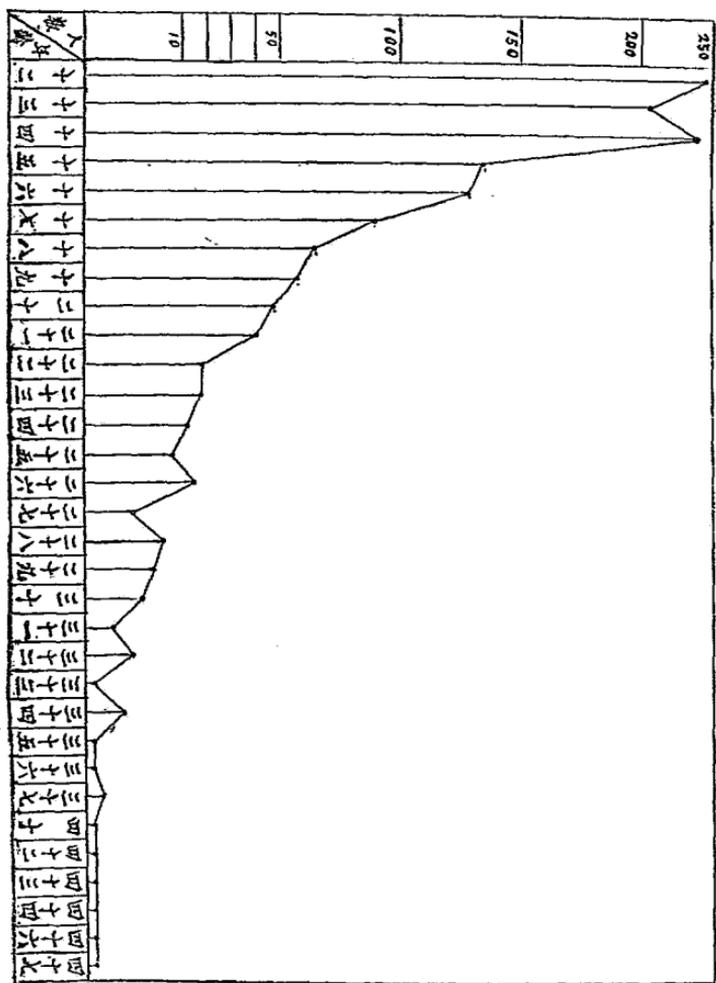
### 民衆學校

區別	校名	學級數	校長姓名	教員姓名	校址
閘北	第一實驗民衆學校	一	華冕	華冕	閘北全家庵路平民村
滬南	第二實驗民衆學校	一	趙侶青	朱懷琪	蓬萊路西成小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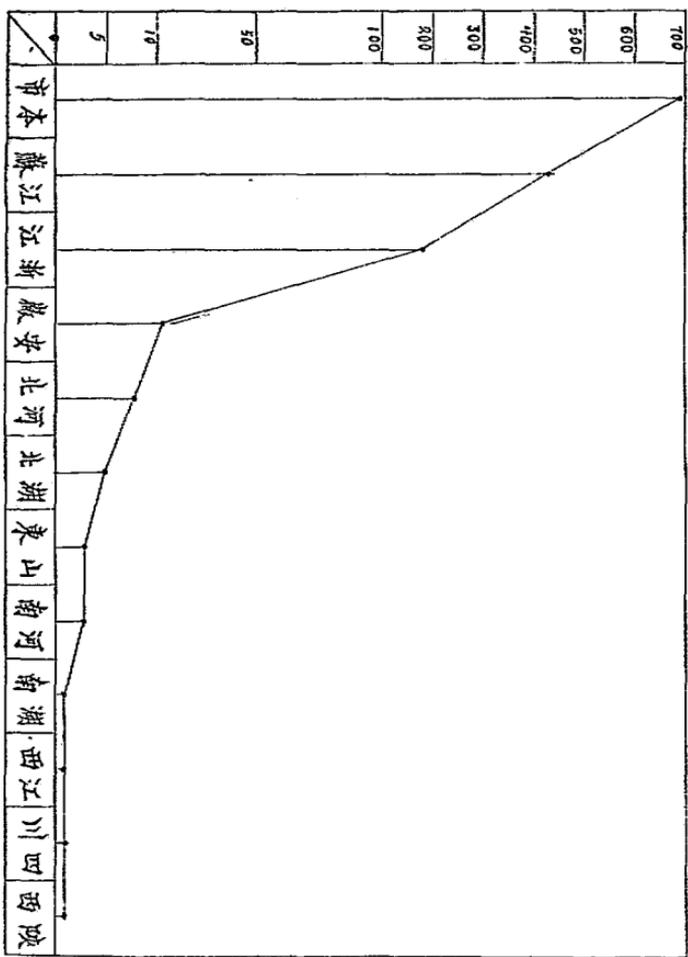
江 灣	引 翔																		第三實驗民衆學校	吳伯匡	王永康	九畝地萬竹小學	
																				第四實驗民衆學校	陸涵秋	金在治	丹鳳路東明小學
																				第五實驗民衆學校	張超人	張龍士	南市蔡陽弄巽興小學
																				第一民衆學校	李伯俊	蔣永柏	北張家弄養正小學
																				第二民衆學校	朱鍾壽	杜天開	高昌廟高昌小學
																				第三民衆學校	陸韞茜	倪蘊華	唐家灣唐灣小學
																				第四民衆學校	徐祝三	趙尙之	旦華路旦華小學
																				第五民衆學校	章素行	徐藻	中華路倉基小學
																				第六民衆學校	郭家駒	郭家駒	愛文義路道達里毓賢小學
																				第七民衆學校	張笑天	陳伯吹	共和路民興里詠興小學
																				第八民衆學校	馮一先	方世宣	虬江路滬北小學
																				第九民衆學校	張蕃芬	袁志才	止園路止園育德小學
																				第十民衆學校	朱汝薰	王修和	閘北潭子灣潭鎮小學
																				第十一民衆學校	未辦	陳慶祺	
																		第十二民衆學校	陸鏡潭	施軼千	引翔港鎮引溪小學		
																		第十三民衆學校	薛思康	路鳴時	胡家木橋天寶路育才小學		
																		第十四民衆學校	姚慶豐	姚慶豐 徐漢傑	江灣鎮東陸家閘陸閣小學		

陸	洋		高	陸	楊	彭	高	吳	塘	法		蒲	瀆
行	涇		行	行	思	浦	橋	淞	橋	華		淞	涇
第二十八民衆學校	第二十七民衆學校	第二十六民衆學校	第二十五民衆學校	第二十四民衆學校	第二十三民衆學校	第二十二民衆學校	第二十一民衆學校	第二十民衆學校	第十九民衆學校	第十八民衆學校	第十七民衆學校	第十六民衆學校	第十五民衆學校
—	—	—	—	—	—	—	—	—	—	—	—	—	—
孫社鈞	姜國楨	瞿誌旭	瞿明善	瞿思嚴	孫震春	沈亞素	陳守之	曹效賢	張梅仙	胡午峯	張傳鄭	馮逸	唐樹桂
宋德潤	顧馨	俞振輝	高市義	倪士奎	須亞強	陸寶忠	柴其標	黃鴻賓	程琴仙	胡午峯	張傳鄭	陳兆銅	唐樹桂
		邵巧英		陸學冉						胡再平			薛可佳
													李錦雲
													吳錫欽
浦東慶甯市間道小學	浦東其昌棧東浦濱小學	高行鎮南藥師殿前高行小學	高行鎮北觀音堂培英小學	浦東陸行區八團張家橋永甯小學	浦東周家渡周渡小學	彭浦鎮彭浦小學	高橋鎮高橋小學	炮台灣沈家宅灣北小學	塘橋鎮中市浜南塘畔小學	滬西虹橋路虹路小學	王家寺王寺小學	虹橋鎮虹溪小學	梅隴鎮梅隴小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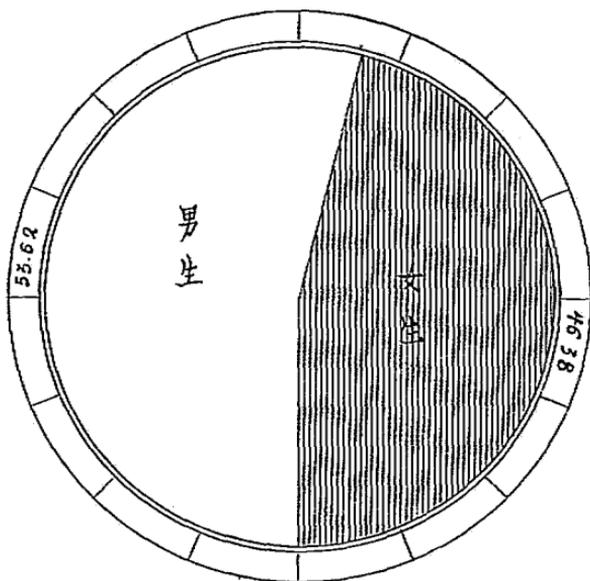
上海特別市民眾學校學生人數比較圖



上海特別市立民眾學校學生數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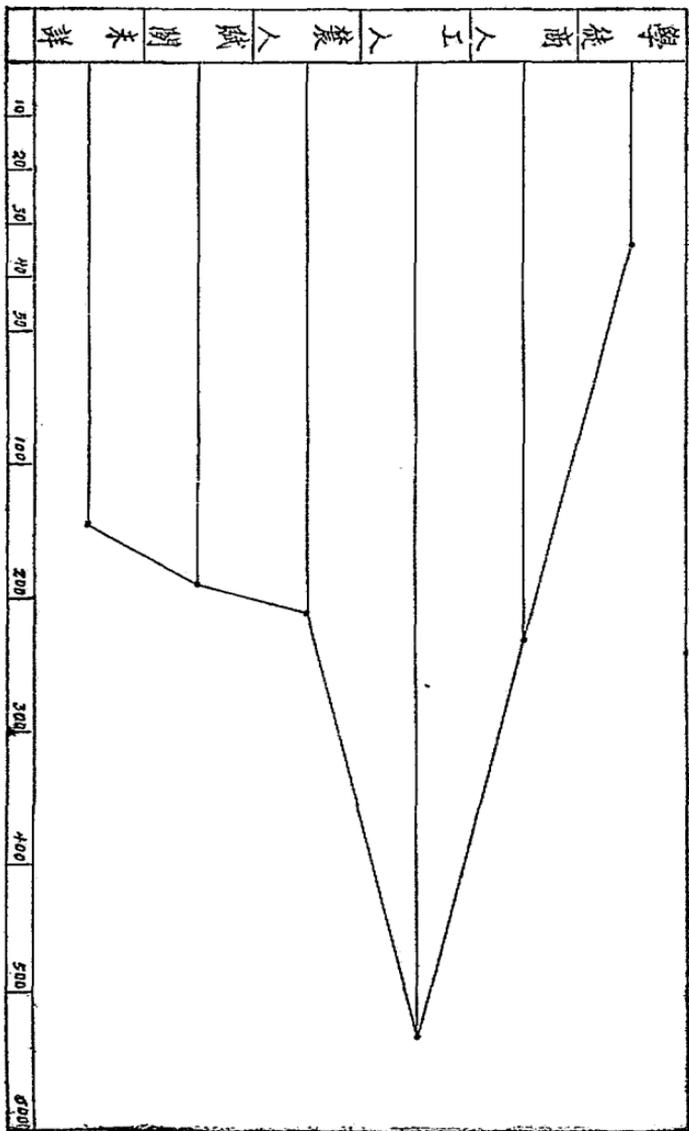


比分百別性生學校學眾民立市別特海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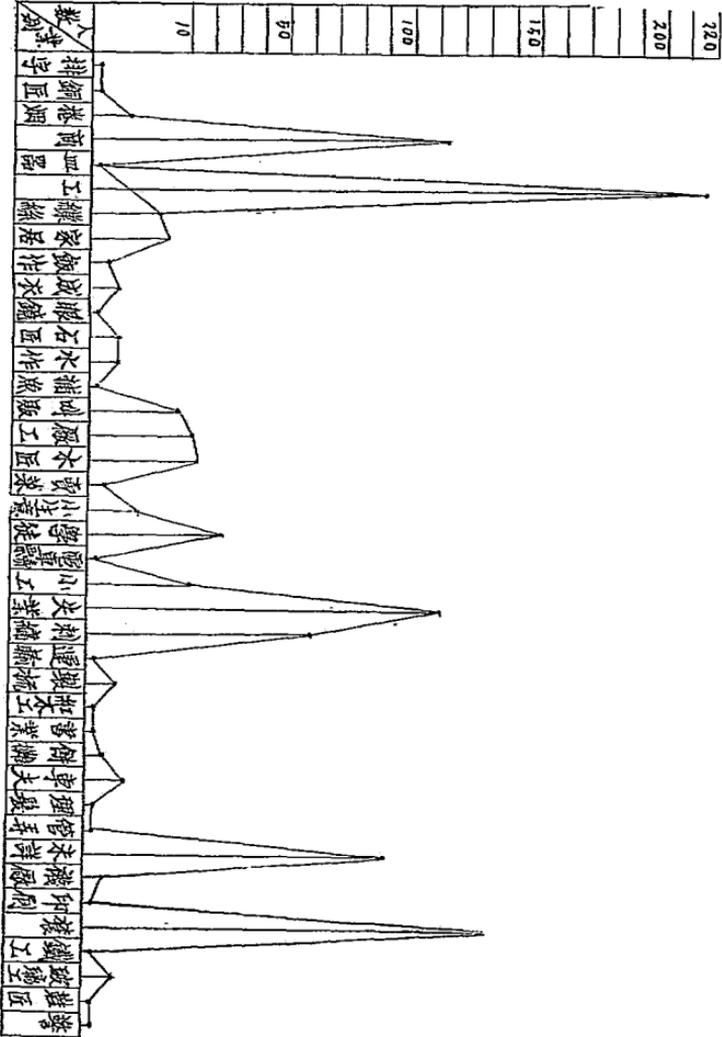


# 上海特別市私立學校職業分類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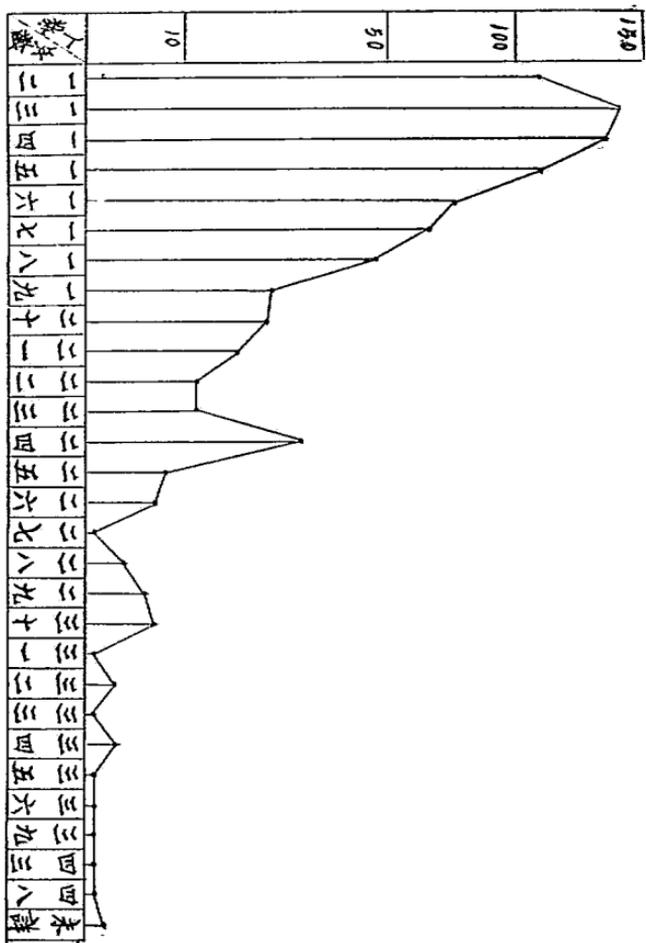
社會教育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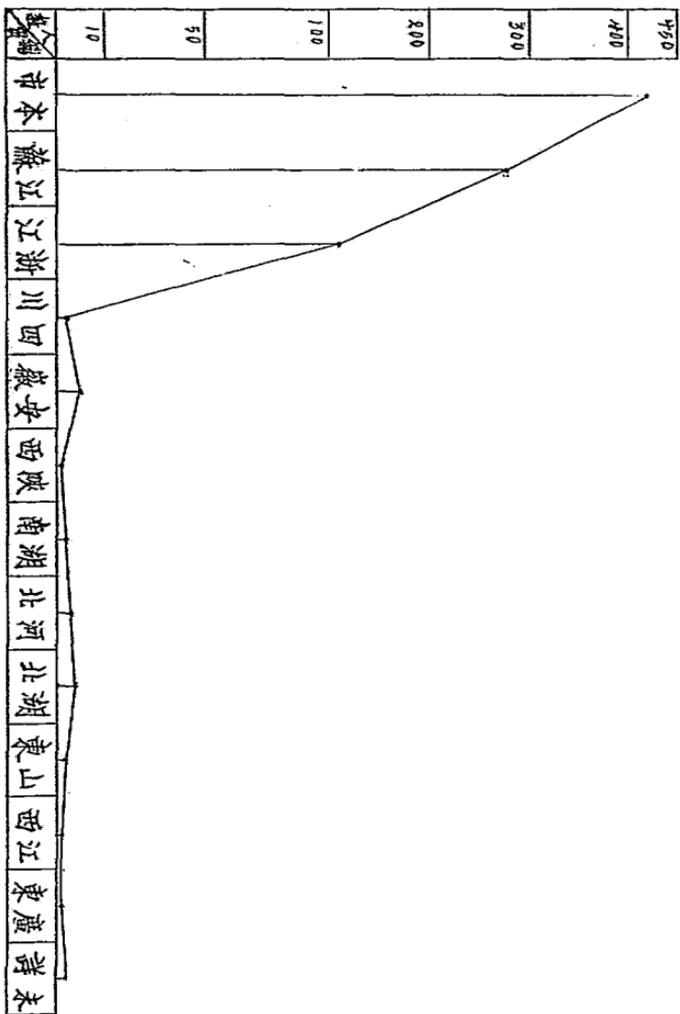
圖表比類分業生學校學教民立市別特海上



# 圖表出數人歲年生學業畢校學衆民立市別塘海上



圖數比教入貫籍生學業畢校學衆民立市別指海上



# 市立民衆學校各學月學生出席百分比

十八年度第一期

校名	第一學月				第二學月				第三學月				第四學月				各學月平均				總平均
	第一週	第二週	第三週	第四週	第一週	第二週	第三週	第四週	第一週	第二週	第三週	第四週	第一週	第二週	第三週	第四週	第一週	第二週	第三週	第四週	
第一實驗民衆學校	93.20%	92.67%	89.67%	90.67%	89.43%	88.29%	87.80%	87.90%	87.83%	93.24%	95.13%	91.91%	91.42%	89.52%	85.23%	89.52%	91.55%	88.36%	92.03%	88.92%	90.22%
第二實驗民衆學校	97.50%	99.61%	97.65%	81.50%	87.17%	80.95%	82.23%	81.66%	96.11%	89.71%	96.86%	92.53%	86.21%	92.99%	90.47%	89.83%	94.07%	83.00%	93.80%	89.88%	90.18%
第三實驗民衆學校	99.00%	97.33%	92.81%	90.51%	88.88%	90.19%	89.67%	86.26%	91.16%	93.12%	94.08%	93.61%	89.53%	86.67%	88.57%	92.85%	94.91%	88.75%	93.00%	89.41%	91.51%
第四實驗民衆學校	97.56%	97.56%	96.34%	94.61%	92.29%	91.46%	90.65%	91.46%	91.22%	92.28%	90.34%	93.82%	72.12%	89.01%	92.91%	74.02%	96.52%	91.47%	91.92%	82.02%	90.48%
第五實驗民衆學校	81.75%	81.75%	70.00%	70.00%	55.56%	55.15%	57.93%	62.30%	60.72%	65.48%	64.17%	78.75%	77.92%	76.25%	77.50%	73.75%	75.88%	57.74%	67.28%	76.36%	69.31%
第一民衆學校	90.01%	89.72%	86.53%	91.14%	96.60%	93.44%	93.97%	85.28%	82.63%	78.55%	80.85%	80.64%	89.74%	89.53%	89.52%	88.03%	89.37%	92.37%	80.63%	89.21%	87.90%
第二民衆學校	58.62%	95.29%	94.93%	86.23%	86.59%	88.01%	92.97%	80.73%	70.56%	75.00%	70.31%	61.05%	51.19%	51.16%	42.86%	41.29%	82.52%	84.58%	69.24%	47.33%	70.91%
第三民衆學校	97.11%	94.56%	91.67%	96.51%	89.92%	86.43%	84.88%	85.27%	84.65%	81.78%	71.32%	72.87%	64.82%	63.98%	70.33%	55.43%	94.96%	86.63%	77.66%	65.02%	81.06%
第四民衆學校	93.72%	87.83%	90.97%	80.11%	77.34%	70.83%	73.43%	66.75%	68.03%	74.83%	74.83%	55.07%	51.09%	61.24%	52.61%	48.55%	88.16%	72.09%	68.19%	53.37%	70.45%
第五民衆學校	95.45%	70.55%	63.26%	55.30%	94.84%	80.55%	74.20%	64.36%	94.05%	91.67%	89.29%	81.36%	74.04%	60.60%	66.60%	65.80%	71.14%	78.49%	89.09%	66.76%	76.37%
第六民衆學校	83.43%	85.89%	92.36%	73.20%	84.91%	80.86%	83.02%	77.93%	82.50%	83.69%	88.69%	78.37%	71.13%	66.91%	64.01%	65.00%	85.10%	81.69%	84.54%	66.76%	79.53%
第七民衆學校	98.81%	89.11%	95.31%	86.68%	85.54%	87.66%	86.66%	83.00%	92.67%	90.00%	93.00%	87.33%	89.00%	93.00%	85.40%	82.40%	92.43%	86.97%	92.00%	88.70%	90.03%
第八民衆學校	100.00%	95.19%	91.67%	93.72%	100.00%	100.00%	30.33%	93.00%	96.73%	84.57%	82.99%	82.44%	58.96%	63.13%	66.28%	80.23%	96.40%	97.03%	86.63%	87.16%	91.82%
第九民衆學校	74.10%	68.91%	80.15%	74.82%	75.42%	70.35%	68.45%	70.40%	60.48%	68.40%	62.90%	66.70%	65.96%	68.25%	63.40%	62.92%	74.50%	71.16%	64.62%	66.34%	69.16%
第十民衆學校	100.00%	52.73%	80.36%	18.57%	35.11%	22.02%	29.46%	12.50%	11.43%	83.14%	78.13%	83.33%	76.67%	69.33%	76.67%	74.67%	50.42%	24.77%	64.01%	74.34%	53.33%
第十一民衆學校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十二民衆學校	94.20%	95.13%	87.33%	88.00%	100.00%	79.38%	64.43%	68.30%	83.14%	50.33%	52.33%	48.41%	44.80%	44.41%	63.00%	72.61%	91.17%	78.03%	58.55%	57.46%	71.30%
第十三民衆學校	90.00%	76.29%	63.70%	61.85%	64.81%	78.51%	65.99%	60.74%	52.59%	61.11%	52.22%	51.11%	53.33%	51.55%	46.67%	42.96%	72.96%	67.51%	54.26%	48.70%	60.85%
第十四民衆學校	93.89%	74.48%	65.85%	68.29%	63.92%	65.04%	61.39%	70.00%	67.65%	65.63%	67.71%	58.10%	58.93%	47.03%	52.38%	55.00%	75.63%	65.09%	64.77%	53.34%	64.70%
第十五民衆學校	100.00%	79.52%	85.78%	71.97%	82.98%	73.88%	66.31%	64.53%	62.92%	68.40%	65.96%	63.25%	63.10%	50.00%	63.10%	75.39%	84.32%	71.94%	66.33%	62.90%	71.37%
第十六民衆學校	93.00%	90.78%	73.37%	63.36%	81.21%	82.61%	80.85%	80.85%	71.02%	64.62%	63.60%	61.22%	56.80%	78.19%	78.70%	65.28%	82.63%	81.38%	65.12%	69.74%	74.71%
第十七民衆學校	93.33%	95.42%	90.42%	95.42%	80.42%	73.33%	71.67%	70.42%	79.17%	79.17%	77.50%	75.42%	59.53%	71.25%	70.00%	75.42%	93.65%	73.96%	77.82%	69.06%	78.62%
第十八民衆學校	97.56%	92.28%	81.09%	73.98%	89.83%	72.76%	67.43%	65.37%	58.73%	58.93%	66.67%	63.89%	70.24%	63.49%	60.32%	57.94%	86.23%	73.99%	62.06%	62.00%	66.07%
第十九民衆學校	49.09%	94.37%	92.43%	91.31%	96.01%	95.30%	92.71%	86.59%	84.67%	82.90%	76.09%	79.35%	80.44%	74.60%	79.72%	85.51%	81.81%	92.65%	80.75%	80.07%	83.97%
第二十民衆學校	68.43%	75.32%	70.47%	71.85%	73.48%	75.89%	73.81%	79.94%	73.02%	73.02%	73.22%	73.13%	80.56%	81.75%	82.94%	80.47%	71.53%	75.67%	74.36%	81.43%	75.73%
第二十一民衆學校	74.86%	70.66%	70.48%	70.31%	68.45%	70.35%	70.43%	75.34%	70.33%	64.52%	61.34%	60.89%	70.34%	68.93%	68.45%	69.81%	71.53%	71.16%	64.26%	69.39%	69.08%
第二十二民衆學校	100.00%	100.00%	92.50%	88.51%	93.91%	92.63%	83.33%	83.14%	72.12%	74.02%	89.01%	92.91%	75.23%	83.79%	85.14%	72.97%	95.25%	89.50%	82.02%	79.23%	86.51%
第二十三民衆學校	97.09%	95.00%	92.50%	86.67%	80.83%	80.84%	87.08%	82.00%	87.08%	80.50%	83.57%	39.50%	80.36%	73.93%	75.75%	85.00%	92.82%	82.69%	72.66%	78.76%	81.73%
第二十四民衆學校	80.47%	78.32%	74.65%	75.14%	75.39%	50.00%	63.10%	63.10%	71.45%	76.84%	70.56%	74.81%	60.89%	70.33%	61.34%	64.52%	77.15%	62.90%	73.42%	64.26%	69.43%
第二十五民衆學校	80.84%	86.25%	73.75%	74.51%	72.08%	65.83%	84.53%	84.53%	71.38%	70.84%	77.81%	76.01%	65.41%	69.79%	51.16%	68.75%	78.84%	76.77%	74.01%	64.53%	73.53%
第二十六民衆學校	89.30%	82.91%	81.25%	80.82%	72.50%	74.53%	65.00%	60.33%	53.50%	66.25%	55.41%	62.00%	39.50%	81.00%	43.75%	36.67%	83.52%	68.23%	59.29%	37.73%	67.19%
第二十七民衆學校	73.42%	69.53%	67.43%	74.21%	74.67%	69.33%	76.67%	76.67%	69.31%	68.93%	63.45%	70.34%	61.22%	64.62%	63.60%	71.02%	72.41%	74.34%	69.39%	65.12%	70.31%
第二十八民衆學校	86.67%	68.00%	87.67%	75.00%	77.67%	78.17%	84.33%	78.67%	80.45%	82.33%	70.00%	70.00%	70.00%	70.00%	65.00%	60.00%	79.34%	79.71%	75.70%	66.25%	75.25%

## 改組補習學校

本局於十七年度，積極提倡職工補習教育，創設職工補習學校，勉力經營，先後推廣至十校之衆。辦理迄今，已一載於茲，雖無顯著之成績，猶能見信於社會。但據一年中屢次補習學校教學研究會各校之報告，每感集合職業各不相同之民衆於一校，常識一課，教學爲難，恆不能使一般學生各獲其日常生活所需之相當知識，技能。大概適於商者，即不適於農工，適於工者，即不適於農商，適於農者，又不適於工商。職是之故，學生每因所學之不切實用，減少其學習興趣。雖經多方研究，務求解決困難，多方試驗，務求教學適當，然終不得兼顧三者之需要，而收良善之效果。本局因之，即於本年度起，設法改組，先就各職工補習學校原址，調查其附近民衆職業狀況，依其性質，改設適應需要之某種補習學校。如在工業區域，設置工人補習學校，商業區域，設置商人補習學校，農業區域，設置農民補習學校，復於環境要求迫切之區，增設數校。本屆共辦十四校。以因地制宜，因材施教之原則，試辦半載，效率較增，惟仍須隨時研究，隨時改進，以期漸臻完善，而收事半功倍之效。茲將本屆辦理概況，附表如次：

### 工人補習學校

區別	校名	學級數	校長姓名	教員姓名	校址
滬南	第一工人補習學校	三	黃運修	黃運修 楊昌年 徐心 張國璋 孫江 顧	滬軍營農壇小學

吳	引	剛							
吳 淞	引 翔	剛 北							
第八工人補習學校	第六工人補習學校	第四工人補習學校	第三工人補習學校	第二工人補習學校	第一工人補習學校	第一農民補習學校	第二農民補習學校	第三農民補習學校	第四農民補習學校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吳人騏	薛惠康	馮積芳	錢選青	王景虛	吳伯匡	蘇樹德	李根盤	黃友經	陳夢祥
周文煥	沈宗約	沈慕章	吳嘉賢		陳超	蘇樹德	李文鶴	奚鏡清	陳夢祥
魏心蘇	朱魁生	嚴崇華	吳汝霖 黃鶴英			董耀宗	姜佐文	張百魁	張百魁
吳淞火車站賢良路民國小學	胡家木橋天寶路育才小學	楊樹浦東沈家灘引南小學	中山路家慶里商務同人子弟學校	新開成都路和安小學	九畝地萬竹小學	浦東嚴家橋鎮塘嚴小學	江灣鎮西南馬家宅燕灣小學	楊思橋鎮北蕩里小學	凌家木橋凌橋小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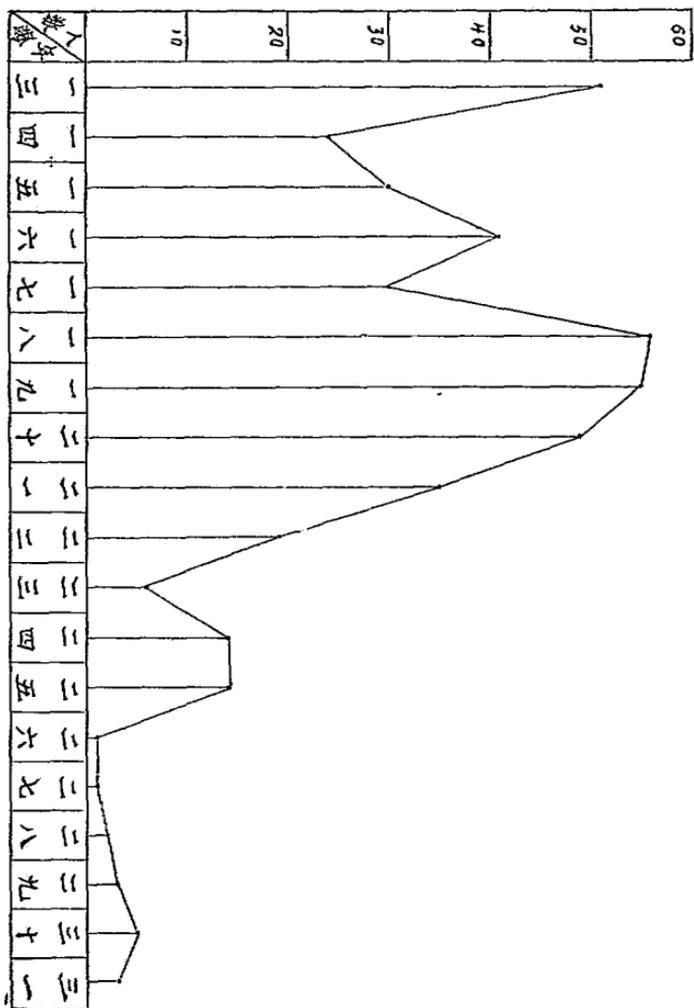
商人補習學校

區別	校名	學級數	校長姓名	教員	姓名	校址
滬南	第一商人補習學校	二	李伯俊	顧承愷	李伯俊	北張家弄養正小學
特別	第二商人補習學校	一	周大融	宋德潤	陸壽榮	天后宮橋樹基小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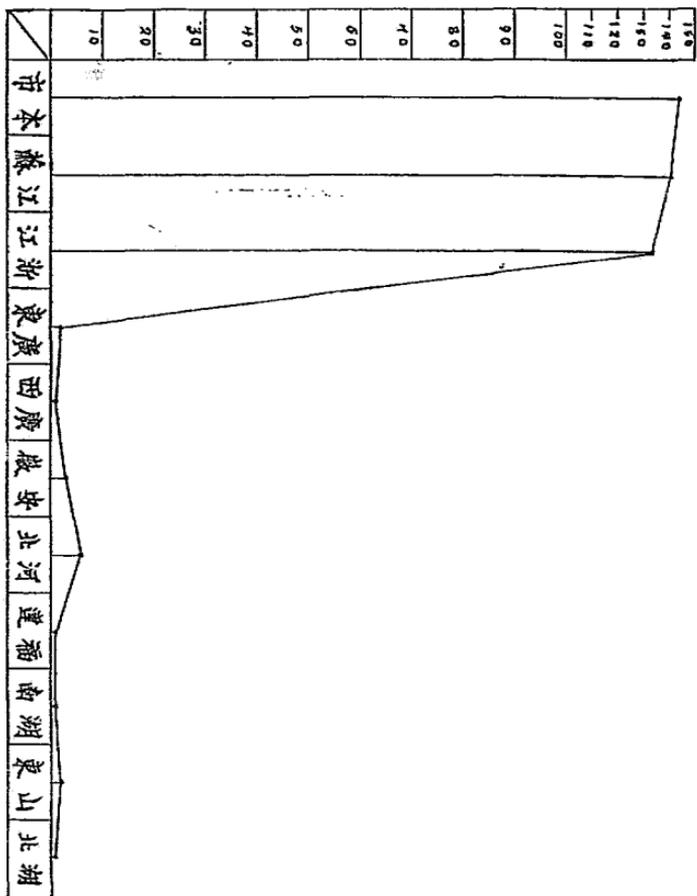
農民補習學校

區別	校名	學級數	校長姓名	教員	姓名	校址
塘橋	第一農民補習學校	一	蘇樹德	蘇樹德	董耀宗	浦東嚴家橋鎮塘嚴小學
江灣	第二農民補習學校	一	李根盤	李文鶴	姜佐文	江灣鎮西南馬家宅燕灣小學
楊思	第三農民補習學校	一	黃友經	奚鏡清		楊思橋鎮北蕩里小學
高橋	第四農民補習學校	一	陳夢祥	陳夢祥	張百魁	凌家木橋凌橋小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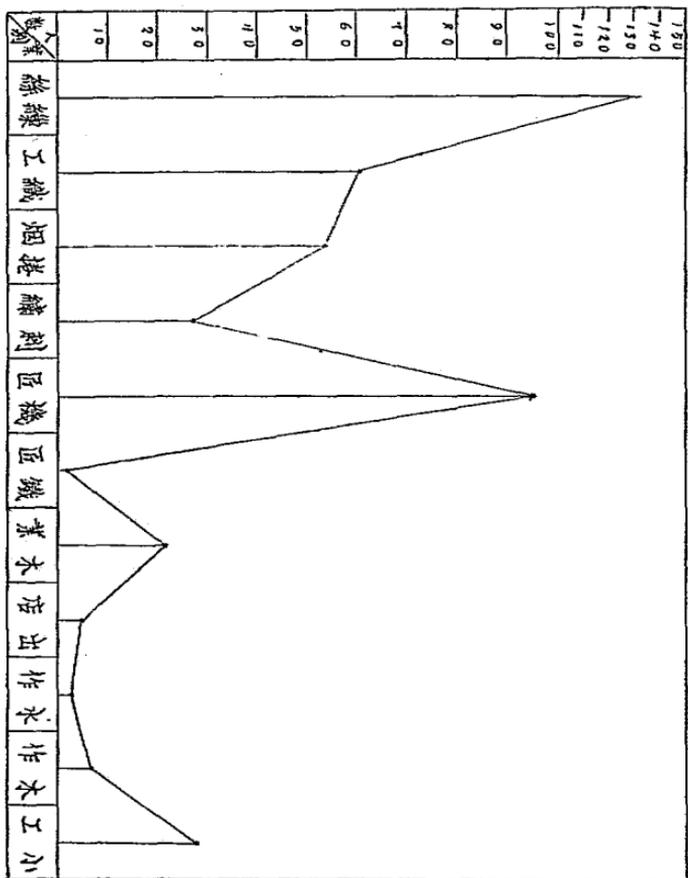
圖表比較入學年齡學生學校學習補入工立市別特海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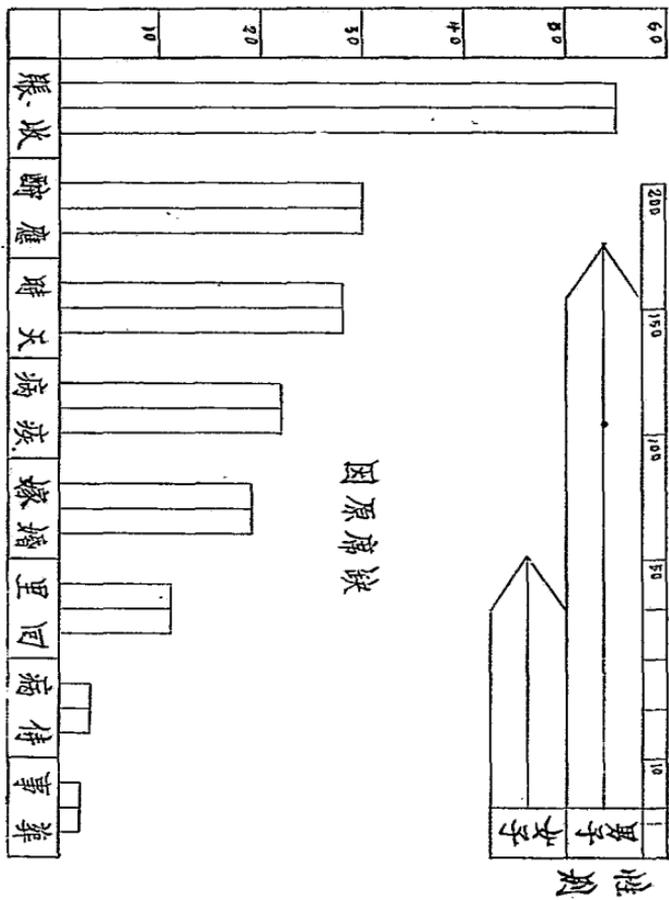
圖較比數人實籍生學校學習補入工立市別特海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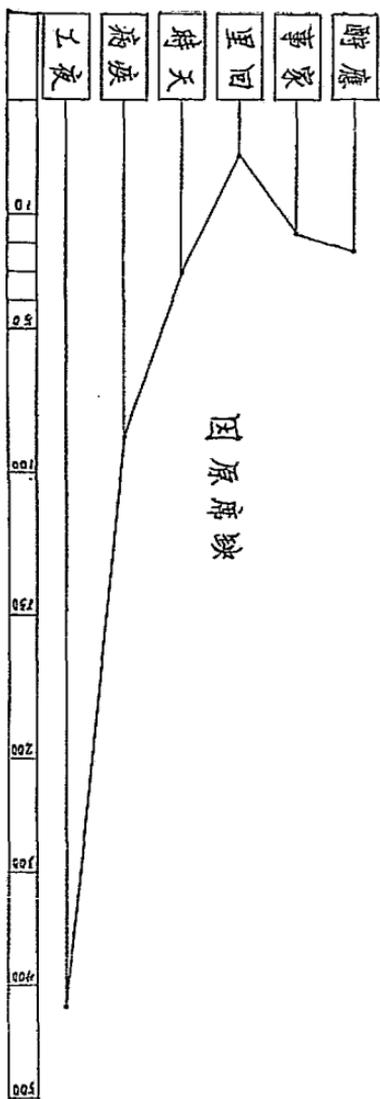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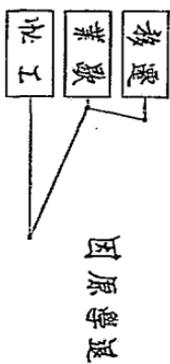
上海特別市立工補習學校學生業別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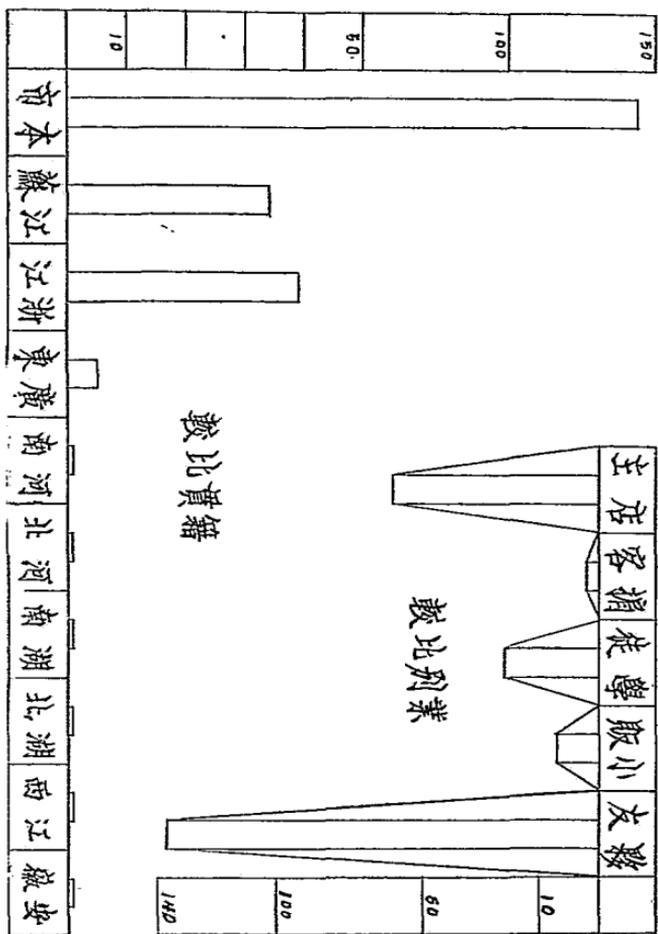
圖數比因原席缺及別性生學校學習補入商立市別特海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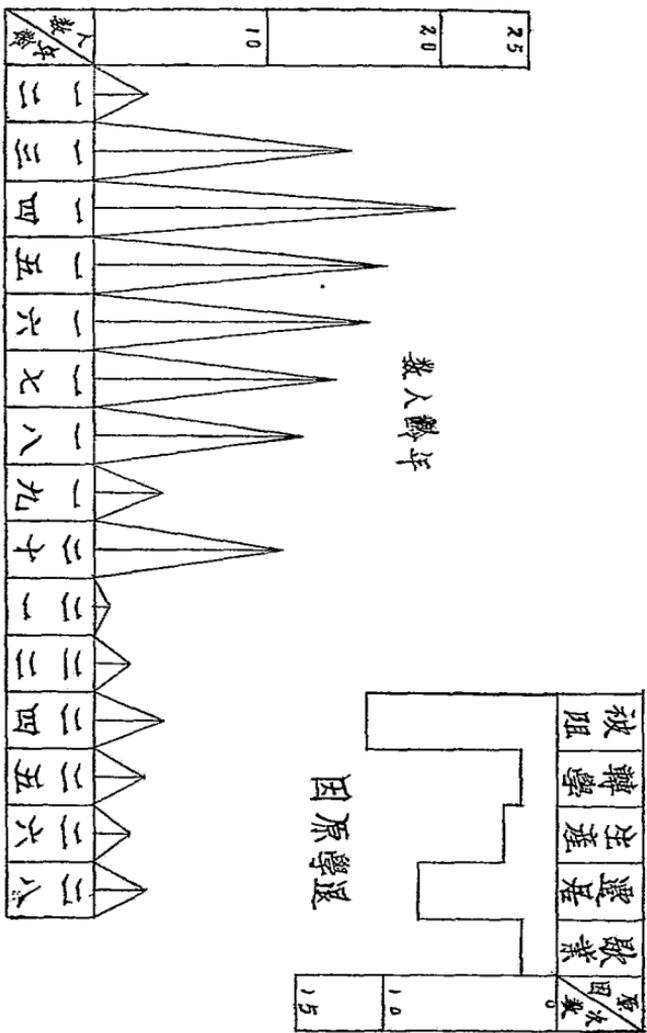
# 上海特別市立補習學校學生退學及原學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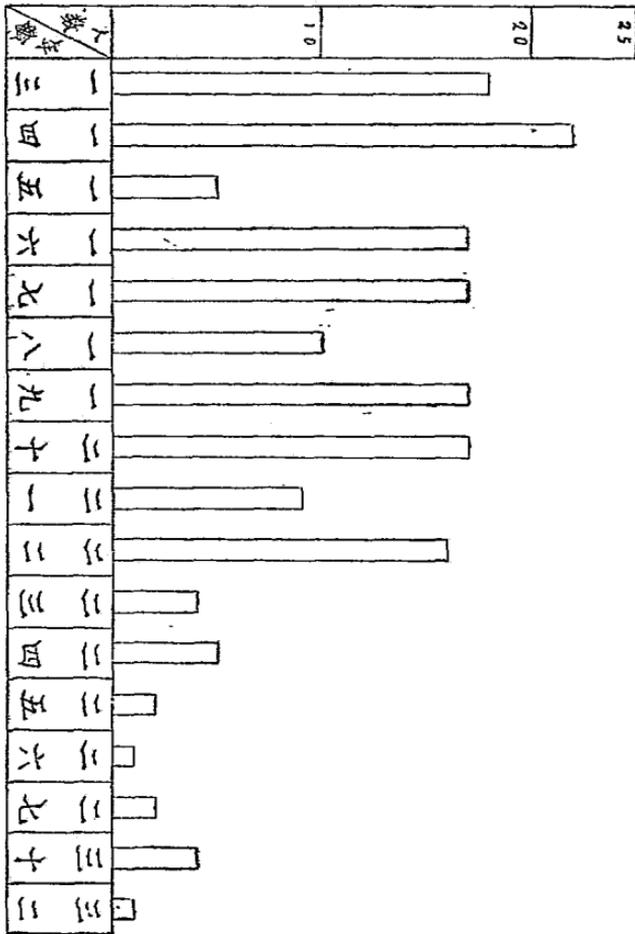
圖數出數入貫籍及別業生學校學習補入商立市別特海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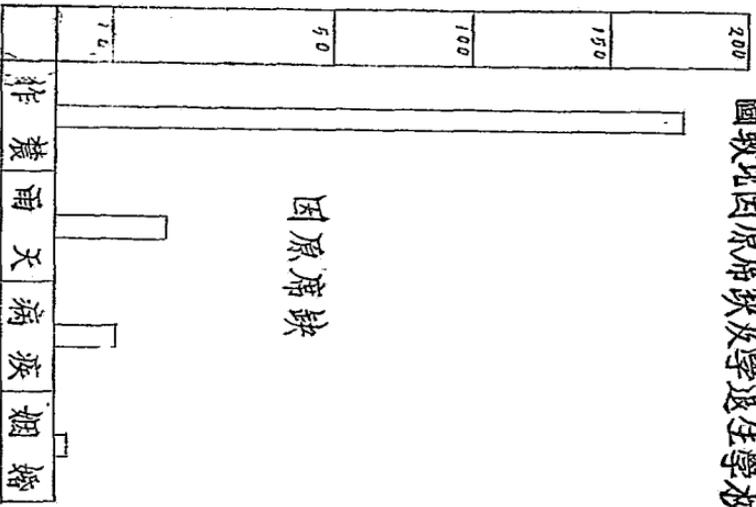
# 上海特別市立學校學生人數及退學原因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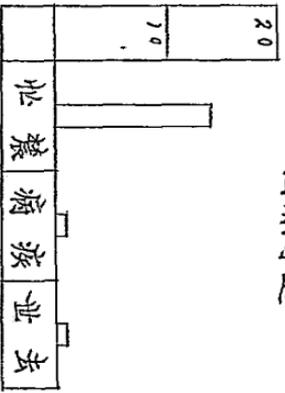
圖教比教入齡年生學校學有補入養立市別特海上



# 上海特別市私立補習學校學生退學及缺席原因比較圖



因原席缺



因原學退

## 推廣民衆閱報牌

本局爲宣揚傳布國事，開通民智起見，於全市熱鬧場所，設立民衆閱報牌。牌上報紙由報館贈送。種類有民國日報，申報，時報，新聞報等，惟民國日報所佔份子較多。十九年一月起，並擬完全張貼民國日報，以昭一律。上年度計設八十四處。本年度增設十二處。現在共有閱報牌九十七處。並將本年度增設閱報牌處所列表於后：

添設民衆閱報牌一覽表十八年七月至十二月

區別	地點	詳細位置	裝置年月	管理人員	報紙種類	寄報方法
開北	全家庵路	平民村	十八年九月	第一實驗民校校長華冕	民國日報	郵寄
滬南	大東門外	老白渡街隆德小學牆上	十八年九月	隆德小學校校長陳坤珍	民國日報	郵寄
高行	高行鎮	馬路橋旁	十八年十月	竟成小學校長王佐才	民國日報	郵寄
蒲淞	江橋鎮	永豐橋塊	十八年十月	江橋小學校校長顧學江	民國日報	報販
陸行	張家橋		十八年十一月	永甯小學校校長瞿思嚴	民國日報	郵寄
陸行	居家橋		十八年十一月	西新小學校校長邱峻傑	民國日報	郵寄
洋涇	社莊廟		十八年十月	社莊小學校長葛浩然	民國日報	報販
蒲淞	華漕鎮		十八年十一月	華漕小學校校長莊敬熙	民國日報	郵寄

## 添置教育標語牌

建國要政，首重教育，訓政伊始，社會教育之設施，尤為急務。本局有鑒於斯，曾於上年度四月間，佈置市內教育環境，各區裝置教育標語牌三千方。為普遍宣傳計，復於本年度起，選擇交通要衝，民衆往來最盛之處，添置引人注目之大標語牌，以促進一般民衆之覺悟。滬甯車站之『要雪國恥先要識字』一方，長凡五十餘尺，高約七尺；新龍華車站之『市民個個應當識字，不識字是有眼瞎子』一方，長凡七十餘尺，高約九尺。務使本市，及往來於本市各省之民衆，咸能激發其繼續讀書之觀念，與履行勸導不識字者識字之義務。裝置以來，時僅半載，市內識字之空氣漸濃，較諸識字運動之舉行於一時者，實較為有效也。

## 整理通俗演講團

通演俗講，舉行便捷，方法簡易，而收效宏博，為社會教育事業中之重要設施。本局前曾組織通俗演講團，

滬 涇	港口		十八年十二月	公安局	民國日報	郵寄
高 行	楊家街		十八年十二月	西溝小學校長施衛生	民國日報	郵寄
滬 涇	侯家角		十八年十二月	厚嘉小學校長李克仁	民國日報	郵寄
滬 涇	莊家浜		十八年十一月	莊家浜陸義順號陸祖智	民國日報	郵寄
滬 涇	諸翟鎮		十八年十一月	諸翟小學校長張之琦	民國日報	郵寄

設團員四人，專司其事，由第四科通俗教育股監督主持。各團員按日分區出發演講，藉以激發民衆之思想，灌輸市民應具之常識。成立以來，幾及一載，略有裨益於社會。各區民衆因此稍知識字之重要，紛向各本區黨部及各市校，要求轉請本局廣設民衆學校，予以識字之機會。本局鑒於環境要求之迫切，不能不將民校設法推廣，以副提倡民衆教育之本旨。第以經費有限，勢難儘量應求。措商再四，因將該團經費，移作擴充民衆學校之用，該團團員，調充民校教員或各區簡易民衆教育館主任。但當茲訓政開始，正積極提高社會知識程度之時，通俗演講，非常重要，決不能因發展民校，而影響該團演講事業。因於本年度十二月始，由局長另委職員七人，爲該團演講員，負責整理團務，並指定李大超爲團務主任。規定公開演講每週一次，於滬南閘北輪流舉行。名人演講，亦每週舉行一週，其人選、地點、講題、時間等，均由團務會議決定。露天演講，由各區市立小學教職員擔任，於課餘後就近演講，材料由團中按週編印分送。遇重要節日，更由局長臨時聘委專員，分頭演講，現已次第行矣。

## 設置民衆閱書報室

民衆閱書報室，爲提倡市民從事正當消遣之積極設置，能於無形中消滅民衆諸多不良習慣。本局因於本年度開始，即着手籌備，各項辦法，業已呈准市府公布施行，並經派員，就滬南閘北二區中擇定地點，業於短期內成立。並此後擬次第調查，於需要之處，逐漸設置。惟滬南閱書報室，經擇定呂廟寢宮後廊爲場所，以其地爲交通要道，民衆遊園所必經之所，復得豫園董事會之贊助，設置民衆閱書報室，頗爲適宜。正擬計畫布置，旋

調查知該廊已經豫定攤基，租給攤戶爲營業場所，爲體恤商民計，本局又不得不另覓適當場所矣。現擇定邑廟戲台，在洽商進行中。

## 籌設民衆音樂廳

本市範圍遼闊，學校林立，社團衆多，無公共集會場所，實爲一大缺點。本局有鑒及此，爰於本年度十一月起，積極籌劃，以期早日成立。業經聘請專家，計畫建築一民衆音樂廳，約需建築費三萬元，設備費六千元，可容千餘人，除定期舉行音樂會外，並可作公共演講廳，表演愛美劇，開映教育影片之用；他若國貨運動，識字運動，衛生運動，以及各機關，各團體，各種羣衆集合，亦俱可適用。其建築費，擬暫移格致書院移交款項應用，將來籌有的款，再行撥還，業已呈准市府，不久當可實現。

## 成立簡易民衆教育館

民衆教育館，爲提高社會知識程度之唯一工具。本局於上年度即着手籌備，擬就文廟原址，建設一大規模之民衆教育館。本年度七月間特組織籌備委員會，負責規畫，以專責成。嗣以該館建築須請專家計畫，尙需時日，當茲市庫支絀之時，該項經費過鉅，亦殊難全部籌措。按此情形，迥非短期所能實現，願環境要求迫切，實又急不容緩，乃議創設簡易民衆教育館。同時本局感覺前辦民衆茶園，均係就民間所設茶肆所改組，於事業之進展，頗多所牽制。因於九月間停辦，即將該項經費，撥充簡易民衆教育館之用。十月間派員出發調查，先擇

各區需要地點，租賃民房或就市校餘屋，布置簡易民衆教育館，以應需求，計有吳淞、塘橋、漕河涇、北新涇四處。復擬就該館組織及各項規程，呈准市府公布。並委王愚誠爲第一簡易民衆教育館主任，唐慶彭爲第二簡易民衆教育館主任，陸清源爲第三簡易民衆教育館主任，徐德揚爲第四簡易民衆教育館主任。各館均於十一月下旬先後成立。其內部組織分（一）問字部，代民衆書信札閱文件并解釋字義及字句等。（二）演講部，用通俗言語作個別、定期、巡迴等方式演講日常生活所必需之常識。（三）娛樂部，設奕棋、絲竹、乒乓球等娛樂品，並指導民衆組織社團，從事正當娛樂。（四）圖書部，陳列各種圖書，購置日報，任人瀏覽，并由主任隨時指導。此外更附設民衆茶園，茶價較諸普通茶肆稍低，以期吸引民衆。溯自開幕以來，據各方報告，民衆均深表同情。今後再當努力於訪問工作，並添設識字班，務使本市市民，咸得識字之機會與正當之消遣。

### 附民衆教育館籌備委員會報告

本局鑒於環境之需要，除厲行民衆學校教育外，又復積極推行民衆社會教育。因於上年度六月間委派委員七人組織民衆教育館籌備委員會，負責規畫進行，並經指定馬崇淦爲本會主席。於是月二十四日開會成立。

一、會議概況 自成立日起截至十二月底止，先後開會凡四次，就中決議案之較爲重要者，有民衆教育館之組織，草擬各館之計畫，選擇各館之地址，及籌畫經費，分別緩急，次第設施等各案。

二、計畫概況 民衆教育館之組織，分爲圖書、演講、博物、藝術、體育五部。圖書部設通俗圖書館。演講部設公共演講廳，巡迴演講團。博物部設博物館、科學館、革命紀念館、國恥紀念館。藝術部設民衆音樂廳、兒童娛樂園。體育部設簡易體育場、公共游泳池，並於四周布置公園爲民衆憩息之所。經根據前項辦法，推定負責人員，分別擬就各種計畫草案，以便呈請局長，轉呈市府核准施行。復經本會推派人員，實地察勘，洽同支配各館地址，繪就草圖，以利進行。

三、進行概況 民衆教育館具體計畫，均已準備就緒。所有文廟四周，破舊房屋之有礙新建築者，前經本會第四次會議議決，先行拆除。同時呈請局長，轉呈市府撥本局十七年度業務餘款之一部一萬五千元爲開辦圖書館之費。撥付格致書院已收基金爲開辦音樂廳之費。所言樂廳建築費已經市府核准在案，圖書館建築費亦有即日照准之望。

## 舉辦巡迴文庫

圖書館在教育上所佔地位之重要，已爲人所共曉，祇以經費關係，各地教育事業中，仍鮮的款以營其事。卽以過去本市而論，百萬教育經費，其用於圖書館者，幾乎不名一文，甯非奇特之事。十八年度開始之時，陳局長於無可設法之中，先行舉辦向爲本局業務中所應有而未曾舉辦之巡迴文庫。巡迴文庫本爲圖書館之一種，亦有相當之功效，用最經濟之方法，最新穎之組織，選擇人人應閱之圖書，舉辦處處巡迴之文庫。近更訂購萬有文庫，以供各區教職員進修參考之用。惟是本市區域既廣，人數又多，舉辦一處，不特巡迴費時，亦且不易普徧，而各區俱辦，事又極難，故只於可能範圍之內，增辦若干，並加設管理處，以司其事。事雖尋常，要亦本局之新事業也。

## 改組圖書館

圖書館爲啓迪民智，發揚文化之重要機關，實辦理社會教育所必不可少之設置。本局鑒於市內向無市立圖書館之創設，因卽一再規畫，擬先就滬南開北，設立公共圖書館，予市民以求知之便利。前經呈請市府，撥

款開辦，以期實現。積極進行之際，會市黨部執行委員會亦函請本局，將閘北三德里上海通訊圖書館，收歸市辦。本局據此，因於五月四日，派員會同市黨部、公安局，將該館接收。嗣後即着手籌備，同時擬具各項規程，及改組該館為市立流通圖書館之辦法，呈准市府公布施行。業由本局委派主任，負責辦理。關於圖書之審查添置，分類編目等各種手續，業經辦理有緒，通信部分，不日亦可開始舉辦矣。

## 籌備第二次識字運動

最近本市戶口調查統計，市民達三百七十萬之譜，就中除學齡兒童與老弱殘廢及壯丁之半數識字者外，不識字者至少占三分之一。雖經本局於十七年度二月間，布置市內教育環境，張貼標語圖書，勸導市民識字，舉行第一次識字運動，惟各區民衆因作業上，生活上種種關係，就民校讀書者，百不得一二。按此情形，若非逐年舉行識字運動，以促進民衆識字之自覺不可。因於十八年度十一月起籌備第二次識字運動，由局長委派李大超、姚唐慶等八人為籌備委員，並經指定馬宗榮為主席，葛家棟為書記，負責規畫進行，期於短期內實行。迭經開會討論，決定施行方法，刻正在積極進行中。

### 一、舉行演講

甲、名人演講

乙、通俗演講

丙、無線電播音演講

二、印發刊物

甲、張貼標語

乙、分發傳單圖書小冊

丙、接洽各報館發行特刊

丁、接洽各書店分送千字課本

戊、印送歌謠歌曲劇本

三、表演游藝

甲、開映幻燈片

乙、映演影戲

丙、演劇

四、舉行水陸空游行

甲、雇舟向浦江各船戶宣傳

乙、接洽各校聯合各公園結隊遊行

丙、飛機分發宣傳品

五、勸導識字

甲、由各校教職員或高級學生勸導

乙、由各民衆學校教職員勸導

丙、由各簡易民衆教育館主任勸導

丁、由各級黨部宣傳委員勸導

六、厲行強迫證字

- 甲、第一步本市各局工役人員
- 乙、第二步本市各機關工役人員
- 丙、第三步本市各工廠各商店服務人員
- 丁、第四步本市全體市民

調查教育文化團體

本市教育文化團體，種類繁多，從未有精密之統計，以致漫無稽考。十月間本局派員出發從事調查，舉凡音樂、藝術、戲劇、圖書、體育、演講等各團體，均在調查範圍之列。俟調查略有端緒，然後分別行令，呈請立案，以符本局監督教育文化團體之本旨。茲將調查所得，列表如后：

上海特別市教育文化團體一覽表十八年十二月調查

名	稱	類別	主 持 者	會 員 數	地 址
嚴 光 藝 術 會	會	書畫	朱應鵬季小波等	一二〇	江灣路花園街三三九號
上海 藝 術 協 會	會	同上	張軍光俞寄凡等	二五〇	黃家闕路久安里一二號
白 鵝 繪 畫 研 究 院	院	同上	陳秋草方雪鴻等	一四九	北四川路長春路三七〇號
藝 苑	苑	同上	王濟遠	六三	林蔭路一五二號
上海 書 畫 善 會	會	同上	王一亭姚伯鴻等	四五	邑廟豫園

宛米	中國第一畫社	天馬	蕪海金石書畫社	蕪乘畫畫社	大同樂會	聲	霄	上海音樂會	平聲曲社	美	維揚伶界聯合會	伶界聯合會	律和票房	友聲旅行團京劇組	京滬杭甬甯路同人會京劇部	中華公記票房	大同票房	詠聲票房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香樂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戲劇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袁天祥徐曉春等	魯少飛	委員會	田桐	變化佛	鄧觀文	謝育仁	李廷松	張若谷	基本會員	李志森	崔少華	執行委員會	黃金榮杜月笙等	王文瀾	馬直山	王曉籟俞葉封等	高黎雲	吳頴天吳瞻雲	
二〇	一四〇	五〇	未定	四〇	一五	一五	四〇	四〇	四八	二五〇〇	五四	二〇	五〇	二〇	二〇	三〇	二五		
邑廟糧廳路三七號	山東路A字一號	林蔭路一五二號轉	北河南路天后宮橋北境	勞合路四二號	嵩山路三六號	小西門外迎勳路存德里一號	城內西淘沙場經緯里	邑廟東龍興園弄二號	小北門內大境路三樓	北四川路祥順里一九號	開封路永安里七二號	方浜路	愛多亞路一二九八號	牛莊路勞合路轉角	北站兩路同人會	愛多亞路一八〇號三樓	廣西路六馬路永安坊二號半	孔家弄萃英坊五九號	

新	上	正	青	紅	普	商	菸	交	郵	逸	新	爾	暢	聯	衛	集	電	雅	
藝	海	年	年	益	益	工	工	大	務	務	新	爾	爾	歡	衛	集	電	風	
劇	戲	會	會	社	社	京	社	學	工	工	票	爾	爾	歡	衛	集	電	風	
社	協	京	京	曲	曲	劇	票	生	會	會	房	社	社	集	社	集	霞	票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會	京	京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藝	房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劇	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術	上	
陶	應	邵	會	執	張	廖	王	鍾	工	工	全	劉	胡	景	曹	金	局	周	
松	云	達	員	行	廷	恩	以	啓	會	會	體	曉	梯	吉	福	調	長	銘	
岑	衛	人	部	委	桂	壽	敵	英	總	總	職	坡	維	森	生	初	及	泉	
	谷	湯		員	方			查	務	務	那	錫	等	懷	過	總	妻	婁	
	劍	景		會	仲			楚	股	股	錫	山	等	敏	鵬	管	桂	桂	
	座	賢			禱			白			等			等	程		芳	芳	
	等	等						等											
五	六	五	三	五	三	三	三	三	二	三	二	二	三	二	四	二	二	三	三
四	五	〇	二	四	〇	八	〇	〇	五	四	八	一	二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打	法	甯	四	北	大	寶	西	徐	福	城	二	三	東	關	關	計	小		
浦	界	波	川	山	東	山	藏	家	生	內	馬	馬	有	北	北	家	南		
橋	望	路	路	山	門	路	路	滙	路	福	路	路	恒	保	保	弄	門		
南	志	渭	二	西	普	寶	甯	交	中	佑	平	路	尼	衛	衛	內	小		
新	路	水	一	路	益	寶	波	通	潤	路	樂	三	來	團	團	雲	九		
華	二	坊	號	安	社	興	同	大	德	四	星	〇	尼	第	第	德	華		
藝	二	二		里		西	鄉	學	里	三	九	四	浪	二	二	里	後		
術	四	二		二		底	會		底	號	五	五	路	隊	四	面			
大	一	二		三		九			九	號	號	號	四	內	號				
學	四	二		三		號			號				號						
大	二	二		三									號						
學	二	二		三									號						
大	二	二		三									號						

項事育教會社

勞	民	光	大	復	劇	南	狂	文	共	鸚	鳳	藝	梅	精	中	中	武	正
中	衆	華	夏	旦	藝	光	誕	學	鳴	鵲	凰	化	花	武	華	華	術	心
劇	劇	劇	劇	劇	劇	劇	演	歌	歌	歌	歌	音	少	體	武	武	術	體
團	團	團	社	社	社	社	部	社	社	社	社	社	團	會	會	會	社	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鄭衍樞	推廣委員會	盧冀野張濟民	姜敬輿查宗善	朱端鈞	周劍雲洪深	潘作人	向培良	黃寅齋	趙天民	未詳	沈斌陳保生等	孫懸珍	魏芸澗	褚民誼施德之	王一亭	傅夢生	張洪斌王振山	羅念慈
三三	四二	六〇	八〇	四〇	二八	二三	未定	六四	六三	二〇	二〇	二一	三四	一〇九四	二一八	四三	二〇	七
江灣勞動大學中學部	江灣國立勞動大學	大西路光華大學	膠州路大夏大學	江灣復旦大學	仁記路三五號	白克路修德里六七八號	寶山路九五四號	縣基路	吟桂路德恩里七號	北四川路六五九號三樓	阜民路趙家宅弄二九號	寶山路天主堂隔壁華興里一六號	馬浪路新民村二五號	北四川路橫浜橋福德里	火神廟街西四八號	丰記碼頭浦東公所	天通庵路火車站北首八號	靜安寺路一八七八號立發公司內

中華國技傳習所	同上	劉守銘	三〇	南京路德裕里
尙武進德會	同上	李芳辰姜容樞	一五七	法界廿世東路新興順里一八七弄一二號
致柔拳社	同上	陳徵明	四五	西藏路寧波同鄉會內
武當太極拳社	同上	葉大密	未定	法界望志路南永吉里
上海圖書館協會	學術	陳伯達	四五	大南門民立中學內
中國學社	同上	陳乃乾胡模安	三二〇	新開路六三七號
中華學藝社	同上	屠孝質經亨頤	三八三	北四川路麥拿里三五號
中華醫學會	同上	朱恒璧	七〇〇	西藏路五四五號
中華衛生教育會	同上	梅貽琳	未定	圓明園路二三號
A神州醫藥總會	同上	陸仲安蔡濟平	一一七七	老拉坡橋北堍承啓里一〇一九號
A上海中醫學會	同上	丁仲英丁濟萬等	一一〇〇	西門內石皮弄
B中華職業教育社	同上	王雲五江恆源等	六六五六	辣斐德路四四二號
世界醫學會	同上	徐慶譽顧子仁等	二二二	北四川路永安里一三〇號
B中華農學會	同上	許璇	一八〇〇	金神父路三五六號
華學學會	同上	楊聘漁陳勇三等	二一五	小南門中華路四九三號
B學術研究會	同上	李石岑		具勒路同益里四號
B中國科學社	同上			亞爾培路三〇九號
B中華工業化學研究所	同上			白爾路三六六號
C少年宣講團	演講	汪龍超		小西門中華路

附註 A 會經衛生局註冊。

B 已由教育部認可。

C 會經社會局註冊。

## 實施職業指導

教育與職業二而一者也，強爲劃分，各蒙其弊。在昔手藝簡單，求普通職業者，但就專業之師爲徒弟，已可明其方法而獲其特別技能，今則科學進步，一日千里，各業生產之繁複作用，尤非盲目從事與追隨旁觀者所能詳悉；此職業之不可不益以教育也。古代人事簡陋，物產富庶，家有桑田，可免凍餒，今則生計日促，生活爲艱，受教者恆不能自養；此教育之不可不佐之以職業也。晚近職業教育一辭之所以濶漫於教育界者，實以此。職業教育之精義，在使受教育者各得有一藝之長，藉以從事有益於社會之生產事業，俾獲適當之生活，更益之以職業指導而後如車之兩輪，鳥之兩翼，互相爲濟，互相爲用。職業指導之要點在使受教育者即有就業之準備，就業之選擇，更養成青年自求知識之能力，鞏固之意志，優美之感情，不特以之應用於職業，且能進而協助社會國家，使成健全優良之份子。故職業指導有異於職業教育。本局向有升學就業指導委員會之設置，以爲有力升學與無力就業之青年指導，但於已在職業界或不得不早入職業界之青年則殊未顧到。所願者小而所忽者大，按之教育原理，實有未合。爰於十八年度，又有職業指導之增設：聘請專家，指派職員，混合組織，專司其事，以求用其所長，捨其所短，庶幾世人目之爲高等游民者不致坐待淘汰於天演耳。

## 調查名勝古蹟古物

本局自奉教育部訓令調查市內名勝古蹟古物後，因即委派第四科職員四人，分區出發，實地調查。自八月初旬，迄九月底止，前後凡二閱月，計調查所得者名勝類有建築十種，遺蹟三種，湖山一種；古蹟類有建築九種，遺跡八種；古物類有碑碣十二種，植物四種，禮器十五種，金石八種，雕刻五種，文玩二種，雜類四種。茲列表於左，以供參考：

### 上海特別市名勝古蹟古物調查表

#### 甲、名勝

#### 一、建築類

名稱	時代	地址	所有者	現狀	保管	備考
九獅亭	明	邑廟豫園	公有	完善	上海縣教育局	
半涇園	清	滬南文廟路	公有	完善	市立西成小學	
外白渡橋 公園	清	公共租界外白渡橋南 晚	公有	完善	公共租界工部局	
虹口公園	清	北四川路底靶子場	公有	完善	公共租界工部局	
兆豐公園	清	公共租界極司非爾路	公有	完善	公共租界工部局	
法國公園	清	法租界辣斐德路	公有	完善	法公董局	

六三花園	清	開北江灣路	私有	完善	業主	業主係日人
哈同花園	清	公共租界哈同路	私有	完善	業主	業主係猶太人名哈同現入英籍
葉氏花園	民國	江灣鎮東	私有	完善	業主	業主係浙江甯波葉氏
半淞園	民國	滬南半淞園路	私有	完善	業主	業主係本市市民沈子頤

二、遺蹟類

名 稱	時代	地 址	所 有 者	現 狀	保 管	備 考
玉玲瓏	明	邑廟豫園香雪堂	肉業公所	完善	肉業公所	該石高約丈餘孔穴甚多荷燃香於下各孔均有烟繞出
宋公園	民國	開北宋公園路	公有	完善		
五卅烈士公墓	民國	開北西寶興路西方家木橋	公有	完善	董事會	該公墓董事會董事有虞和德陳德徽等

三、湖山類

名 稱	時代	地 址	所 有 者	現 狀	保 管	備 考
春申江	戰國	北自吳淞江起南通漕澆貫本市之中部	市有	完善	港務局	是江一名黃浦

乙、古蹟

一、建築類

名 稱	時代	地 址	所 有 者	現 狀	保 管	備 考
百步橋	三國	龍華港口	私有	尙好		明萬曆張雲程易石清嘉慶間重建

名稱	時代	地址	所有者	現狀	保管	備考
龍華寺	三國	龍華寺前	私有	尚好	龍華寺住持元照	相傳建於吳赤烏十年，唐開皇四年創殿。吳赤烏中西竺康僧精修，祈請得五色舍利，吳主備命建塔，表之俗名寺橋。宋高宗題香化橋，建於紹興十五年。
古龍華塔	三國	龍華寺前	私有	尚好	龍華寺住持元照	
永泰橋	宋	龍華鎮	私有	尚好	龍華寺	
淡水廟	宋	西愛咸斯路	公有	尚好		
真如寺	宋	真如鎮	公有	年久失修，破磚不磨。		
靜安寺	元	靜安寺路	私有	尚完善	該寺住持志汝	
大境	明	九畝地小北門口	公有	民國五年修建，尚為完善。	道士李錫庚	
陳忠庵	明	真如區夜號東五園				該庵建於明末，故明大將陳忠逃禪處。

二、遺跡類

名稱	時代	地址	所有者	現狀	保管	備考
龍井	三國	龍華寺前	私有	一存一沒	龍華寺	該井又名天池，一在寺東，一在寺西。屢遭兵士蹂躪，亟應築亭保護。
七星井	三國	新北門內新街	公有	三井現於路旁，四井為房屋所蓋。		該井云係三國時魏武侯所築，僅在三井。現於路旁，以鐵板井水甚清，市民至今多用之。
無量殿	宋	法華觀音寺對面路旁	私有	完全坍塌	觀音寺	該處有石像二尊，高可丈餘，作武士裝，西人厭惡，購去似惡法，致歸公有，永作古物。
澆井	宋	西愛咸斯路	公有			
秦知柔墓	元	西愛咸斯路淡水廟北	私有	尚好	秦氏後裔	
湧泉	元	靜安寺前	私有	新加修理，甚為完善。	靜安寺住持志汝	該泉晝夜沸騰，俗稱海眼，因壘石為井，惟井水十分污濁。
徐文定公墓	明	二十五保十三圖斜徐路局門路西	私有	完善	徐氏後裔	徐公葬於明崇禎年間，墓出，葬於民國三年。開闢斜徐路時，因區區事，吳縣侯吳其曾再三勸動，築路基五分後，一再勸放，托山被開去大半。

陳忠愍公祠	清	洵沙場	公有	無變動	市立時化小學	
-------	---	-----	----	-----	--------	--

丙、古物

一、碑碣類

名稱	時代	地址	所有者	現狀	保管	管備	考
金剛經碑	明	法華觀音寺內	私有	完善	觀音寺	碑係明王一琦集晉王羲之書	
法華經碑	明	法華觀音寺內	私有	殘缺不全	觀音寺		
幽蘭賦碑	明	檳榔路玉佛寺內	私有	完善	玉佛寺	碑勒明黃庭堅所書幽蘭賦	
石額	清	邑廟豫園	私有	完善	豆米業公所	是額建於嘉慶年間上勒「聖迴路轉」四字係過庭聞書	
石碑	清	邑廟萃秀堂	私有	字跡剝落模糊	豆米業公所	碑係孫元培書上刻「城隍廟神策堂記」	
石額	清	邑廟內園	私有	完善	錢業公所	上刻「洞天石屏」四字係曾滌生所書	
石額	清	邑廟豫園	私有	完善	錢業公所	上刻「雲木披芳」左宗棠書	
石碣		也是園	市有	完善	土地局	上刻蘭亭集計八幅	
石額	清	邑廟豫園	私有	完善	豆米業公所	額上係祝枝山所書「溪山清賞」四字	
碑	清	眞如岳王廟	私有	完善	寅畏堂	張潛撰文	
寶善堂碑	清	眞如鎮香花橋	公有	完善	眞如區市政委員辦事處		
頂修眞如寺碑	清	眞如鎮香花橋	私有	完善	眞如寺		

二、植物類

三、禮器類

名稱	時代	地	址	所有者	現狀	保管	管備	考
銅爵	清	老西門南文廟路		市有	間有壞者	市教育局	共有二百七十五隻內壞者二十只	
簋(有蓋)	清	同前		同前	完善	同前	祇壹隻	
簠(有蓋)	清	同前		同前	完善	同前	九件	
簋(有蓋)	清	同前		同前	完善	同前	三十一件	
五尊	清	同前		同前	完善	同前	五件蓋四	
著尊	清	同前		同前	完善	同前	一件	
龍勺	清	同前		同前	完善	同前	一件	
壺尊	清	同前		同前	完善	同前	二件	
勺	清	同前		同前	完善	同前	二件	
大銅葉	清	同前		同前	完善	同前	十對	

名稱	時代	地	址	所有者	現狀	保管	管備	考
侯氏古桂	宋	真如區木樨候家宅		公有	高二丈餘圍五尺			此樹每秋花開二次有紅黃白三色
古銀杏	宋	生七廟古墓		公有	餘			
古銀杏	宋	真如鎮南東廟		東廟	半萎半榮	東廟		清光緒間颶電自焚今存者祇高二丈餘半圍枝葉叢生青葱可愛
古榆	未詳	真如區霜十二園		金王廟		金王廟		

五、雕刻類

名稱	時代	地	址	所有者	現	狀	保	管	備	考
古銅印	明	龍華鎮龍華寺		私有	完善		龍華寺住持元照		該印作篆文爲「勸賜承恩堂龍華講寺之寶印」上有獅紐	
銅鐘	清	真如鎮		私有	完善		陳忠庵		鐘樓已圮	
特磬	清	老西門南文廟路		市有	完善		市教育局		二懸	
特磬	清	同前		同前	完善		同前		一懸	
編鐘	清	同前		同前	完善		同前		十六口	
特磬	清	同前		同前	完善		同前		二懸	
編磬	清	同前		同前	尙好		同前		十六口內二口已碎	
鑄鐘	清	同前		同前	完善		同前		全架	

四、金石類

小銅槩	清	同前		同前	完善		同前		十八對	
銅圓爐	清	同前		同前	完善		同前		七隻	
銅長方爐	清	同前		同前	完善		同前		十五隻	
琴	未詳	同前		同前	完善		同前		六張(樂器)	
瑟	未詳	同前		同前	完善		同前		四張(樂器)	

名稱	時代	地	址	所有者	現狀	保管	備考
銅彌陀	明	真如鎮		真如寺	一指已斷餘尚好	真如寺	竊賊誤爲烏金斷其一指
沉香觀音	明	沉香閣路		私有	完善	沉香閣住持鎮海	據云是像塑自明萬曆年間
玉佛	未詳	拱榔路玉佛寺內		私有	完善	玉佛寺	
磚刻	未詳	邑廟內園		錢業公所	完善	錢業公所	上塑人物圖案共有六方頗具匠心
古銅佛	未詳	龍華鎮龍華寺內		私有	頂稍損	龍華寺住持元照	該佛來自西竺距今已二千餘年

六、文玩類

名稱	時代	地	址	所有者	現狀	保管	備考
五倫書	明	多稼路上海縣款產處		公有	殘缺不全	上海縣款產處	是書在大成殿屋樑上發現借已殘缺
古屏	未詳	梅家弄同仁禮元堂		公有	完善	輔元堂	

七、雜類

名稱	時代	地	址	所有者	現狀	保管	備考
貝葉經	未詳	龍華鎮龍華寺內		私有	計七篇裝璜至爲講究	龍華寺住持元照	該經全係梵文據云價值至貴
木額	未詳	凝河路也是園		市有	完善	市土地局	上書「溪山清賞」祝枝山書
藏經	清	陸家浜路留雲寺		私有	完善	留雲寺	
藏經	清	龍華報恩寺		私有	不全	報恩寺	被兵災散佚

## 徵集現代史料

報章所載消息均係最近事實，倘能逐日剪貼，分門別類，將每一項目連續編製，則事無巨細，搜羅詳盡，均可得有系統之記載，以備日後之稽考。本局有鑒於斯，爰於九月間指派專員，負責徵集，以事實爲經，地方爲緯，分內政、外交、軍事、教育、黨務、交通、實業、國際等類，每類又分細目若干。將事實分別排列，並以舊存報紙，次第整理之。本年度暫就本埠各種報紙擇要剪貼，十九年起，擬擴大範圍，蒐集全國報紙，務求普遍而期完善，俾作他日考證之用。

## 印發重要宣傳刊物

過去教育行政偏重於監督取締，而忽略於指示誘導，所以教育行政機關祇有例行公文之收發，而無研討文字之傳觀，一若授課而外無教育，書本而外，無智識者。於是教育之意義日以晦，智識之獲得日以偏。教育社會化一辭，甚囂塵上，而已受新教育者果能適應社會歟，曰未也。不然，何以一出校門，未曾改造社會，已爲社會所轉移。所以未能認識社會者，以其所得之智識悉從死的書本上得來。死的智識其不能適應活的社會也固宜。本局有鑒於此，除辦理日常行政外，苟有利於教育，有裨於智識者，繪圖作文刊行分發，除市立私立各級學校外，更及智識幼稚之市民，使學校學生隨時可獲活智識，一般市民亦於重要事件發生時，咸可有所認識。觸境皆仁，此本局印發宣傳刊物之由來也。舊有者翻印之，未有者編纂之，其有適宜於本市之環境者，莫不對

症發藥，廣爲宣傳。或曰宣傳刊物，有類商店之廣告，不欲閱者，其效等於零；惟是農夫不因歉歲而輟耕，歎在一時，食在終身也。爲政不在多言，誨人貴於不倦，宣傳刊物者，亦行政機關之活教材也，不可以向所未有而忽之也。茲將十八年度所印發之刊物，擇其重要者列表於后，小品單張不計：

### 十八年度印發重要宣傳刊物一覽

本局編印之部

孫總理史略

爲什麼要參加運動會

大家到民校裏去讀書

本局翻印之部

紀念國慶日之意義

裁兵建國之意義

撤廢領事裁判權

關於中東路之交涉

改組派之真面目

三民主義提要

總理紀念週條例釋義

革命紀念日紀念式

收回租界運動

## 審查小報

小報種類，殊為繁複，統計之不下一百五十餘種。其功用雖不及大報，然可取之處，亦屬不少，或則注重文學，或則注重教育，或宣揚黨國消息，對於生活上，道德上，職業上，詳為指導，誘入正軌，增進社會知識，自不在少數。但措辭鄙陋，描寫淫亂，或言論悖謬，蓄意反動者，其為害亦不淺。本局向有小報審查委員會，會員八人，由各科職員兼任，專司審查職務。關於小報之宗旨純正者，予以獎勵，反是予以取締。二載以還，兢兢從事，尙見成效。會中應用各項表格，已列上期業務報告，不再附入。茲將十八年七月至十二月間，來局請求登記之各項小報，列表於後，藉見滬上小報之一斑：

報名	經理姓名	刊別	開辦年月	每期銷數	審查日期	審查結果	地址	備註
新春秋	吳河慶	三日刊	十八，七，	八六〇〇	十八，九，	准予登記	北火車站界路慶祥里一五二號	
羅賓漢	張禹門	三日刊	十五，十二，八，三，三	八〇〇〇	同上	同上	甘肅路七二三號	
品報	余毅民	三日刊	八，三，三	五〇〇〇〇	同上	同上	山東路一六一號	
梨園公報	孫漱石	三日刊	十七，九，	八〇〇〇	同上	同上	城內方浜路梨園街	
上海畫報	錢須彌	三日刊	十四，六，	七〇〇〇	同上	同上	望平街七號二樓	
小日報	黃光益	日刊	十五，八，	四五〇〇〇	十八，九，	同上	山東路七號	

上海報	于蘭孫	日刊	十八，十，	一〇〇〇〇	十八，十，	准子登記	望平街東福州路五四八號	
銜餘	程汝繼	三日刊	十八，九，	一五〇〇〇	同上	同上	呂班路崇德里三號	停刊
福爾摩斯	郁雄光	三日刊	六，七，	一八〇〇〇	同上	同上	北海路西藏路口一九六號	
金鋼鑽	施濟羣	三日刊	三，五，七，	一五〇〇〇	同上	同上	浙江路甯波路渭水坊二五八號	
福報	方林森	三日刊	十二，十，	九〇〇〇	同上	同上	六馬路口西藏路	
聯益之友	陸開鐘	旬刊	十九，五，	九〇〇〇	同上	同上	虹口東西華德路二七八一號	
大晶報	馮夢雲	三日刊	十四，八，	九〇〇〇	同上	同上	二馬路(望平街西)民豐東里	
大世界	孫漱石	日刊	十七，五，	二〇〇〇〇	同上	同上	法租界大世界二層樓	
樂園	蕭德	日刊	三，五，十	四〇〇〇	同上	同上	先施公司屋頂樂園內	
新新日報	劉恨我	日刊	七，八，一	一〇〇〇	同上	同上	新新公司屋頂花園	
海報	何蘊樵	三日刊	十五，年	一〇〇〇	同上	同上	北京路鴻興里	
蔚報	張養和	七日刊	十四，四，	四〇〇〇	六，十八，九，	試辦	哈同路民厚北里六五號	
心報	沈國棟	三日刊	十五，二，	三〇〇	同上	同上	愛而近路祥新里四三五號	
吟聲	張見雲	三日刊	十八，八，	三〇〇〇	同上	同上	牛莊路四九號	
世界日報	許儉夫	日刊	二十八，八，	三〇〇〇	同上	同上	城內福佑路小世界內	
愛神	許儉夫	三日刊	十七，一，	二五〇〇	十八，十，	同上	英租界長浜路陸家親善堂東首同和里二十八號	
鸚鵡	許儉夫	三日刊	三，八，五，	二〇〇〇	同上	同上	同上	

項事育教會社

大報	平報	上海灘	利市日報	真報	瓊報	禮拜六	鐵報	羅漢根	滬報	學運	生活	却爾斯登	雷聲	瘋人報	新羅賓漢	歌浦
步林屋	張炎	黃冠卿	費无一	張真吾	劉雲舫	田季恆	馮夢雲	張心影	郁悼齋	金光楣 朱劍白	鄒循齋	吳頤廬	王琢芝	張善焜	黃雨齋	許儋夫
三日刊	三日刊	三日刊	日刊	三日刊	三日刊	週刊	三日刊	三日刊	三日刊	五日刊	週刊	三日刊	三日刊	三日刊	三日刊	三日刊
十五年	十七年	十七年	十七年	十八年	十六年	十二年	十八年	十六年	二十二年	十八年	十四年	十八年	十八年	十八年	十七年	同上
九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二〇〇〇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十八年	同上	同上	十八年	同上	六十八年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十八年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試辦	同上	免予登記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試辦
同上	雲南路育仁里五八九號	南京路大慶里一二號	山東路德興坊	西藏路福源里三三八號	江西路四七號	山東路A一號	南京路畫錦里	勞合路二三一號	北山西路德安里一一一號	向文路學生團體整理委員會	練斐德路四四二號	望平街一六一號	練斐德路停雲里三號	勞合路二三一號	漢口路二九九號	英租界長浜路陸家觀音堂東首同和里二十八號
														停刊		

笑報	王白萍	三日刊	十六年	三〇〇〇		未予審查	青島路七號	
衛生報	趙公尙	七日刊	十六, 十二	二五〇〇		同上	浙江路五馬路口清和坊對過	
大常識	湯筆花	三日刊	十七, 十	三〇〇〇	同上	同上	大通路培德里十號	
幸福報	楊志一	三日刊	十七, 四	八〇〇〇	十八, 十, 十六	大常識常備 由衛生局審查	三馬路雲南路口	
民舌報	沈鵬	三日刊	十八, 八	二〇〇〇		同上	北泥城橋鴻興里	
禮拜三	蘇本忠	週刊	十八, 三	五〇〇〇		業已停刊 未予審查	山東路A一號	
飛報	凌鄂菴	週刊	十八, 二	一〇〇〇〇	十八, 十, 十六	免予登記	博物院路二〇號	
冷報	張國安	三日刊	十八, 十二, 九	五〇〇〇	十九, 一, 二十九	同上	北京路鼎餘里二三號	
吳淞	唐縉之	二日刊	十八, 十一	三〇〇〇	十八, 十二, 二十七	同上	吳淞鎮賢良路	
美點	鄧恩儉	週刊	十八, 十	二五〇〇	十八, 十二, 二十七	試辦	老靶子路一六三號	
吳淞江	周學銓	旬刊	十八, 十	二五〇〇	十八, 十二, 二十七	複審	吳淞鎮東昇路三十一號 恆隆祥樓上	
社會日報	胡雄飛	日刊	十八, 十一	一六〇〇〇	十八, 十二, 二十七	免予登記	北海路西藏路口	停刊
善有善報	張志峯	三日刊	十八, 十, 二十五	六〇〇〇	十八, 十一, 二十二	試辦	施高塔路恆盛里四五號	
經驗	嚴華光	三日刊	同上	二〇〇〇	十八, 十二, 二十七	複審	東寶興路北四川路口二〇號(湖北)	
閒話	楊高白	三日刊	十八, 十	五〇〇〇	十八, 十二, 二十七	試辦	勞合路三九號	
人生	董悼玉	週刊	十八, 十	一〇〇〇〇	十八, 十二, 二十七	試辦	麥家園慶雲里好青年圖書館轉	
天津晶報	陳眉翁	三日刊	十八, 四	五〇〇〇	十八, 十一, 二十二	複審	分社寶山路升順里一六號	

項事育教會社

青年	乾坤報	針報	民意	鋒報	性的研究	敢報	新解放	報報	芳草	風流女子	風流門檻	風流秘密	奇形怪狀	俠聲	光報	瀋陽市場與愛的人生
史良	張慶寒	李哲夫	顧執中	郭鼎亞	楊警士	樂正允	董綺夢	胡慈珠	來炯 王翁仲	吳忠聯	陳文彬	葉雪亭	黃一飛	張軍光	羅培桑	王灝洲
三日刊	三日刊	三日刊	週刊	未詳	三日刊	三日刊	三日刊	三日刊	二日刊	三日刊	三日刊			三日刊	三日刊	三日刊
十八,十二	十八,十二	七,十九,一	十八,十二	十八,三	十八,十	十八,十	十八,十	十八,十二	十八,九	十八,九	十八,九	十八,八	十八,八	十八,八	十八,八	十八年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	未詳	二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同上	同上	十九,二十九			十八,二十一	十八,二十一	同上	十八,十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十八,十	
	同上	同上	試辦	業已停刊 未予審查	業已停刊 未予審查	複審	羅列事實 應予警告	同上	試辦	同上	業已停刊 未予審查	同上	應予取締	複審	複審	手續未全 未予審查
老靶子路福生路崇儉里十三號	六馬路一七三號	江灣路底(通信箱一六〇七號)	愛多亞路一四一四號	虹口廣興里二〇九一號	愛而考克路六三號	吳淞路C一三二一號樓下	方浜路西馬橋源里二號	勞谷路德源里四五號	同孚路大中里四三四號	同上	愛而考克路六三號後樓	同上	極司非而路永慶里八九五號	法界菜市路泰來坊	崇明路青雲里七號	青島路七號
																停刊

香竹	張國安	週刊	十八、十二	五〇〇〇	二十九、一、二十八。	複審	勞合路二三一號
小說報	陳永官	三日刊	十八、十一、二十七。	二〇〇〇	同上	試辦	開北寶山路西鴻興坊三十六號
女光	陸震寰	週刊	十九、一、	五〇〇〇	同上	同上	山海關路二二九號

## 取締反動刊物

反動刊物，專以造謠爲能事，以破壞爲目的，詆毀中央，誣讟黨國，欺世愚民，無微不至，迭經 國民政府令行 市政府轉飭隨時嚴密查禁在案。但各書坊往往陽奉陰違，或朝令停刊，夕改名目，照常發賣。貽害社會，擾亂人心，流弊滋大。上年度本局查禁此項刊物，已見上屆業務報告。十八年七月至十二月間續行查獲者，復有二百數十種之多。詳下表：

反動刊物調查表

名	稱	內	容	編	輯	者	發	行	地	點	備	註
出版界(紅旗)		宣傳共產										
曲線		同上										
青年雜誌		同上										
青天白日		言論反動										
雷風		同上										

革命週報第九九期	言論荒謬				
遠東公司	宣傳反動				
戀愛的故事	同上				
陝西黨務週刊	宣傳反動詆毀黨國				
香港時報晚刊	詆毀黨國侮辱總理				
香港點心小報	攻擊中央				
香港正報	同上				
香港真報星期刊	言論荒謬				
滬江日報	捏造是非				
香港半週評論	宣傳共產				
時代叢書藝術論					
竊黨禍國	詆毀黨國				
帝國主義與戰爭	宣傳共產				
犧牲	鼓吹階級鬥爭				
看不得	捏造是非詆毀黨國				
上海報	造謠挑撥	未詳			
反正前後			現代書局	同上	奉令查禁

雨彈創刊號	反對政府煽惑民衆	改組派	奉令查禁
中國國命的前路	思想反動	陳公博	同上
國民革命的危險和我們的錯誤	思想反動		同上
中國革命問題	同上	施存統	同上
譚海	言論反動		同上
中華半月刊	同上		同上
前子	同上		同上
滬江日報	煽惑農工危害黨國		同上
海燈旬刊	抵毀當局		同上
叛黨籍國誌	捏造事實醜視本黨領袖		
民主週刊	言論反動		
革命戰線旬刊	同上		
世界週刊	宣傳共產主義提倡階級鬥爭		
白日新聞被查專號	妄造蜚語顛倒是非		
民衆半月刊	言論反動		
半週評論	捏造事實醜視本黨領袖		
政治評論週刊	言論荒謬		

中國國民黨問題研究	言論荒謬					
八一示威歌	以下均係共黨宣傳刊物					
赤色紀念口號						
中華全國總工會宣言						
爲八一示威告民衆書						
爲援助電汽工友告全上海工友書						
滬西工人聯合會成立宣言						
爲國民黨軍閥搜查哈爾濱蘇聯領事館告民衆書						
反對日本帝國主義任意捕人						
農民的要求						
一般的口號						
爲紀念八一告民衆						
爲哈爾濱事件告民衆書						
十大標語						
八一紀念告民衆						
告兵士						
八一快到了						

爲佑衣業工友慘被長期暴 壓告全上海工友書					
告佑衣業工友書					
中國革命在現階級中十大 要求					
工友的要求					
學生的要求					
上海反帝大同盟					
告煤炭柴業工友書					
爲八一示威告全上海青年 工友					
八一國際赤色日宣言					
告全江蘇的農民					
爲援助滬杭監犯改良待遇 運動宣言					
中華民國	攻擊黨國侮辱總理	白逾恒張華斌			
改組	誣毀黨國誣蔑領袖				
中央彙刊	言論反動				
海風週報	鼓吹階級爭鬥	海風週報社			
真理實情報	措詞荒謬	泰東圖書局			
海上日報					

勞動週刊				
反帝青年				
中國農工月刊				
工聯週刊				
The China Herald				
Soldiers and Sailors				
The Chinese Record				
Progress China				
共產中央通告				
引聲月刊	主俄唯物史觀鼓吹 階級鬥爭			
哀江南	誣毀當局			
檢討	言論反動			
政治評論	誣毀政府鼓吹反動			
烈火週刊	宣傳共產			
陝西黨務通訊	宣傳反動誣毀中央			
大風報	宣傳反動誣毀中央			
我們的出路	攻擊中央言論悖謬			

革命戰線	青年先鋒	民主週刊	蘇俄之現勢	蘇聯的經濟組織	力的文藝	我的幼年	世界日報	公論晨報	雲且黨務月刊	大陸週報	先鋒	羣報	雙十特刊	瓊崖青年	腦膜炎預防法(即政治材料第一期)	小物件
措辭妄誕蓄意反動	詆毀黨國意存反動	謾罵中央跡近反動	過譽蘇俄跡近宣傳	過譽蘇俄意在宣傳	宣傳共產	譏嘲當局意存反動	同上	同上	同上	詆毀黨國	宣傳共產主義	國家主義派機關報	宣傳共產主義	鼓吹反動破壞革命	鼓吹反動	裝演總理
中國國民黨各省市黨部		民主週刊社	溫盛光譯	漢鐘譯	錢杏邨	郭沫若										
同上	青年先鋒社	民主週刊社	啓智書局	大東書局	泰東書局	光華書局	三藩市	墨西哥	古巴	新加坡	三藩市	安南	菲律賓			

東華報	中華民報	啓明月刊	正言月刊	越怪	香港小日報	短禪黨	青天白日正報	天津益世報	中國的革命根本問題	反對世界大戰	列甯青年	護黨週刊	攪播車週刊	民心週刊	民意週刊	海風週報
詆毀黨國	煽惑僑衆	同上	詆毀黨國煽惑僑衆	詆毀黨國	宣傳反動	宣傳階級鬥爭煽惑暴動	詆毀中央宣傳反動	詆毀中央淆惑觀聽	宣傳共產	宣傳共產	宣傳共產	詆毀黨國言論悖謬	妄造謠言顛倒是非	宣傳共產	言論荒謬宣傳共產	妄鼓邪說跡近反動
														民心週刊社	民意週刊社	海風週刊社
澳洲雪梨	暹羅京城	同上	墨西哥	美國三藩市日報	香港	上海泰東書局								同上	同上	泰東圖書局
														同上	同上	已經中央通令查禁仍舊秘密發行

公報	同上		同上	
國民日報	自居左派攻擊中央		美國三藩市	
民氣日報	同上		紐約	
民國公報	攻擊黨國		同上	
明明公報	攻擊黨國詆毀領袖		古巴	
漢民報	攻擊黨國		檀香山	
新中國報	同上		同上	
歐美通訊	自命爲左派攻擊中央甚力		三藩市	
中華日報特刊	攻擊黨國		巴拿馬	
僑胞大家注意傳單	攻擊本黨及總理		同上	
國民	以左派自居攻擊中央甚力		巴黎	
中華民國	攻擊黨國及總理並各領袖詆毀國內軍人反動		日本	
英文遠東月刊	攻擊本黨宣傳共產		上海	
英文進步之中國	同上		未註明	
中西日報	同上		三藩市	
平等月刊	反對黨國		同上	
正義半月刊	宣傳共產主義		古巴	

政治報告	同上		同上	
小世界	同上		同上	
簡報	宣傳反動		不詳	
國民通訊社稿	造謠		上海愚園路三十八號	
少年中國無政府主義者聯盟上海區聯盟五月一日印爲五一勞動節宣言	同上		同上	
檢封	宣傳反動		不詳	
革命的五月與全國民衆書	宣傳國家主義		重慶	
白話報	同上		上海郵政箱三三七號	
中國憲政黨爲粵桂戰爭事實桂軍將領書	宣傳反動		不詳	
蓬島晨鐘	宣傳共產		廈門民國日報附送	
護黨週刊	宣傳反動		同上	
中國革命的根本問題	同上		同上	
反對世界大戰	同上		同上	
爲五四紀念告全省學生及革命青年	同上		同上	
爲五四紀念告學生	同上		同上	
哀江南	同上		同上	
共產黨第六次全俄代表大會議決案	宣傳共產		不詳	

濟案週年告民衆書	宣傳反動		不詳	
國民黨四字經	同上		同上	
雲南鐵血衛國團告民衆書	同上		同上	
獨一週刊	同上		同上	
復社宣言	同上		同上	
雲南青年救國團宣言	同上		同上	
北方評論	反對三全大會		北京書局	
歡樂與舞蹈	宣傳共產主義理論		上海現代書局	
餓人與飢魔	宣傳反動		同上	
暴風雨前夕	宣傳無政府主義		上海郵政箱一 三八七號	
工人寶鑑	宣傳共產主義煽動 階級鬥爭		不詳	
太平洋勞動會議秘書處之 起源組織綱領及其工作	宣傳反動及階級鬥 爭		不詳	
青春	攻擊本黨誣毀國民 革命		上海現代書局	
工人之路	宣傳共產暴動		青島	
許昌周刊	宣傳反動		河南	
新社會日報	言論荒唐絕對反動		重慶	
蜀聞通信社稿	散佈謠言		上海	

混戰	革命出路	革命青年	促開國民會議挽救中國危亡宣言	五卅慘案紀念即刻要到了	我們的口號	五卅四週紀念告勞苦羣衆	溺情記	益民報	河南通信社稿	燕京通訊社稿	爲中國國民黨改組同志會第一次代表大會宣言及決議案	正報	新黔北報	聯國日報	引肇日刊	五卅慘案紀念即刻要到了	爲英兵毆斃張學良告同胞	我們的口號	五卅四週紀念告勞苦羣衆	溺情記	益民報	河南通信社稿	燕京通訊社稿	爲中國國民黨改組同志會第一次代表大會宣言及決議案	革命青年	革命出路	混戰	
宣傳共產反對本黨	本黨言論反動主張改組	主張改組本黨	言論荒謬肆意詆毀中央消滅假聽	提倡階級鬥爭	共產黨傳單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桂逆宣傳機關	散佈謠言擾亂人心	宣傳反動	言論荒謬肆意詆毀中央消滅假聽	提倡階級鬥爭	共產黨傳單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不詳	同上	上海	不詳	北平	河南	天津	不詳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香港	貴州赤水	成都	青天白日社	上海啓智書局	不詳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黎聲	反對三全大會主張 改組本黨		不詳	
偽中國國民黨革命大同盟 成立宣言傳單	主張改組本黨 反對三全大會主張		不詳	
<small>偽中國國民黨各省市黨部海外總支部聯合辦事處否認三全會宣言傳單</small>	改組本黨		上海	
共產黨宣言	宣傳共產		不詳	
國家主義派問答	宣傳國家主義		同上	
東方晚報	造謠及宣傳反動		上海	
上海白話日報	同上		同上	
民權導報	宣傳反動		山東	
革命半月刊	攻擊本黨宣傳反動		上海	
急轉週刊	反對中央		不詳	
福建先鋒	言論反動攻擊中央		上海 且華書局	
<small>無政府黨總同盟組織大綱草案</small>	宣傳無政府主義		不詳	
無政府主義與實際問題	同上		同上	
城市農村工作指南	共產黨工作計劃		同上	
青年出路	攻擊本黨宣傳反動		北平 郵局六號 信箱	
集中旬刊	挑撥派別分化本黨		不詳	
青年白日	反對三全大會		同上	

民意	言論反動主張改組 本黨		上海虹口	
快樂之神	共產黨刊物		不詳	
中國工人	共產黨刊物		同上	
日文上海週報	造謠意圖破壞本黨		上海	
雷風	宣傳國家主義		不詳	
民衆呼聲	蓄意反動		同上	
上海公共租界路史	帝國主義反動宣傳		上海	
嚮報	捏造謠言詆毀黨國 領袖		同上	
民友	言論反動詆毀中央		北平	
赤色職工國際第四次代表 大會決議案	共產黨刊物		不詳	
摩洛	鼓吹共產謬說		上海	
爽報	造謠及詆毀中央領 袖		同上	
靡窟餘生記	妖言惑衆		同上	
菊芬	宣傳共產主義及階 級鬥爭		上海現代書局	
最後的微笑	宣傳共產主義及階 級鬥爭		同上	
覺悟青年	詆毀中央		陝西西安	
我們月刊	宣傳共產		上海晚山書店	

喇叭	宣傳反動		上海創造社	
未明	宣傳共產及階級鬥爭		同上	
創造月刊	宣傳階級鬥爭		同上	
思想月刊	同上		同上	
流焚	同上		同上	
湖波	同上		同上	
出路	宣傳反動		不詳	
香港工商日報	宣傳反動意圖謾害黨國		香港	
民鋒	辭意悖謬言論囂張意圖危害黨國		上海自由書店	
檢閱	妄肆詆毀並無端造謠意在挑撥離間		不詳	
衝上前去	攻擊中央言論反動意圖離間本黨領袖		同上	
LIDEO	宣傳共產暴動煽惑農工		同上	
革命中國旬刊	攻擊中央言論悖謬肆意造謠煽惑青年		南京太倉園七號	
黎明	宣傳反動煽惑青年分化本黨革命勢力		上海	
長江旬刊	言論反動對中央極挑撥離間		同上	
金陵大學週刊	言論反動詆毀中央攻擊領袖		南京金陵大學	
無軌列車	宣傳階級鬥爭鼓吹共產主義		上海第一線書局	

東方	蘇俄十月革命十一週年紀 念標語	宣傳無政府主義攻 擊本黨煽惑軍隊	不詳	不詳	
血潮	宣傳共產主義煽惑 階級鬥爭	同上	上海勵羣書局		
先鋒	言論荒謬為海外共 產份子之反動刊物	美、洲擁護農工 大同盟			
白華	藉無命階級文學宣 傳階級鬥爭	上海			
民衆先鋒	言論反對中央領袖 妄肆攻擊	同上			
白日新聞	言論反對對中央領 袖妄肆攻擊	四川成都			
決鬥	言論反動對中央安 肆攻擊	上海決鬥社			
指南針	言論反動對中央安 肆詆毀及離間挑撥	浙江杭州指南 針社			
喚起	對本黨主義及政策 妄加評論極力詆毀	天津北洋大學 校房			
紅旗	宣傳共產主義攻擊 本黨	不詳			
英外相對中國之現狀談	帝國主義者對華之 反動宣傳	僑上海宣傳部			
列甫青年	宣傳共產主義煽惑 青年反對本黨	不詳			
光明	宣傳共產主義煽惑	不詳			
僑中央半月刊	共產黨刊物	不詳			
將來小報	言論荒謬意圖破壞 第四次中央會議	上海慈婆賓路	奉令查禁		
幻洲	攻擊中央肆意造謠 宣傳反動	上海光華書局			

疾風	暖流半月刊	青年呼聲	僞中央四次全會宣言及決議	黑色青年組合及反動傳單	戰線	洪荒	突擊	燈塔	布爾塞維克	國家主義青年團五九告民衆書	無產青年	醒獅	江南晚報	星期週刊	夾攻	新路	
肆意誹謗	言論抨擊 中央	捏詞誣毀 中央	反對中央 肆意造謠	顛倒黑白	對本黨	假借中央 名義偽造	反對中央 攻擊政府	肆意造謠 煽惑青年	宣傳無政府 主義反	宣傳反動 煽惑人心	提倡階級 鬥爭	對於中央 國府肆意 攻擊主張 推翻國府	階級鬥爭 攻擊本黨	宣傳共產 主義鼓動	宣傳國家 主義攻擊 本黨	宣傳共產 主義鼓動	階級鬥爭
	上海復旦書局	天津書局	上海	不詳	上海	上海泰東書局	上海現代書局	上海愛的書局	上海江灣勞動大學	同上	同上	不詳	日本東京	上海虹口	上海	南京城左營三號	上海安南路

## 檢查電影

本市檢查電影事宜，前由市府宣傳部主持，函請本局及社會局派員參加。自內政教育二部頒布檢查電影片規則後，市府訓令本局會同社會公安二局，共同組織電影檢查委員會。本局遵即着手籌備，旋經市府委任本局五人，社會公安二局各四人為委員，並指定本局陳局長為主席，當於九月十二日正式成立，並呈報市府備案。同時由主席通令市內各影片公司，及各影戲院，將新舊中外影片，一律送會檢查。更公布影片檢查規則，以便遵循。嗣後各公司暨各戲院，均先後遵令繳片，申請檢查。惟少數影片公司，尚存觀望。除嚴令警告外，並由主席呈請市府，轉呈行政院，分令江海關及京滬滬杭甬兩路局，對於未經審查許可之中外電影片，一律不准載運，出口或進口，奉院令准予照辦。於是各影片商，亦次第送片呈驗。本會平時亦復派員備帶檢查證，分赴各影戲院，隨時檢查，以防流弊。茲將檢查影片概況，附表如左：

雙十	對於本黨及中央領袖肆意詆毀	上海光華書局
不平等條約與中國	指斥中國現在不應廢除不平等條約	僑上海宣傳部
戰跡	言論悖謬宣傳共產	上海
國民新聞星刊	煽惑人心以圖暴動	上海
國家主義青年團主管部為雙十節國慶紀念告民眾書	宣傳反動攻擊中央 宣傳國家主義反對本黨	

調查電影片分類統計表(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份)

類別	出品人	影片名稱	類別		檢査結果		戲		劇		新		開		繪		畫	
			類	別	准	不准	准	不准	准	不准	准	不准	准	不准	准	不准	准	不准
華	上	海	二	總理奉安紀念	○						○							
華	華	劇	九	女俠白玫瑰	○													
華	華	劇	十	火狐英雄	○													
華	明	星	十	戰地小同胞	○													
華	明	星	十	愛人的血	○													
華	明	星	九	小英雄劍道	○													
華	華	劇	九	偉影琴形		○												
華	華	劇	十一	猛虎親美記			○											
華	華	劇	九	獄中孤雛	○													
華	華	劇	九	獄中孤雛	○													
華	大中華百合	劇	十二	王氏三雄	○													
華	大中華百合	劇	十	探親家	○													
華	華	劇	十	迷魂陣	○													

華	華	劇	十	山東响馬	○														
華	大中華百合	九	九	情海重吻	○														
華	大中華百合	十二	十二	續王氏四俠	○														
華	友	聯	十	紅俠			○												
華	友	聯	九	兒女英雄				○											
華	友	聯	十	雙劍俠	○														
華	明	星	九	山東馬永貞	○														
華	明	星	九	裝狀元遊各縣橋	○														
華	明	星	十	齊門的婚姻	○														
華	明	星	九	真眼千金	○														
華	明	星	十二	衛女士的職業	○														
華	明	星	十二	車運團	○														
華	明	星	十	黑衣女俠	○														
華	明	星	十二	最後之良心			○												
華	明	星	十二	新人的家庭	○														
華	明	星	十	小情人	○														
華	明	星	九	好男兒	○														

華	明	星	十	一個小工人	○														
華	明	星	九	美人關	○														
華	明	星	十二	二八佳人	○														
華	明	星	十	無名英雄	○														
華	明	星	十	新西游記				○											
華	明	星	十二	一問題出去	○														
華	明	星	十	掛名的夫妻	○														
華	明	星	十	孤兒救祖記	○														
華	明	星	十二	勝婚				○											
華	明	星	十	離婚	○														
華	明	星	十	懺悔				○											
華	明	星	九	湖邊探夢	○														
華	明	星	十	富人的生活				○											
華	明	星	十	女偵探	○														
華	明	星	十	田七郎	○														
華	慧	冲	九	大偵探	○														
華	明	星	念	白雲塔	○														

華	明	星	九	少奶奶的扇子	○														
華	上	海	十	絳繡絲綢		○													
華	民	新	九	風流劍客	○														
華	大中華	百合	十	冤獄	○														
華	大中華	百合	十	規後孤鴻	○														
華	大中華	百合	九	王氏四俠	○														
華	大中華	百合	九	五十五號偵探	○														
華	民	生	十	奇女歌夫	○														
華	友	聯	十二	二集兒女英雄	○														
華	友	聯	十	江湖情俠		○													
華	友	聯	十六	火燒九曲樓	○														
華	大中華	百合	八	火燒鋼刀	○														
華	大中華	百合	九	黑龍	○														
華	大中華	百合	九	火燒九龍山	○														
華	拍	拉	十二	十賊	○														
華	拍	拉	十三	臨劍帶勝	○														
華	天	一	十	唐伯虎上集	○														

華	天	一	十	唐伯虎下第	○														
美	拍拉	蒙	七	紅髮女郎	○														
美	拍拉	票	八	鳳屏怪俠	○														
華	明	星	十二	一集火燒紅蓮寺			○												
華	明	星	十	二集火燒紅蓮寺	○														
華	明	星	十	三集火燒紅蓮寺	○														
華	明	星	十	四集火燒紅蓮寺			○												
華	明	星	十	五集火燒紅蓮寺	○														
華	明	星	十	六集火燒紅蓮寺	○														
華	明	星	十	七集火燒紅蓮寺	○														
華	明	星	九	八集火燒紅蓮寺			○												
華	明	星	十	爸爸愛媽媽	○														
華	孤	星	九	她的仇敵	○														
美	環	球	十六	掛帆綠	○														
美	米高	美	九	寺僧思凡	○														
美	聖片合作社		十一	驚人魂	○														
美	福	司	六	無煩案	○														









美	拍拉蒙	風塵怪俠	
華	明星	頭集火燒紅	
華	明星	二集火燒紅	
華	明星	三集火燒紅	
華	明星	四集火燒紅	
華	明星	五集火燒紅	
華	明星	六集火燒紅	
華	明星	七集火燒紅	
華	明星	八集火燒紅	
華	明星	爸爸娶媽媽	
華	明星	她的仇敵	
美	寰球	畫劇緣	
美	米高美	寺僧思凡	
美	製作社	驚人魂	
美	福福	無頭案	
美	福福	要河潮	
美	福福	婦人心	

## 第一公共體育場概況

第一公共體育場在此半年中，分部舉行表演比賽，連續無間，並佐以文字之宣傳，運動會之鼓勵，故工商各界之已習運動者，較前興味益濃，未習運動者，亦漸來嘗試。總其大概，頗有欣欣向榮之象。計其人數之多少，亦足窺約一斑：

各月份運動人數統計表

月份	男子部	婦孺部	國術部	總人數	每日平均數	備
七月	二七六六〇	一〇九六〇	三三二一七	四一八三七	一三四九	
八月	二三二九〇	一〇五〇五	三三三三八	三七〇三三	一九四	天氣炎熱
九月	三七九六〇	二〇九二〇	三三三三三	六二一〇三	二〇七〇	
十月	四六六二〇	二四三二〇	二三五五二	七三二九二	二三六四	
十一月	三五〇九〇	二二三四〇	三〇六〇	五九四九〇	二二〇三	
十二月	二二九五〇	一四〇七〇	二九九二	四〇〇二二	一二九〇	天寒多雨

各部工作，除隨時指導民衆練習運動外，更舉行各種表演比賽，藉以促進已習運動者之技術，並引起未習運動者之注意。茲分述其重要者如次：

(甲) 男子部 男子部佔地最廣，事業亦最發達。在此半年中，連續組織競賽會，舉行各項球類錦標比賽，

工商各界之運動興趣，因之益濃。表舉其大略如次：

各月份球類錦標比賽表

種 類	組 數	比賽場數	起 止 日 期	優 勝 者
單人網球競賽會	五	二二六	七月八日起 八月十二日止	仁字組郭啓達 義字組何春輝 禮字組劉基洲 智字組朱世傑 信字組王亮
雙人網球競賽會	二	三六	七月二十四日起 八月十八日止	長樂組郭啓達 李重南 永康組費啟方 趙慶祥
小足球競賽會	四	九六	十月二十日起 十一月一日止	壯士組羣星 青年組中法 乙兒組幼兒 小友組幼兒
乘除籃球競賽會	二	二一	十一月十日起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超字組南倉 本字組鄧務
小學籃球競賽會	二	一七	十二月十一日起 至三十一日止	甲組時化 乙組通惠

除錦標比賽外，各項友誼比賽，亦按時舉行，俾多鍛鍊體魄，促進技術之機會。

各月份球類友誼比賽表

種 類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 一 月	十 二 月	合 計
足球			三	三	四	五	一五
小足球	二六	二二	三九	九	三	三	一〇二
籃球	二	五	一七	九	〇	三	四六
網球	三八七	五一四	二六九	一五二	九三	二七	一四四二
排球	九	一二	一六	一一			四八

落袋球	一八六	一〇九	一六六	一一〇	一二一	一三九	八三一
乒乓球	二六一	二四八	二七六	二八一	二三三	一九六	一四九五

(乙) 婦孺部 婦孺部運動之人兒童佔十之七有餘，婦女佔十之三不足，而婦女之中又以學校學生爲多；普通婦女或限於家務或狃於習俗，能規定時間，按日來場運動者，寥寥無幾。指導員之任務，除誘導婦女兒童練習球戲及器械運動外，更組合兒童，授以有趣味之團體遊戲。十月二十六日起，至十一月二十七日止，舉行女子排球錦標比賽，參加者都屬女校學生，然藉以促醒普通婦女運動之觀念，亦未始非傳播之一法也。其成績如左：

女子排球競賽會各隊成績比較表

隊名	勝數	敗數	得分	失分
務本	五次	〇次	二二五	一一二
民立	四次	一次	二二五	一二二
兩江	三次	二次	一三七	一七七
南洋	一次	四次	一三八	一六五
中國	一次	四次	一一三	一七四
上中	〇次	五次	七〇	一六八

(丙) 國術部 國術部運動之人，工商界各居其半。指導員之任務，以教授拳術、武器及各種比賽方法爲

主。星期日上午乘各界業餘之暇，常舉行會操，拳術，武器，舉重等表演，摘錦，拳鬥等比賽，以增學員之興趣，兼為社會倡。九月二十二日考驗學員成績，得畢業者二十人。十二月本市舉行國術比賽大會，學員參加表演者九人，比賽者二人。

每逢佳節良辰，本場舉行各種表演比賽，一以提倡社會正當之娛樂，一以宣傳民衆體育之功效。其規模較大者，有國慶日之運動大會，運動種類分：田徑賽，球類，國術三部。參加者以民衆為限，共四百十六人。參觀者分場環繞，肩摩踵接，總計在四萬人以上。茲分錄其結果如下：

(一)田徑賽成績表

項 目	男 子				成 績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百米賽跑	張景賢	陳寶琳	黃 海	朱瑞鴻	一一·四秒
二百米賽跑	張景賢	朱瑞鴻	陳寶琳	王雅慕	二六秒
四百米賽跑	王健吾	應炯堂	王雅慕	丁兆成	五七·八秒
八百米賽跑	王健吾	鮑毅弼	蔣 壘	張桂祥	二分一五·二秒
一千五百米賽跑	鮑毅弼	林權波	鍾禹天	王建章	五分二·六秒
百十米低欄	姚 良	曹華秋	朱炯培	關安良	一五秒
跳高	徐宸樞	董兆斌	姚世榮		一·六二米



第二公共體育場之分部指導，按時開放，與第一場略同。惟場地較小，設備稍簡。且吳淞工商各業，不如南市之盛，故工作成績，殊難與第一場相提並論。統計其各月份運動人數，運動者之職業，年齡，性別，亦足以明其大概：

## 第二公共體育場概況

各月份運動人數統計表

月	類	男子運動人數	婦女運動人數	國術運動人數	總計	每日平均數
七月		六七一六	六七八六	二二九一	一五七九三	五〇九

(三)國術成績表

足球		健民勝法電		三比一		
種	類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拳術武器表演		王杏生	朱劍雲	林炳生		
摘錦		顧福炳	宋保茂	王道明		
拳門		王李仁	包介眉	陳金發		
舉重		吳根福	王桂馨	周柏生		

運動者職業分類比較表

職業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職業	三二〇〇	二二六一五	一二六〇〇	一一三九五	四七五〇
百分比	四八〇〇	四二九〇	四三八九	四三七八	一五九四
職業	二〇〇〇	二五五二	二四九七	二四〇二	七九九
百分比	一〇〇六〇	一九四五五	一九四八六	一八二三五	七一四三
職業	三二四	六四八	六四九	七一五	三二四

運動者性別年齡比較表

年齡	學界	農界	警界	職	百分比
六歲至十六歲	百分之三・五	百分之二五・四	百分之四五・三	百分之四一・二	百分之二五
十七至二十一歲	百分之三・一	百分之二一・二	百分之三三・一	百分之二五・五	百分之二二
二十二至二十六歲	百分之三・一	百分之二一・二	百分之三三・一	百分之二五・五	百分之二二
二十七至三十一歲	百分之三・一	百分之二一・二	百分之三三・一	百分之二五・五	百分之二二
三十二至三十六歲	百分之三・一	百分之二一・二	百分之三三・一	百分之二五・五	百分之二二
三十七至四十一歲	百分之三・一	百分之二一・二	百分之三三・一	百分之二五・五	百分之二二
四十二至四十六歲	百分之三・一	百分之二一・二	百分之三三・一	百分之二五・五	百分之二二
四十七至五十一歲	百分之三・一	百分之二一・二	百分之三三・一	百分之二五・五	百分之二二
五十二至五十六歲	百分之三・一	百分之二一・二	百分之三三・一	百分之二五・五	百分之二二
五十七至六十一歲	百分之三・一	百分之二一・二	百分之三三・一	百分之二五・五	百分之二二
六十二至六十六歲	百分之三・一	百分之二一・二	百分之三三・一	百分之二五・五	百分之二二
六十七至七十一歲	百分之三・一	百分之二一・二	百分之三三・一	百分之二五・五	百分之二二
七十二至七十六歲	百分之三・一	百分之二一・二	百分之三三・一	百分之二五・五	百分之二二
七十七至八十一歲	百分之三・一	百分之二一・二	百分之三三・一	百分之二五・五	百分之二二
八十二至八十六歲	百分之三・一	百分之二一・二	百分之三三・一	百分之二五・五	百分之二二
八十七至九十一歲	百分之三・一	百分之二一・二	百分之三三・一	百分之二五・五	百分之二二
九十二至九十六歲	百分之三・一	百分之二一・二	百分之三三・一	百分之二五・五	百分之二二
九十七至一百歲	百分之三・一	百分之二一・二	百分之三三・一	百分之二五・五	百分之二二
總數	百分之三・一	百分之二一・二	百分之三三・一	百分之二五・五	百分之二二

(註) 學界之中兒童佔百分之七十五

## 簡易體育場概況

簡易體育場三所，因所處地位之不同，運動人數之多寡，運動趣味，亦多差別。茲列表說明如後：  
市立第一二三簡易體育場各月運動人數統計表

月份	場名		
	第一簡易場	第二簡易場	第三簡易場
七月	八八七五	三八九四	四二五一
八月	七七五二	六六八六	四〇九四
九月	一五六二一	八〇六二	七〇四四
十月	一九九二〇	五九七九	九一四九
十一月	一六四九六	三六五八	八二一八
十二月	六一三三三	二二三五	二四七〇
合計	七四七九七	三〇六〇四	三五二二六

十七歲至二十五歲	百分之三一	百分之五	百分之三六
二十六歲至三十五歲	百分之二二	百分之二	百分之一四
三十六歲至四十五歲	百分之三		百分之三
四十六歲至六十歲	百分之一		百分之一

市立第一二三簡易體育場運動者性別比較表

性別	人數	場名		
		第一簡易場	第二簡易場	第三簡易場
男	五九〇三七	二四二六八	三一五三五	
女	一五七六〇	六三三六	三六九一	

市立第一二三簡易體育場運動者職業分類比較表

職業	百分比	場名		
		第一簡易場	第二簡易場	第三簡易場
農 業	百分之七・〇	百分之三・四	百分之二・二	
工 業	百分之二六・六	百分之二二・二	百分之二一・一	
商 業	百分之二六・五	百分之二五・一	百分之二六・六	
學 界	百分之三四・一	百分之三三・一	百分之三二・九	
其 他	百分之二一・八	百分之二一・二	百分之二一・二	

(註) 學界中兒童均佔百分之八十以上

市立第一二三簡易體育場運動者參加運動種類比較表

類別	人數	場名		
		第一簡易場	第二簡易場	第三簡易場
田 徑 賽	一三二六七	三六五一	二〇五五	
球 類	二四〇八七	六五二四	一四五三九	

第二二兩簡易體育場，間亦約集球隊，舉行比賽，以資提倡。舉其大概如下：

器	械	三四二四	一九〇二四	一六八一八
國	術	四〇一九	一四〇五	一八一四
總	人	七四七九七	三〇六〇四	三五二二六

月份	對	類別	
		足球	籃球
七	南星對三東	第一簡易場	第二簡易場
八	光華對南星 南星對南星 南星對南星		
九	南倉對大同		
十	農壇對徽星		
十一	二甲對震友		
	浦光對震修 申光對二乙	第一簡易場	第二簡易場
	毅星對友農	小	足球
	二乙對南星 申廣對異興 特區對敬業 尙文對震修	第一簡易場	第二簡易場
	二乙對強民 二甲對浦碩		
		南星對新民	第一簡易場

業務之三

教育研究事項







備註	學務債務	學債	債原因	債主	何時償清	負債擔保	償方法	通		
								費	五年級	
									六年級	幼稚
註 新預算未批准前辦公費支出數暫以十八年八月份決算開列								宿費		
								膳費	全膳	
								膳費	半膳	
								建築費		
								特別		









第幾冊									
編者									
出版處									
出版年月									
冊定號數									
學生興趣如何									
教師對於該書之意見如何									

【說明】此種表格以一學科為單位凡一校中各年級相同之學科皆應填入例如國語科凡一二三四等年級之國語科皆應逐項填入

上海特別市立學校教職員工調查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畢業學校	地點	種類	日期	檢定經過	日期	地點	檢定經過
登記經過							
歷史							

現任	職別	專任	其他	月	上年度	進級理由	停	發年表月	
					本年度				
現任	職別	專任	其他	月	本年度	進級理由	停	發年表月	
									擔科目
									每課分週授數
聘	任年月							發年表月	
									聘
著作	名稱							發年表月	
									聘
已入黨	入黨年月							發年表月	
									聘
已結婚	結婚年月							發年表月	
									聘
通信處	現在							發年表月	
									聘

備註
----

上海特別市立學校學生調查表

區名	初	年	樓名		教室數	樓位		女	百	分	比
			級	名		男	女				
小	一	年級	春								
			秋								
		春									
		秋									
		春									
		秋									
	二	年級	春								
			秋								
	三	年級	春								
			秋								
四	年級	春									
		秋									
高	五	年級	春								
			秋								

學 級	六 年 級		學 期	學 期	學 期	學 期	
	春	秋					
小 學	幼 級						
	總 數						
中 學	初 中	一 年 級	甲	組			
			乙	組			
		二 年 級	甲	組			
			乙	組			
		三 年 級	甲	組			
			乙	組			
	高 中	普 通 科	一 年 級	組			
			二 年 級	組			
			三 年 級	組			
		師 範 科	一 年 級	組			
			二 年 級	組			
			三 年 級	組			
商 科	一 年 級	組					
	二 年 級	組					
中 學 總 數							
備 註							

上海特別市

學校學生統計表

(十八年度上學期)

級別	項別		幼雅級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其他年級	總計
	男	女		春	秋	春	秋	春	秋	春	秋	春	秋	春	秋		
人數	男																
	女																
數	共																
年齡	3																
	20																
籍貫	共																
	本市																
籍貫	江蘇																
	浙江																
家	農業																
	工業																
	商業																





生				
出版				
黨	有無中國國民黨區分部	黨員數		
	區分部名稱	黨員成分		
備註	何時成立	有何特別成績		

上海特別市市立中學師範每月經常費統計表  
十八年度第一學期

校名	經費			計
	俸	給	辦	
務本女子中學	2,972.00	494.80		3,466.80
敬業中學校	2,288.00	305.05		2,593.05
吳淞中學校	1,202.00	255.75		1,457.75
鄉村師範校	506.00	328.00		834.00
總計	7,058.00	1,444.20		8,497.20

各區市立學校每月經常費比較表  
十八年度第一學期

次第	區名	經			費	
		修	辦	公	共	計
1	滬南	23,602.77		5,628.35		29,231.12
2	閘北	4,556.58		1,584.27		6,140.85
3	洋涇	1,918.80		483.29		2,402.09
4	滬淞	2,074.10		242.45		2,316.55
5	江灣	1,988.15		195.47		2,183.62
6	陸行	1,390.90		472.63		1,863.53
7	引翔	1,585.50		240.87		1,826.37
8	吳淞	1,437.90		187.28		1,625.18
9	高橋	1,249.40		159.94		1,409.34
10	真如	1,078.40		144.59		1,222.99
11	高行		1,083.30		116.92	1,200.22
12	楊思		879.65		124.27	1,003.92
13	殷行		702.30		100.34	802.64
14	漕涇		751.50		79.68	831.18

15	法華	698.13		70.98		769.11
16	彭浦	607.30		97.77		705.07
17	塘橋	550.80		108.59		659.39
	總計	46,560.43		9,982.04		56,542.47

備註：各區市校臨時費概未列入

## 滬南區市立學校每月經常費比較表

十八年度第一學期

次第	校名	經常費			費計
		俸	給辦	公	
1	萬竹		2,472.43	524.00	2,996.43
2	和安		1,737.20	508.82	2,246.02
3	西成		1,566.06	265.45	1,831.51
4	敬業附小		1,208.40	298.77	1,507.17
5	時化		1,210.13	206.35	1,416.48
6	養正		1,304.35	248.38	1,552.73
7	比德		1,026.85	212.47	1,239.32
8	倚文		905.78	225.51	1,131.29

9	唐 灣	781.35	340.24	1,121.59
10	梅 溪	875.94	197.85	1,073.79
11	南 厝	798.22	105.90	904.12
12	且 華	808.68	166.90	975.58
13	第一實小	781.60	228.85	960.45
14	聖 興	760.00	195.50	955.50
15	移本附小	784.97	169.75	954.72
16	南 巖	648.10	260.85	908.95
17	隆 德	653.90	149.80	803.70
18	農 埧	646.13	115.85	761.98
19	崇 正	620.90	118.00	738.90
20	倉 非	609.75	125.60	735.35
21	湖 宗	482.10	110.85	572.95
22	東 明	480.30	92.10	572.30
23	高 昌	444.00	135.69	549.69
24	江 境	448.18	95.25	543.43
25	松 寮	450.80	82.20	542.00

26	陳橋	408.00	131.50	534.50
27	中道	308.00	54.14	357.14
28	明倫	280.70	58.75	334.45
29	草塘	231.00	58.03	282.03
總計		23,002.77	5,028.35	20,281.12

各區市立小學校教職員人數比較表  
十八年度第一學期

次第	區名	教 員		共 計
		男	女	
1	滙南	280	166	446
2	開北	74	25	99
5	洋涇	86	10	46
12	楊思	22		22
10	高行	28	8	26
15	塘橋	13	2	15
7	陸行	86	1	87
18	漕涇	19	2	21

3	潘	淦	48	4	62
8	引	翔	29	7	36
16	法	華	12	3	15
9	高	橋	24	3	27
11	真	如	19	5	24
17	彭	浦	8	5	13
6	吳	淦	30	9	39
4	江	鴻	31	18	49
14	殷	行	14	3	17
總	計		718	266	984
百	分	比	78.0%	27.0%	100%

滬南區市立小學教職員人數比較表  
十八年度第一學期

次第	校名	教 職		共 員
		男	女	
20	第一實小	10	1	11
6	時化	20	2	22

4	西成	14	12	26
15	陸鶴	11	2	13
17	崇正	12		12
18	農抗	11	1	12
7	比鶴	13	5	18
22	江堯	8	2	10
23	高昌	6	2	8
27	中道		6	6
12	旦華	13	2	15
24	東明	6	2	8
25	陳橋	7	1	8
13	梅溪	15		15
9	尙文	2	14	16
28	明倫	8	8	6
14	唐穆	4	10	14
10	南顯	4	12	16
5	蔡正	20	8	28

21	倉基	1	10	11
19	朝宗	0	6	12
8	興興	7	10	17
4	萬竹	22	21	43
16	南薰	1	12	13
29	草塘	1	4	5
2	和安	80	3	83
20	松綠	0	2	8
3	敬業附小	20	9	29
11	務本附小	7	9	16
	總計	280	166	446
	百分比	62.8%	37.2%	100%

各區市立小學校學生家庭職業統計表

十八年度第一學期

區名	職業	農	工	商	學	政	軍警	醫	律師	交通	無業	其他	未詳	總計
滬南		375	2301	6921	624	345	170	206	44	270	3	957	206	12422
閘北		50	506	360	37	18	20	28	7	106		113	532	2367

洋	滙	145	535	445	22	2	7	82		197	8	34	17	1444
楊	思	275	215	148	15	4	4	7		49		70	157	944
高	行	282	294	206	14	5		3		4		20	168	996
挺	橋	108	147	118	11			10		2		3	286	642
陸	行	237	297	172	6	8	2	6		4		28	268	1013
蕭	崇	787	163	368	44	5	8	22		4	30	9	211	1646
蕭	滙	208	124	154	18	3	10	10		2			180	676
引	翔	96	645	326	17	8	18	9		10	12	59	108	1803
法	華	125	168	136	16	20	2	8	1				14	520
高	橋	289	245	194	19	1	5	2	2	6		70	227	1066
真	如	336	111	199	18	11		7		2		8	168	860
彭	浦	102	98	51	5		1	3		2		5	87	349
吳	崇	222	278	380	35	6	32	25	3	48		26	101	1211
江	總	486	234	327	30	12	4	13	2	25	18	70	97	1313
殷	行	218	99	81	5	8	4	3		3		9	135	580
總	計	4282	6590	11081	936	456	297	300	59	734	71	1518	2923	29337
百	分	14.0%	22.5%	37.3%	3.2%	1.5%	1.0%	1.3%	0.2%	2.5%	0.2%	5.2%	10.0%	100%

滬南區市立小學各校學生家庭職業統計表

十八年度第一學期

校名	農	工	商	學	政	軍警	醫	律師	交通	無業	其他	未詳	總計
瓦竹	52	1188	21	15	9	85	8	25	49				1347
和安	14	800	88	25	23	10	4	22	72				1282
西成		42	802	280	46	11	19	2	2		10		724
比德	57	388	155	48	87	22	6	5	6		88	87	694
敬業附小	17	134	484	10	8		3	10	31				692
養正	8	68	495	16	14	6	18	1	26		41	1	684
時化	8	102	420	14	11	4	19	8	12		81		689
梅溪	40	96	258	57	14	8	8	7	29		2		514
南區		28	870	8	8	1					89		504
且華	1	13	481		4	1	12	1	14		9	6	492
尙文	9	118	267	17	7	8	4	6	37				483
唐溥	7	57	201	19	16	12	5	5	15	8	9		489
務本附小	1	3	185	44	51	15	17	2	8		49		370
慶壇	6	114	128	8	10	7	1	5	40				311

陸 鎮	8	28	222	5	7	2	2	17	12	303			
吳 正	9	97	145	6	4	4	6	8	13	287			
南 燕	7	74							206	287			
吳 興	8	160	92	9	1	3	5	1	7	281			
倉 基	6	32	96	16	10	7	18	8	18	278			
趙 宗		28	134	2	9	3	3	15	25	264			
松 盤	3	68	86	10	8	6	7	1	5	234			
陳 裕	67	78	55	5						205			
東 明	2	27	125	1		2	1	15	30	203			
明 倫	3	74	71	1	3	5	4	10	25	196			
江 境	102	10	20				1		23	186			
高 昌	1	77	59	4	14	11	1	1		171			
中 道									158	153			
辜 塘	6	54	52	5	1	5			23	146			
第一實小		4	68	4	2		1	4	5	93			
總 計	375	2301	6921	624	345	170	206	44	270	3	957	206	12432
百分比	3.0%	18.5%	55.7%	5.0%	2.8%	1.4%	1.6%	0.3%	2.1%	0.2%	7.3%	1.6%	100%

### 市立小學教職員資格統計表

十八年度第一學期

資格		人	數	總	數	百	分	比
師範教育	高師科畢業	14		581		59.0%		
	師範本科畢業	507						
	師範講習科畢業	42						
	師範初級畢業	6						
	幼稚師範畢業	12						
中學教育	中學本科畢業	106		175		17.8%		
	中學肄業	7						
	中學初級畢業	2						
專門教育	專門學校畢業	118		120		12.2%		
	專門學校肄業	2						
檢定者	受試驗檢定	27		44		4.5%		
	無試驗檢定	17						
大學教育	大學本科畢業	33		43		4.4%		
	大學本科肄業	10						

共	他	13	18	1.3%
未	詳	3	8	0.8%
總	計	984		100%

各區市立小學校各級春季始業學生人數比較表

十八年度第一學期

區名	幼稚級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補習班		總計		
	春	秋	春	秋	春	秋	春	秋	春	秋	春	秋	春	秋	春	秋	春	秋	
滬南	38	179	947	1543	1090	1020	310	1605	633	1342	358	1205	186	843			4048	8374	12422
閘北			205	350	229	333	107	300	159	258	123	152	80	104		3	853	1514	2367
洋涇		80	137	269	139	214	97	164	88	116	43	70	31	47			534	910	1444
楊思			85	381	20	197	19	141	13	80		6		2			137	807	944
高行			107	207	58	197	36	151	47	159		23	11				259	737	996
塘橋			63	173	63	150	19	34	16	69							106	476	642
陸行			146	201	57	232	43	138	9	121		44		17			260	733	1013
漕涇		19	36	193		147		117		82		65		17			36	640	676
滬港		13	103	406	37	376	17	264	15	230		109		46			177	1479	1656

引翔		48	401	288	266	147	121	29	25	1275	1300							
法華	10	120	119	105	69	51	87			520	520							
高橋	11	9	322	7	262	211	170	5	48	17	21	1045	1086					
真如	10	128	185	47	197	26	90	25	79	4	45	23	281	620	860			
彭浦		45	104	75	66	85	14	14				45	304	349				
吳淞	126	485	264	176	127	83	50					1261	1261					
江灣	55	73	317	87	218	21	204	142	110	58		134	1134	1313				
殷行	41	20	166	128	93	69	29	14				20	540	560				
總計	381	499	2157	5790	1847	5041	1203	4205	3595	332	175	258	1314	1	7	6906	22308	20364
百分比	1.8%	27.1%	28.5%	18.4%	14.0%	9.2%	5.3%	0.1%										100%

備註：上表開北區之慈風樹基小學除行區之明星甲子小學浦淞區之莊徑小學引翔區之關路小學吳淞區之培基吳淞

女子小學等八校學生調查表未報暫除上年度計算

### 滬南區市立小學校各級春季始業學生人數比較表

十八年度第一學期

校名	年級		幼雅級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補習班		總計		
	春	秋	春	秋	春	秋	春	秋	春	秋	春	秋	春	秋	春	秋	春	秋	春	秋	

第一國小				18	8	12	13	12	17	4	8	6	46	47	98
時化		55	104	78	71	62	78	58	50	34	35	45	282	387	669
西成	88	84	56	44	61	109	56	78	50	40	88	62	24	27	820
隆德		80	47	18	42	34	24	28	21	21	12	25	182	171	303
崇正		46	40	29	42	46	46	42	42	22	22	20	75	212	287
農攬			74		76	68	68	54	26	26	15			311	311
比德		75	78	72	94	68	87	60	61	54	50		270	424	694
江境		31	33		44	26	26	20	21	21	11		31	155	186
高昌		19	14	25	17	84	28	28	20	20	14		44	127	171
中道			50		42	40	26							158	158
旦華		54	60	59	57	52	58	49		02	41		185	327	492
東明		32	82	80	84	40	40	35					62	141	203
輝橋		22	23		40	48	32	32	22	22	18		44	161	205
梅溪			68		68	105	105	105	91	91	77			514	514
尙文	30		111	52	57	52	40	40	75	46			52	411	463
明倫			81		51	20	35							196	196
唐灣	31	56	52	78	68	50	40	32	24	24	181		248	191	439

附屬	70	78	70	77	88	42	48	39	30	22	221	284	504				
養正	55	53	07	08	78	69	68	72	56	20	37	320	684				
倉基	28	45	36	41	50	32	32	26	26	15	36	287	278				
朝宗		59		53	51	43	28	38	30	30		264	264				
聖興		30	17	20	31	32	48	62	35	56	225	281					
萬竹		118	112	179	128	115	167	107	111	88	80	71	67	673	674	1347	
草塘		43	24		32	34	18				43	103	146				
和安		82	73	80	80	165	162	124	148	40	178	94	04	497	735	1232	
南紫		18	35	44	57	35	32	24	22	20	97	190	287				
松登			74		78	37	26	11	13		234	234					
敬養附小		37	22	68	50	58	63	55	69	63	116	40	56	316	376	692	
慈本附小		38	41	46	47	47	47	74	77					370	370		
總計	381	179	947	1548	1099	1625	810	1605	633	1342	358	205	186	843	4048	8374	12422
百分比	1.7%	24.95	27.28	22.0%	10.4%	15.9%	12.6%	8.3%									100%

各區市立小學校教室數平均比較表

十八年度第一學期

區名	學校數	教員數	學生數	平均數
冠南	29		261	8.7
關北	14		59	4.2
梓徑	7		26	3.7
彭浦	8		9	3.0
江灣	11		32	2.9
吳淞	9		25	2.8
引翔	9		24	2.7
漕涇	6		13	2.2
法華	5		11	2.2
塘橋	5		10	2.0
陸行	12		24	2.0
高橋	10		20	2.0
真如	9		18	2.0
虬行	7		13	1.9
滬淞	22		35	1.6
高行	11		17	1.5

楊思	11	15	1.4
總計	180	602	3.3

各區市立小學教職員平均教授學生數比較表  
十八年度第一學期

區名	學生數	教職員數	平均數
楊思	944	22	42.9
塘橋	642	15	42.8
高橋	1066	27	39.5
高行	986	26	38.3
引翔	1800	36	36.1
真如	858	24	35.8
法華	530	15	34.7
殷行	500	17	32.9
吳淞	1261	39	32.2
漕澗	676	21	32.2
滬澆	1656	52	31.8

洋 涇	1444	46	81.4
滬 南	12422	446	27.9
彭 浦	368	13	27.9
陸 行	1013	37	27.4
江 灣	1318	49	26.9
閘 北	2376	39	24.0
總 計	29406	984	29.9

上海特別市市立中學教職員平均教授學生數比較表

十八年度第一學期

校 名	學 生 數	教 職 員 數	平 均 數
務 本 女 中	433	46	10.5
敬 業 中 學	245	36	6.8
吳 淞 中 學	145	20	7.3
鄉 村 師 範	46	9	5.1
總 計	919	111	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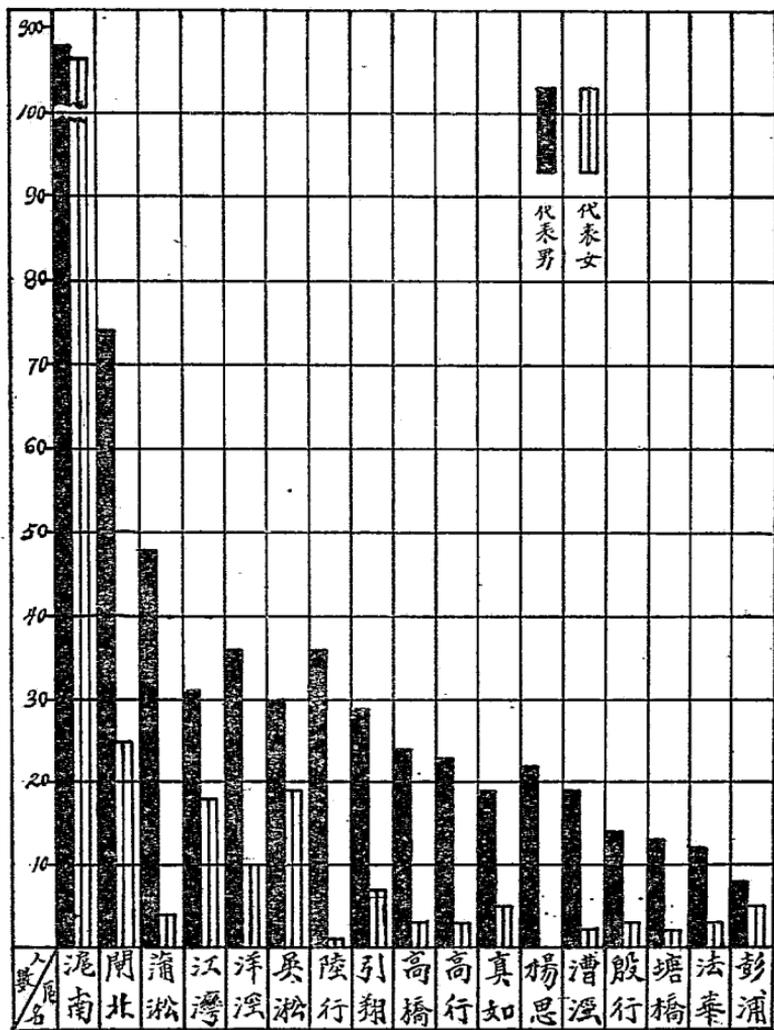
各區市立小學每月經常費比較圖

十八年度第一學期

姓名	1990	2000	3000	4000	5000	6000	7000	8000	9000	10000	Count
逸南											5
閻北											5
洋涇											5
蒲淞											5
江灣											5
陸行											5
引翔											5
吳淞											5
高橋											5
真如											5
高橋											5
閔行											5
漕澆											5
法華											5
彭浦											5
塘橋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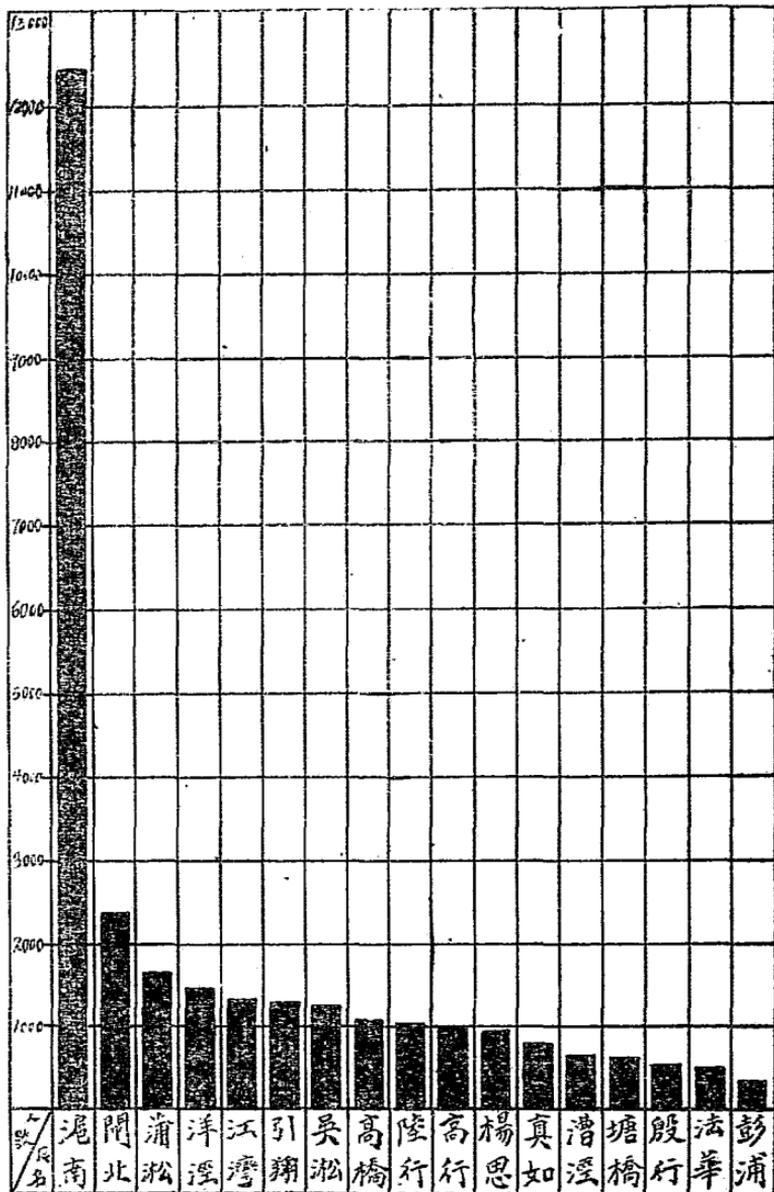
各區市立小學教職員男女人數比較圖

十八年度第一學期



# 各區市立小學學生人數比較圖

十八年度第一學期



## 編製十七年度教育統計

本局編製教育統計報告，向以市立學校為範圍，凡市內私立學校，無論已未立案，或准予試辦改良，及社會教育種種，雖有調查，鮮詳細之統計報告，調閱殊感不便。陳局長有鑒及此，因委派江鴻起、施獅鵬等十五人，為編輯委員，從事市內各種教育統計之編製，成「上海特別市教育統計」一書，現已出版。茲將經過情形，酌附如後：

### 十七年度教育統計編輯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案

#### 主席報告

十七年度市立學校教育統計，分表圖兩篇。表凡二百餘種，圖凡一百五十餘種。較十六年度之市校統計，圖表增至五倍以上。本可即日付印；因局長鑒於本市區域廣大，學校林立，教育專業日益繁紛，欲求全市之概況，不可不有精密整個之統計。但統計股職員甚少，時間有限，不免顧此失彼，故特委十七年度教育統計委員十五人，從事辦理。

#### 議決案件

編輯辦法，依照本局工作為主，分為（一）學校教育統計，（二）教育研究統計，（三）社會教育統計，（四）教育經費統計，（五）附錄（十七年度市立學校成績展覽會統計等五項）。每項推定細目起草人，擬定細目如左：

- （一）學校教育統計項
- （二）教育研究統計項
- （三）社會教育統計項

周 尙  
江鴻起  
陳頌春

(四) 教育經費統計項

杜慶生

(五) 附錄項(市校行政展覽)

盛振聲

## 第一次會議案

議決案件

### 一、修正及通過十七年度教育統計項目

總目

序 編輯例言 說明 學校教育統計 教育研究統計 社會教育統計 教育經費統計 附錄

項目

#### (一) 學校教育統計

##### 甲、市立學校統計事項

1 各區學校統計

2 各區學生統計

3 各區教職員統計

4 各區經費統計

5 各區畢業生統計

6 各區校產統計

##### 乙、私立學校統計事項

1 各級立案 試辦 改良 取締等學校各項統計

A 學生統計

B 教職員統計

C 校產基金統計

D 經費統計

2 各級登記學校各項統計

丙、公立學校統計事項

(二) 教育研究統計

甲、智力測驗統計事項

1 個別智力測驗統計

2 團體智力測驗統計

乙、編輯刊物統計事項

1 定期刊物統計

2 不定期刊物統計

(三) 社會教育統計

甲、補習教育統計事項

1 民衆學校各項統計

2 補習學校各項統計

乙、通俗教育統計事項

1 民衆茶園各項統計

2 民衆閱報牌各項統計

3 通俗演講各項統計

4 審查書報各項統計

丙、民衆美育統計事項

1 審查電影統計

2 審查戲曲統計

丁、民衆體育統計事項

1 公共體育場統計

2 簡易體育場統計

(四)教育經費統計

甲、教育行政經費統計事項

乙、學校經費統計事項

1 市立學校經費統計

2 私立學校補助費統計

丙、教育研究經費統計事項

丁、社會教育經費統計事項

(五)附錄

甲、市立學校行政成績展覽會出品統計

1 各校出品統計

2 出品內容統計

3 出品研究統計

乙、其他不屬於附錄以前之各項統計

二、議定編輯統計之規約

(一)各項統計事實一律用表式及圖示表現之(圖須用墨質繪成以簡切明瞭為主)

(二)各項統計事實圖表不能盡意時須用簡要文字說明之或添備註釋

(三)表式紙一律用富士紙繪圖一律用九宮格紙

(四)各項統計圖表規定兩期集稿每期以十五日為限由統計委員彙交本局統計股整理付印

## 統計教育測驗成績

本局為考查市校教育成績，於十八年三月間開始舉行教育測驗。所測驗前之準備，測驗材料，與日程及受測驗學生人數等，均已詳載十七年度下期業務報告，茲不贅述。十八年七月，測驗告竣，開始從事核算統計。茲將所得結果擇要列下，用佐說明。至詳細報告，已於七月間編成「上海特別市立小學校教育測驗報告」專書，可供研究。

(一)本市被測驗之各校學生實足年齡分配表

年級 性別 人數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合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5—6:11	1		1						1	1
6—7:11	6	4	10	1		1			7	4
7—8:11	34	10	50	6	6				40	16
8—9:11	238	64	297	47	16	63	1		281	80
9—10:11	435	147	582	161	48	204	25	3	621	193
10—11:11	540	136	682	858	77	435	88	24	112	15
11—12:11	401	104	565	510	106	610	239	54	293	64
12—13:11	301	73	374	494	104	598	383	85	473	170
13—14:11	154	46	200	340	67	407	350	72	431	232
14—15:11	59	12	71	121	23	144	131	56	247	175
15—16:11	12	8	20	42	13	55	33	15	98	105
16—17:11		1	1	5	4	9	15	10	25	56
17—18:11				1		1			9	1
									10	10
									10	1
									10	11







12—12:11	176	82	208	187	42	226	288	79	367	187	50	227	830	203	1012
13—13:11	85	5	40	75	8	83	152	32	184	143	13	186	405	88	493
14—14:11	138	3	16	26	8	34	89	20	103	66	23	89	191	54	945
15—15:11		1	1	16	7	20	52	8	00	74	15	89	142	31	173
16—16:11				13	2	15	25	4	20	35	9	14	73	15	85
17—17:11				4		4	20	2	22	36	1	37	60	3	63
18—18:11				8	1	4	6	2	8	20	4	24	29	7	36
19—19:11				1	2	3	3	4	7	2	1	3	6	7	13
20—20:11							3	1	4	3		3	6	1	7
總數	2055	648	2703	2023	161	2439	1389	340	1729	820	248	1077	6301	1607	7998
中數	11.10	11.0	11.5	10.10	11.2	11.0	11.8	11.2	11.10	12.10	12.10	12.10	11.10	11.4	11.7
上廿五分點	10.8	10.4	10.6	9.8	10.4	10.0	9.10	10.0	9.11	11.8	11.0	11.4	10.1	10.6	10.3
下廿五分點	13.0	11.11	12.0	11.6	11.8	11.7	12.10	12.2	12.6	13.6	12.8	13.1	12.5	11.9	12.1
比較的差數	2.8	1.7	2.1	1.10	1.4	1.7	3.0	2.2	2.6	1.10	1.4	1.7	2.3	1.7	2.0
逆數的比較	1.4	.10	1.2	.11	.8	.10	1.5	1.1	1.3	.11	.8	.10	1.0	.9	.10

3 本市小學學生數字年齡分配表

年級	性別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合計		平均
		男	女	平均	男	女	平均	男	女	平均	男	
6-6:11				1		1					1	
7-7:11		15	7	22	6	1	7			1	22	8
8-8:11		150	60	210	93	5	98	2	1	3	245	66
9-9:11		334	101	435	224	17	241	5	3	8	564	121
10-10:11		586	174	760	306	67	373	27	22	49	927	266
11-11:11		501	175	676	463	132	595	100	46	146	1182	362
12-12:11		249	56	305	877	92	469	132	67	249	837	236
13-13:11		136	16	152	256	63	319	202	59	261	682	167
14-14:11		54	9	63	165	33	198	212	45	257	541	132
15-15:11		17	14	31	76	31	107	208	21	229	414	105
16-16:11		6	3	9	32	8	40	123	19	142	236	55
17-17:11		6	2	8	25	6	31	148	22	170	353	58
18-18:11					1	3	4	50	18	63	70	28
19-19:11		2		2	2	1	3	78	12	90	99	31
20-20:11		1		1	4		4	49	5	54	70	14

21-21:11				1	1	3	1	4	6	1	7	9	8	12	
總數	2146	617	2763	2031	400	2401	1339	336	1725	822	238	1060	6385	1651	8039
中數	11.6	11.4	11.5	12.6	12.4	12.5	14.0	14.0	14.0	15.6	15.8	15.7	13.5	13.4	13.5
上廿五分點	10.6	10.4	10.5	11.4	11.4	11.4	13.2	13.0	13.1	14.2	14.8	14.5	12.0	12.6	12.3
下廿五分點	12.0	12.6	12.6	13.2	13.4	13.3	15.2	15.4	15.3	16.8	17.6	17.1	14.8	14.8	14.8
比較的差數	2.3	2.2	2.3	1.10	2.0	1.11	2.0	2.4	2.2	2.6	2.10	2.8	2.8	1.9	2.3
差數的中點	1.2	1.1	1.1	.10	1.0	.11	1.0	1.2	1.1	1.3	1.5	1.4	1.4	1.1	1.2

(三) 教育測驗成績之比較

本市各小學各年級各種平均數與各種標準數比較表

1 算術成績比較表

類別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乙	甲	乙	甲	乙	甲	乙	甲
實足年齡	10:6	11:3	11:7	11:8	13:0	13:0	13:6	13:8
標準數	8:5	8:11	9:5	9:11	10:5	10:11	11:5	11:11
差數	+ 2:1	+ 2:4	+ 2:2	+ 1:9	+ 2:7	+ 2:10	+ 2:1	+ 1:9
平均	9:11	9:11	12:1	12:2	12:8	13:5	14:4	14:7

術年齡	標準	10:0	10:4	11:8	11:7	12:4	12:9	13:6	14:2
	差數	-:1	-:5	+:10	+:7	+:4	+:8	+:10	+:5
平均	92	92	100	97	102	102	102	106	106
標準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率	差數	- 8	- 8		- 3	+ 2	+ 2	+ 6	+ 6
T分數	平均	37.0	37.0	44.0	44.7	50.4	51.7	56.8	59.2
	標準	88.0	40.8	43.6	45.8	49.0	51.8	51.6	56.8
B分數	差數	- 1.	- 8.3	+ .4	- 1.1	+ 1.4	+ .4	+ 2.2	+ 2.4
	平均	49.0	45.6	49.1	48.7	49.9	50.6	52	52.9
分數	標準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差數	- 3.4	- 4.4	- .9	- 1.3	- .1	+ .6	+ 2	+ 2.9
C分數	平均	3.6	3.3	4.3	4.6	5.0	5.6	7.1	9.7
	標準	3.5	3.9	4.5	4.9	5.5	5.9	6.5	6.0
分數	差數	+ .1	- .6	- .2	- .3	- .5	- .8	+ .6	- .2

2 默讀成績比較表

種別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乙	甲	乙	甲	乙	甲	乙	甲
種別								

實足年齡	平均	10:6	11:3	11:7	11:8	12:0	12:9	13:0	13:8
	標準差數	8:5	8:11	9:5	9:11	10:11	10:11	11:5	11:11
觀察年齡	平均	+ 2:1	+ 2:4	+ 2:2	+ 1:9	+ 1:10	+ 1:10	+ 2:1	+ 1:9
	標準差數	10:7	10:8	10:10	10:8	11:7	12:9	12:10	13:2
默觀年齡	平均	10:0	10:4	11:3	11:7	12:4	12:9	13:0	14:2
	標準差數	+ :7	+ :4	- :5	- 1:4	+ :9	:0	- :8	- 1:0
默觀率	平均	102	101	90	90	95	95	96	96
	標準差數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T 分數	平均	+ 2	+ 1	- 10	- 10	- 5	- 5	- 4	- 4
	標準差數	80	59	39	40.1	46	47.4	49.7	52.4
B 分數	平均	38.0	40.2	43.5	45.7	49.0	51.1	54.5	56.2
	標準差數	+22	+18.8	- 4.5	- 5.0	- 3.0	- 3.7	- 4.8	- 3.8
C 分數	平均	50.3	48.7	43.8	43.4	45.2	46.4	46	47.6
	標準差數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分數	平均	+ .3	- 1.8	- 6.2	- 6.6	- 4.8	- 3.6	- 4	- 2.4
	標準差數	4.0	4.0	4.0	4.0	4.4	4.9	5.9	5.9
分數	平均	3.5	3.9	4.5	4.9	5.5	5.9	6.5	6.9
	標準差數	3.5	3.9	4.5	4.9	5.5	5.9	6.5	6.9

數	差	數	+	.5	+	.1	-	.5	-	.9	-	.9	-	1.0	-	.6	-	1.0
---	---	---	---	----	---	----	---	----	---	----	---	----	---	-----	---	----	---	-----

3 數字成績比較表

級 別	三 年 級		四 年 級		五 年 級		六 年 級	
	乙	甲	乙	甲	乙	甲	乙	甲
實足年齡	10:6	11:3	11:7	11:8	13:0	13:9	13:6	13:8
平均標準數	8:5	8:11	9:5	9:11	10:5	10:11	11:5	11:11
差數	+ 2:1	+ 2:4	+ 2:2	+ 1:9	+ 2:7	+ 2:10	+ 2:1	+ 1:9
數字年齡	10:6	10:11	11:11	12:0	13:10	14:8	15:3	16:0
平均標準數	10:0	10:4	11:8	11:7	12:4	12:9	13:6	14:2
差數	+ :6	+ :7	+ :8	+ :5	+ 1:6	+ 1:6	+ 1:9	+ 1:10
數字年齡	102	101	104	104	113	112	115	115
平均標準數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差數	+ 2	+ 1	+ 4	+ 4	+ 13	+ 12	+ 15	+ 15
T 分數	40.0	38.0	44.3	49.0	54.6	56.5	59.4	60.8
標準數	38.0	40.2	43.5	45.7	49.0	51.1	51.5	56.7
差數	+ 2	- 2.2	+ .8	+ 3.3	+ 5.6	+ 5.4	+ 4.9	+ 4.1
B 平均	50	49	50.6	51.5	55.3	55	55.5	56.7

## 調製私立學校概況

本局對於市立學校之實況，固屬深切明瞭，建設改良，不遺餘力，而於境內之各項私立學校，尙未有普遍之精密調查。據最近本局所調查者，全市私立學校數竟達一千一百九十一所，爲國內各特別市冠。其中小學爲七百五十三所，中學一百〇七所，專門及大學二十三所，其他特殊學校一百九十三所，私塾爲一百〇五所，教職員七千餘人，學生十四萬七千餘人，此但就其學校數學生數與教職員之概況而已。對於此項學校組織內容，以及一切設施等尙無詳細調查及統計。自陳局長蒞任後，對於私校整頓具有決心，倘無上項之調查，則整頓未由，統計無從，因由統計股擬定本市高等教育調查表，中等教育調查表，及初等教育調查表三種，分令各私立學校限期填報，內容甚詳，殊屬切要。一俟各校呈報彙集後，即行統計，故今後之改進本市教育，不難着手矣。茲將上項調查表分列於左：

分數	標準		50		50		50		50		50		50		50				
	差數	0	-1	+ .6	+ 1.5	+ 5.3	+ 5	+ 5.5	+ 0.7	平均	3.9	3.9	5.1	5.2	6.7	6.5	7.5	7.6	
標準		3.5	3.9	4.5	4.9	5.5	5.9	6.5	6.9	差數		+ .4	0	+ .6	+ .8	+ 1.2	+ .6	+ 1.0	+ .7

上海特別市初等教育調查表

性質及校名 ..... 立 ..... 小學校  
 (市立、公立、或教會立。) (初級、高級、或完全小學。及幼稚園。)

校長姓名		創辦者姓名		開辦年月		立案或登記年月					
校址	級	數		教職員資格	師範教育	畢業		男女			
		男	女			畢業	其他			男女	男女
幼雅	年級	數		檢	定	其他		男女			
		男	女			合	計			男女	男女
		一	二			合	費			男女	男女
		三	四			合	金			男女	男女
		五	六			合	入			男女	男女
		六	合			合	許			男女	男女

畢業生數	男女		畢業生數
	男	女	
	總數		
	小數		
保定期滿	畢業生	之數	畢業生數
辦	今年	總數	畢業生數
開	度	之數	畢業生數
畢	業	小數	畢業生數
本	學	之數	畢業生數
學	年	小數	畢業生數
最	大	均	畢業生數
平	小	均	畢業生數
最	大	均	畢業生數
平	小	均	畢業生數
升	學	者	畢業生數
就	業	者	畢業生數
死	亡	者	畢業生數
未		計	畢業生數
合		計	畢業生數

年度	經費		產數
	經常	臨時	
經費	經費	經費	產數
職	員	俸	產數
圖	書	費	產數
儀	器	費	產數
合	計	費	產數
非	金	物	產數
建	物	物	產數
購	置	價	產數
地	價	計	產數
合	計	計	產數
軍事	男	女	產數
子			產數
數			產數
外			產數

教職員數	合計	任 職		活 動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教 員	保				
任 員	計				
合 計					
備 註		年 月 日 填			

上海特別市中等教育調查表(十八年度)

性質及校名		本校創立者	
地址	.....	創立年月	.....
校長	.....	立案年月	.....
第一學年	男 女	基 礎	金 物
第二學年	男 女	建 築	物 價
第三學年	男 女	購 置	地 價
學生		費 產	數







年 齡	最 大	本 年 度 畢 業 生		歷 年 畢 業 生 數	歷 年 畢 業 生 之 本 年 度 末 狀 况	
		男	女		生 活 狀 况	死 亡 狀 况
教 員 數	均	男	女	從 事 實 業 者	留 學 者	計
	外 國 教 員	男	女	學 校 教 職 員	留 學 者	
	國 外 大 學 畢 業 者	男	女	官 更 公 記 者	留 學 者	
	大 學 畢 業 者	男	女	新 聞 雜 誌 記 者	留 學 者	
	專 門 學 校 畢 業 者	男	女	工 程 師	留 學 者	
	其 他	男	女	醫 術 開 業 者	留 學 者	
	非	男	女	律 師	留 學 者	
	計	男	女	國 外 留 學 者	留 學 者	
	計	男	女	國 外 留 學 者	留 學 者	
	計	男	女	國 外 留 學 者	留 學 者	
專 任 教 員 人 數	均	男	女	不 詳	計	
	計	男	女	不 詳		
職 員 數	均	男	女	不 詳	計	
	計	男	女	不 詳		
學 費	均	男	女	不 詳	計	
費	男	女	不 詳	不 詳		

## 編輯教育叢書

本局有鑒於各學校教學，訓導，管理，測驗等重要實施，類多各自爲法，漫無統系，成績優良者固甚多，其亟須改進研究之處亦不少，且教職員職務繁劇，無充分之時間與機會用資晉修，坊間書籍，又定價昂貴，無力購置，因於印行定期研究刊物「上海教育」月刊外，復有編輯教育叢書之舉。內容務求切實，合於實際問題的研

備 考	出版物之名稱	學生與外活動各團體之名稱及領袖之姓名		圖 書 面 積		中 文 冊 數	冊 數
		公 款 金 額	其 他 收 入	校 操 場	操 場		

年 月 日填

討，定價務求低廉，以便人人咸能購閱，普及一般。自去年十月間着手編撰以來，先後成「小學算術教學法」、「職業指導」、「個性教育論」、「科學的分班法」、「社會化的教學法」、「成績計分法」等六種，由出版股交書局印行，作為本局教育叢書。尚有多種，在撰著中。至於「上海教育」月刊、「教育週報」等仍照常繼續出版，編輯辦法，規則等已刊上期業務報告，茲不贅述。

## 編輯兒童讀物

兒童補充讀物編輯計畫，於上年度下半年即由第三科編譯股擬定，呈准局長。本年度開始後，局長委派江鴻起，楊嘉楮，謝康，及市校校長錢選青，徐祝三，李伯俊，陳坤珍，陸洪生，奚敬堯，湯天陶，吳伯匡，盛振聲，趙侶青，章素行，王景盧等十五人為編輯委員。委員開會議定，所有編輯辦法仍照原定計畫進行。讀物十二種，每種分編低、中、高三冊。編制體裁以混合各科為整個的一種為原則，其不能盡行聯絡者，不必勉強。當議定編輯規約，並推定各種讀物編輯人，從事編製。定期集稿，由第三科編輯股整理校訂。

### 兒童補充讀物編輯規約

- 一 文字須繕寫清楚，並加標點符號。
- 二 高年級中年級篇幅較長者，須分段，每段第一行首，空去兩字。
- 三 勿橫寫。（算術、音樂、圖表等不在此例。）
- 四 附圖須另用白道林紙，墨筆或鋼筆蘸墨繪寫，其須着影色者，亦須妥為繪就，以便照相製鉛版（表格可用鉛排者，不在此例。）

五 剪裁原稿，須粘貼在文稿紙上，以便排印。

六 圖表照片亦須粘貼在文稿紙上。

七 稿紙用直廿行毛邊紙，由本局送發，每校一百頁，以資一律。

編輯人員

(一)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

徐祝三

且華小學校

(二) 總理逝世紀念

趙侶青

西成小學校

(三) 上海地方紀念

陳坤珍

隆德小學校

(四) 黃花岡烈士殉難紀念

吳伯匡

萬竹小學校

(五) 清黨紀念

王景虛

比德小學校

(六) 濟南慘案

盛振聲

第一實驗小學校

(七) 國恥紀念

陸洪生

求知小學校

(八) 上海南京路慘案

李伯俊

養正小學校

(九) 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

章素行

倉基小學校

(十) 辛丑條約紀念

奚敬堯

時化小學校

(十一) 國慶紀念

湯天陶

飛虹小學校

(十二) 總理誕辰紀念

錢選青

和安小學校

後又以本集讀物，內容全係重要革命紀念節日史實，爲鄭重並便利教學起見，復議每種加編說明書一冊；內容分（一）教學目的，（二）研究大綱，（三）活動事項，及（四）參考圖書等，以佐說明。

十一月間，全部讀物並說明書編輯告竣。

十二月間局長委派謝康，熊文敏，江鴻起，倪文亞，楊嘉椿，鄭鶴春，錢蔚宗，陳端志，姚慶夔，周尙，朱文治等十人爲審查委員，從事審查修正。刻已成低年級讀物十種，一俟插圖繪製妥當，即可付印矣。

## 刊行兒童週報

本局有鑒於各校教職員晉修之必要，而有「上海教育」月刊之刊行；爲傳布本局重要消息，而有「教育週報」之編訂；復爲各校兒童謀切磋之益，增進其研究興趣，與發表能力而有編印「兒童週報」之舉。「兒童週報」第一期已於十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出版，每逢星期四刊行；除分發各校外，並隨民國日報送閱。稿件均爲各校兒童作品，不論體裁，不分門類。出版後，投稿者甚多，每日至少可寄到二三十篇。所惜者週報篇幅不多，不能充分發表耳。然每期容量，已常在二十四篇以上。兒童週報之編輯全以兒童爲本位，所刊布者均係兒童自作之文字與圖畫，最合兒童興味，故自出版以來，投稿之多，日多一日。此可視本市兒童研究文藝與發表作品之能力，將由此而得一顯著之進步也。

## 編輯業務報告

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局長委派王德昌，許之本，周尙，汪大煦，陳頌春，蔡禹澤，楊佩文，張眉孫，姚慶夔，陳端

志，朱有光，曹震，熊文敏，謝康，王叙和，施翀鵬，連蔭元，杜夔生，周召南，張令頤等二十人爲十七年度下半年業務報告編輯委員會委員，並指定謝康爲主席。各委員於二十三日及三十日開會兩次，議定編輯辦法，集稿人員，呈准局長，即日開始編輯，於十一月間印刷成書。所有經過情形，詳兩次會議案及謝康呈文。茲併附於後，備查。

### 業務報告編輯委員會 第一次

#### 報告

一、業務報告編輯取材，斷自十八年一月至六月。

二、編輯原則遵照局務會議議決之四項：（一）分量重厚，有獨立性質者，不列入；（二）圖表佔三分之一，文字佔三分之二；（三）編輯人員

#### 議決案

一、編輯辦法以分科爲主，各委員以編輯其所屬科之業務爲原則。

二、每科推定集稿人一，接洽各該科編輯事務，當推定：

第一科 周召南

第二科 許天隨

第三科 熊文敏

第四科 蔡禹澤

督學處 陳端志

- 三、每科先行擬定應行編輯之業務項目，儘本星期五（二十六日）送交主席，彙呈局長核准後即分別從事編輯。
- 四、定本月三十日開第二次委員會。

## 業務報告編輯委員會第二次

議決案件

一、議定編輯規約如左：

- (一) 文字一律用報章體(淺近文言文)須繕寫清楚，並加標點符號。
  - (二) 每段(每節)第一行起首須空去二字。
  - (三) 勿橫寫(圖表不在此例)。
  - (四) 如有附圖，須另用白道林紙，墨筆或鋼筆蘸墨繪寫，以便照相製鋅板(表格可用鉛排者，不在此例)。
  - (五) 圖表須粘貼在文稿紙上，以便排印。
  - (六) 剪裁原稿，亦須粘貼在文稿紙上。
  - (七) 稿紙一律用本局常用直廿行文稿紙。
- 二、分三期集稿，每期以十日為限；至期由各科集稿人彙集各該科文稿三分之一(如某科原存編輯項目為十八種，則第一期須交出六種，即六篇文章)。送交主席以便隨時整理。
- 三、凡業務事實始末非本會委員所熟悉者，由主席呈請局長科長派員負責撰述。
- 四、印發本會第一次第二次議決案及編輯項目，以便查考。

## 謝康呈文

呈為業務報告編輯竣事謹將經過情形呈報察核事竊職於七月二十二日奉

委派為業務報告編輯委員會主席遵即於翌日開第一次委員會議定編輯辦法推定各科處集稿人員七月三十日開第二次會議議定編輯規約集稿日期並印發編輯項目等所有兩次議決案件均經呈

核奉准照行八月一日各委員開始編輯將稿件先後交由主席整理校訂後彙送編審委員會審查惟各科處委員原任業務繁劇統計製圖費時尤多間有未能按期編送致全書脫稿稍延時日現全書已編輯告竣計業務項目五十五種附列圖表規則九十五種遵照局務會議議決編輯原則文字占三分之一圖表占三分之二之規定視上屆業務彙編篇幅倍增所有各項稿件業由庶務處與交通印刷所接洽付印預計兩個月內可以成書所有編輯經過情形理合呈報仰祈

鈞長察核謹呈

局長陳

## 舉行中學課程研究

教育部頒布中學課程暫行標準後，本局以本市地方情形，學校程度，社會需要，在在與別地不同，未必都能適用，乃由局長委任江鴻起等七人，聘任魯繼曾等四人為委員，組織中學課程研究委員會，從事研究，期於短時間內，根據部頒標準，訂定一適用本市中學用之課程，且將研究結果，呈報教部，刊載本局刊物，用備國人參考。委員會開會後，即議決組織分科討論，以便研究。當推定各科主席：

國文科 夏巧尊 查猛濟

英文科 江鴻起 錢慰宗

算術科 戴穎

社會科 鄭鶴春 廖茂如

自然科 邵家麟 王鍾燦

職業科 林立

藝術科 俞寄凡

各科開會研究，所議重要修改各點，提交局務會議修正通過，由局長令發市立及已立案私立各中學校從事試驗一學期，並將試驗結果呈報備核。

### 爲令發中學課程暫行標準修改要點仰遵照試驗並將結果呈報

上海特別市教育局訓令第一二〇八號

令市  
已立案私立各中學校

爲令遵事本局前聘委人員組織中小學課程研究委員會按照本市地方需要環境情形遵照部頒標準審慎研究已議定本市小學科目種類及每週時間分量令發各小學遵照試驗在案茲又議定中學課程暫行標準應行修改要點經局務會議修正通過發交各中學校試驗一學期並將試驗結果呈報備核合亟抄發修改要點仰該校遵照辦理此令

抄發修改中學課程暫行標準應行修改要點一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局長陳德微

#### 中學課程暫行標準應行修改各要點

- 一、初中國文教材大綱內應加中國固有文化一條並宜多加文言文
- 二、本國史與外國史宜分開教學以注重民族演進
- 三、英文教學文法和讀本得酌量分開
- 四、自然科學於混合科上加一學分計教學兩小時

- 五、按部定初中一年級起每週舉行樂器練習二小時如以時間與樂器關係礙難實行時得改唱歌
- 六、初中算術之開方求積應行刪去另於代數之開方及幾何之面積中增加教材與時間
- 七、珠算不必另列選科即於算術之整數四則中分別筆算珠算法
- 八、初中算術教法應注重數與數量之區別
- 九、初中乘方及開方與因式分解中間插入「指數」而在原指數二字下添註「 $n$ 」字
- 十、初中代數分式及根式方程後應添入二元二次聯立方程
- 十一、高中第四學期三角二學分應改為三學分

又高級中學體育師範科暫行學科時間表

學年	學期	每週時間	學分	學科					
				黨義	國語	英語	本國史	本國地理	世界史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時間	1	1	4	3	2	2	
	第一學期	學分	1	4	3	2	2		
	第二學期	時間	1	4	3	2	2		
	第二學期	學分	1	4	3	2	2		
第二學年	第一學期	時間	1	4	3	2	2	2	
	第一學期	學分	1	4	3	2	2	2	
	第二學期	時間	1	4	3	2	2	2	
	第二學期	學分	1	4	3	2	2	2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時間		4	3				
	第一學期	學分		4	3				
	第二學期	時間		4	3				
	第二學期	學分		4	3				

衛生學	童子軍	舞蹈	運動評判及測驗法	體育原理	器械運動	軍事訓練	普通教學法	體育行政	體育史	人體測量學	解剖生理學	生物學	心理學大綱	教育學概論	人生哲學	世界地理
	2	2			2	2								3		
	1	1			1	1								3		
	2	2			2	2							3			2
	1	1			1	1							3			2
		2			2	2						3			3	
		1			1	1						3			3	
3		2			2	2		2	2							
3		1			1	1		2	2							
		2	2		2	2	2				4					
		1	1		1	1	2				4					
		2		2	2	2				2						
		1		2	1	1				2						

附上海特別市教育局中學課程研究委員會規則

- 第一條 本委員會根據教育部頒佈之小學課程暫行標準以研究本特別市中學適用之課程為宗旨
- 第二條 本委員會名額暫定七人至十一人由局長就本特別市內教育專家中學校職教員及本局職員中聘任或委派之
-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主席一人書記一人均由局長就委員中指定之
- 第四條 本委員會研究範圍暫定如左

註	備	總計	時間學分	體育教學法	球類及田徑賽	音樂	游泳	體操	國術
	(一) 第三學年英語偏重體育術語		35		4	2	2	2	2
	(二) 女校可將軍事訓練器械體操減少增加舞蹈及音樂課程		36		4	1	1	1	1
	(三) 凡無游泳池之學校得將游泳一課酌量變動		35		4	2	2	2	2
	(四) 教學實習應在第三學年下學期不計學分		26		4	1	1	1	1
			34		4	2	2	2	2
			26		4	1	1	1	1
			35		4	2	2	2	2
			28		4	1	1	1	1
			33		4		2	2	2
			25		4		1	1	1
			28	2	4		2	2	2
			23	2	4		1	1	1

一、教育部頒布之中學課程暫行標準

二、適應於本地之中學課程

第五條 本委員會研究方法暫定如左

一、指導市內各中學各自組織課程研究會

二、指導本特別市各中學校聯合組織分科課程研究會

三、集合各校課程研究會及本特別市各科課程研究會意見加以討論

四、本委員會研究結果再交市內各中學校實地試驗陳述意見重行詳細討論

第六條 本委員會暫定每月集會一次由主席召集遇必要時得增加集會次數

第七條 本規則自局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 舉行小學課程研究

中學課程既由局長委聘人員組織委員會從事研究，小學部亦由局長委任楊嘉椿等十三人，聘任沈百英等四人組織小學課程研究委員會，悉心探討。委員會開會後，當即議定從分科研究實地試驗入手，因製定分科研究會通則，並推定各分科研究會主席如左：

### 小學課程研究委員會分科研究會通則

第一條 本會隸屬於上海特別市教育局小學課程研究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以根據教育部頒布之小學課程暫行標準分科的研究本特別市適用之小學課程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暫分國語社會自然算術工作美術音樂體育英語等科

第四條 本會約請本特別市各小學組織各科研究會擔任實地試驗研究事項

第五條 各科研究會各設主席一人由委員會委員中推定之

第六條 各科研究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

第六條 各科研究會細則由各該科研究會自行訂定提交委員會通過施行

### 各科研究會主席

- 一 黨蔭 趙侶青
- 二 國語 盛振聲
- 三 社會 陳聘伊
- 四 自然 管小谷
- 五 算術 湯天陶
- 六 工作 吳伯匡
- 七 美術 李伯俊
- 八 音樂 徐子華
- 九 體育 錢選青
- 十 英語 王定誠

所有議決重要案件，都提交局務會議修正通過，由局長令發市立及已立案私立各小學校遵照試驗，並將試驗結果呈報備核。

爲令發本市小學科目種類及時間分量仰遵照試驗並將試驗結果呈報

上海特別市教育局訓令第

號

令市立各小學  
已立案私立各小學

爲令遵事案查前奉

教育部頒發中小學課程暫行標準即經派員組織中小學課程研究委員會按照本市地方需要環境情形遵照部頒標準審慎研究茲據小學課程研究委員會議定本市小學科目種類及每週時間分量陳送核奪前來復經交由局務會議議決令發各小學暫行試驗一學期將試驗結果呈報本局備核合亟抄發原案仰該校長即於十八年度第二學期遵照試驗並將試驗結果於學期終了時詳細呈報爲要此令

附發本特別市小學科目種類及每週時間分量議定案一件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九日

局長陳德徵

節錄小學課程研究會第二次會議錄

第一件 議定本特別市小學適用各科及每週時間分量根據教育部頒行暫行小學課程標準總說明所載各科每週時間參照本特別市地方需要議定科目種類及時間分量如左：

年級	科目	黨義	國語	社會	自然	算術	工作	美術	體育	音樂	英語	總計
低年級			三三〇	二二〇	二二〇	二二〇	二二〇	六〇	一五〇	二二〇		一三四〇
中年級		六〇	三六〇	二二〇	二二〇	一五〇	一八〇	九〇	一五〇	九〇		一三三〇
高年級		六〇	三九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八〇	一八〇	九〇	一五〇	九〇	一五〇	一五九〇

說明

- 一、低年級黨義併入社會科教學。
- 二、英語係隨意科，鄉村小學可減去此科，酌加他科學習時間。
- 三、社會與自然，工作與美術，體育與音樂可合併教學，或時間活動分配。
- 四、體育課外運動須每天舉行，時間由各校自行酌定。
- 五、工作科除課內作業外，須特別注意課外作業。
- 六、各科活動時間均在課外。
- 七、每週集會時間除週會，朝會遵照教育部頒布之小學課程暫行標準所規定者辦理外，如有別種集會，時間可由各校酌定。
- 八、每週總時間，高年級不得超過一千六百二十分鐘，中年級不得超過一千三百八十分鐘，低年級不得超過一千二百分鐘。
- 九、各科時間分節，或十五分，或二十分，或三十分，或四十五分，或六十分，可視學科性質而定。但每節最短不得少於十五分，最長不得過於六十分。

### 附上海特別市教育局小學課程研究委員會規則

- 第一條 本委員會根據教育部頒布之小學課程暫行標準以研究本特別市小學適用之課程為宗旨
- 第二條 本委員會名額暫定十一人至十五人由局長就本特別市內教育專家小學校職教員及本局職員中聘任或委派之
-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主席一人書記一人均由局長就委員中指定之
- 第四條 本委員會研究範圍暫定如左
  - 一、教育部頒布之小學課程暫行標準
  - 二、適應於本地之小學課程

第五條 本委員會研究方法暫定如左

一、指導市內各小學各自組織課程研究會

二、指導本特別市各小學校聯合組織分科課程研究會

三、集合各校課程研究會及本特別市各科課程研究會意見加以討論

四、本委員會研究結果再交市內各小學校實地試驗陳述意見重行詳細討論

第六條 本委員會暫定每月集會一次由主席召集遇必要時得增加集會次數

第七條 本規則自局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 試辦天才兒童教育

第一實驗小學創辦於十七年秋，原係普通性質，至十七年度終，本局為實施特殊教育，將該校改組，專收本市各小學天才兒童，實施天才教育。訂定選拔天才兒童標準，(一)以十六年度智力測驗成績及格兒童為初次拔取，(二)初次拔取之兒童再經陳氏團體智力測驗，其成績及格者為第二次拔取，(三)第二次拔取之兒童再經陸氏訂正皮奈西蒙個別智力測驗，其成績及格者為正式錄取。初次測驗錄取一百餘人，此一百餘人又受個別智力測驗，結果及格者八十餘人，由局分別通知各校轉令各生入校肄業，九月十三日舉行開學禮，實到正式生七十二人，次日起舉行教育測驗，編定學級，正式上課。

### 一 智力測驗

此次於選拔天才兒童時，應用兩種智力測驗：一為陳氏圖形智力測驗，一為陸志章訂正皮奈西蒙智力測驗。茲將第二種測驗成績

列表於下：

四年級			三年級															
姓名	智力 B	姓名	姓名	智力 B	姓名	智力 B												
顧蔚青	66	孫鳴	李思豪	74	周永元	73	毛發榮	66	仇銜璜	71	徐昭森	67	方允明	64	陳妙娥	68	孫宗武	67
張永清	68	孫鳴	李思豪	65	周永元	71	毛發榮	73	仇銜璜	66	徐昭森	71	方允明	68	陳妙娥	64	孫宗武	67
諸尙廉	86	孫鳴	李思豪	76	周永元	71	毛發榮	73	仇銜璜	66	徐昭森	71	方允明	68	陳妙娥	64	孫宗武	67
姓名	智力 B	姓名	姓名	智力 B														
廖迺榕	72	彭瑞珍	朱伯榮	68	張茂良	61	喬福喜	71	楊期頤	71	楊嘉祚	61	余振興	71	朱家鏗	62	楊嘉祚	61
何廣乾	70	彭瑞珍	朱伯榮	68	張茂良	61	喬福喜	71	楊期頤	71	楊嘉祚	61	余振興	71	朱家鏗	62	楊嘉祚	61
潘寶根	63	彭瑞珍	朱伯榮	68	張茂良	61	喬福喜	71	楊期頤	71	楊嘉祚	61	余振興	71	朱家鏗	62	楊嘉祚	61
姓名	智力 B	姓名	姓名	智力 B														
姚沛霖	71	潘錫生	吳瑞凱	71	熊鳳祥	70	包順生	65	楊春榮	66	徐慧棠	80	陳煇滢	61	經廣洸	80	徐慧棠	80
任季良	61	潘錫生	吳瑞凱	71	熊鳳祥	70	包順生	65	楊春榮	66	徐慧棠	80	陳煇滢	61	經廣洸	80	徐慧棠	80
顧嘉陸	75	潘錫生	吳瑞凱	71	熊鳳祥	70	包順生	65	楊春榮	66	徐慧棠	80	陳煇滢	61	經廣洸	80	徐慧棠	80
姓名	智力 B	姓名	姓名	智力 B														
高劍	65	馮源培	喇華璠	63	馬吉貴	71	金致銘	62	吳靜涵	72	馬吉延	64	沈堯熊	66	丁立凡	80	馬吉延	64
郭烈成	76	馮源培	喇華璠	63	馬吉貴	71	金致銘	62	吳靜涵	72	馬吉延	64	沈堯熊	66	丁立凡	80	馬吉延	64
李善官	66	馮源培	喇華璠	63	馬吉貴	71	金致銘	62	吳靜涵	72	馬吉延	64	沈堯熊	66	丁立凡	80	馬吉延	64

五年級	
金桃根	翁炎光
89	72
姚蓮娟	吳元沂
83	61
穆顯秋	楊紀成
90	66
	顧文琴
	70
	蘇韻娟
	78
	周勤生
	78
	李翊光
	73
	余名兆
	69

六年級							
姓名	智力 B						
王鵬厚	62	曹寶鑫	70	顧元功	77	胡欽渭	64
張事業	86	周嫻影	71	徐炳嵩	71	沈子桐	68
胡璞	76	俞蔭龍	47				

全校兒童智力 B 分平均為七〇·四，中數為七一。

## 一一 標準測驗

成績考查分平時與定期兩種，前者隨時舉行，後者則以五星期為一階段，應用測驗方法，測驗本階段或最近二階段所學材料。惟此項測驗，各級材料不同，同級學生可以互相比較，級與級間，即難分高下，編制學級，亦不能以之為標準；因此該校學級編制參照心理測驗及平時成績外，復根據各科標準測驗。本學期舉行標準測驗兩次：一在學期之始，一在學期之中，分（1）國語課，用陳氏初小默讀測驗，小學默讀測驗，小學默字測驗；（2）算術科，用俞氏初小算術四則測驗，初小算術應用題測驗，小學算術四則測驗，小學算術應用題測驗；（

六年級		五年級		四年級		三年級		二年級		
G <sub>2</sub>	G <sub>1</sub>	默								
7:5	6:6	6:9	6:2	5:10	5:3	4:5	4:1	3:11	3:9	讀
G <sub>2</sub>	G <sub>1</sub>	算術四則								
7:9	7:6	7:0	6:2	6:7	5:7	5:7	4:11	4:8	3:5	
G <sub>2</sub>	G <sub>1</sub>	算術應用題								
9:3	8:9	6:8	6:6	5:9	6:1	5:2	4:10	3:10	3:5	
G <sub>2</sub>	G <sub>1</sub>	常識								
5:11	6:3	5:4	6:5	5:3	4:11	3:3	3:0	2:4	2:9	
G <sub>2</sub>	G <sub>1</sub>	社會自然								
6:11	5:6	7:1	5:5	5:9	4:7	3:10	2:3	2:3	1:10	

3) 常識科,用俞氏小學社會自然測驗及陳氏小學常識測驗。各種測驗在第一次用第一類,第二次用第二類,根據第一次測驗成績,編定級次。(各級兒童數見前表)十星期後又舉行第二次測驗,視各生在此十星期內之進步狀態,並重編級次。茲將兩次測驗成績之G列表於下,以資比較:

以上乃指一級大概情形而言，至各個兒童，有成績特優者升其級次，成績特劣者降其級次。此在一學期中重編學級，至一學期終，再舉行測驗，重編級次，總之一學期內編級兩次，以期能活動升降也。

## 二 體格檢查

十一月十八日，兒童體格，由衛生局譚醫生等到校檢查。計分身體測量及疾病檢查。前者即測量兒童之身高體重，以診斷兒童之強弱，後者係檢驗身體各部有無疾病，以及疾病之輕重。茲將查得各種疾病之百分比錄後，身高體重因篇幅有限，不贅述：

疾病	百分	疾病	百分	疾病	百分
牙病	75	沙眼	73	扁桃腺病	54
腺病	40	包莖	36	營養不良	24
視力	9	其他眼病	1	聽力	6
其他耳病	6	心病	4	疝氣	4
皮膚及頭皮	3	貧血	2		

## 四 訓導概况

兒童訓導暫以下列三項為目標：(一)訓導兒童使各有健全的體格與活潑的態度，不致偏重知識與技能；(二)訓導兒童使有良好習慣；(三)注意領袖人才，充分培養其領袖才能。對於第一項則有各種遊戲運動之組織，由教師指導，每日分組練習，並定期比賽；又舉行衛生檢查，體格測量，疾病檢驗及衛生演講。對於第二項則擬訂「好習慣」以為訓導兒童之標準；內分做人習慣、衛生習慣、求知習慣三類，每類定兒童應具之習慣若干條，務求具體，勿過抽象，亦不分階段，如感需要時，即設法訓導之。(好習慣訓導辦法另刊專冊)對於第三項則組織各種團體會社，使能於團體活動中發見領袖，培養領袖，他若有兒童主持之各種集會，均由教師分別指導。

## 五 教學概況

五六年級國語算術社會自然四科旅行遊覽頤制，注重個別作業；音樂藝術則與三四年級合併，以年齡為分組之標準；體育分團體操與遊戲運動，前者與三四年級合併，後者則與三四年級混合，依興趣分組；英語仍為班級教學；此外又設選科數種：如國樂攝影家事等，由兒童自由選習。二三年級之國語算術及三四年級之社會自然行活動分團制，俾於班級教學中得行個別指導。二年級之常識、唱遊、藝術等科，仍行普通班級教學；三四年級藝術音樂體育選科概與五六年級混合。

### 道術頤制

此次實施道術頤制祇限於五六年級的國語算術社會自然四科，茲將結果分述如下：

#### (一) 國語科

兒童對於道術頤制向無經驗，故做概要，支配時間，劃表格等，要費許多時間去指導他們；且兒童閱書能力不高，本學期進行很慢，五年級中國語科做完二學月的如：顧元功，他費了二十四天做完第一學月，又費了十二天做完第二學月，在他做完第一學月的時候，因尚須做其他的功課，故不能就做第二學月的功課，結果祇做了二學月的功課。又如周燭影在第二十五天做完第一學月的功課，又在第二學月的第二十七天做完第二學月的功課，又在第三學月的第九天做完第三學月的第一學週的功課。徐炳嵩在第二十三天做完第一學月的功課，在第二學月的第十天做完第二學月的功課。其餘的都不能做完二學月的功課；有的做完一學月又數學日，有的祇做完幾學週而不滿一學月。至於六年級學生共六人，做完二學月的祇薛芳蘭一人，她在十五天做完第一學月的功課，又在第二學月的第十五天做完第二學月的功課；其次為汪德餘，在第十六天做完第一學月的功課，又在第二學月的第十天做完第二學月的第三學週三學日的功課。此外大都做完一學月或一學月又幾學日。

本學期共舉行標準測驗兩次，茲將五六年級國語課成績錄後：

觀上二表，小學默讀均有進步，小學默字則退步，但小學默字各級都退步，大致因材料的關係。

(二)算術科

算術科功課亦以四學月計算，能做到三學月的五年級僅周嫻影一人，其餘均做完第一學月或做到第二學月，亦有僅做第一學月的數學題的。六年級大都做到第二學月，這或因算術一科由兒童自由學習，不易瞭解之故。茲將二次標準測驗的成績錄後：

五年級 T分

姓名	小學四則		小學應用題	
	I	II	I	II
王鵬厚	48	54	50	47
周嫻影	54	60	58	59
曹寶鑫	58	58	56	70
徐炳嵩	54	56	58	49
顧元功	56	62	67	57
沈子桐	54	45	48	57
胡欽渭	48	54	46	54
胡 璞	52	62	54	57
張事業	50	62	56	47
俞蔭龍	52	56	52	61
平均	52.6	56.9	54.5	55.8

六年級 T分

姓名	小學四則		小學應用題	
	I	II	I	II
聶杏生	68	69	75	75
劉祖蔭	58		66	
陳永祺	58	62	67	76
薛芳蘭	60	64	66	70
張友英	62	58	66	61
汪德餘	50	54	54	51
平均	61	61.4	65.7	66.6

五年級 T分

姓名	小學默讀		小學默字	
	I	II	I	II
王鵬厚	48	53	62	61
周嫻影	52	57	57	55
曹寶鑫	58	55	57	56
徐炳嵩	61	60	62	55
顧元功	56	60	50	52
沈子桐	54	46	63	59
胡欽渭	48	51	63	53
胡 璞	52	53	54	52
張事業	54	57	59	51
俞蔭龍	52	55	63	57
平均	53.5	54.7	59	55.1

六年級 T分

姓名	小學默讀		小學默字	
	I	II	I	II
聶杏生	70	57	64	58
劉祖蔭	50		62	
陳永祺	70	57	63	57
薛芳蘭	56	63	75	61
張友英	52	69	72	55
汪德餘	54	57	75	67
平均	58.7	60.6	68.5	59.6

統五六兩級全級言，算術成績均有進步；就個人言，五年級沈子桐胡欽渭胡璞張事業徐炳嵩均退步，其平時功課如沈子桐胡欽渭張事業尚未做完第一學月的功課；胡璞徐炳嵩僅做完第一學月的功課。六年級陳永祺張友英汪德餘均退步，其平時功課如張友英汪德餘尚未做完第一學月的功課，陳永祺則已做完第一學月的功課。

(二) 社會科

五年級社會科工作最快的為周嫻影，本學期已做到第三學月第一學週，其次如徐炳嵩已做到第二學月第三學週，顧元功做到第二學月第一學週，最慢的為王鵬厚因缺課太多，第一學月尚未做完。在社會科行道爾頓制最感困難的，就是沒有適當的參考書，不失之太簡，即失之太深，欲求一本詳明淺顯而適乎兒童的程度，合乎兒童的興趣的參考書，竟絕無僅有，因此要兒童自由學習，十分困難了；且社會科的性質偏於團體活動，施行道爾頓制是否適宜，尚是疑問。茲將兩次標準測驗的成績錄後：

姓名	五年級 T分			
	常識 I	常識 II	社會 I	自然 II
王鵬厚	53	47	36	59
周嫻影	55	49	52	59
曹寶鑫	52	52	49	51
徐炳嵩	61	59	52	64
顧元功	44	50	49	59
沈子桐	58	55	42	57
胡欽渭	53	48	47	55
胡璞	52	44	51	43
張事業	49	45	51	58
徐蔭龍	58	46	67	59
平均	53.5	49.5	49.6	50.4

姓名	六年級 T分			
	常識 I	常識 II	社會 I	自然 II
聶杏生	54	56	54	57
劉祖蔭	68		52	
陳永祺	54	51	60	66
薛芳蘭	47	47	55	55
張友英	51	51	55	57
汪德餘	63	51	54	58
平均	56	51.2	55	58.6

關於社會科的標準測驗與自然科混合的，五六年級的小學常識測驗都退步，社會自然測驗則均有進步的現象，這或者因材料的關係，故其結果未必可靠。

(四) 自然科

自然科學習最快的為周嫻影，共做到第三學月第一學週；其次如曹寶鑫顧元功徐炳嵩徐蔭龍均做完第二學月；最慢的如沈子桐

張專業胡欽渭一學月的功課，還沒有做完。六年級祇有薛芳園做完第二學月的功課，陳永祺和汪德餘做完第二學月的第二學週，其餘的或做完第一學月或第一學月尚不能做完。

自然科也同社會科一樣，偏於團體活動的，像實驗實習觀察等，如也用個別的學習就很困難了。至於學習的材料，有不經教師詳細說明，不易瞭解的，雖有團體討論的機會，但時間不多，終覺不能詳盡，因此兒童暗中摸索，不能如預定的快了。

自然科的標準測驗因材料與社會科混合的，其成績已見社會科，茲不贅述了。

#### (五) 結論

我們這次施行道爾頓制，祇五六年級的國書算術社會自然四種，兒童的成績，均不能達到我們的期望，在這半年中我們覺得小學校施行道爾頓制有以下的缺點和困難：

(1) 道爾頓制偏重知識的灌輸，兒童各方面的活動，每易忽略，尤其是將概要訂好了，教兒童依着去工作，所謂注重自由者，祇在短時間內兒童有決定那一作業室的自由，至所作的東西，早由導師預先訂好，故被動的而非自動的。

(2) 太重個別，忽略團體。在道制中雖有團體討論的機會，但在團體討論會中，祇求解決作業上的困難，並非從事團體的活動，在某一時期中各人所做的工作和所做到的地步，既不一律，雖欲做團體的活動，也無從做起。

(3) 兒童能力薄弱對於參考圖書，以解答書上的問題時，都感困難，且兒童對於日常生活問題，較有興味，欲求解決，亦有多方面的活動，倘要他們專用書本來解決知識上的問題，就覺得枯燥無味，況現在適當的書本很少，若非囫圇吞棗的直抄書本，必至莫明其妙，無從下手，因此解決一個問題頗不容易，就是勉強解決了，結果還是不明瞭，所以要行道爾頓制第一要免除兒童的文字障礙，要免除文字障礙，必須增加他們的閱讀能力，同時要把坊間的參考書整理一下。

(4) 道爾頓制之優點，即在兒童能依其能力自由進行，但需要團體共同之工作如調查研究討論，以及各項設計活動，個別進行即感困難，故改良之法，宜組織學習團，以程度相同之兒童為一團，共同進行某項活動，其能應用個別練習或個別工作者，則採個別進行法。

#### 活動分團

二、三、四、年級的國語算術社會自然，施行活動分團制，茲將結果分述如下：

(一) 國語科

國語科精讀材料，須共同討論研究，故仍用班級教學，至閱讀材料，則分團進行，分三級為六團，以能力相近之兒童為一團，團與團之間，得在相當時期，經測驗通過而更掉之。各級將兒童所應閱的圖書，分為若干組，或若干段，任兒童自由閱讀；如二年級分圖書為三組，列表揭示以示兒童閱讀的快慢，而鼓勵兒童的競爭心。三、四、年級則將圖書分為四段，每段有書十數種，根據測驗的結果，分學生為乙、甲兩團，三年級中以乙團從第一段閱起，甲團從第二段閱起；四年級則以乙團中程度較差的閱第一段，程度較高的閱第二段，甲團中程度較差的閱第三段，較高的閱第四段；每段中如已閱三分之二，或教師指定之書籍時，得閱下一段；每個兒童各給圖書目錄一冊，於閱完一書後，經過教師口頭致查，或作讀書報告，教師認為可以通過時，就在目錄簿上簽字，再看另一本書。

兒童對於閱讀的能力差異很大，如二年級有的在一學期中看完五十餘冊，有的僅看二十冊。三年級有三個兒童（徐昭森、熊祥、朱柏榮）在三個月中把四段的書都看完，還借閱四年級的書；但能力低的如包順生、張茂良等在一學期內僅看完第一段的書。四年級如楊紀成、穆願秋等將四段書都看完，而能力低的如余名、兆尚不能看完第二段的書。

茲將兩次標準測驗成績列表於下：

姓名	二年級 T分		小學默字	
	初 I	小 II	I	II
陳妙娥	59	61	32	35
陳煥聲	60	61	39	35
丁立凡	61	62	35	32
沈堯熊	59	60	35	34
朱家鑑	59	63	35	35
孫宗武	57	54	25	30
方尤明	63	63	29	34
楊嘉祁	56	66	39	40
經廣洸	62	62	32	30
徐慧棠	63	63	32	34
余振興	51		30	
馬吉延	57	56	30	31
平均	58.9	61	32.75	33.65

如：上列三表除小學默字外，餘均有進步，小學默字則除二年級外，三、四年級均退步，不過各級裏各個兒童進退亦有參差。最堪注意的，是四年級張永清、姚連娟等，測驗成績和閱讀能力都很高，但閱讀興趣，不甚濃厚，其原因不外：(1)材料枯燥無味，(2)其他活動的興趣。

四年級 T 分

姓名	小學默讀		小學默字	
	I	II	I	II
*徐昭森	38	52	47	47
顧蔚青	50	50	45	48
金桃根	46	56	47	49
廖迺榕	47	50	62	59
翁炎光	44	50	56	57
姚沛霖	64	57	55	55
高 劍	54	53	66	61
李翊光	59	57	60	59
張永清	50	50	64	54
姚連娟	57	55	63	59
何廣乾		51	50	47
吳元沂	48	46	47	45
任季良	56	57	51	45
蘇韻娟	46	53	49	49
郭烈成	50	50	48	47
余名兆	43	45	55	50
蕭尙廉	43	43	58	49
程顯秋	48	50	47	44
潘寶根	39	46	47	49
楊紀成		51	54	48
顧嘉陸	51	48	56	52
顧文琴	46	53	50	52
平 均	44.26	50.4	53.73	51.14

\*徐昭森於開始十星期根據測驗結果成績甚優，放入四年級，後又根據第二次測驗，究不能追隨故又退入三年級。

三年級 T 分

姓名	初小默讀		小學默字	
	I	II	I	II
張茂良	57	54	39	36
楊期頤	65	68	44	43
熊鳳祥	67	69	45	45
楊春榮	68	68	44	42
馬吉貴	67	68	41	44
吳靜涵	59	64	41	42
周永元	61	64	41	43
仇鈺璜	65	68	49	46
朱柏榮	67	68	45	40
喬福喜	65	67	45	44
吳瑞凱	67	67	45	40
包順生	58	61	30	34
喇華璿	60	67	33	35
金致銘	60	64	37	36
李思豪	63	67	32	34
毛煒榮	61	65	44	39
彭瑞珍	59	59	28	32
潘錫生	61	68	29	31
孫 鳴	62	63	36	35
馮源培	67	68	53	43
平 均	62.95	65.35	40.05	39.35

很濃，(3)對教師缺少興趣，(4)其他特殊原因。我們須查其原因，而後鼓勵之，亦有閱讀能力和測驗成績不高，但對閱讀興味到很濃的，那末應當保持他的閱讀興味，同時須考察他的能力和成績何以不高，是否為(1)感官有缺陷，(2)不明瞭書中意義，(3)記憶太差，(4)發表能力太差，(5)其他特殊原因。

(11)算術科

根據標準測驗分二三四年級為六團，程度適等於二上，二下，三上，三下，四上，四下，各團復依兒童的能力分為兩組，亦有因兒童的能力遲速相差懸殊，分為二組以上的。茲將各團情形及結果述之於下：

二年上期一團僅三人，開學時程度齊一，嗣後數星期程度各異，分為最快、普通、最慢三種，至學期之終，最快已做完二年下期的功課，普通的已做完二年下期功課之半，最慢的亦做完二年下期功課的五分之二。二年下期一團在開始時不分組，二星期後，分為甲乙兩組，甲組較乙組進行快，四星期後，乙組中較慢的又另成一丙組，至第十星期標準測驗及普通測驗，在丙組有孫宗武一人因成績較劣，降至二年上期，其餘均照常進行，至學期之終甲組已做完三年上期功課的十分之九，乙組做完三年上期功課的五分之二，丙組做完本期應做的功課。三年上期一團，一月後分為甲乙丙三組，二月後最快的如金致鎔等已做完二分之一的功課，最慢的僅三分之一，至學期之終，最快的甲組已做完本學期應做功課，乙組做完五分之四，最慢的丙組僅做完二分之一的功課。三年下期一團在三星期後分為四組，惟至十三星期時，因效小數，為求易於使兒童明瞭計，將四組同時教學，其練習題則仍分別進行，至學期之終，大都已做完本期應做的功課，進行慢的有四人，僅做完二分之一，其中三人程度確甚差，一人則在原校係二年下期，至本校後本當在三年上期，但經標準測驗成績特優，故越級升入三年下期。四年上期一團三星期後分為甲乙丙三組，十星期後，三組人數各有更掉，吳靜涵則因成績較差，退入三年下期，十五星期後甲組已將本期應做功課做完，至學期之終，甲組做完四年下期功課之半，乙組做完四年下期功課五分之一，丙組僅做完本期應做功課之半，與甲組比，程度相差半年，四年下期在一月後分為兩組，十星期後將快的一組中較慢的，與慢的一組中較快的合為一組，共分甲乙丙三組，至學期之終，甲組做完本期功課，且已預備五年上期的功課，乙組做完本期應做功課，丙組做完本期應做功課三分之二。觀以上所述，在算術科各級兒童各依其能力進行，快慢大有差別，最快的在一學期中可做一學期半的功課，最慢的僅做半學期的

功課，而快慢各別的兒童，因學習時均由教師分別指導，攻查成績，又甚嚴緊，故能力差的不因追趕能力高的而跟等，能力低的不因等待能力差的而浪費時間，這就是比普通班級教學優勝的地方。

茲再將兩次標準測驗的成績比較於下：

三年級 T 分					二年級 T 分				
姓名	初小四則		初小應用題		姓名	初小四則		初小應用題	
	I		I			I		I	
陳妙娥	57	66	61	66	陳撫馨	60	66	56	57
徐昭森	64	73	74	65	丁立凡	55	65	51	61
張茂良	58	64	47	55	沈堯熊	58	65	55	61
楊期頤	66	75	67	67	朱家鏞	54	65	61	57
楊春榮	68	79	67	74	孫宗武	51	60	49	49
馬吉貴	65	67	69	61	方允朋	57	63	53	53
周永元	67	71	67	66	楊嘉祚	50	59	51	53
仇鈺璜	67	73	59	66	經廣洸	60	65	59	61
朱柏榮	65	73	65	66	徐慧棠	59	67	61	59
喬福喜	63	71	72	67	余振興	53		51	
吳瑞凱	67	68	66	69	馬吉延	47	53	51	55
包順生	61	68	51	63	平 均	54.9	62.8	54.36	56.6
喇華璠	63	66	57	55					
金致銘	65	64	57	66					
李思豪	64	64	55	55					
毛登榮	65	75	65	67					
彭瑞珍	56	63	53	53					
潘錫生	63	75	63	72					
孫 鳴	61	68	74	76					
馮源培	59	65	55	66					
顧嘉陸	67	77	69	67					
顧文琴	70	81	63	66					
平 均	64.23	70.27	62.55	64.9					

社會自然兩科祇於三四年級行分團制，二年級之常識則仍單獨教學，即三四年級之分團制亦與國語算術兩科不同，因國語算術

(三)社會自然科

不及四則容易，

觀上表，各級均有進步，惟應用題不若四則進步之多，因四則較為機械的，而應用題則需：(1)文字的瞭解，(2)算法的應用，故進步

姓 名	四 年 級 分							
	初小四則		小學四則		初小應用題		小學應用題	
	I	II	I	II	I	II	I	II
熊鳳祥	67	81		56	79	74		45
吳靜涵	71	71		40	69	74		40
顧蔚青	71		54	53	66		62	47
金桃根	68		50	52	88		52	61
廖迺榕	83		50	58	86		54	54
翁炎光	83		56	66	87		60	61
姚沛霖	75		50	60	79		52	64
高 劍	73		45	56	75		56	59
李翊光	73		54	54	74		54	57
張永清	70		48	60	71		52	51
姚蓮娟	79		58	66	74		63	51
何廣乾	71			49	72			54
吳元沂	67		50	56	72		43	43
任季良	73		43	56	84		48	51
蘇韻娟	77		50	54	69		48	43
郭烈成	73		43	56	67		54	51
余名兆	68		40	52	79		50	57
諸尙廉	66		43	54	79		44	49
程顯秋	67		42	49	67		48	45
潘資根	75		45	45	67		48	47
楊紀成	71			56	72			51
平 均	72.43	76	48.3	54.9	75.2	74	51.65	51.5

的各團或各組，進行遲速不同，而社會自然則分三四年級為四團，每級二團，共同研究一個問題，但各團研究分量 and 性質，有多少難易之別，而無進行快慢之分，茲舉一例於下：

四年級自然科

學校園裏有一個動物部，養的動物很不少，如：猴子，孔雀，白兔等，兒童很喜歡戲弄猴子，給草白兔吃，因此對於此種動物的研究也很有興趣。這一次四年級的小朋友要研究小白兔，就先請各人口頭報告對於白兔的經驗，報告有錯誤時，大家校正他，有時意見紛歧了，就留待報告完畢後去觀察，還有觀察不到的，或不能立刻解決的，再進一步研究討論，於是就請各人提出問題，交於教師，由導師整理歸納，把應行討論的問題，共同討論，應先研究的問題，分別難易，請甲乙兩團兒童分任研究，做成筆記，交於導師，同時再在班上報告給大家聽。茲將整理歸納後的結果照錄於下：

可愛的小白兔

(一) 觀察的：

(1) 兔的形態

(2) 兔的牙齒

(二) 討論的：

(1) 兔的生產能力

(2) 兔的習性

(3) 兔和人生的關係

(4) 兔的養育法

(三) 研究的：

(1) 乙團：

- (1) 兔的全體可分幾部
- (2) 兔身上的毛是什麼顏色
- (3) 兔的頭上有幾種東西
- (4) 兔的眼睛有些什麼顏色
- (5) 兔在黑暗時候能看見東西嗎
- (6) 兔在睡眠時上下兩眼險閉合嗎
- (7) 細微的聲音兔能聽見嗎
- (8) 兔和鼠的耳朵那種大
- (9) 兔能嗅得出敵人的氣息嗎
- (10) 兔的耳朵能轉動嗎
- (11) 兔的鼻端能運動嗎
- (12) 兔的鬚有什麼用
- (13) 兔的胸部生有什麼東西
- (14) 兔的腹部生有什麼東西
- (15) 兔的前腳後腳生有幾個趾
- (16) 兔的前後腳有什麼不同
- (17) 兔的尾部生有什麼東西
- (18) 兔的牙齒共有幾種
- (19) 兔的門齒有多少隻

- (20) 兔的臼齒有多少隻
- (21) 兔喜吃什麼東西
- (22) 兔每年生產幾次
- (23) 兔每次生產多少隻
- (24) 兔的毛和皮有什麼用

(II) 甲圖：

- (1) 兔和鼠的身體那一種大
- (2) 兔和鼠是屬於什麼獸
- (3) 兔的毛約有幾種顏色
- (4) 兔和鼠的視力那一種好
- (5) 兔和鼠的聽力那一種好
- (6) 兔的聽力為什麼很靈
- (7) 兔和鼠的嗅力那一種好
- (8) 兔的嗅力為什麼很靈
- (9) 兔遇着了強敵用什麼方法來警告同伴
- (10) 兔為什麼能夠跳躍
- (11) 兔和鼠的尾巴那一個長
- (12) 兔的門齒會長起來嗎
- (13) 倘使兔的門齒會長起來那末用什麼方法磨短

四年級 T分					三年級 T分				茲將兩次標準測驗成績列表比較如下：
姓名	常	識	社會	自然	姓名	常	識	社會	
	I	II	I	II		I	II	I	II
馬吉貴	44	47	46	43	徐昭森	38	38	40	42
顧蔚青	51	49	42	41	張茂良	32	32	27	34
金桃根	46	51	40	55	楊期頤	40	41	38	42
廖迺榕	61	52	47	55	熊鳳祥	43	37	40	42
翁炎光	49	52	45	51	楊春榮	44	41	40	40
姚沛霖	53	49	51	66	吳靜涵	32	34	34	40
高 劍	53	49	47	55	周永元	43	35	34	42
李翊光	58	49	43	48	仇鈺璜	41	46	38	55
張永清	51	56	45	51	朱伯榮	38	35	36	46
姚蓮娟	51	56	46	53	喬福喜	39	44	34	40
何廣乾	43	42	46	51	吳瑞凱	40	38	36	34
吳元沂	42	45	43	41	包順生	30	30	27	32
任季良	43	47	43	53	喇華璠	33	32	28	43
蘇韻娟	46	41	38	42	金致銘	32	38	31	40
郭烈成	52	48	52	50	李思豪	33	32	29	37
余名兆	51	48	45	46	毛煒榮	35	40	34	34
諸尙廉	35	43	42	53	彭瑞珍	30	38	34	34
程顯秋	42	37	43	55	潘錫生	35	33	31	34
潘寶根	44	44	43	42	孫 鳴	42	37	32	40
楊紀成	63	59	51	59	馮源培	31	42	42	48
顧嘉陸	45	44	39	43					
顧文琴	43	47	48	43	平 均	36.55	37.15	34.25	39.5
平 均	48.45	47.8	44.77	49.8					

(11) 兔在什麼時候出來尋覓食物  
 (15) 兔對於人有什麼好處  
 (16) 兔爲什麼常穿地洞

二年級因常課單獨教學，不在分團之例，故標準測驗成績，畧而不述，三四年級中各生有進有退，參差不一，就一班言，除四年級之常識退步外，餘均進步，惟社會自然之進步較常識為多。

結論 本學期施行活動分團比道爾頓制成績好，其原因為：

(1) 在道制中舉行團體活動頗感困難，分團制則在團體活動中採個別學習的方法，故無傷廢之弊。

(2) 道制中兒童對於時間之支配不易得當，而分團制則無此弊。

(3) 道制中兒童進度雖有表格記錄，但因各人各科所費的時間不同，不易比較；分團制中兒童因時間相同，但進行有遲速時，可以鼓勵他們，引起他們的競爭心。

至分團制比普通班級制亦如道制一樣，各人得各依能力自由進展，能力高的不受能力低的牽制，能力低的也不被能力高的所追促。

## 六 兒童調查的統計

茲將各種調查統計，略述於下：

### 1 歷史的調查

甲、醫理方面 調查表式如下：

#### 歷史的調查——醫理方面

家庭 調查時期.....年.....月.....日

兒童姓名..... 性別(男)(女) 年齡.....歲

1. 父親現年.....歲，身體是健康是弱.....曾患過何病否(如肺癆、淋病、梅毒等).....在.....歲患的。

2. 父親如已死，.....歲死的，患.....病死的，死的時候，該兒.....歲。

3. 母親現年……歲，身體是健還是弱……曾患過重病否(如肺癆、毒病、傷寒等)……在……歲患的。
4. 母親如已死，……歲死的，患……病死的，死的時候，該兒……歲。
5. 祖父現年……歲，身體健或弱……
6. 祖母現年……歲，身體健或弱……
7. 祖父如已死，……歲死的，患……病死的。
8. 祖母如已死，……歲死的，患……病死的。
9. 曾祖父現年……歲，如已死……歲死的，患……病死的，
10. 曾祖母現年……歲，如已死……歲死的，患……病死的。
11. 兄弟……人，生……人，(健……人，弱……人)死……人。
12. 姊妹……人，生……人，(健……人，弱……人)死……人。
13. 父系方面有特殊病症嗎……病，是父親的……
14. 母系方面有特殊病症嗎……病，是母親的……

### 歷史的調查——醫理方面

(兒童) 調查時期……年……月……日

- 姓名……性別(男)(女) 年齡……歲
1. 生產時父年……歲；母年……歲。
  2. 是母親的第……個胎兒。
  3. 生後專吃人乳(A) 還是兼吃牛乳(B) 還是專吃牛乳(C)……( )

4. …… 激起不吃乳
5. 現在仍吃乳否? …… 吃…… 乳。每天吃…… 次。每次吃多少? ……
6. 小時候會患過疳積否? …… 患何病? …… 何時患的? ……
7. 最容易患的是何病?(如眼疾,消化不良,疝疾,頭痛,結疝等) ……
8. 曾患過神經衰弱,割去扁桃腺,折骨否? ……
9. 每天大便…… 次,在何時……,小便…… 次。
10. 每天飲水多少…… 每餐吃飯多少…… 常吃…… (菜) 最喜歡吃…… (菜) 吃糖果否  
何種…… 多少……。
11. 每晚睡…… 小時,自…… 至…… 中覺有嗎? …… 獨睡還是與人同睡? …… 開窗否? ……。
12. 每天刷牙…… 次,多少時間洗浴一次? 熱天…… 冷天……。
13. 每天約有…… 小時的遊戲運動,何種……。

### 歷史的調查——教育方面

家國 調查時期……年……月……日

兒童姓名…… 性別(男)(女) 年齡…… 歲

1. 父親讀過書嗎? …… 如讀過的是什麼程度 (小學畢業,小學畢業,中學畢業,中學畢業,大學畢業,碩士,博士,私塾……年)
2. 母親讀過書嗎? …… 如讀過的是什麼程度 (小學畢業,小學畢業,中學畢業,中學畢業,大學畢業,碩士,博士,私塾……年)

3. 父親的嗜好興趣.....曾做過何種大事業.....
4. 母親的嗜好興趣.....曾做過何種大事業.....
5. 祖父的教育程度.....嗜好興趣.....事業.....
6. 祖母的教育程度.....嗜好興趣.....事業.....
7. 父系方面有無特殊能力而從事業的.....何種事業.....是父親的.....
8. 母系方面有無特殊能力而從事業的.....何種事業.....是母親的.....

### 歷史的調查——教育方面

兒童 調查時期.....年.....月.....日

姓名.....性別(男)(女) 年齡.....歲

1. 曾任何級肄業.....讀到.....年級,又任何校肄業.....讀到.....年級。
2. 曾否留級.....次,降級.....次,越級.....次。
3. 最近一年的成績.....
4. 有無特殊能力.....曾得過獎否.....
5. 曾被學校開除否.....何故.....
6. 以前對於學校有興味否.....對於何科最有興趣.....何科最無興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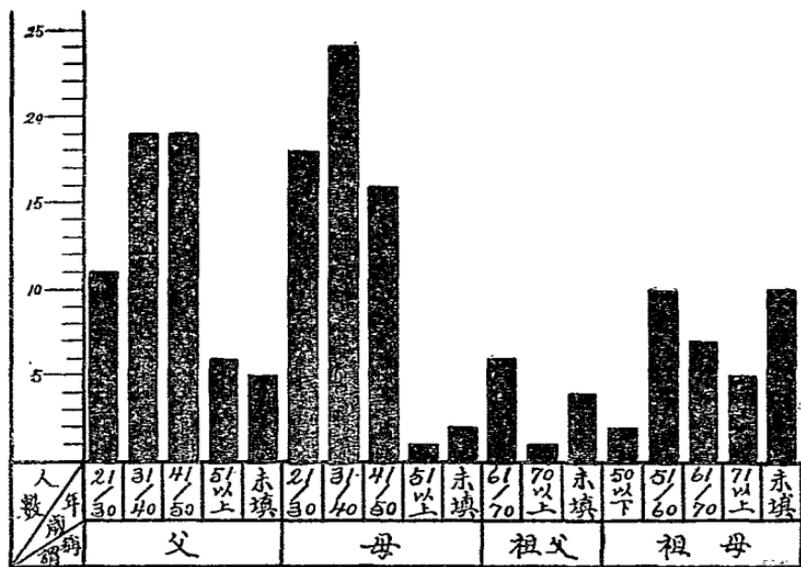
### 環境的調查

兒童姓名..... 性別(男)(女) 年齡.....歲

1. 籍貫.....
2. 生產時任.....
3. 現住.....
4. 現在家庭附近的普通職業.....
5. 家庭所在地的人口.....
6. 家庭所在地的風俗.....
7. 家庭所在地的生活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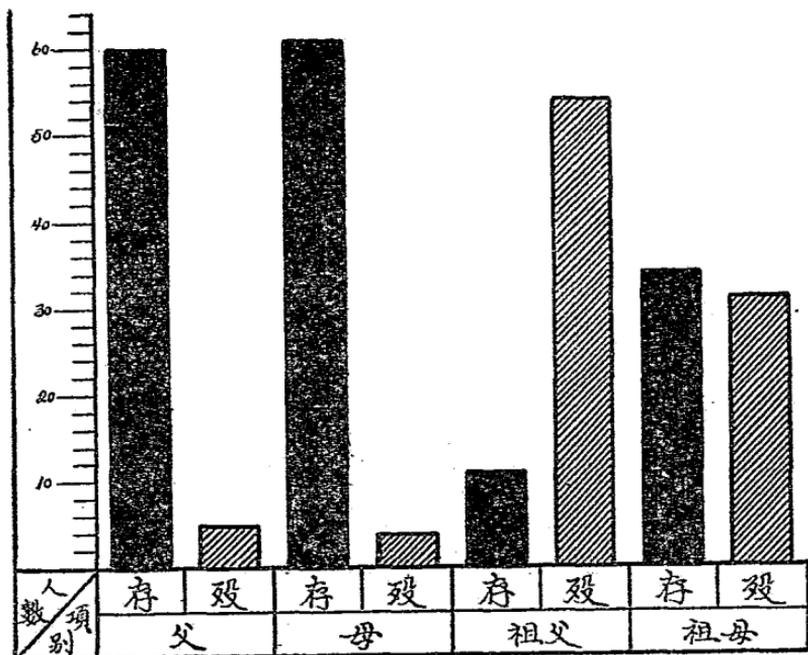
### 環境的調查

- 兒童姓名..... 性別(男)(女) 年齡..... 歲
1. 家庭人口.....
  2. 家長職業：父.....母.....兄.....伯.....  
叔.....祖父.....祖母.....
  3. 家庭財產：田產.....房產.....企業.....其他.....
  4. 家庭收入每年：田產.....房租.....企業贏餘.....家長薪金.....  
其他.....
  5. 家庭支出每年：捐稅.....生活費.....其他.....
  6. 家庭娛樂(如賭博,棋弈,音樂,繪畫,看戲等).....



兒童家長現在的年齡

家屬的年齡：祖父母大都在二十以上五十以下，五十以上的甚少，祖父母大都在五十以上。



兒童家長存歿人數

表：  
 家屬方面，父母祖父母的存歿人數，父  
 母存多歿少，祖父母歿多存少，觀下圖可知。  
 至曾祖父母則因填者甚少，故未統計。  
 已歿的家長：父五人，歿時的年齡如上

二〇—三〇 一人  
 三一—四〇 二人  
 四一—五〇 無  
 五〇以上 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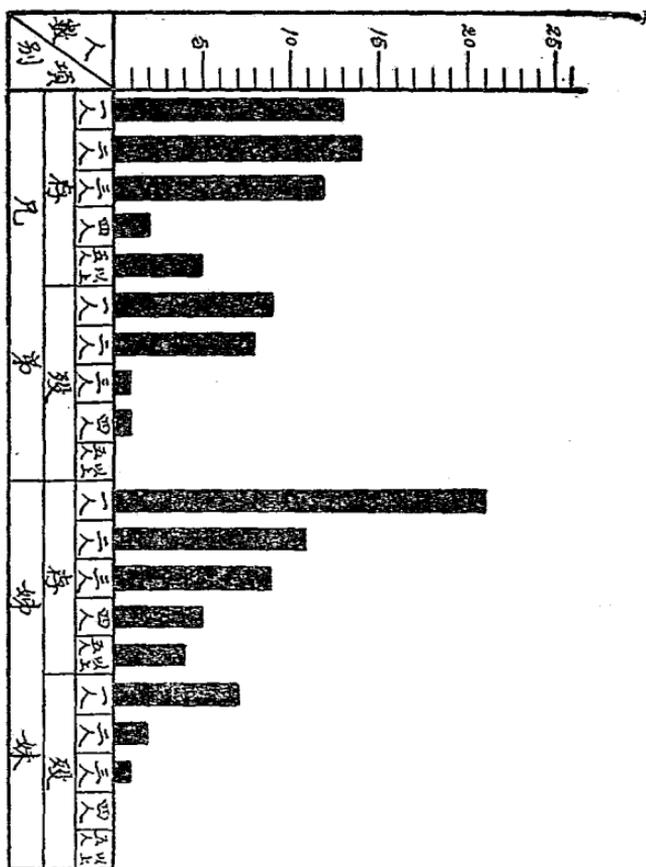
歿的原因：祇有一人為肺癆，其餘四人，  
 都未填明。

九，五。  
 父歿時兒童的年齡，填者三人：即十四，

母歿的四人：歿時的年齡如下表：

二〇以下 一人  
 二一—三〇 無  
 三一—四〇 三人  
 母歿的原因如下：  
 肺癆 一人

兒童兄弟姊妹存歿人數



傷寒 二人

其他 一人

母歿時兒童的年齡為七、

六、九、八。

祖父母歿時的年齡及原

因則都未填明，無從統計。

兄弟姊妹存歿的人數如

下表，其生存的身體的健弱不

可靠，故不統計。

父系方面和母系方面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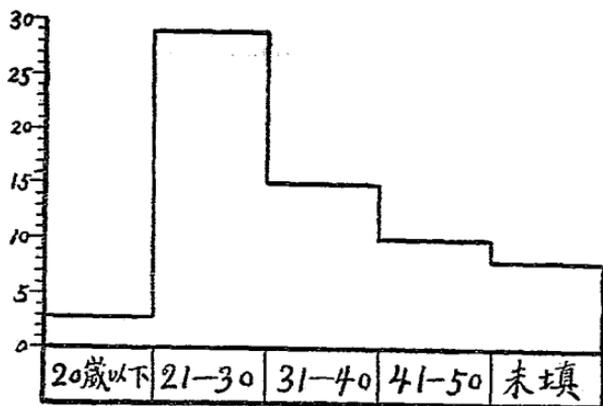
人，有無特殊的病症，及與父母

之關係，調查的結果不甚可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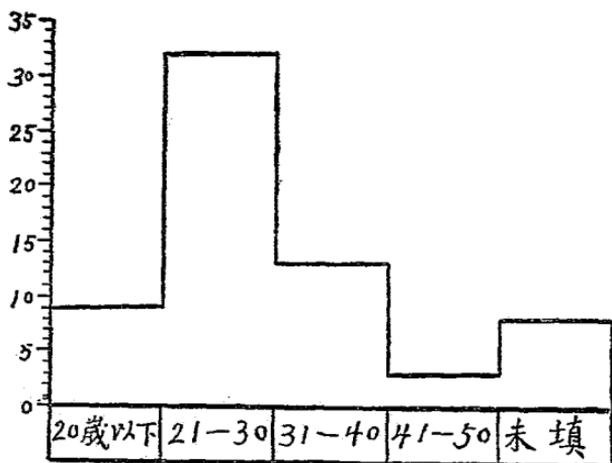
故不再統計。

以上的父多於母：

(2) 兒童 兒童生時父年以在二十一歲至三十歲為最多，母年亦然，其次為三十一歲至四十歲；二十歲以下的母多於父，四十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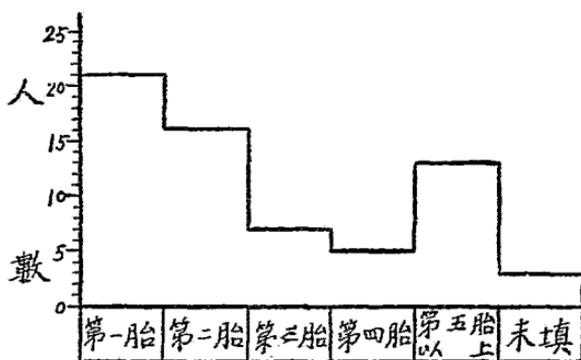


兒童生時父親的年齡



兒童生時母親的年齡

這與我們調查的結果相符的。  
兒童生後專吃人乳的最多，兼吃人乳與牛乳者次之，專吃牛乳者最少，這是普通情形，恐與天才非天才沒有多大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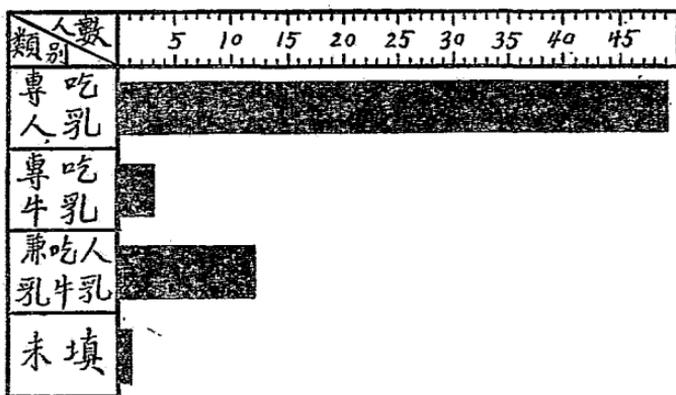
表示兒童是母親第幾胎生的

兒童的生產以母親的第一胎為最多，以後遞減。

據 Radford 之研究：天才兒童生時父母之年齡：父平均為 33.03，母平均為 29.01。Gillon 之研究：則父為 32，母為 30。Radfield 所得的結論謂：凡父母的年齡大而產生的子女，智力高；同我們的結果比較，有些出入。

至天才兒童行次的研究，據 Thormin 及 Cahill 二人研究的結果如下：

家庭兒童數		I(第一)	II	III	IV
2	T.	56.1%	43.9%		
	C.	57.4%	42.6%		
3	T.	36.9%	31.9%	31.2%	
	C.	44.0%	31.2%	24.8%	
4	T.	33.0%	26.8%	15.4%	24.7%
	C.	36.1%	22.4%	21.8%	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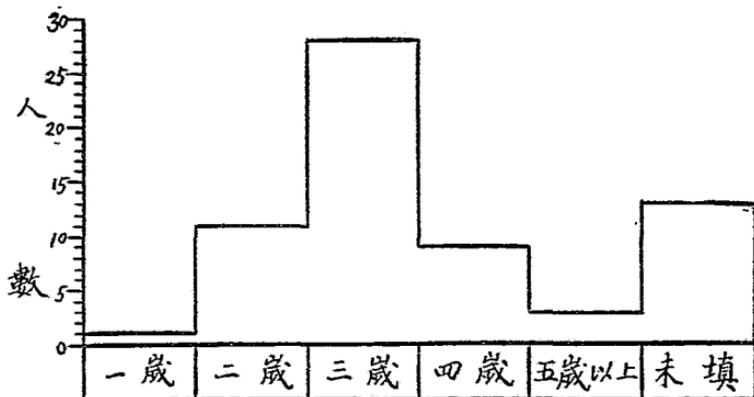


### 兒童幼時吃乳人數的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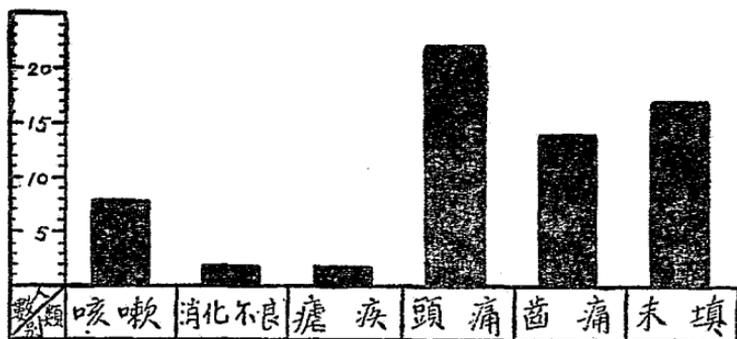
兒童生後吃乳三年的最多，二年四年的次之，一年及五年以上最少。

兒童最易患的病症，據他們自己所填的：以頭痛為最多，齒痛咳嗽次之，消化不良及瘵疾最少；（醫生的調查齒疾及沙眼最多。）至兒童幼時曾患何病，及患時年齡等，能填者甚少，故不再統計。

每天大小便次數，飲水吃飯及愛吃的菜和糖果等均從略，茲將每晚睡眠時間列表於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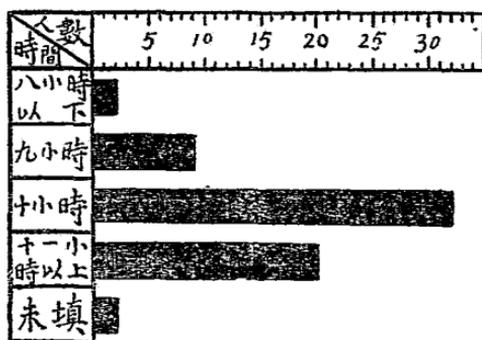
### 兒童停止吃乳年齡統計



### 兒童最易患的疾病

年 齡	睡眠時												
	2-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數	
天才兒童睡眠時間	11:47	10:29	11:09	11:14	10:53	10:33	10:31	10:27	10:26	10:15			
普通兒童睡眠時間	11:14	10:41	10:42	10:13	9:56	10:00	9:36	9:31					

他們的結論說：天才兒童的睡眠比普通兒童多，十二歲的時候多五十分，大都是熟睡的。我們這次沒有普通兒童的調查，故不能比較。兒童上床和起身的時間如下表：



### 兒童每晚睡眠時間

上床時間

(二人未填)

起身時間

(五人未填)

八時以前

二十六人

七時以前

五十六人

九時

二十六人

八時

四人

十時

十八人

十一時以後

一人

其中獨睡的十三人，同人睡的五十人，關窗睡的五十人。據 Forman 的調查，天才兒童有百分之七十五是獨睡的，百分之九十六是開窗睡的，有中覺的男八人女七人，我們調查中有中覺的有六人。關於獨睡與開窗睡，都是衛生方面的好習慣，中國家庭所沒有而也不去注意的，學校方面第一須供給家庭衛生常識，然後再設法改正這種習慣。

每天刷牙：大都每天一次，六十五人中有五十三人；每天三次的有一人。

洗浴次數：熱水每天一次的六十五人中有四十四人，每天二次的有二人，竟有三星期一次的，共有三人。冷天大都一星期一次，六十五人中有二十二，每月一次的有八人，亦有從不洗浴的，共四人。

每天運動時間：

一小時

十四人

二小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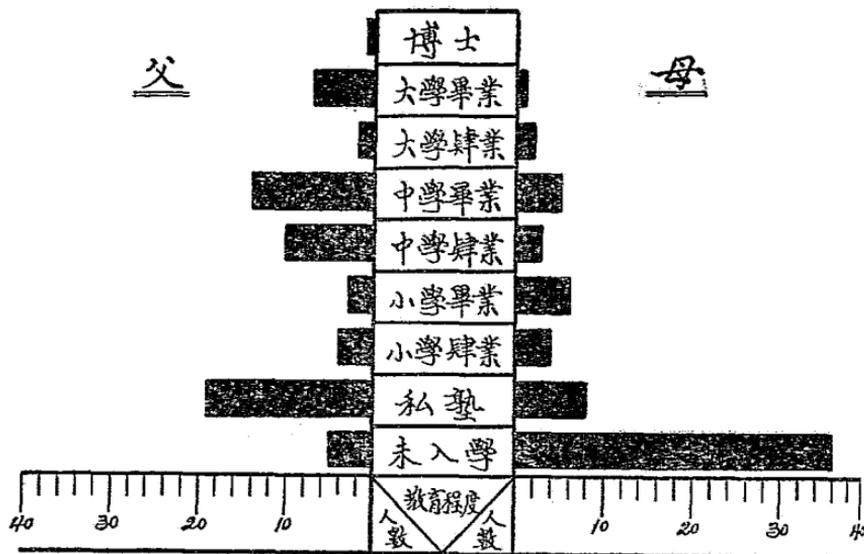
十六人

三小時以上

二十八人

結論 1 兒童的家屬：父母存的多於死的，存的中間父年在三十歲以上五十歲以下的最多，其次為二十歲以下的；母年大都在二十以上五十以下。死的中間，二十以上五十以下都有。父歿時兒童年齡為五、九、十四，母歿時兒童年齡為六、七、八、九。兄弟姊妹數大都為一人，二人，三人，四人以上很少了，其中生存的多於死亡的。

2 兒童生時父母的年齡大都二十以上，四十以下。而以二十至三十為最多，兒童的行次以第一第二為多，尤以第一為最。



### 兒童父母的嚴育程度

3 兒童生時大都專吃人乳。

4 最易患的疾病以頭痛為最多，齒痛次之。

5 每晚睡眠時間十小時最多，九小時及十一小時以上次之，晚間大都八九時上床，晨間大都七時以前起身，睡時大都與人同睡，且不開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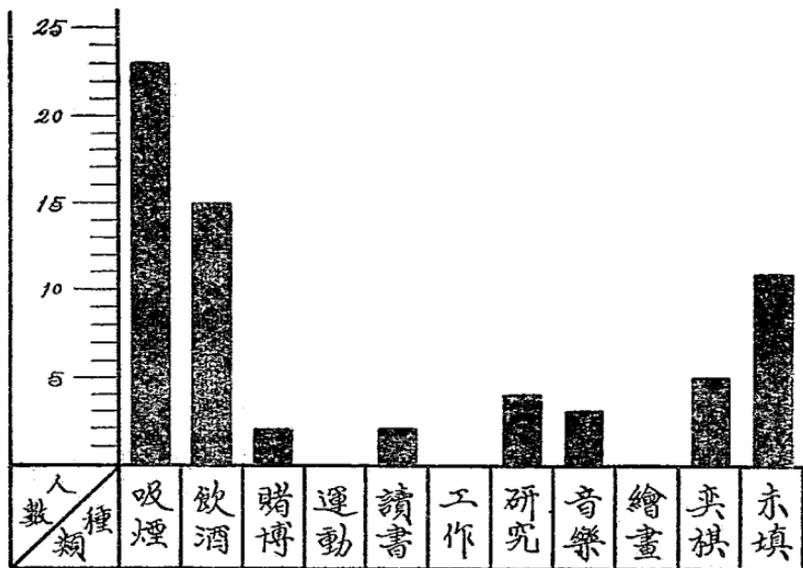
6 每天刷牙大都一次，洗浴熱水大都每天一次，冷天一星期一次。

7 每天運動時間大都在三小時以上。

#### 乙 教育方面

(1) 家屬 據 Coman 研究的結果：父母的教育程度與天才兒童數的相關為  $-0.5110$ ，這就是表明父母教育程度高不一定多生天才兒童，反之父母教育程度低不一定少生天才兒童，我們調查兒童父母的教育程度如上表：

兒童的父以私塾為最多，次為中學畢業與中學肄業，再次為大學畢業，最少為得博士學位的，祇有一人。母親以未入學為最多，次為私塾，小學畢業，中學畢業，以大學畢業為最少，祇有一人。



### 兒童父親的嗜好興趣

兒童父親的嗜好興趣據調查的結果，以吸煙飲酒為最多，奕棋音樂研究次之。惟可靠與否，尙是疑問。父親做過大事業的共三人：與辦學校的一人，與辦實業的一人，做慈善事業的一人。

母親的嗜好興趣，填的很少，祇有十四人，其分配如下：

吸煙 五人

飲酒 四人

賭博 三人

讀書 一人

音樂 一人

母親會否做過大事業一項，無一人填的。

祖父的教育程度如下表：

私塾 十八

中學肄業 一人

中學畢業 一人

大學肄業 一人

大學畢業 二人

祖父會否做過大事業，無一人填寫。

祖父的嗜好興趣，填的有十二人，如下表：

吸烟 八人  
 祖母的教育程度填的有八人：  
 遊玩 二人  
 飲酒 二人

私塾 五人  
 小學肄業 一人  
 中學畢業 二人

祖母會做的事業，無一人填寫。

祖母的嗜好興趣如下：

飲酒 四人  
 吸烟 一人  
 遊玩 一人

父系方面有特殊能力的有三人，所建的事業：

慈善事業 一人  
 開辦紗廠 一人  
 創辦學校 一人

其中二人為父親的弟弟，其餘一人未明。

母系方面均未填。

(2)兒童 兒童在入本校前曾肄業的學校，就此次調查的六十五人統計，其未經調查的不列在內：

萬竹 十八人  
 西成 二人  
 旦華 十人  
 養正 一人

務本 五人  
 崇正 一人  
 尙文 一人  
 唐潯 一人

南區 一人  
 本校(改組前)六人  
 梅溪 二人  
 時化 六人

倉基 二人  
 隆德 二人  
 高昌 二人  
 比德 二人

朝宗 三人

讀到年級：

二年級 七人  
 三年級 二十五人  
 四年級 十六人  
 五年級 九人

六年級 三人

以前又在何校肄業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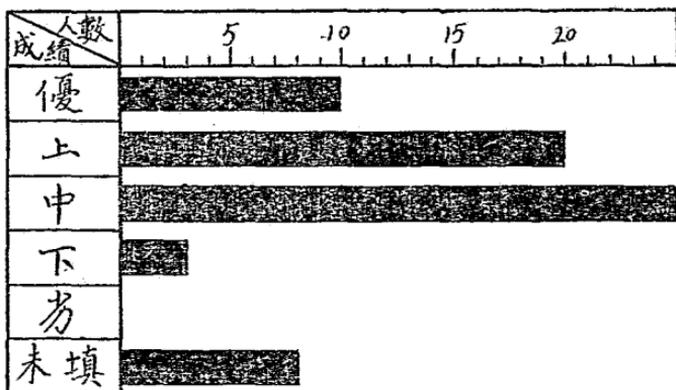
惠羣	一人	紫金	二人	求是	一人	天恩堂	二人
私塾	七人	明德	一人	成才	一人	萃華	一人
農壇	一人	七寶公立 第一小學	一人	交通	一人	梅溪	一人
景德	一人	務本	一人	勤業	一人	萬竹	一人
崇正	一人	進德	一人	林蔭	一人	清真	一人
博文	一人	吳氏兄 弟小學	一人	賈倉	一人		

以上總數三十一人，會讀到的年級一項，填的祇二十二，其分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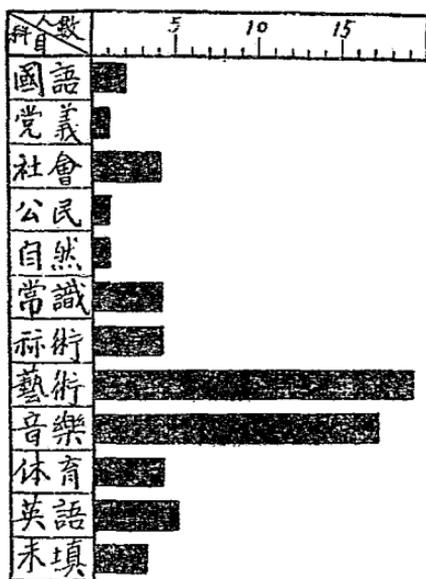
一年級	四人	二年級	十一人	三年級	五人	四年級	一人
五年級	一人						

以前會留過級的有十七人；其中留一次的有十三人，留二次的有四人；以前會降過一次級的有一人；以前會越級升的有六人；其中升一次的有四人，升二次的有一人，升三次的有一人。

最近一年中的成績，填的有五十七人，其分配如下圖：



最近一年內學業成績



兒童最無興趣的科目

二人，其中以音樂藝術為最多，茲圖示於下：

十三人，其中填有興趣的五十九人，填無興趣的四人。以前曾否被學校開除過一項無一人填寫，以前對學校有無興趣填的有六

人，音樂一人。這最好要請教師評判才較可靠。

兒童有何特殊能力，據兒童自己的報告，有四人，其中填演說的二人，寫字一

結論 1 父親的教育的程度大都為私塾，其次為中學畢業，中學肄業；母親大都未入學，受教育的甚少，祖父母的教育程度就已填的說大都為私塾。

2 父母及祖父母的嗜好興趣大都為吸煙與飲酒，間亦有讀書，弈棋，研究等，但為數甚少。

3 父親曾做的事業為辦學校，實業，及慈善事業。

4 父系方面有特殊能力而建事業的如辦慈善事業，辦紗廠，辦學校。

5 六十五人中有三十一人已掉過學校，現在進第一實小的已是第三個學校了。當第一次掉的時候，以二年級為最多，其次為三年級，一年級，以四五年級為最少。

6 六十五人中以前留過級的竟有十七人，約占四分之一，降級的有一人，越級升的有六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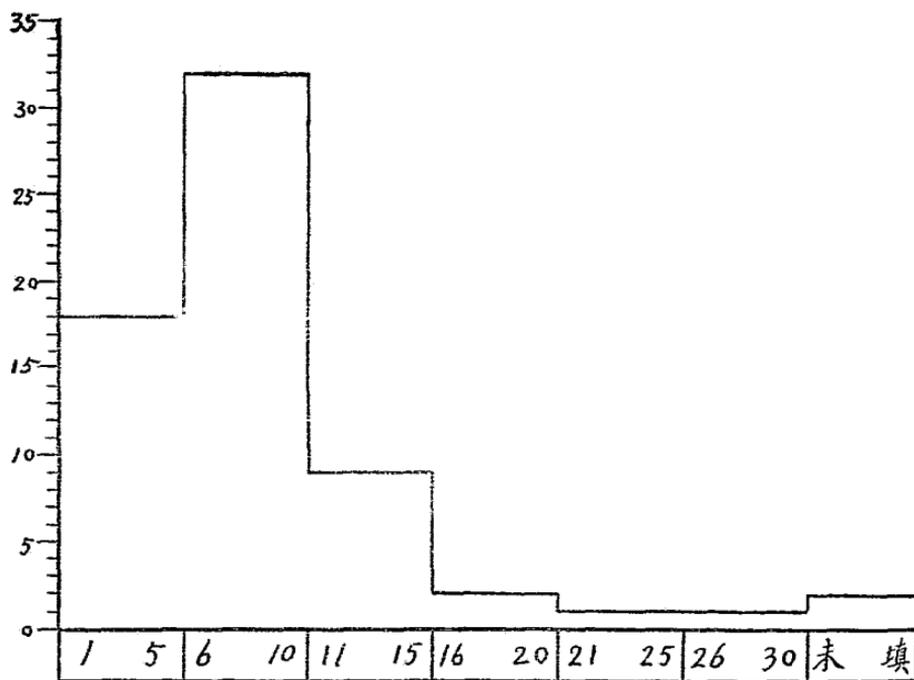
7 最近一年中的成績：中最多，上次之，再次為優，下最少，由此可知兒童過去之成績並不算很好。

8 兒童對藝術與音樂最無興趣，不知普通兒童怎樣。

## 2 處境的調查

### 甲、家庭人口：

家庭人口最多自六人至十人，其次一人至五人，十一人至十五人，至二十人以上甚少。據 *Home's* 的調查，天才兒童的家庭人口平均每家 3.35, *Gallon* 在英國的研究，平均每家 4.7, *Ellis* 研究英國人的天才平均每家 5.5。中西家庭的大小不同，故有以上的差別。



兒童家庭人口數統計

工業	商業	公共事業	專門事業 (如律師工程師教員等)
20.2%	46.2%	4.5%	29.1%

家長職業如下表：

以就商為最多，教育次之。這大概因上海的環境使然。Terman 的調查天才兒童的

乙、家庭職業：

父存的有六十人，其中就商的最多；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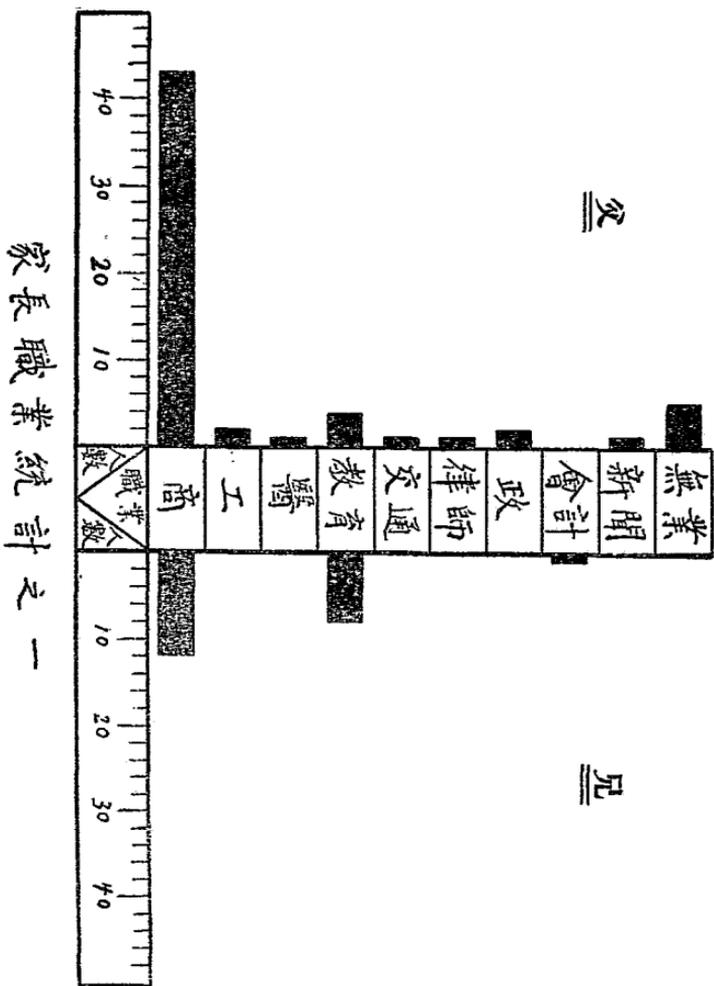
親就業的甚少，故填的祇二人，均為教育；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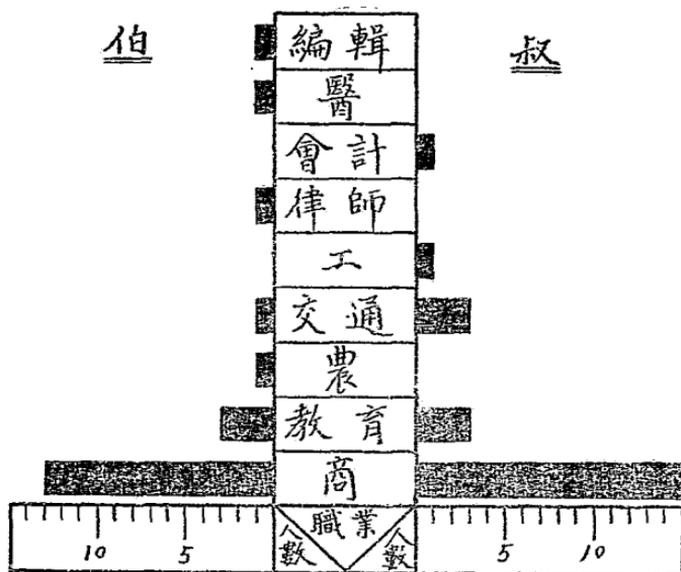
的職業亦以商為最多，教育次之；伯與叔均

以就商為最多，教育次之。這大概因上海的

環境使然。Terman 的調查天才兒童的

家長職業如下表：





家長職業統計之二

田產:		業別	家數	宅數	家數	畝數	家數	田產:
丁	家庭每年收入	商店	6	1	7	10 以下	12	丙、家庭財產
		醫室	1	2	3	20 以下	1	
		工廠	3	3	1	30 以下	1	
		不明	1	不明	2	40 以下	1	
						200 以下	1	
					不明	2		

不正確，茲姑將調查的結果錄後，以備參考。  
這一項最不易調查，填表的甚少，就是所填的恐也

	收入 \$	人數		收入 \$	家數		收入 \$	家數		收入 \$	家數
其他:	100以下	1	家長薪金:	100以下	1	企業贏餘:	50以下	1	房產:	50以下	3
	.....			.....			100以下	1		100以下	
	400以下	5		400以下	1		150以下			150以下	1
	500以下	2		.....			200以下	1		200以下	1
	600以下	6		.....			.....			250以下	
	800以下	1		1000以下	1		750以下	1		300以下	
	.....			.....			800以下			350以下	1
	1000以下	1		1200以下	1		850以下	1		.....	
	.....			.....			.....			500以下	1
	2000以下	1		10000以上	1		11000以下	2		.....	
	.....						.....			3000以下	1
	2500以下	3					.....			不明	1
	.....						13000以下	1			
	3600以下	1									

家庭	支出 \$	家數	支出 \$	家數	收入 \$	家數
1	其他: 150以下	2	生活費: 20以下	8	120以下	2
1	200以下	1	60以下	1	.....	
	250以下	2	80以下	1	.....	
	300以下	2	100以下	1	200以下	1
	350以下		160以下	2		
	400以下	1	200以下	1		
	450以下	1	300以下	1		
	500以下	2				
	550以下					
	600以下	3				
	650以下	1				
	700以下	1				
	750以下	1				
	.....					
	.....					
	1000以下	1				
	1200以下	4				

據 Terman 的調查結果,天才兒童的家庭收入,共調查一百七十家,其平均收入為 \$750, 中數為 \$333, 其中百分之三五·三在 \$500 以下,百分之十七在 \$500 以上,百分之七在 \$2000 以上。

戊 家庭每年支出:  
捐稅:

支出 \$  
100以下  
150以下

己 家庭娛樂 最多為看戲，其次為弈棋，最少為玩具。茲將各種娛樂的分配錄後：

看戲	26	賭博	12	弈棋	22
音樂	15	繪畫	4	玩具	1

結論 1 家庭人口以六人至十人為最多，一人至五人次之，再次為十一人至二十人，二十人以上甚少。

2 父兄叔伯的職業大都為商，母大都都不就業。

3 家庭財產：田產以十畝以下為最多，房產一宅最多，企業商店最多。

4 家庭收入：田產以每年五十元以下為最多，最大收入為三千元，房產最小收入為五十元以下，最大收入為一萬三千元，企業廠除最小收入為一百元以下，最大收入為一萬元以上，家長薪金以四百元至六百元為最多，最小收入為一百元以下，最大收入為三千六百元，有其他收入的共三人，每年一二百元。

5 家庭支出：捐稅每年少至二十以下，多至三百元，生活費少至一百五十元以下，多至一千二百元，有其他支出的二家，每年一百餘元。

6 家庭娛樂：以看戲為最多，弈棋次之，音樂賭博又次之，繪畫玩具最少。

### 3 興趣調查

Thaman 對於天才兒童興趣之調查，有以下數種：(1) 學問職業等興趣，(2) 遊戲興趣，(3) 讀書興趣，(4) 理智的社交的活動的興趣。此項調查，精密詳盡，對於天才兒童之研究，自多價值，但吾校因限於經濟與時間，不易辦到，乃即參酌情形，擇其重要者調查之，表式錄後：

## 兒童興趣調查

姓名..... 性別 (男) (女) 年齡.....歲

你喜歡那一種，就在那一種的下面劃一橫線，又其他一項由自己填寫。

1. 你喜歡學習那一種功課？
 

A.國語	B.常識	C.算術	D.藝術
E.唱歌	F.體育	G.英語	
  
2. 你喜歡看什麼書？
 

A.雜誌類 (如小朋友兒童世界等)	B.故事童話類 (如中國故事家庭童話俄國童話等)
C.小說類 (如水滸三國志等)	D.傳記類 (如少年英雄等)
E.遊記類 (如珍兒旅行記兒童中國遊記等)	F.自然研究類 (如少年自然科學家童話兒童理解叢書等)
G.其他.....	
  
3. 你喜歡做那一種工作？
 

A.手工	B.畫圖	C.寫字	D.出去調查
E.做實驗	F.園藝	G.養動物	H.其他.....
  
4. 你喜歡做那一種遊戲？
 

A.搖馬	B.拍皮球	C.拍皮球	D.踢毽子
E.滑滑梯	F.踢小毬	G.騎術遊戲	H.跳繩板
I.籃球	J.跳繩	K.普通遊戲 (如捉迷藏能捉老鼠等)	L.其他.....
  
5. 你空閒的時候喜歡做何種消遣？
 

A.唱歌	B.玩樂器	C.跳舞	D.講笑話
E.同人家閒談	F.看戲	G.逛遊戲場	H.到街上去散步
I.逛花園或郊外	J.靜坐默想	K.看報	

I. 是非 M. 魔術 N. 其他.....

6. 你喜歡做下面的事情嗎?

A. 開會做主席 B. 演講 C. 辯論 D. 表演 E. 社會活動

G. 全不歡喜

F. 其他.....

7. 你喜歡住在那一種地方?

A. 熱鬧的城市 B. 清靜的鄉村 C. 其他.....

8. 你喜歡怎樣的朋友?

A. 奢侈的 B. 沉靜的 C. 歡諧的 D. 莊嚴的 E. 用功的 F. 好遊玩的

G. 其他..... 舉例( )

9. 你喜歡怎樣的老師?

A. 嚴厲的 B. 歡諧的 C. 奢侈的 D. 莊嚴的 E. 好遊玩的 F. 多獎勵的

G.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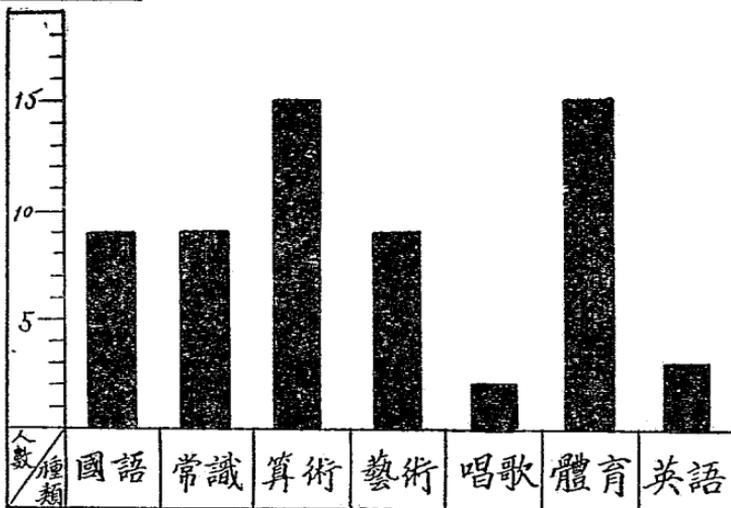
注: 三年以上由兒童自己填寫

二年級兒童由教師口頭問答代為填寫

調查日期.....年.....月.....日

(調查後對於該生的意見)

教師(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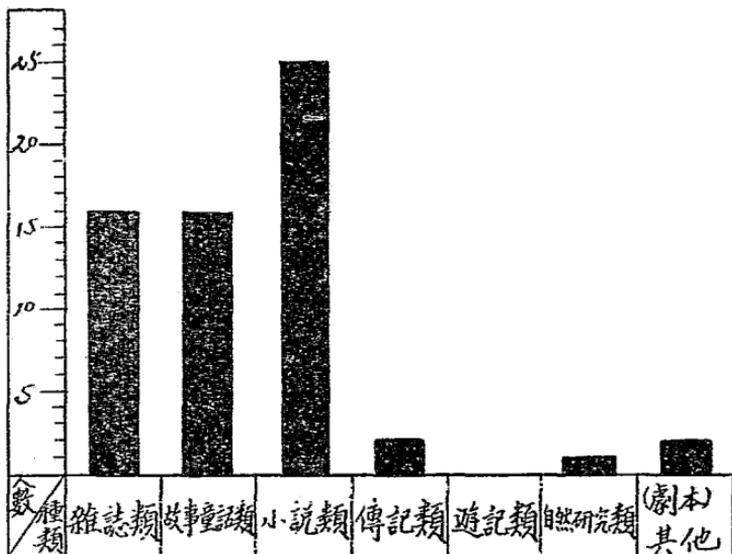


兒童興趣調查統計圖之一——兒童喜歡學習的功課

此次調查的兒童共六十二人，各項的結果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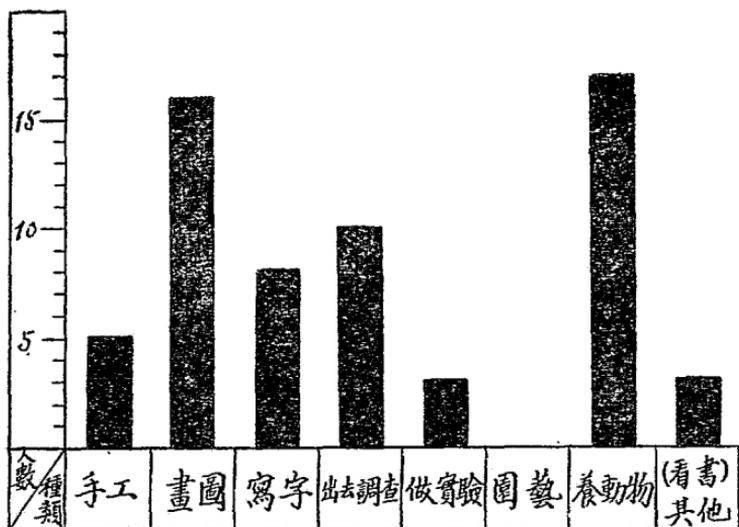
(一) 喜歡學習的功課 上面調查兒童最無興趣的學科為藝術與音樂，同此地調查的結果大致相符；他們最有興趣的學科為算術與體育。普通兒童對於各科的興趣我們無從知道，否則可以比較一下：據 Terman 調查的結果：需要抽象的思想較多的功課天才兒童比較喜歡些，反之普通兒童比較喜歡些，但也有例外的：如算術男孩天才兒不及普通兒童，文法男女孩均不及。至天才兒童對於各科的興趣：男孩最喜歡遊戲運動占 55.9% 及讀法占 51.3% 其次為美國史占 23.1%，文學占 20.2%，上古中古史 26.3%，商店實習 27.2% 等；最不喜歡舞蹈 13.2%，寫字 41.7%，其次為繪畫 16.3%，音樂 13.6%，文法 17.6% 等；女孩最喜歡演劇 37.9%，其次為讀法 33.3%，文學 31.4%，遊戲運動 33.3%，烹飪 30.1% 等；最不喜歡寫字 20.2%，其次生理衛生 17.7%，算術 13.0% 等。這與我們調查的結果微有出入，不過體育一項，則為相同的。

(二) 喜歡看的書 據兒童自己所劃的結果，小說類最多，雜誌類，故事，童話類次之，但也不少，傳記自然研究二類甚少，遊記類竟沒有，其他劇本一類兒童自己加入，雖人數不多，但能自己加入足知其很喜歡了。Terman 調查的結果：天才兒童男孩最喜歡讀冒險和神怪故事，其次為灌輸知識的故事；比較普通兒童除冒險和神怪故事，家庭和學校的生活故事，社會小說，言情小說外，其他的書都更有興趣，尤以科學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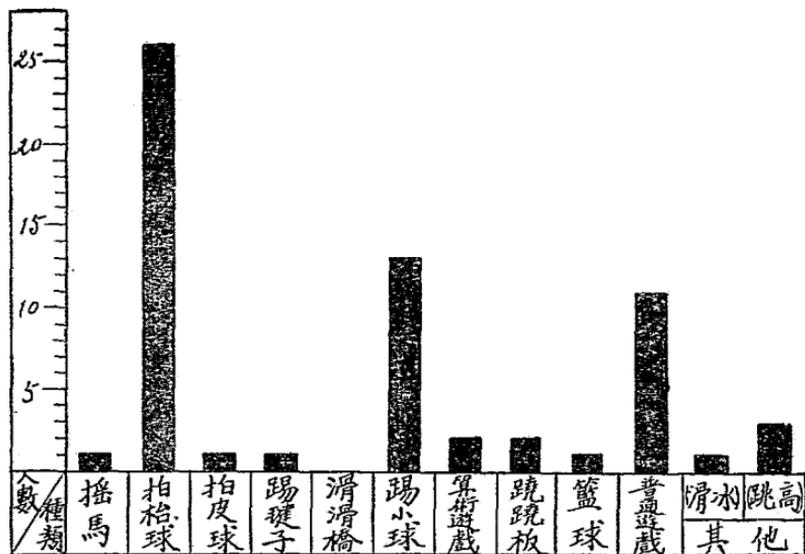
兒童興趣調查統計圖之二——兒童喜歡看的書

最。女孩最喜歡看家庭和學校生活的故事，其次為冒險和神怪故事，灌輸知識的故事，神仙故事等；比較普通兒童除家庭生活學校生活的故事，冒險神怪故事，社會小說，言情小說外，其他的書都更有興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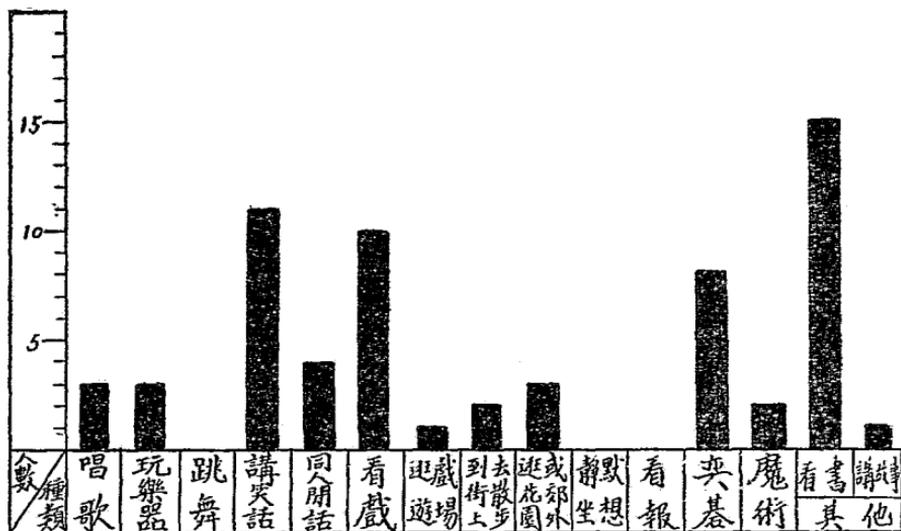
兒童興趣調查統計圖之三——兒童喜歡做的工作

(3) 喜歡做的工作 表中所舉的甚少，故調查的範圍甚狹。調查的結果以喜歡養動物為多，這或者因為學校園內有動物部的緣故，其次為畫圖，這點與上述不喜歡藝術有些矛盾，再次為出去調查，寫字，手工，而以為實驗為最少，園藝竟無一人，不知何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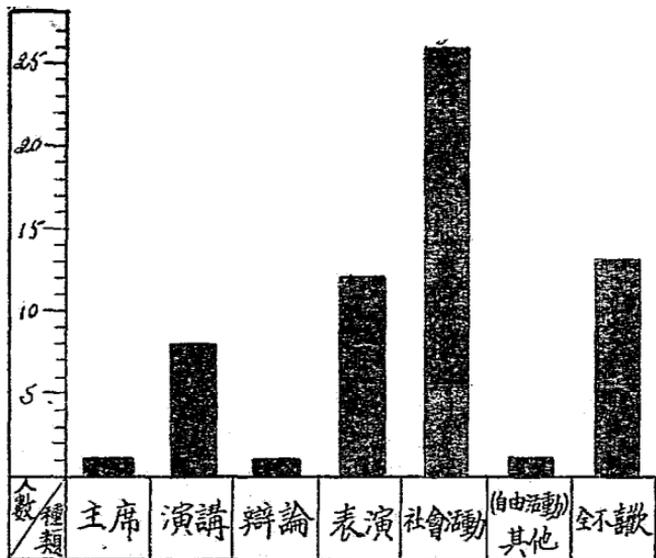
兒童興趣調查統計圖之四——兒童喜歡做的遊戲

(4) 喜歡做的遊戲 調查表中所列的都是學校中所有的。調查的結果以拍枱球為最多，踢小球及普通遊戲次之，其他一項是兒童自己填的。



兒童興趣調查統計圖之五——兒童喜歡做的消遣

(5) 喜歡做的消遣 最多的為看書，其次為講笑話，看戲，奕棋，至跳舞，靜坐默想，看報則無一人。



兒童興趣調查統計圖之六——兒童對於上列事項中喜歡做的事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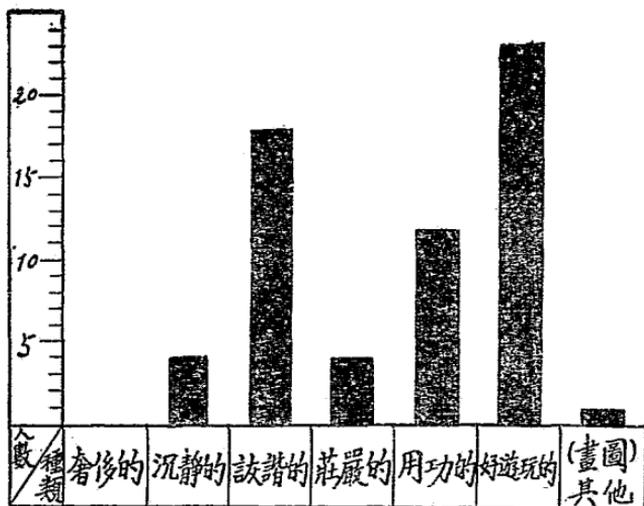
(6) 對以上事情的興趣——做主席, 演講, 辯論, 表演, 社會活動, 最多為做社會活動, 其次為全不喜歡, 表演, 演講, 其他均甚少。

(7) 喜歡住的地方 結果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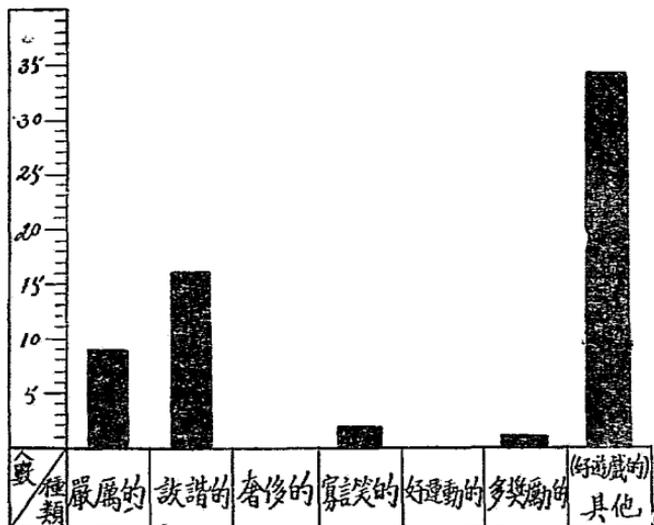
熱鬧的城市 二十六人

清靜的鄉村 三十五人

其他(不甚熱鬧亦不甚清靜) 一人



兒童興趣調查統計圖之八——喜歡的朋友



兒童興趣調查統計圖之九——兒童喜歡的老師

(8) 喜歡的朋友 最多的為好遊玩的，其次為談諧的，用功的，至喜歡奢侈的一人沒有。  
 (9) 喜歡的老師 最多為其他一項，都由兒童自己填好遊玩的，其次為談諧的，嚴厲的，至喜歡奢侈的和好運動的一人也沒有。

結論 1 兒童對於各科的興趣以算術體育為最多，喜歡看的書以小說、雜誌、故事書為最多，喜歡做的工作以養動物、畫圖為最多；喜歡做的遊戲以拍檯球、踢小球、普通遊戲為最多，喜歡做的消遣以看書、講笑話、看戲、奕棋為最多，兒童對於社會活動、表演、演講喜歡的很多，做主席大都不喜歡，喜歡住的地方，清靜的鄉村多於熱鬧的城市，喜歡交的朋友以好遊玩的、談諧的為最多，喜歡的老師以好遊戲的談諧為最多。

2 兒童的興趣往往受環境的影響：如好養動物、拍檯球等，對於喜歡的朋友和喜歡的老師，也往往先想到喜歡某同學和某老師而後再定他是好遊戲的、抑談諧的等。

3 兒童的興趣教學和訓育有很大的關係，調查的結果可為教學和訓育上的參攷。

#### 4 情緒測驗

情緒占人類行為之重要地位，教育乃改善兒童之行為，故情緒研究，亦教育上一重要工作。Woodworth 於一九一八年編造情緒測驗，用問答式，每題答以是否，合標準者給一分。此測驗已由張耀翔先生譯成中文，但此項測驗係用於成人，後經 Oatley 修訂，使能適用於兒童，本校所用者，即將修訂材料逐譯而成。（Woodworth-Oatley Questionnaire 見 Terman's Genetic Studies of Geniuses, Vol. 1, P. P. 502-505.）茲將測驗材料錄後。

#### 情 緒 測 驗

姓名..... 性別 (男) (女) 年齡.....歲

做法說明：

回答每個問題，愈其愈好，把對的答案下劃一條，茲舉例如下。

例一：一個星期是不是七天？

對的答案是「是」所以在「是」字下劃一條。

是否

例二：你每天是不是睡覺十五小時？

是 否

你如每天是睡覺十五小時，那麼於「是」字下劃一線。否則於「否」字下劃一線。

下面有許多問題，每個問題要回答得真實，或在「是」字下劃一線，或在「否」字下劃一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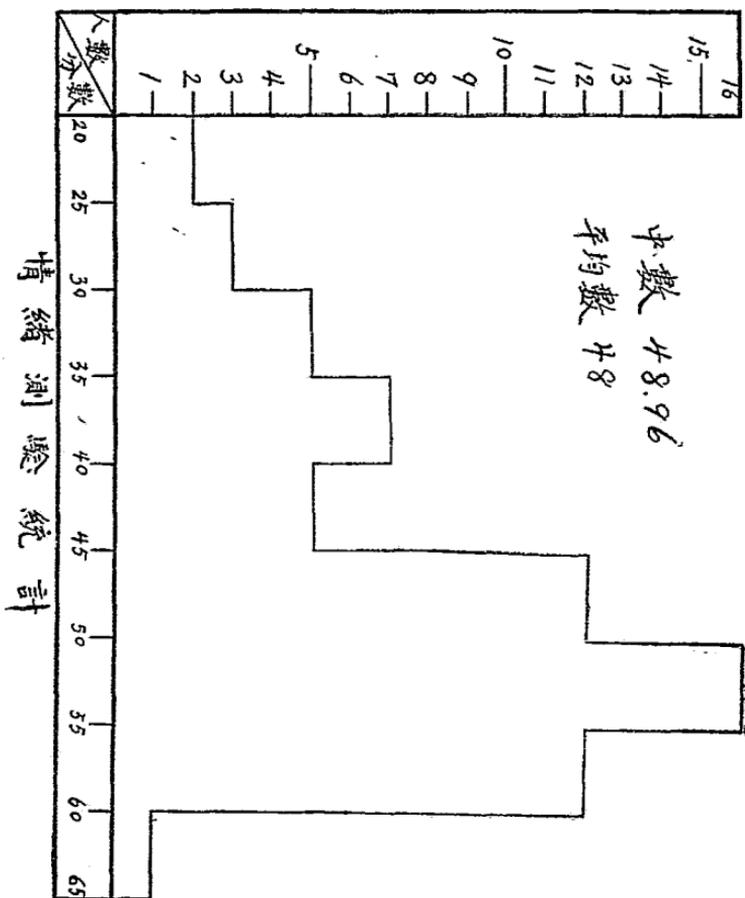
- |                       |     |
|-----------------------|-----|
| 1. 你是不是常常快樂的？         | 是 否 |
| 2. 在黑暗中你害怕嗎？          | 是 否 |
| 3. 你容易討厭人嗎？           | 是 否 |
| 4. 你是不是要快些拋棄雜音，去做工作嗎？ | 是 否 |
| 5. 你常常要昏亂嗎？           | 是 否 |
| 6. 你喜歡玩蛇嗎？            | 是 否 |
| 7. 你有很不喜歡受的雜聲嗎？       | 是 否 |
| 8. 你常覺得吃飯很開心嗎？        | 是 否 |
| 9. 你能靜坐而不覺得不安寧嗎？      | 是 否 |
| 10. 人家說你不服從嗎？         | 是 否 |
| 11. 你睡覺常能舒適嗎？         | 是 否 |
| 12. 你如被人搔癢能保持安靜嗎？     | 是 否 |
| 13. 你善於交友嗎？           | 是 否 |
| 14. 你暗了家長私下逃走嗎？       | 是 否 |
| 15. 你有咬指甲的習慣嗎？        | 是 否 |

16. 想起傷人或被傷動物，使你苦痛嗎？ 是 否
17. 你的眼睛感覺得苦痛嗎？ 是 否
18. 沒有早餐你過得去嗎？ 是 否
19. 你一個人遊戲比和他人一同遊戲更歡喜嗎？ 是 否
20. 你夢見過賊盜沒有？ 是 否
21. 你有笨頭或厚舌的習慣嗎？ 是 否
22. 你的先生說你太鬧或說謊太多嗎？ 是 否
23. 人家對你說話你容易聽得嗎？ 是 否
24. 你喜歡雨天嗎？ 是 否
25. 你常想腿痠嗎？ 是 否
26. 你走過一頂橋覺得特別小心嗎？ 是 否
27. 同樣的夢你做過好幾次嗎？ 是 否
28. 你喜歡戲弄人家到人家哭了為止嗎？ 是 否
29. 你跑的時候容易氣促嗎？ 是 否
30. 星期日你喜歡到學校裏去嗎？ 是 否
31. 你的許多先生待你都好嗎？ 是 否
32. 你聽見了血不怕嗎？ 是 否
33. 你在夢中做遊戲覺得煩惱嗎？ 是 否
34. 你會給教學校開除或鴉子開除嗎？ 是 否

35. 你常覺得身體舒適健康嗎？ 是 否
36. 送你糖果的時候你拒絕嗎？ 是 否
37. 你常受人無理的責備嗎？ 是 否
38. 你十分害怕火嗎？ 是 否
39. 你常從小的事物，得到苦痛嗎？ 是 否
40. 你曾被別人拘捕罰金或監刑查騷過嗎？ 是 否
41. 有時許多東西在你眼前你覺得迷障嗎？ 是 否
42. 你做事的時候，願意人家來催促你嗎？ 是 否
43. 你喜歡人家稱贊你推重你嗎？ 是 否
44. 你能忍受同人一樣的痛苦嗎？ 是 否
45. 你常啾啾發笑而不能制止嗎？ 是 否
46. 你同你的先生和校長常相處友好嗎？ 是 否
47. 你常想利害的頭痛嗎？ 是 否
48. 你早晨一醒就能起身嗎？ 是 否
49. 你常覺得你是很惡劣嗎？ 是 否
50. 你知道有什麼人要陷害你嗎？ 是 否
51. 你常覺得一切事物是虛偽的，而使你心神不安嗎？ 是 否
52. 你喜歡帶貴重的珍寶（戒指等）嗎？ 是 否
53. 你常記着要刷牙嗎？ 是 否

54. 你在異質的生活之外，有否虛偽的生活？ 是 否
55. 你穿過一條大街或一片廣場，覺得不方便嗎？ 是 否
56. 你常惡厭倦嗎？ 是 否
57. 和你一同遊玩的人說你爭鬧得太利害，或相打太利害嗎？ 是 否
58. 你喜歡坐汽車嗎？ 是 否
59. 你覺得沒有人愛你嗎？ 是 否
60. 你是不是想比一般人還容易害怕嗎？ 是 否
61. 你常要感著你的身體不健康嗎？ 是 否
62. 你喜歡圓睡不做事情嗎？ 是 否
63. 大部分花的香氣，使你感到不舒服嗎？ 是 否
64. 你常想有人看著你或注意著你嗎？ 是 否
65. 夜裏你睡覺之前房間裏一定要有燈嗎？ 是 否
66. 你同居的人，說你在睡夢中行走嗎？ 是 否
67. 人家常要對你尋咎嗎？ 是 否
68. 你騎馬害怕嗎？ 是 否
69. 和你同年齡的人，常要同他們玩嗎？ 是 否
70. 在睡夢中你常驚駭嗎？ 是 否
71. 你有時對於某種事情，要下一次決心而恐得困難嗎？ 是 否
72. 你以學校是一個苦惱的場所嗎？ 是 否

73. 你常覺得精神上十分疲憊，以致哭泣嗎？ 是 否
74. 有沒有一種食物，使你厭惡因此就不吃牠？ 是 否
75. 你有口吃的習慣嗎？ 是 否
76. 當人家看着你的時候，你能做更好的工作嗎？ 是 否
77. 你會夢見人死嗎？ 是 否
78. 你在走路跑步時，能使你自身保持常態嗎？ 是 否
79. 你有時要抱厭世的态度嗎？ 是 否
80. 你喜歡和成人一起，而不喜歡和同年齡的人在一起嗎？ 是 否
81. 你睡覺的時候感覺到困難嗎？ 是 否
82. 你常想起你的自身而忘卻你在什麼地方嗎？ 是 否
83. 你登高時，感覺到像要往下跳嗎？ 是 否
84. 你想人家喜歡你像喜歡別人一樣嗎？ 是 否
85. 你覺得你的生活很正當嗎？ 是 否
- 這次的實驗調查結果如下表。
- 結果之統計如後：



全測驗共八十五題，每做對一題得一分，惟第六、十二、十八、二十四、三十、三十六、四十二、四十八、五十三、五十八、六十三、六十八，諸題不計分數，故全對的得七十三分。

本測驗用以考察兒童的情緒是否正常，如果兒童所得的分數多，表示他的情緒比得分少好些，我們這次測驗的結果，得分多的在六十至六十五分之間，少的在二十至二十五分之間，全體的平均數為四十八，中數為四十八·九六，可惜沒有普通兒童來比較，否則可以看出天才兒童與普通兒童的情緒孰為正常。以下我們把所測驗的兒童分年齡與性別來比較一下：

年齡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性別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53			46	54	52	46	58	50	57	39	53	54	37	57				
			27		49	48	45		34		52	51						
			58		54		38		48		56							
					59		53		82		46							
					58		50		43		40							
					53		48		50		89							
					38		50		56		53							
					23		27		29									
					58		35		35									
					52		21											
					58		33											
					56		10											
					51													
					42													
平均	53		46.25	61	50.47	47	41.54	52	42.3		40.5	54	37	57				42

這次測驗的人數太少，兩端尤甚；男女的比較，八歲時男優於女，九、十一，均女優於男；各年齡的比較則除八歲外，九歲以上均有進步現象。[Termin] 的測驗結果：男女孩各年齡均有進步現象，男女的比較在十三歲以前女優於男，十三歲十四歲男優於女，天才兒與普通兒的比較男女孩均為天才優。

就此次測驗的內容說，以第二第二十六題不正確的為最多，換句話說：兒童大都害怕黑暗，和走過一頂橋覺得特別小心，其次為七十四，七十一，四十四，諸題，就是兒童大都有一種食物使他厭惡而不吃牠，對於某種事情要下一個決心覺得很難，人家能忍受苦痛他不能忍受。這是大多數兒童所同具的現象，再就最少的說：如第十四題瞞了家長私逃的一個沒有，第三十四題曾被學校開除或幾乎開除的有一人，第七十二題以學校為一個苦惱的場所的一人，第八題覺得吃飯不開心的三人，第五十七題一同遊戲的人說他爭鬧太利害或相打太利害的四人，第七十三題覺得精神上十分惶喪以致哭泣的四人；以上大多數兒童同有的現象，固然值得我們注意，但一般兒童所沒有而為少數兒童所特有的現象，也值得我們注意的。

以上報告只是大概情形。因為天才教育，國內施行者很少，故特將此發表，先就正於國內教育家。至於詳細情形，來日當另印專書。

業務之四

教育督察事項

## 工作概況

督學處於十八年四月成立，所有四月至六月間工作報告，已刊前屆業務報告。七月後，本處組織益臻全備，前視察員屬於二科者，本學期起，為組織統一計，均改屬督學處，且數目增加至十二人。至督學處職務則為視察與指導全市教育；對於市立私立學校及民衆教育機關，均負視察指導之責。視察市校，南市閘北分行政及各科；鄉區路途較遠，則分區而不分科。指導方面，除於視察時隨時指導外，並舉行各科及各區研究會。他若全市私校，素無統計，本學期本處全體亦特出外詳細調查，另有報告，於民衆教育機關亦前往視察指導。本處除平日視察指導兩項外，又有查案，暨襄助辦理運動會，慶祝會，同樂會，出席指導各教育團體及各學校集會，參加本局各項會議，擔任編輯事宜等等。分別述其概要於後：

### 視察工作之分配

視察為督學處全體職員之重要任務，其目的在指導教員之工作，並督察校務之進展。凡關於應行視察之區域及方針，均於事先詳密規定，並印有各種表格，備視察填記之用。

惟是視察之範圍甚廣，欲求視察指導之悉中肯綮，不得不施以適當之分工，以期收實際之效率。茲將分區視察分科視察擔任人員列表如左：

# 視察工作分配表

十八年度上期學期

北		閩						南		滬					
術	藝	樂	音	育	體	語	英	術	標	然	自	會	社	語	國
方幹民	冷竹琴	陳宇澤	曹震	沈玉光	戴穎	姚慶夔	陳瑞志	韋史南	杜剛	朱文治	張仰高				
塘橋	漕涇	引翔	江灣	吳淞	陸行	楊忠	洋涇	高行	法華	高橋	蒲淞	真如	殷行	彭浦	

上海特別市政府教育局……科視察報告(第 號)  
概 况

學 區	學 校	
年 級	出席學生數	全級學生數
教 員	性 別	簡 歷

評 點 總 數

評 判 對 象	滿 點	評 點	總 評
教 員 狀 况	150		備 註
學 生 狀 况	150		
設 備 狀 况	160		
教 學 狀 况	600		
總 評 點	1000		

視 察 者 \_\_\_\_\_

日 期 十 年 度 學 期 月 日  
時 間 午 第 節 時 分 至 時 分

鄉區學校之視察以區為單位，由各督學各視察員分別擔任。市區則以科為單位，分國語、算術、自然、社會、體育、藝術、音樂、英語八科。黨義由市黨部指派專員協助視察。視察時所用之表格，如分科之評點，其意在免除主觀之批判，以確立視察之根據。各科性質不同，表格要項亦異。茲附刊如後，用佐說明。

### 評 判 標 準：

1. 評判時,除觀察所得外,須參酌學校的出版物,和學校所填的一覽表,然後決定。
2. 總評點的及格標準如下:  
中 學——700 點 以 上。  
完全小學——600 點 以 上。  
多級小學——500 點 以 上。  
單級小學——400 點 以 上。
3. 凡總評點及格者,在總評關注入“及格”兩字;不及格者,注“不及格”三字。
4. 凡特殊事項或意見,可記入備注欄。

## 國語科

評判對象		滿點	評點	評判對象		滿點	評點	
教	曾受師範訓練	10		况	自製之本科教具	10		
	對於本科有相當之學識與經驗	20			總計	100		
員	身體康健	15		教	準備充足	40		
	對學生態和藹誠懇	15			引起兒童學習動機之方法適當	40		
	對於本科教育心得及困難問題能公開發表	20			教學有過程而合法	50		
	對於本科教學努力研究	20			教態和藹誠懇舉動敏捷端詳	30		
狀	儀容整潔	10		學	發問確切示範適當	30		
	舉動敏捷	10			教材能活用	40		
	語言簡明	15			注意特殊兒童	40		
况	注意秩序	15		况	教具能運用	40		
	總計	150			能常保持學生之學習興趣	40		
學	出席學生數占全級學生數百分之九十	30		狀	處理課業用品有適當之方法	30		
	對於本科有充分之興趣	30			時間支配適當	20		
	作業成績優良	30			能避去方言純用國語	50		
	有自動能力	30			選擇適當教科書並自編教材或用補充讀物	30		
狀	儀容整潔	15		况	巡視指導合法	40		
	遵守紀律	15			按期批改學生本科成績合法而勤懇	40		
	總計	150			多予兒童本科課外作業	40		
設	教學場所之環境能適應本科教學	20		備	總計	600		
	合法之學用品及日用品	15			註			
	適用之本科各種練習簿	15						
	切實應用之本科繪畫掛圖	15						
	適量之本科參考書籍	15						
本科成績品之保存	10							

算 術 科

評 判 對 象		滿點	評點	評 判 對 象		滿點	評點
教 員 狀 况	曾受師範訓練	10		學 狀 况	引起兒童學習動機之方法適當	40	
	對於本科有相當之學識與經驗	20			教學有過程而合法	50	
	身體康健	15			教態和藹誠懇舉動敏捷端詳	30	
	對學生能和藹誠懇	15			發問確切示範適當	30	
	對於本科教育心得及困難問題能公開發表	20			教材能活用	40	
	對於本科教學法肯努力研究	20			注意特殊兒童	40	
	儀容整潔	10			教具能運用得當	40	
	舉動敏捷	10			能常保持學生之學習興趣	40	
	語言簡明	15			處理課業用品有適當之方法	30	
	注意秩序	15			時間支配適當	20	
總 計	150		能從實物而引起簡易的事實問題	30			
學 生 狀 况	出席學生數佔全級學生數百分之九十	20		况	能從練習表數字紙牌等而為視暗算	30	
	對於本科有充分之興趣	20			算式之視寫及計算練習能適當指導	20	
	作業成績優良	20			算式之聽寫及計算練習能適當指導	20	
	有自動能力	20			能依口問口答而為無名數之速算	30	
	儀容整潔	10			多採事實應用題	30	
	遵守紀律	10			養成數觀念及空間觀念同時函數觀念使之澈底	40	
總 計	100		總 計	600			
設 備 狀 况	教學場所之環境能適應本科教學	30		備 註			
	盡量採用能表現種種數量生活之繪畫掛圖	40					
	能以學用品日用品等構成算術問題資料	40					
	能用實物、計數器、方眼紙板等面計數	40					
總 計	150						
教	準備充足	40					

社 會 科

評 判 對 象		滿點	評點	評 判 對 象		滿點	評點
教 學 狀 况	1.教材選擇適宜	80		總 評 點		200	
	2.教具完備	40					
	3.圖表等之能利用	60		總 計	1000		
	4.善用機會	60					
	5.課外教材之徵集豐富	60		備 注			
	6.準備充分	60					
	7.三民主義之開揚關係	90					
	8.訓練適當切實	90					
	9.時間之支配	60					
總評點	600						
教 員 狀 况	1.師資相稱	60					
	2.動靜合度	60					
	3.富責任心	40					
	4.與學生之感情	20					
	5.課外能指導學生作業	20					
總評點	200						
學 生 狀 况	1.智力學力之齊一	30					
	2.出席學生佔總數百分之九十	30					
	3.體格健全儀容整肅	40					
	4.有自治能力	40					
	5.有服務精神	30					
	6.有革命情緒	30					

自 然 科

評 判 對 象		滿 點	評 點	評 判 對 象		滿 點	評 點
教 員 狀 况	曾受師範訓練	10		教 况	總 計	100	
	對於本科有相當之學識與經驗	20			教 狀	引起兒童學習動機之方法適當	40
	身體健康	15		教學有過程而合法		40	
	對學生能和藹誠懇	15		教學過程合法		50	
	對於本科教育心得及困難問題能公開發表	20		教態和藹誠懇舉動敏捷端詳		30	
	對於本科教學曾努力研究	20		發問確切示範適當		30	
	儀容整潔	10		學 狀	教材能活用	40	
	舉動敏捷	10			注意特殊兒童	40	
	語言簡明	15			教具能運用	40	
	注意秩序	15			能常保持學生之學習興趣	40	
總 計	150		時間支配適當		40		
學 生 設 備	出席學生占全級學生數百分之九十	30		學 况	利用實物教授	50	
	對於本科有充分之興趣	30			隨時注意自然物或自然現象	50	
	作業成績優良	30			按時舉行校外教授	50	
	有自動能力	30			利用機會採集或製造實物與標本	60	
	儀容整潔	15			總 計	600	
	遵守紀律	15		總 計	1000		
設 備 狀	總 計	150		備 註			
	教學場所之環境能適應本科教學	20					
	有相當之儀器標本與圖表	15					
	有合式之學校園	20					
	理化室之處理	10					
	參考書籍之利用	15					
校舍全部整潔合於衛生	20						

體 育 科

評 判 對 象		滿 點	評 點	評 判 對 象		滿 點	評 點	
教 員 狀 况	曾受過專門訓練	10		學 狀 况	發問確切示範適當	30		
	對於本科有相當之經驗	20			教材能活用	40		
	身體健康	15			注意特殊兒童	40		
	對於本科教育心得及困難問題能公開發表	20			教具能活用	40		
	對於本科能努力研究	20			能保持學生之學習興趣	40		
	態度和藹	10			處理課業用品有適當之方法	80		
	姿勢正確	20			時間支配適當	20		
	具備普通技術	20			示範與口令正確	60		
	注意秩序	15			選擇教材適當	30		
	總 計	150			課外組織與指導之合法	40		
學 生 狀 况	出席學生數占全級百分之九十	30		學 狀 况	競賽系統之精密	40		
	對於本科有充分之興趣	30			記錄正確	30		
	動作反應準確	50			總 計	600		
	精神抖擻	40			備 註			
	總 計	150						
設 備 狀 况	教學場所及環境能適應本科教學	20						
	器械的構造	25						
	地位的安置	20						
	器械的設備能適合學生程度	35						
	總 計	100						
教 註	準備充足	40						
	引起兒童學習動機之方法適當	40						
	教學有過程而合法	50						
	教態和藹誠懇舉動敏捷端詳	30						

## 藝 術 科

評 判 對 象		滿點	評點	評 判 對 象		滿點	評點
教 員 狀 况	曾受師範訓練	10		學 狀 况	教學有過程而合法	50	
	對於本科有相當之學識與經驗	20			教態和藹誠懇舉動敏捷端詳	30	
	身體健康	15			發問確切示範適當	30	
	對學生能和藹誠懇	15			兒童注意自然探發自然美	70	
	對於本科教育心得及困難問題能公開發表	20			注意特殊兒童	60	
	對於本科教學肯努力研究	20			教具能運用	40	
	儀容整潔	10			能常保持學生之學習興趣	40	
	舉動敏捷	10			時間支配適當	30	
	語言簡明	15			引翼兒童之創發能力	70	
	注意秩序	15			選擇適當教科書並自編教材或用補充讀物	30	
總 計	150		按期批改學生本科成績合法而勤懇	40			
學 生 狀 况	出席學生數占全級學生數百分之九十	30		按時舉行校外教授	60		
	對於本科有充分之興趣	30		總 計	600		
	作業成績優良	30		備 註			
	有自動能力	30					
	儀容整潔	15					
遵守紀律	15						
總 計	150						
設 備 狀 况	教學場所之環境能適應本科教學	35					
	有合式之實習教室	30					
	有相當之藝術標本與參考書籍	15					
	校舍全部整潔合於衛生與美的意趣	20					
總 計	100						
教	引起兒童學習動機之方法適當	50					

音 樂 科

評 判 對 象		滿 點	評 點	評 判 對 象		滿 點	評 點
教 員	曾受師範訓練	10		學 狀	引起兒童學習動機之方法適當	40	
	對於本科有相當之學識與經驗	20			教學有過程而合法	50	
	身體健康	15			教態和藹誠懇舉動敏捷端詳	30	
對於學生能和藹誠懇	15		發問確切示範適當		30		
對於本科與三民主義是否有聯絡	20		教材能活用		40		
對於本科是否努力研究	20		注意特殊兒童		40		
狀 况	態度從容	10		學 狀	教具能運用	40	
	舉動敏捷	10			能常保持學生之學習興趣	40	
	語言簡明	15			處理課業用品有適當之方法	30	
注意秩序	15		時間支配適當		20		
總 計	150		音聲情爽		60		
學 生	出席學生數占全級學生數百分之九十	30			狀 况	選用適當音樂課本	40
	對於本科有充分之興趣	30		指導合法		60	
	作業成績之優良	30		學生能否在公共地方或唱歌或奏樂器		40	
	有自動能力	30		總 計		600	
	儀容整潔	15		備 註			
遵守紀律	15						
總 計	150						
設 備 狀 况	教室之環境能適本科教學	25					
	有相當之音樂器	25					
	有適當之音樂教材	25					
	有音樂會等	25					
總 計	100						
數	準備充足	40					

## 英 語 科

評 判 對 象		滿點	評點	評 判 對 象		滿點	評點	
教 員 狀 况	曾受師範訓練	10		學 狀 况	引起兒童學習動機之方法適當	40		
	對於本科有相當之學識與經驗	20			教學有過程而合法	50		
	身體康健	15			教態和藹誠懇舉動敏捷端詳	30		
	對學生能和藹誠懇	15			發問確切示範適當	30		
	對於本科教育心得及困難問題能公開發表	20			教材能活用	40		
	對於本科教學法肯努力研究	20			注意特殊兒童	40		
	儀容整潔	10			教具能活用得當	40		
	舉動敏捷	10			能常保持學生之學習興趣	40		
	語言簡明	15			處理課業用品有適當方法	30		
	注意秩序	15			時間支配適當	20		
總 計	150		發音正確	60				
學 生 狀 况	出席學生數佔全級學生數百分之九十	30		况	文法運用純熟	40		
	對於本科有充分興趣	30			重音讀法正確	20		
	作業成績優良	30			能切實訓練學生關於英語聽、說、讀的能力	30		
	有自動能力	30			總 計	100		
狀 况	儀容整潔	10		備 註				
	遵守紀律	20						
總 計	150							
設 備 狀 况	教學場所之環境能適應本科教學	30						
	能用合法之教學用品	20						
	能採用英語發音掛圖	20						
	能以實物構成英語直接教學法資料	30						
總 計	100							
教	準備充足	50						

上海特別市教育局學校行政視察報告  
概況

學區		學校	
教室數		出席學生數	全校學生數
校長		性別	簡歷

評點總數

評判對象	等第	總	評
校舍			
教室			
設備		備	註
課程			
行政			
教員			
學生			
活動			
總等第			

觀察者\_\_\_\_\_

日期： 十 年度 學期 月 日

行政視察由督學四人分別擔任，所用表格如左：

評 判 對 象		評 判 對 象		評 判 對 象	
(一) 校 舍	1. 校舍運用適當	(四) 課 程	10. 有揭示牌	員	8. 按期批改學生課業成績而合法勤懇
	2. 有校園或栽植花木		1. 對於黨義教育支配適當並進行得力		9. 家屬之信仰及社會之輿論
	3. 保持清潔		2. 有課程綱要		10. 對於教育之主張及著述能公開發表
	4. 有運動場		3. 選擇適當之教科書並自編教材或用補充讀物		11. 按照校務分掌能切實履行
	5. 能就經濟範圍常加以適當之修理		4. 有各科教學題錄		1. 出席人數平均在學籍兒童百分之八十以上
	6. 廁所地位適宜清潔		5. 多與兒童課外作業或實習事項		2. 能實際注意個人及公眾衛生
(二) 教 室	1. 方向 (能得東南方或東北方之光線注入者最佳西南方及西方次之南方或北方最次但特別教室不在此例)	(五) 行 政	6. 授課時間表支配適當並揭示而力行	學 生	3. 有相當之學力 (根據測驗及平時成績各種作業簿冊等)
	2. 地面 (平正而整潔)		1. 有適當行政組織系統能按照實行		4. 校外比賽成績
	3. 採光 (窗之總面積須佔地面積五分之一以上板窗紙窗須亮密酌加比率)		2. 訓教各部有妥善組織規程及標準而能切實履行		5. 各種服務成績
	4. 牆壁 (粉壁或紙糊雅潔者)		3. 擬有妥善之學校行政歷而能按照實行		6. 畢業狀況
	5. 空氣 (空氣流通人多窗少時須多開氣窗氣孔)		4. 組織各種會議及研究會能按期開會紀錄		7. 有自治組織能力
(三) 設 備	1. 黨國旗及總理遺像之懸掛	(六) 教 政	5. 學校經濟收支公開支配適當報銷合法	活 動 事 業	8. 勤儉整潔
	2. 適量之體育及娛樂設備		6. 教育主管機關委辦事項能如期辦理妥善		9. 舉止活潑而有禮儀並守紀律
	3. 適量之衛生及清潔設備		7. 每週按時舉行總理紀念週		1. 按時舉行各種公開集會 (懇親會等)
	4. 適用之大小黑板 (安置地位適當十六呎以上之面積距地二呎以上)		8. 能用科學方法考核教職員成績		2. 調查學校周圍五里以內之學齡兒童
	5. 排列高低合度地位適當之桌椅		1. 是黨員		3. 調查學校周圍五里內居民之生活狀況
	6. 佈置適當的科學環境		2. 曾受師範訓練		4. 組織演講會黨童子軍及其他團體
	7. 切實應用之表冊與規程		3. 有相當之學識與經驗		5. 與附近學校聯合研究共圖進步
	8. 適量之圖書儀器標本		4. 教學合法		6. 開放學校為社會中心機關
	9. 自製之教具		5. 身體健康能耐勞苦		談 話
	6. 師生感情融洽訓練懇切而注意學生自治				
			7. 能以身作則而有創造精神 (完善計劃積極進行)		

評 判 標 準：

1. 評判時除視察所得外，須參酌學校的出版物，和學校所填的一覽表，然後決定。
2. 等第分甲乙丙丁戊五等，校長得丙等者及格，得丁等者應予警告，得戊等者，應呈請局長予以相當處分。
3. 評判等第時應特別注意學校行政之是否努力於改進，勿僅以其環境及其經濟狀況為衡。
4. 凡特殊事項或意見，可記入備注欄。

## 行政視察報告

本局自設立督學處以來，除私立學校之視察未能舉行外，對於市立學校學校行政及各科教學視察指導，均由督學視察員分區分校及分科担任之。但因時間或工作關係，視察情形，間或未甚周密，凡學校應與應革之事，及應如何設施，均所注重；周詳計劃，期諸異日逐步進行。茲將視察各校應注意及應舉辦之事，略述如下：

### 一 校舍

本市市立學校校舍，除特建者外，多係寺廟或借用民房。其中應修應建者，當逐漸分別進行，已進行，未進行，均須統籌辦法，務在短時期一一實現。故關於校舍之寬狹，房屋之修建，學校園，運動場，及廁所，廚房等等，均須確實注意。

#### 滬南區

一、各校為特建校舍，寬敞適用者，有西城，時化，養正，隆德，比德，萬竹，和安，巽與，務本女中，務本附小，敬業中學，敬業小學等校。

二、特建校舍狹小者，有崇正，農壇，江境，梅溪，尚文，倉基，朝宗，中道，日華，東明，唐灣，暉橋，南區，高昌等校。

三、借用民房，狹隘不適用者，有松雪。

四、校舍為文廟從事修理尚合用者，有明倫。

五、校舍爲寺廟，狹小不適用者，有草塘。

關北區

一、特建校舍適用者，有飛虹，樹基。

二、校舍狹小不甚適用者，有蘆濱，培本，新民，潭鎮。

三、借用民房，狹隘不適用者，有建成，惠風，德新，海山，彭南，詠興等校。

四、校舍借用民房尙適用者，有育德。

洋涇區

一、校舍自建合用者，有洋涇，涇南，浦濱，震修，競存。

二、校舍借用民房者，有蒙養，社莊。

楊思區

一、自建校舍尙適用者，楊思，蕩里，臨浦，施村。

二、借用民房不必適用者，日新，艾鎮，周渡，艾東，胡巷，西浦，永年。

高行區

一、校舍尙敷應用，惟須多加修理者，東溝，培英，西溝，竟成，鎮東。

二、校舍狹小或借用民房不甚合宜者，高行，勤益，印村，灣兜，志新，竹隱。

塘橋區

一、校舍尚可適用者，塘南，塘嚴。

二、借用民房或狹小簡陋不適用者，塘畔，塘西，正心。

陸行區

一、校舍敷用，尙具規模者，甲子，培朝，安國，明星，拱北。

二、房屋狹小，或借用民房者，三修，永甯，振南，都川，效范，西新，問道。

漕涇區

一、校舍新建適用，或稍有規模者，求知，新龍，梅隴。

二、房屋狹小不宜者，張塘，龍華，朱行。

蒲淞區

一、特建校舍或足敷應用者，適存，漣漕，江鎮，井亭，莊涇，泗橋，諸翟。

二、借用民房寺廟不甚適用者，蒲淞，虹溪，朱庫，陳渡，王樓，王寺，長濱，福田，蔣塘，崇德，新橋，厚嘉，朝陽，三民，虞墩。

引翔區

一、校舍尙可應用者，引溪，引南，虹鎮，虹北，虬溪，江橋。

二、房屋狹小或簡陋者，蘭路，育才，培德。

法華區

一、校舍寬敞適用者，法華，虹路，曹南。

二、房屋過狹或寺廟者，小開，諸安。

高橋區

一、校舍不甚適用者，高橋，覺羣，管橋，還讀。

二、借用民房侷促簡陋，或寺廟，不適用者，沙港，凌橋，石泉，鹽倉，清溪，仁濟。

眞如區

一、校舍寬敞適用者，眞如，彭城，顧村，陸庫，甘露。

二、房屋狹隘不宜者，管衙，章村，嚴衙，廠頭。

彭浦區

一、特建校舍適用惟須修理者，梅村。

二、借用民房或公產可用者，芥園，彭浦。

吳淞區

一、校舍寬闊適用者，吳淞中學，民國，陳巷，吳淞，灣北。

二、校舍狹小或不敷用者，培基，郝橋，淞北，譚村，泰興。

江灣區

一、校舍尚可應用，略具規模者，虬江，西江，東江，麥村，見科，陶灣。

二、借用廟宇或須修理者，燕灣，陸閣，俞涇，高境，錢蕩。

殷行區

一、特建校舍寬敞合用者，殷行，東陸。

二、借用民房或廟宇不甚適用者，益衆，知行，肇東，沈行，周灣。

他如校舍應建築應修葺者甚多，惟望在事實上可能範圍內門面修建，房屋粉刷，瓦宇補葺，樓梯樓板等改革，均應悉心規劃辦理。

學校園及運動場在學校中最高需要的。本市市立各校除少數有校園或運動場者外，其餘均感缺乏，尚望負責辦理學校者，不論如何困難，在校內或附近多闢曠地，植種花木，擴充運動場，以資教學之應用。

廁所廚房均為學校衛生重要問題。各校佈置適當，合衛生者固多。而地位不宜，佈置欠當，污穢不堪者亦屬不少。宜急應注意，期於一學期內，逐漸改良之。

一一 教室

市立學校教室，除自建校舍較為適當者外，其借用民房或寺廟者均多不合用。故對於教室之面積，光線，空氣，牆壁均應在可能範圍內，一加以改良或修飾。即教室的環境，整齊，清潔和佈置亦須切實注意也。

一 教室裏光線與空氣最關重要，凡光線不足或過強，空氣不易流通者，均應設法改造，不能因經費困難，苟且下去。

二 清潔和佈置為教室環境上唯一重要部分。查各校地面牆壁，洒掃清潔者甚多，但對於玻璃窗上灰

塵，粉壁上塗畫毛筆鉛筆粉筆字樣，未曾加意揩拭者亦不少。

### 三 設備

本市市立學校設備完全者固多，而簡單鄙陋者亦屬不少。事實上因時間與經濟關係，不能多為改進，但目前最須注意者，如：

一 桌椅之式樣，優劣，高低，闊狹，長短，是否適應於學生身體，須注意改進。多數學校，關於此點，尙未能做到。甚而教室內桌椅參雜不齊，顏色不同，桌面木板凌散，坐椅歪動，甚望各校能從困難中急事整理。

二 黑板之製造和懸掛地位適當與否，攸關教學利害甚大。查各校間有懸掛不當，後座學生不易看清。黑板字跡者，亟須注意。

三 體育和娛樂設備，關係學生的健康及休息的生活力最重且大，各校均能加意注重體育運動，此為本市一大特點。娛樂方面多能發揚國樂，備置樂器，供學生課餘消遣，甚妥。惟望缺乏運動場者，能加意注重體育耳。

四 衛生設備，近年來各校已格外注重。間有設衛生室，置藥品櫥或聘請校醫者，或懸掛衛生要道圖畫等。但多數學校尙未能在衛生設備上極力講求。

五 表冊與規程，為學校行政應有之一種重要工作。本市各校關於此點均極注意。惟內容單簡不備者，為數尙多，宜切實注重。

六 圖書儀器之設備，亦為學校中必不可少之事。查圖書較為豐富，儀器設備略能應用者，有務本女中，敬業中學，萬竹，飛虹，樹基，倉基，朝宗，異興，南薰，適存，培朝，且華等校，其他圖書均甚少。此種設備，各校亦宜盡力搜集，設法購置，以便教師學生參考之用。至於儀器方面，自市立理科實驗室成立之後，可解決一部份之供求應用。但在可能範圍內，凡必不可少之儀器，各校亦宜設法添置，以便隨時應用。

#### 四 教職員

市立中小學教員資格已由本局規定，職員人數亦依照學校之級數而定多少，各教員各科教學情形，已另有各科視察報告，茲就行政方面數點，約略述之：

一 合作 教職員在一校辦事雖各有科程教授，各有業務工作，然目標則一，皆為學校服務，宜各拋棄意見，努力合作。查本學期內有數校教職員不甚合作，道路傳說，或因新校長到校後對於情形不熟，或因校長辦事太嚴，致教職員不肯從命，而發生不合作之現象。當知教職員為智識階級中人，又從事於教育事業，更應彼此切磋，通力合作，共同奮鬥也。

二 研究 教授方法層出不窮，愈研究愈有發明，一方憑自己心得，一方由於互助交換。故在同事之中，宜常聚集，各以研究所得彼此討論。如校舍可供應用，教職員宜寄宿校內，如此即多有研究機會，若授課完畢，各自返家，缺乏共同研究，此亟應改革者也。

三 專心 學校教職員除校務外固不妨從事社會事業，鄉校教師兼負指導農民之責，但亦不可拋去。

校務而從事外務。據報告云，視察員視察嚴術小學二次，第一次查出該校長外出調解，真如肉業罷市事件，第二次見該校長散步園林，繼而寫喜帖留午飯，平日雖或不致如此閒散，然不能專心校務，已可見一斑矣。

四 缺課 中學校及完全多級小學教員，因事請假，尚可請同事代庖，但單級小學校長，身任全校職務，如遇疾病及其他要務而請假，勢必全校停頓，大受影響，此為辦理單級小學困難之一。本學期舉行各區研究會時，單級小學校長提出請求添聘助教，以除困難，但在此經濟困難之狀況下，添聘助教，斷非短時間內可能辦到，自不如另籌暫時辦法，以濟目前之急。浦濱小學校姜校長遇事請假，常請其夫人代庖，此亦一可為單級小學取法者也。

## 五 行政

學校行政十分重要，如能組織健全，即可指揮如意。茲提出數點，討論如下：

一 學生出席之統計 學生出席須有詳細統計，每日於第一節功課後各教員即當報告教務處，揭示大眾，並須將各級出席缺席人數以百分比例，製成表格，每日懸掛，勉勵學生。但今赴市校視察時，荷詢問出席學生人數而能即答者，固居多數，然亦有調閱點名簿，計算人數後，始能得知者。如是則辦理手續，似覺太慢。殷行小學教務處，有學校日記簿，各級學生出席缺席數目，一查便知。隆德小學有各級學生出席缺席人數牌，懸掛要道，全校學生及參觀者一見明瞭，法甚善也。

二 行政表格之懸掛 行政表格不求其多，但求適用。十七年度下學期舉行行政成績展覽會時，各校

出品甚夥。本學期赴各校視察，有二三學校懸掛成績，寥寥無幾；問其理由則答無地位可掛。由此可見該校前次展覽會出品，未免有臨時製成，不能應用之嫌也。又學生家屬職業表，亦頗重要，各校多能備置。惜有數校製一表後，隔時年餘，猶未重行製繪，殊不知每一學期學生必有更動，則家屬職業表亦須重行調製，方能表現實情也。

三 校具之購置 學校經費有限，添購一物，務求適當，本局曾訓令各市校組織購置委員會，各校於接到訓令後，即須遵照組成。如組織辦法有不甚明瞭，宜即到局詢問清楚，不容稍緩，豈知本年十一月視察時，仍有數校尚未組織就緒，如此則非特行政組織失其健全，且亦局令之不事遵守也。

## 六 課程

一 教材 教材須活用，此為教師所公認。本市情形與他處不同，而市區與鄉區又各懸殊。即同一為鄉區也，其間亦有不同之點。如以高橋、高行二區論，前者為工業區，後者為農業區，故常識課教材宜有偏重；工業區教材應注重工業，尤須注意當地實際狀況；農業區之教材亦應照此辦法。至於自然科學，各校均感缺乏標本及試驗器具。本市雖設有理科實驗室一所，然非各校可以應用，鄉校更絕無享用之機會。但在經濟困難狀況之下，當籌一補救辦法，即教材可以活動，隨時隨地採取動植物及其他材料，指示學生試驗一切。此種方法固不能即稱滿意，然亦可稍免教材窮乏及枯燥之虞。

二 課外作業 課外作業為學生正課外之各種活動，藉此可補課內之不足，而使青年養成適當休閒。

生活，優美習慣，與實際公民之訓練。此在教育方面，所謂指導青年，利用餘暇，從事於作有價值之課外活動之意。市校對於課外作業，頗能竭力提倡，有學生會，週會，自治會，學校商店及種種球隊等之組織。盡心指導，將來所收良效，未可限量也。

## 七 學生

上海社會情形複雜，即家庭間亦彼此有不同之現象。思想，信仰，風俗，習慣，文物制度，新與舊相隔五六百年，相互推移，駘蕩，至莫可詰究，而又以交通之便利，職業之變遷，及其他形形色色，光怪陸離之吸引感應，其影響於經濟秩序，人口動止者亦速且烈。此凡稍留心於社會者，所共知者也。

社會之組織如彼，而家庭間所呈之現象又如此，則生於斯習於斯之青年，益之以好奇好動勇於吸收，易於改變之性習，其所受之影響，善與不善，或且同其程度，必如何循循善誘之，以去其不善，而益其所善，以發揮其本能，鍛鍊其身心，俾合乎教育之目的，而又不背乎社會之需求，是辦理教育事業者所同感之困難也。

茲就視察所及，凡關於學生之學績，能力，德行，體格，學業大者數端言之如左。雖各校情形有不同，其成績因之有高下，要亦足以表顯在此特殊環境之中，上海教育所努力得到之結果也。

一 學績 學績之高下，限於個人之智力者固多，然亦視乎設計指導之是否合乎學生之興趣及需要以爲斷。各校負教育之責者，於教育或富有經驗，或力於研求，勝任愉快，自不待言，故各校學生之學績亦頗斐然可觀。惟學績有高下，所以獎勵以懲惰，獎勵則奮，懲則餒，於獎勵之際，宜加審慎，此應注意者；一，學績之高下與

取材教法，關於教員方面等問題，亦均有密切之關係，此應注意者二；抑有進者，學績貴實際，不貴張揚，在平時之積累，不在一時之發憤，此應注意者三。

二 能力 各校學生對於自治組織，均甚努力。經教員之熱心指導，尤見精神。他如自動，自發之能力，亦均不弱。此後如繼續不斷，切實做去，則平均發展之期，當不在遠。

三 德行 時代變遷，德行之標準因之而異。近代吾國社會之秩序，幾為一知半解者所蕩掃無餘，而尤以在城市社會為尤甚。學校於訓育方面，宜如何使學生養成良好之德行，是誠一嚴重之問題。環觀各校學生，均能勤於所事，力於合作，又能遵守秩序，講求公德，確是良好現象。惟德行之習慣不易養成，教師似應聯合家庭，切實注意學生課外校外之行動，此為教育上重大之任務，亦社會上所深望於學校當局者也。

四 體格 東方病夫之惡譽，騰笑外邦，已非一日。死亡率之高，疾病之多，至今曾不稍減。民族衰頹，言之危懼。各校學生對於公眾及個人衛生，尚能注意，於各項運動，亦能平均發展，教員在學生課內課外動作之際，於容貌之是否整潔，動作之是否合乎健康諸端，亦均有相當之注意。

## 八 活動事業

我國教育之落後，不可諱飾，即以號稱文化中心之上海言，學齡兒童之入學者，僅得百分之四十。農村教育之不易普及，更不待言。國民程度之幼稚若此，而欲躋國家於隆盛，是誠緣木求魚，有識者當知其不可也。故欲期教育之突飛猛晉，宜擴大學校之功能，以發展各種活動之事業，俾學校與社會有切實之聯絡，以造成社

會之中心，而教員於學生之活動事業，更宜有周詳之指導與夫整個之計畫也。

一 各種集會 上海各校於各種公開集會，如懇親會，游藝會，成績展覽會等，均能按期舉行，亦深得社會之贊譽，惟集會之目的，一方面在接近社會，聯絡家庭，俾一般普通人民及學生之家屬，認識教育之意義，以增高其求知之心，同時亦冀其對於教育之進展，有共同之努力，一方面在提高學生之興趣，以調節其情緒，增進其活動之技能，以培植將來在社會上良好公民之基礎。

二 調查 我國於調查統計，向少精密之研究，亦無人切實從事於斯，致客觀的合乎事實的科學方法之研究，亦不能求其長足之進步。最近各校關於教育方面之各種調查，如學齡兒童之調查，及學校周圍五里內居民生活狀況之調查等等，均有相當之成績，此不獨於教育研究上有重大之供獻，即於普及教育之推行，亦已漸漸見其效力。惟調查統計，均甚困難，調查而不能得其真，則統計之效用等於零，故在調查之先，應有精詳之計畫。調查時亦應設法消除隔閡，凡關於調查之範圍，目的，方法，及調查者之態度，語氣等等，亦均應有充分之準備也。

三 聯絡研究 最近本局所召集之分區，分科研究會，及各校所組成之教職員聯合會，其目的均在聯合研究教育上之各種問題，以求實際之解決，謀積極之推行。本市教育前途之希望，正未可限量，所望各校本此革命之精神，作科學之研究，矢忠矢勤，繼續弗懈耳。

## 各科視察報告

## 國語科

本學期國語科視察，除平日隨時指導外，茲特就視察所及，分別優劣，述其梗概如左：

### 甲 優點

萬竹，第一實小，比德，巽興，樹基，養正各校，設備較豐，佈置亦整齊，教學方面，方法多而新穎，學生成績優良。崇正，明倫，草塘，倉基，蘆濱，海山，建成，新民，中道，唐灣，德新各校，教員勤奮，學生活潑，國語讀音亦頗注意，批改作文等方法，有特到之處，習字時間支配得當，書法成績亦佳。以注音符母之教學論，南薰，梅溪，隆德，西成，時化，農壇等校，頗能注意，發音既正確，方法亦適當，並有相當成效。關於本科之圖表以及自製之教具等設備，隆德，西成等校足稱完備，堪為他校取法。至本科應有各種練習簿，則有培本隨時陳列於教室，利便兒童互相觀摩，亦屬不可多得。和安，務本，育德，南區，飛虹，惠風等校，教學認真，與尙外表者不同。

### 乙 缺點

設備布置暫置不論，就教學方面言，除少數學校或用設計教學，或隨時自編講義，活用教學方式者外，其餘大都按照教授書所定步驟，無所變化，未免流於呆滯，教程進行上兒童心理上，自不無窒礙之處。國語課講解時，用上海話譯國語，或用國語譯上海話，此種雙料式之翻譯，是否需要，是亦一問題也。又如教學生字，除教師或學生板示生字，或由學生檢查字典外，各市校鈔有閃爍片之運用，練習認識之機會既少，似未易引起兒童強有力之注意也。此外各校之讀文，語調聲調，尙有沿用文言文之腔調，不合語言口氣，形成非驢非馬之讀

法，未免有失國語科之真義。發問一項，在教學法中佔重要地位，每見各校提出問題，發問甫畢，即由教師指名作答，不使共同思索，或逕由教者代為解答，或常問一部份，未能顧及全體。專事質問好動兒童，置靜默者於不問，或多採用是非式，一任學生得以隨便回答，或且未有先舉手後發言之訓練，致發生當時秩序上種種不良影響，此皆大可研究討論，亟須改革者也。

### 算術自然

務本敬業兩校教師均能稱職，尤以務本校之算學教師馬素達，為最能循循善誘。敬業之高中幾何，採用溫德華爾本，嫌不適用，惟現在高中算學教本之缺乏，實與各校以最大之困難，理化方面亦然，華文苦無佳本，西文本不適我國環境，此誠目前一大問題也。自然科設備，以務本為富，惟兩校均嫌未能充分利用儀器以外之天然材料耳。

綜觀各小學中，無論算學方面，自然方面，第一實驗小學有其實驗之精神，此外樹基可謂出類拔萃，實小公有公共學校園，取材極易。樹基則能利用有限空間，佈置自然環境，更屬難能可貴。其餘則除德新外，大都善於講解，然亦不流於敷衍。惟全部尚有應行改進者數點，即（一）應佈置算學環境，使兒童於退課之餘，亦可隨時貫入數觀念及單位意義。（二）應略去書本上不近實際之問題，而補充以實際問題。（三）應努力於珠算與筆算之聯絡。（四）應利用日常事物以補自然設備之不足。（五）應設法自選教材，不宜順授書本。（六）對於兒童之未了解者，應特加注意。

## 算術科

本學期算術科視察，大半注重低級教學方面，茲綜述概要如下：

(一)最適合於教學環境者有育德小學，一乙教室內佈置數量生活之繪畫。(二)舉行競賽最佳者有西成小學教員黃鐵崖之教學低級兒童算術，每組中能利用優等生盡量輔助教師指正，毫無流弊，足見分組方法支配得當。(三)舉行標準測驗最佳者，如養正小學中年級教員蔣新甫教學方法至為愜意。

除上所述，其餘各校亦大半有相當之發展。但有數點尚須商榷以期改進者，如(一)紀錄表尚未實行。(二)教具如小黑板閃爍片等須於可能範圍內酌量添備。小學算術教學，至非易事，各校如能注重實際問題之構造與解決，從事探討，不厭其煩，他日算術科教學，定能收事半功倍之效也。

## 自然科

本市學校大多數對於自然科設備，不能適應兒童需要。此雖係受着經濟之限制，但一部分自然科教員不能在本分以內努力，亦為一大原因。如(一)上課前少準備。(二)不注意搜集實驗材料。(三)死講書本。

茲就設備、教材及教學情形方面綜述如下：

日華小學教師學生均能合作，注意搜集各種應用之材料，且注意於科學環境之佈置，故學生對自然科興趣，十分濃厚，而生氣盎然，允非他校所及。

其次爲時化，設備亦不少，教師能儘量幫助學生隨時解釋自然科之疑問，故學生不僅在課堂內有修習研究之機會，且所取教材，亦頗生動，而能適應學生之需要。

其次爲飛虹及隆德兩校，已略有科學化的佈置，惟尙是局部的而非具體的。又其次爲梅溪及南區，設備方面，雖不充足，然能於可能範圍內注意搜集應用，南區復能與其他各科聯絡教學，尤爲難得。

至南薰、朝宗、胡倫、高昌，設備簡單，僅能在書本上聊爲講解而已。彭南小學，設備毫無，教法尤未得當。

總觀各校對自然科之設備，已多少較之去年有進步。惟教材方面，則補充教材之使用，除且華、時化兩校外，餘尙少見。教學方法亦大致不錯。

此外各校，綜述如下：

甲 優點

- (一) 西成、養正之自然環境。
- (二) 建成之利用日常事實加以實驗。
- (三) 唐灣、倉基之注意兒童衛生。
- (四) 崇正之聯絡教學。

乙 缺點

- (一) 常識科太重書本。

(二)不注意日常事物。

(三)低能兒不注意。

(四)筆記簿仍由教師主動。

(五)課外作業太少。

### 社會科

社會一科，含義頗廣，而一校教員非僅一人，將以所偶見之一部而認為一校之概評，掛一漏萬，在所難免，而武斷亦已甚矣。是以本科當初先出發之時，必兩人陪視數次，蓋以期評判之齊一，又決定以史地兩科為本科之中心，以扼要喉。黨義一科，原在視察之列，嗣以市訓練部之特別注意，由專員視察之。紀念週亦間赴各校參與，但多見其不合紀念之意義，與引起低級兒童之注意，此在本期舉行分科研究之際，與低年級黨義教學方法，同付研究，作有定論，嗣後可期改良。法制經濟兩科，僅二三中學有之，所見亦不甚佳，憾未能將時代之背景作詳細之發揮，或亦狃於初步研究之故歟。此外諸科，各校之教學狀況，若第一實小，萬竹，西成，比德，養正，和安，敬業等校，對於史地諸科，與黨義頗能聯絡，並助以簡明之圖表，以正確兒童觀念。黨化教育，固宜如是。惟尙有數校教師事前未見預備，而不能作不能已於言之發揮，或選材過當而學生少能領悟其概念，種種缺點，所在多有。其餘學校，成績平平，有待繼續之利導與研究。總之本學期各校之社會科教學狀況，較前學期已聯絡已正確，已得法，已有效，更望下學期有長足之進步也。

## 體育科

各學校體育科較之其他各種功課難於實施，最大原因，運動場不敷應用，各種器具不能盡量設置，兒童參差不齊，遊戲運動團體運動之教材更難支配。在不能發展之下，祇有機械式之柔軟操以資應付，雖有少數學校如和安、萬竹、西成、務本、梅溪、農壇，比德稍可活動，但限於經費，設備亦覺不全。在此等情形之下，措手困難，然亦有在掙扎中奮鬥者，如時化、萬竹、梅溪、和安、農壇、西成、尙文、比德、敬業等校。目前最令人抱憾而急於改良者，為體育教員任課問題。市校體育教員任課支配，向無研究。同校高低年級學生，智能體能相差甚大，若以一男教員，或一女教員，擔任全校體育，自不勝任，如（一）女教員上高年級體育，技術智識，大都不能滿學生之需求；（二）高年級學生原有之動作精神，反被減低；（三）高年級課外活動，女教員體力不能久持，效能難收。市校有如此情形者，有中道、明倫、南區、倉基、朝宗、巽興、南薰、草塘等校，又如（一）男體育教員上低年級課，表情唱遊，示範動作每有粗魯舉動，不能迎合兒童心理，以至興趣寂然，此點並不是教法之不合，實男體育教員天然性格如此，無可如何；（二）男教員因女生不喜歡競技運動，對於女生舞蹈遊戲等，欠於研究，以至因循苟且。市校有如此情形者，如時化、梅溪、和安、第一實小、農壇等校。綜上情形，可知市校體育之不進步最大病癥，在體育教員之任課之不適當也。

## 藝術科

市校藝術科目目前實尚在幼稚時代，（一）因社會羣衆對藝術意識太薄弱，（二）當局對美育之尙未能盡

力提倡；(二)藝術教育家尙未能盡職。但事實上比較足以自慰者，即學校教學方法，確較從前進步，已有不少的效果，凡從前抑壓兒童藝術本能之舊劣方法，現均覺悟改正。是也。茲分述如下：

敎業中學對於繪畫敎室，寫生標本及寫生器具等設備，頗為完善，同時對繪畫實習的活動，注重寫生，其敎學程序亦均按各級學力的深淺而施行不同的課程，確有活潑的氣象。

西成、萬竹、敎業附小、務本附小、梅溪等校藝術科敎學均佳，其設備與學生成績，亦頗可觀。敎授方法上之可取處，則在能活動設計，注意培養兒童藝術意識。命題圖題材亦多切於兒童日常生活。有屬寫景敘事，有屬時令或時事問題研究，均能揮發兒童之想像力與自然之認識及美的自由表達。

尙文、倉基、建成、朝宗、潭鎮、暉橋等校，亦間有可取，惟(一)敎學方法尙未脫臨摹或他種之舊習；(二)未能引兒童注意自然，探發自然；(三)學校環境，未能藝術化，尙須亟力注意耳。

## 音樂科

市校音樂敎學，努力研究，無懈可擊者固多，而濫竽充數，不事改進者亦屬不少。茲分述如下：

敎業、務本、西成、唐灣、建成、海山等校，對於本科敎學，皆能按步就班，學生秩序井然，教師對於本科敎學，頗能熱心從事，敎材及敎室設備，亦大致無訛。學生成績亦佳。建成小學敎授本科，能設法提高兒童興趣，敎學五線譜，求詳務盡，其使高年級兒童對於音樂原理有相當認識，尤為難能可貴。

其餘各校錯誤頗多，普遍者如(一)Re音之誤讀。Re應讀軟音不應讀作Le。(二)應注意練習半音。

多數市校練習外國歌譜時，每不能分別半音之重要和用途，以致非驢非馬，亟應設法改良。(二)五線譜之訓練：初年級兒童固宜應用簡譜以求易解，然高年級兒童對於五線譜應有初步認識，以提高其興趣。本市多數市校，每在高年級亦用簡譜，似屬不宜。(四)練習歌譜時聲調宜稍低；多數教師教授兒童練習歌譜時，每不能詳為解釋，使兒童大聲疾唱，對於聲帶，殊難保不發生危險，此亟應注意者也。

### 英語科

市校中英語教師程度互異，勝任愉快者固多，濫竽充數者亦不少；良以學科分數過少，聘任教師頗多困難，故本科教師多係兼任。現就本學期視察情形，分述如下：

務本、敬業、西成、和安、樹基、飛虹、比德、梅溪、養正等校，對於本科多能注意，學生成績亦斐然可觀。教師對於發音、文法上弊病，亦不多見。其餘各校之英語教學，較之上學期亦已改進不少。如：(一)能注意學生運用單字及句子之組織構造；(二)對於學生練習簿，能勒加改正，並詳細指出其錯誤之所在；(三)能使學生注意發音正確之重要，並注重日常發音；(四)能訓練學生聽、懂、講之能力。

其亟須改進者，亦有數端，如：(一)不能正確發音：極普通之單字發音亦錯誤百出，如 *Thirty* 誤讀 *Dirty*，*Girl* 誤讀 *Garl*，*Doll* 誤讀 *Dool*，*Black-board* 誤讀 *Brack-board* 之類，兒童耳濡目染，殊堪危懼。(1)少數市校平日教授英語時，本用間接教授法，遇視察員視察時，故用英語教授，學生未經訓練，一時茫然，殊屬不妥。而教師之英語組織，亦有令人難解者，如 “*What meaning?*” “*Who is you?*” “*If your friend*

beaten you, how do you do?” 類似之問句。(二)對於學生練習簿，不能指出其錯誤，予以相當之改正。(四)不能注意低能兒。(五)課外作業太少。(六)對於文法少相當訓練。

## 各區視察報告

### 洋涇區

洋涇區爛泥渡楊家渡一帶，接近本市特別區域，工廠林立，工人子弟之需要教育，與市區同。至若涇南，金家橋等處，則純然鄉村景象。故該區教育，實半為工人子弟之教育，半為農人子弟之教育；對象不同，方法亦異，茲逐校分述之如次：

**震修小學** 該校設於楊家渡，校舍甚大，設備完全，學生逾七百人，為洋涇區最大學校。該校教師，大都有相當教育學識與教授經驗，學生秩序甚佳，課外活動，特著成績。惟校長性情懦弱，嫌未能奮發有為，謀更大之進展耳。

**蒙養小學** 該校校長教員，大部由洋涇校調任，經驗豐富，辦事認真，殊堪嘉許。惟校舍租用民房，不甚適用。加之附近義務學校林立，學童咸嫌市校繳費之昂，大有去而之他之勢，竊以為爛泥渡學童甚夥，一方允宜取締私塾，並擇優良私校，予以立案，加以監督，一方似宜擴充蒙養小學，使成為該地模範學校。

**競存小學** 該校為盛競存校長慘淡經營之產物，以女生為多，盛校長於環境佈置學童訓練上，具有特

長，故該校成績殊佳，惟經費稍感不敷，以致未能充分發展。

**浦濱學校** 該校爲單級小學，學生時逾七十，然無助教，幸姜校長夫人，原亦爲小學教員，本年休職家居，每當校長出席各種集會及到局領款，卽由夫人庖代，故該校除例假外，未嘗停課，惟學童成績，未見甚佳，此則教授方法尙欠斟酌之故也。

**洋涇學校** 該校校舍，由前校長籌募建造，寬大適用，惟地近浦濱，風吹灰土，侵入廊宇，每隔數時，積塵盈寸，誠能於校前築牆爲蔽，則於整潔上獲益不淺，校長及教員，均曾受師範教育，教授法尙佳，惟辦事上欠振作精神，學生課外活動，亦感缺乏。

**涇南小學** 該校位於荒涼村落中，學童通學路途均甚遠，然以校長教員十分努力，教授上訓導均有方法，故吸引力頗大，非天雨泥濘，學生缺課甚少，殊堪嘉許。

**社莊小學** 該校借用廟宇，葛校長夙洽輿情，辦事亦認真。本期添設一級，其環境與涇南相同，而校長教師，均能循循善誘，鄉區得是，殊難能而可貴也。

綜觀以上各校，教學上均尙得法，惟於學校行政，或有缺點，要亦不能酷責。

### 浦淞區（一）

浦淞區各市校本學期以征收學費及建築費，致學生人數驟然減少。與上年比較，除入學兒童與學齡兒童差數增加外，其他各事無甚逕庭。茲分述如左：

諸翟小學 教室三，學生一百零三。校舍特建，操場校園俱齊。該校原爲二教室，本學期張校長接任之初，始於原有校舍壁鄰之寺廟，加以修葺，擴充一教室，專收前期小學修業完了之學生，更以餘屋闢爲禮堂，應接室，學生自治會及廚房等，規模粗具，氣象一新，惜未得本局核准，該校長擅自聘師設級，故本學期一切額外開支，悉由該校長籌墊，惟按之事實，確有此推廣之必要。第二學期起似宜予以核准，以免中途停辦。錢教員翔乙授五六年級新時代歷史教科書第一三冊，與地理科聯絡教學，尙稱得體。

虞墩小學 單級，全校學生三十一人。校舍借自民房，不甚合式。張教員鏗授國語課，舉行默讀測驗，對於低年級生稍欠注意。

福田小學 全校教室二，學生七十六，校舍爲福田寺之一隅，寺校同處，界限不分，總非得計，幸各教員均師範本科出身，故教學方面尙有成效。任教員劍秋授一二年級算術，對於暗算速算均有訓練。惟一年級僅數一至三十，於兒童數觀念似欠注意。

適存小學 該校不但教室最多，學生最衆，即一切設備布置亦爲各校所不及。校舍全部整潔，操場校園均有相當設備，不愧爲一區之中心小學。是日舉行全校成績展覽會，除附近各市校前往參觀外，該校各級學生，亦均分班觀摩。

新橋小學 單級，全校學生四十五人。校舍借自王姓宗祠之一部，尙稱適用，楊教員立仁授珠算習題，悉以適合鄉村實用爲主，既可引起學生興味，又可迎合家屬心理，殊屬得法。

溝漕小學 教室二，學生八十人。校舍特建。各部均極整潔。各職員對於學校行政，各科教學，咸能負責。一

入校門，生氣勃勃，在各鄉校中不易多得。沈教員俊授一四年級常識，態度安詳，教法亦合。

莊涇小學 單級。全校學生六十三人，實到僅三十一人，既非農忙又非下雨，缺席原因安在。校舍特建，與溝漕等校同一方式。場地亦大，而校舍各部，一無布置。張校長威又多曠職，教室內毫無生氣，幾與私塾無異。張教員友棠授國語算術科，學生均不注意，秩序紊亂。現在校長已另委他人。

厚嘉小學 單級。學生三十八人。校舍向租民房，本學期以校長更換，發生問題，嗣經新校長李克仁一再磋商，始租得草棚一所，每月租金六元。悉心布置，頗有鄉村小學風味。惟四壁竹籬，蔽以茅草，於朔風凜冽中，教學不便，故以校舍言，在本市各校中，已無過於該校之簡缺者。

蒲淞小學 單級。全校學生三十四人。校舍借自民房，光綫不足。假使學生人數增多至四五十人，則光綫方面，將格外不合。非加以改造，難以適用，學生程度參差太遠，非長時期之努力，殊難獲效。

朱庫小學 教室二，學生八十二人。校舍借自民房。教員室與教室距離太遠，課外不便照料。陸教員祖智授補習二年國語。適值繼法，題為「我不願」，愛用國貨的利益。第二題似對於兒童實際生活太遠。

江鎮小學 全校教室二，學生八十二人。校舍特建。操場校園均備，與溝漕不相上下。何教員兆熊授一二年級黨義，二年級授三民主義第三冊第十課「中國之思想家」，對於思想二字，用淺顯事物，加以詮釋，殊屬得體。一年級抄寫，似嫌枯燥。

蒲淞區(一)

崇德小學 校舍借用張芳廟，佛像高踞，灰塵滿空。教室空氣索寂。學生反應遲鈍。純然一種鄉民木納景象。成績平平。

朝陽小學 該校係一單級小學。學生三十一人。借民房為校舍。校長張軌勤奮富研究心，自製學校日記，檢攷過去以資將來之改進。並各種標語向學生解釋，殊佳。

蔣塘小學 校長姚冷君，麥倫女塾畢業，性情溫良，教法純熟。惜地處鄉僻，生活單調，少研究機會。

長濱小學 校長王邦楨，本學期曾被控一次。但成績尙佳。

王寺小學 該校校舍整潔，環境爽朗。校長張傳鄺，熱心任事，各學科均有相當研究，講解清晰，步驟分明，教室秩序，亦頗注意。

王樓小學 校舍雖然狹陋，而各教師精神却殷殷向上。遍觀當時各級上課情形，秩序整飭，教法優良。兒童作文算草習字等成績均佳。校長張增安活潑幹練，熱心做事，頗得社會信仰，對於各學科尤肯研究，更爲難得。

泗橋小學 該校校舍與王寺小學相彷彿。學生頗發達。校長張家熊上黨義課，準備充分，時間支配得宜。趙教員貽訓上算術課，令學生演算習題，巡迴指示，尙無不合。

陳渡小學 該校校長陸秉公，辦學多年，地方情形熟悉，授國語科，一二年級抄書，二四年級授課，支配尙無不合，惟全場生氣絕少，教態似欠鬆動，以多注意啓發自動諸點爲是。

虹溪小學 該校單式複式俱有。教員顧乾利授三年級國語，題爲農民協會，講解清楚，層次分明，問題亦

頗能激發學生思想。體育教員羅嘉禧授四五年級體操，先步法，次操演，後遊戲，秩序整飭，精神活潑，個人姿勢之校正，尤能注意。

井亭小學 該校操場廣闊，空氣新鮮。校長吳寶麟頗能利用環境，注意課外作業，對於各教課亦認真，國語算術尤有研究心得。

### 高行區(一)

高行區各校區域遼闊，距離頗遠，視察往返費時較多。

培英小學 該校辦理頗具精神。教職員對於教學尚肯研究。管理上亦無瑕疵。學生人數繁多，惟缺少運動場，殊為體育發展前途之障礙。

鎮東小學 該校大致尚可，惟教法稍覺陳舊，已指導其改良。管理方面，尚能整肅，惟佈置尚多不妥。

高行小學 該校教學及管理方法，尚無不合。教職員對於兒童尚能熱心教授，循循善誘，殊堪嘉許。

東溝小學 該校處浦江輪渡終點，交通便利，環境優良，若能積極辦理，殊有發展餘地。惜該校校長常不在校，管理乏人，故教職員殊難為力。校務廢弛，而佈置方面尤為忽略。陳舊表格，張掛壁際，殊不合宜。

西溝小學 該校係單級小學。辦理尚無不合，惟教授方面嫌陳舊，佈置亦應革新。校長尚能努力改良，以圖進取。

### 高行區(二)

勤益小學 該校係一單級小學。校長崔耀文研究小學教育頗努力。內部精神尚佳，惟佈置似欠整齊。

印村小學 校長錢學修辦理尚為完善，惟學生人數不多。

竟成小學 校長黃佐才，辦學有年，對於小學教育尚肯研究，故設施上亦有精神，惟教學低年級黨義時，似嫌拉雜，亟應改良。

灣兜小學 校長金銘熱心教育，辦事頗為勤慎。學校設施，均尚妥善。兒童成績亦甚可觀。

志新小學 該校係單級小學。學生數實到六十九。校長一人似嫌精力不敷，應添助教以資調濟。該校長辦事尚屬認真，視十七年度下學期已較進步。

竹隱小學 單級。校舍租用民房。校長孫士賢辦事尚稱熱心，一切佈置尚合黨化。

### 高橋區

本學期本區各校教學、行政及一切設施，均有改進氣象，惟間有數校尚欠整頓，茲分述如下：

高橋小學 該校地在該區中心，係一完全小學。晚近辦理平常，殊乏精彩。

覺羣小學 校長王麟書任事有年，辦事尚真切，故校舍雖簡陋而精神發張。設施方面亦甚周備。并擬就地捐募款項，由局准貼半數，建築校舍，業由各士紳承認。定本年度下學期興工營造。將來新舍告成，前途當更可觀。

管橋小學 該校形式精神兩無進展，辦理鬆懈，設施亦少成績。

鹽倉小學 該校自徐光治長校後，各方面均見改進，形式精神煥然一新。兒童成績亦有可觀。

沙港小學 該校舍雖租借民房，而佈置整潔，秩序井然。所聘教員亦熱心教學。

凌橋小學 校舍本係修改廟宇而成，侷促簡陋，殊難發展。但校長陳夢祥尚能認真辦理，故物質建設稍遜，而精神頗佳。

石泉小學 該校係一單級小學，不設助教，校舍係租用民房，校長兼教員茅人鯤辦事尚努力。全校之發展視十七年度下學期差勝。

還讀小學 係一單級小學，無助教。校長施懷瑜辦事尚稱熱心，惟教室略嫌陳舊，對於黨化之佈置尙缺。  
清溪小學 查該校自宣景耀繼長以來，精神蓬勃，攷查兒童學業頗勤，故成績亦甚可觀。校舍租用民房佈置頗適當。教員均係師範生。

仁濟小學 該校係一單級小學。校舍租用民房，規模較小，設備亦簡，校長錢惠士，辦理尚佳。

### 陸行區

本學期陸行區各校概況及應行改進之點，分述如下：

三修小學 該校為該區中心，除切實施行學校教育外，尚能以學校為社會的中心，兼施社會教育。教師亦有領袖社會之才。惟限於環境，擴充為難。

培朝小學 該校形式精神，均見刷新。教學尚勤懇。兒童成績亦有相當的表現。

永寧小學 該校長辦事頗能負責。本學期改聘教員以來，對於教學訓育方面，均有相當的分類研究。  
 安國小學 鮑校長主持單級小學，頗稱得宜。校內一切尙可觀。

明星小學 該校易長以來，初時頗感棘手，後經多方設法，始得照常作業，足見該校長辦事尙有能力。今後努力，校務當更爲發達。

振南小學 該校係單級小學。施校長辦事認真，教學頗能引起兒童學習興趣。惟課桌課椅，式舊不合。

都川小學 該校長辦學有年，對於設施上尙有精神，教學兒童亦有可取處。

拱北小學 高校長主持單級小學頗努力，故內部精神尙佳，惟佈置方面，宜加注意，期臻完善。

效範小學 校舍租借民房，天雨時兩教室學生不便來往。何校長辦事認真，內容尙稱合度。

西新小學 該校係單級小學。教學尙佳。惟辦公室內佈置，尙須留意。

鄉師附屬甲子小學 朱校長對於校務規劃，克盡厥職，教學訓育方面，均有相當的分類研究及統計。  
 問道小學 該校物質方面甚佳，苟能認真辦理，前途當更有希望。

### 彭浦區

彭浦區在上海西北，以面積論，在本市各區中爲最小。故學校數量亦最少。祇有彭浦、芥園、梅邨三校，合計凡七學級，入學兒童共三百六十三名。綜觀各校設施行政以及教學方面，均較上學期爲進步。茲分述如後：

彭浦小學 教室數六，在本區中推爲規模最大。本學期沈亞素長校，對於學校環境大加修飾，所聘教員

多富有研究性，又能和衷共濟，致力校務。教學方面，亦見認真。

芥園小學 學生九十人，兩教室。校內佈置能保持清潔。到校視察時，兩教室只有侯校長來章一人上課，但令兒童輪讀，未見教法。二、三、四年級教室，侯教員大夏缺席，一任兒童亂讀，秩序欠佳，殊屬不妥。

梅邨小學 教室佈置平平。嚴校長長治教學國語，指名質問，兒童隨便回答，缺少先舉手後發言之訓練。且當時嚴校長上課，竟頭戴壓髮帽，殊不成體統。又本局最近召集之彭浦區分區教育研究會，該校長亦未見出席。

### 殷行區

殷行區凡七校，學級數十四，學額共五百六十八名。本學期各市校辦理成績，視前均有相當之改進。茲將各校狀況，分別述其梗概如左：

殷行小學 四教室，學生一百六十九人。校舍校地均寬敞，大可擴充。校長萬永康處事不苟。各教職員又頗能合作。校內行政表簿，大致完備。各種教學，亦能力求刻實。在本區中當推為第一。對於兒童課外活動，如巡察團等，均見辦理有方。

知行小學 該校設備簡單。校長張令念接辦未久，一切尙在規劃中。張校長上國語課講解聲音稍低，各級兒童以缺石板及練習簿故，都無所事事，支配似欠妥。又該校學生單人桌十二，雙人桌十四，合共可坐四十人，學生總數五十三人，實有添課桌之必要。

東陸小學 學生三十九，實到只二十五人，校舍適用，有校園栽植花草不少。教室設在西部。光線自右而入，以遷至東間爲宜。校長朱克紹對於校務有改進思想，但管理方面尙欠注意。

益衆小學 全校學生七十五名。本學期以便利教學起見，分兩教室教學，足見肯負責任，不事敷衍。校中清潔異常，佈置亦合式。教管及兒童課外活動，成績均佳。本學期中曾一度舉行懇親會一次，一切成績，楚楚可觀，尤爲難得。惟該校對於該區分區研究會未經出席，不知何故。

沈行小學 校址在沈行鎮北，全校學生七十四名，共兩學級。運動場上，古木森森，景致幽逸。校長陳嘉顯對學生能和靄誠懇，對教學肯從事研究。今後於兒童作品，尙望加以注意。

肇東小學 全校學生一百二十人。視察時到者僅八十八人。對於兒童成績，能擇優陳列，以資鼓勵。各項表冊亦不少。教學方面，三、四、五年級上閱讀課，兒童缺筆記簿，最後並未有報告或討論。教室日誌亦未能隨時記載。李校長代某教員課，五、六年級英語，不準時退課。此次殷行區分區教育研究會，該校又無一人出席參加。

周灣小學 是校環境較爲惡劣，校長許家槐教學有順序，舉動亦不慌忙。但課後管理方法尙欠適當。學生課業成績，尤須加緊批改，而教室西側一室，並以設法利用爲宜。

## 漕涇區

漕涇區地爲農村，雖劃入市區，實則尙未受城市氣，仍爲簡陋之鄉村，入南極見冷落，民衆教育似未足言。大概半在乎交通之阻滯。半在於過去教育者之未力。兒童就學數尙未及什之二。近北及沿滬杭路線一帶，稍

見生氣。漕涇區地雖簡僻而自然風景清幽，與民風之尚厚樸，足助教育效率不少。求知小學行政教學，極見成績；梅隴精神尚有足取，朱行、張塘二校未見努力，且間現劣績。茲分別陳述如下：

求知小學 在曹河鎮，得地位之佳，（北近徐家匯民衆智識較開。）校長陸洪生辦理盡力，行政勤勉，系統周密，而有秩序，教學能就兒童心理，下適當的誘進。種種活動設計，大都能收成效。兒童生活方面亦頗能導於潔樸勤勉，并團體生活之訓練。每週各種活動外，尚有日曜日之活動設計等。設備簡當而切於實用。

梅隴小學 行政方面尚見整切，教學尚好。現有學生數頗多，然以地位論，該校在該區之西近滬杭路線，努力擴充，前途可望也。

龍華小學 教授尚佳。該校校長亦頗熱心。惟校具等之設備，不能完善。（如教室坐櫈及檯桌多有未能適合兒童身體年齡者。教室亦未能藝術化。）

新龍小學 該校長對教育尚懇摯爲力。校舍之裝飾整潔，并寓訓育意。教態甯靜得法。

張塘小學 校務整理不力，設備過簡，教室略無藝術之點綴，易引兒童生活入於枯乏。教務亦見荒怠，如長此不急轉努力，則該校將蒙極深之影響。

朱行小學 處該區南部，鄉僻之地。民衆意識似較淺陋，環境教育效能，自較遲緩。但該校教育不力，更形遲滯。學生數尤較十七年度減少多多，該校長庸弱乏統治力，少數教員之怠教（如許昭德）未能加以督責。學校精神渙散。

## 引翔區

引翔區與租界接壤，居民稠密，學齡兒童衆多。市校凡九，不足以容失學兒童，以致私校充斥，整理極感困難。現就視察所得，分述各校概況如下：

引南小學 校舍粗具規模。教職員教授及管理方面尚能認真，頗得學生家屬信仰。惟缺少運動場，頗爲兒童體育發展之障礙。應設法擴充，以應環境之需求。

引溪小學 該校辦理情形尚可。校長尙能努力，教職員尙能合作，對於教學方面，亦尙認真。校舍大致尙可，惟樓梯破壞不堪，亟應修理，以免危險。

育才小學 校舍大致尙可。教學方面亦無瑕疵。惟學生人數太多，課室不能容納。應設法擴充，以資補救。

虹鎮小學 該校地處虹口，環境不良。幸教員尙能認真服務。校舍不良，應加改革。操場尙敷用。

培德小學

地處租界，兒童人數太多，各教室擁擠異常。教職員亦欠缺合作精神，爲該校大缺點。

虬溪小學 該校辦理尙完善，秩序亦佳。郭校長對於教學及管理頗能勤慎從事。惟該校地處鄉村，收費極感困難。

蘭路小學 該校設在公共租界蘭路太平寺內，環境惡劣，爲市校中之絕無僅有者。太平寺爲無業流氓淵藪，每逢佛會，羣聚賭博，且禁止學校上課，無理可喻。兒童耳濡目染，殊堪危懼。邱校長雖具改革決心，然在此環境下恐難能實現。

江橋小學 校舍尙敷用。教學管理亦無瑕疵。惟對於收費問題困難繁多，如校長強制執行，學生則相率引去，習慣使然，糾正匪易，附近私塾林立，亟應取締。

虹北小學 辦理尙可。教職員授課尙稱熱心。校舍敷用，空氣清新，惟因與復旦大學義務小學爲鄰，學生數不多，而地處鄉僻，徵收學費尤爲不易。

### 塘橋區

塘橋區民衆，泰半爲勞工。孩童習慣不良，根性遠較村農子弟爲頑劣，故就教學訓育頗難爲力。而智能上之灌輸亦須當事教育者之努力，設計誘導。蓋以浦東環境現狀，其沿浦江一帶居民生活爲各鄉區中之最複雜，最染都市之蠱雜濁污者。兒童之就學數不及什二。老壯忙於生活，未有教育，終以形成極有力之不化社會。以現有之塘橋學校教育，未足言有生氣。然根本亦非學校教育單方面所能爲功，故今後促進該區教育計劃似應從（一）添設及儘量擴充現有學校，（二）同時更作塘橋民衆教育運動。至各校實況，分述如左：

塘巖小學 在該區之東南，地位較爲清靜，爲該區各校之較有成績者。校長蘇樹德對行政尙爲盡力，且在學校範圍外，復致力於社會生活善良之誘導，將其校舍臨街部份劃設民衆茶園，及小商店。茶園設備講臺及遊藝品等，市民工餘憩息，得正當之娛樂，學校教授亦尙懇切得當。數學王教員能潛養兒童數觀念，并能注意各官能之均衡發展。

塘畔小學 辦事者尙見熱心。惟以該校現有二教室不足以容納現有學生數。且教師一人，統治七八十學生，力不勝任，故秩序散失，而學童成績亦不佳。

塘西學校 校舍不良，辦理尙未見盡力。學校通路，一遇天雨，泥濘不堪。教授不活潑。該校地位近於蠶市，

而其規模乃限於校舍過小及辦理不良。

塘南小學 校舍與地位均尚足觀，苟善爲整頓，實大有希望，但該校尚不能充其力以爲之。教授似罕有能下試驗態度研究工夫，利導學生者。

正心小學 校長教態似頗誠懇，惟地過偏僻，發展爲難。

### 真如區

真如區各校本學期較前稍有進步，尤以陸庫、章村兩校爲最著。但嚴衛、管衛、廠頭諸校則仍殊無甚改進之可言。茲分述之：

真如小學 該校雖與女校合併，然行政經費減少，以是難有所設施而得展新猷，僅打破男女界限歧視之一點耳。教學尙無不合。

彭城小學 一切設施如舊。教員教授較前進步，能善用機會，以指導學生。行政井井有序。

管衛小學 該校校長久爲當地人士所不滿，（前經控告到局），故本學期學生人數減少，教員朱增福係反動份子，解職後繼聘陳慶祺，人不到校，而以中西公學學生徐漢英代課，其教授乖方之處，前經報告在案，校長自身之教授方法亦陳舊，足以爲學生進益之障礙。

顧村小學 此校頗具成績，其學生在上課時節，至爲沉靜，缺席亦較少。視察時，值教員不在教室，而學生之自習一如教師之在堂，姑不論教師之虧職，其平日訓練之功，有足多焉。他如行政之設施與各處之布置，亦

甚有序，爲鄉校之不可多見者。

章村小學 在上學期因校長更動之故，少有所建樹，校事散漫。現任戴校長年青力壯，頗足任重，如形藝科學，該校向所絕無，而近亦推行，頗能引起學生向學之興趣與美感之觀念。行政設施，亦漸粗具，且該校長能於教授之餘，與就地人士講談時事常識，於社會教育，尤大有裨補。

嚴術小學 此校一如上學期之散漫，其故由於校長之不專心。本學期視察兩次，第一次該校長外出，調解該市肉業罷市事件。第二次適在上課時，而該校長散步園林，俄又請寫喜帖，留午膳之人，紛至沓來。平日如何，已可想見。

廠頭小學 該校長奉公不力，處處存敷衍之心。且在前學期呈請添撥經費，整備校具，後經查非事實。本學期又以校舍租賃期滿，呈請撥費遷移，後又知其爲不確，人品已如是，行政方面則更無所設施，卽校牌至今猶未更換。課本改卷，別字屢見不鮮。辦學之心既不專，欲學校之有成績，如何可得。

陸庫小學 本學期甚有進步。教員於複式教授，亦頗有方。在其經濟環境之情況衡之，成績當在別校之上。

甘露小學 該校校長人尙忠實，教態懇摯，故學生人數甚多，成績亦有可觀。行政方面尙有秩序。

## 法華區

法華區市校五所，虹路小學辦理精神最佳，法華小學次之，曹南小學又次之，諸安，小閘兩小學則因校舍

關係，確有難以發展之勢。茲分述如左：

虹路小學 校舍已由該地熱心人士捐款待建。就事實上觀察，以該校地位以及其他方面而論，該校將來，必為法華鄉最完美之小學。師生合作精神甚好，學生亦很能守秩序。

法華小學 學生活動方面，尚能注意，校舍雖已敝舊，但地位甚大，倘能加以整理，有發展之可能。該校校長胡儼，辦事頗熱心。

曹南小學 校舍甚適宜，但學生却不發達。該校校長戴道生安徽人，多數教員，亦係安徽人，滿口安徽土音，學生不易瞭解。其他方面尚佳，教授亦尚認真。

諸安小學 校舍太狹窄，只矮屋兩椽。教室排滿學生課桌，講壇辦公桌。上課喧鬧，毫無秩序。

小關小學 校舍借用寺屋，每逢廟舍之期，該校因為地方人士燒香趕會，無形中即須停課。且教室外即係製造棺木工場，平日教學亦殊不便。

查法華一區，地隣租界，人口較密，而失學兒童亦較他鄉為少。本年度本局已詢地方人士之請，在該區添設兩校，則此後該區教育事業，當更有新的發展也。

### 楊思區

楊思區土地瘠瘠，民風厚樸，除周家渡楊思橋兩地外，都係農村，亦無私塾，惟有十一所市校，分佈於荒野草野間，各吸收其附近學童，舉絃誦之聲而已。茲將各校情形分述如次：

周渡小學 該校原爲單級學校，舍宇湫隘，設備簡陋，本期自孫震春長校以來，稍有進步。注意於學生課外活動，本學期學生實到數平均爲八十人，由孫校長與蘇助教二人分組教授。明年學童數預料當超過百人。

臨浦小學 校舍自建，操場廣大，惟歷久不修，窗戶階砌，漸已破壞。校舍前大可建設校園，亦未見進行，業經面告周校長擲節開支隨時修建矣。學生實到數平時約八十五人，分兩教室教授，教員陳閔二人，尙能盡責。學生上課時，亦能靜心聽講，退課後秩序亦佳。

西浦學校 校舍租用民房，整潔有序。惟教室窗戶均係木板，寒天不能開放，致黑暗不堪，苟能改置玻窗則甚善矣。該校係單級，平時學生實到數約爲四十五人，師生間甚接近。

施村學校 該校校舍操場均自有，孤立曠野中，周圍富有自然風景，故學生咸以到校爲樂。該校王校長，尙能認真任事，學童秩序亦佳。

蕩里小學 該校亦爲單級學校，惟近來學童漸多，校舍傍有餘地一方，可添建一教室，預算約需四百元。地方人士肯捐助半數，擬請局中撥款二百元，成此建設云。校長黃友經，對於學生，尙能循循善誘，於教授法，亦肯致力研究，惟學童精神不及周渡校之活潑耳。

楊思小學 該校校舍操場均自有，學童數亦最多，爲楊思區首屈一指。教員均受有師範教育，任事亦均認真，惟學生課外活動，稍爲欠缺耳。

日新小學 該校爲單級小學，校長陳竹馨，辦事頗認真，上課時亦能循循善誘。

永年學校 該校亦爲單級小學，校舍借長壽菴餘屋，校長袁順年，精勤有恆，循循善誘，尤重紀律，故學生

於上下課時，井井有序，聽講時精神飽滿。

**胡巷學校** 該校亦為單級小學，校舍租用民房，辦公室與教室中間，隔一農家灶間，且餘地充操場者，係鋪磚石，而到處有凹凸，殊不適用，近該校校長商得地民胡君同意，由胡出資建築合於學校用之房舍，租與該校，惟租金稍昂，然於該校則受益不少也，該校校長陶樹敏任事尚勤懇。

**艾東學校** 該校亦為單級，設備簡陋，校舍狹小，校長張尙文，老成持重，對於講授，尚能使學生明白了解。

**艾鎮學校** 該校本學期自陸子英長校後，斬荆榛，闢草萊，萃心建設，成績斐然，其訓導學生，尤為得法。

## 江灣區

本區學校共十一，茲分述於左：

**江灣女校** 該校校舍設備尚稱完備，各教員批改課卷亦頗認真，惟算術自然等科，自製教具太缺乏，四年級之國語科講解太略，行政尙能集中，精神亦甚振作。

**虬江小學** 該校在江灣區，地位適中，學生有三百餘人，各種成績頗能運用科學方法處理，設備在江灣區堪稱獨步，四年級算術科解釋演算方法新穎，兒童注意集中，且甚敏捷，英文科之讀音，稍欠正確，全校兒童自動作業甚佳，課室中秩序整潔均佳。

**東江小學** 該校各教室佈置缺少藝術意味，惟教員之合作精神尚佳，一、二、三年級之國語算術科發問周詳，注意兒童自發活動，甚合自動教學法。

麥村小學 該校離江灣市約七八里，學生大都是農家子弟，學校與家屬不能完全聯絡，收費又感困難，精神欠差，教學尙稱合度。

燕灣小學 該校校舍整潔，校長頗熱心於事，各科成績均有相當研究，李教員之算術課，頗注意應用問題，紀錄表成績紀錄亦甚合法，惟課室中佈置單調，光線亦宜急須改良。

陸閣小學 該校設在廟宇中，狹陋異常，設備亦甚簡單，自然科頗能切於鄉村生活，尙屬可取。

俞涇小學 該校各教員之職務支配，甚爲妥當，一切表格頗能表現研究精神，佈置秩序等等井井有條，各教員亦尙能合作，三年級國語課，講解太俗，自然科缺少準備，務宜注意。

高境小學 該校精神稍嫌散漫，各種成績尙完善，綴法卷本，批改亦欠妥。

兒科小學 該校頗有成績，學生在上課時至爲沉靜，缺課甚少，行政設施都能合法進行，各教員精神亦甚振作，惟研究機會太少。

陶灣小學 該校複式教學頗多新法，設施方面在可能範圍內能盡量發展，殊堪嘉獎，算術科教學方法，尙須切磋。

### 吳淞區

吳淞鎮戶口稠密，居民櫛比，而學齡兒童繁多爲各區冠。該鎮雖有吳淞民國培基三校，相距匪遙，猶不能應環境要求，盡量容納來學兒童。多數學子因之咸抱向隅之嘆，殊非普及教育之道，似應於該鎮東南市梢，另

立市校一所，以資補救。又該區吳淞，民國兩校相爲比鄰，有門可通，似應合併，而加以擴充，蓋經費既可節省，管理及教學又可統一也。至各校概況分述如左：

吳淞小學 該校辦理成績優良，教授及管理方面俱無缺點。校長陳堯君勵精圖治，亦屬難能。惟課室狹小，學童衆多，中初年各級異常擁擠。

培基小學 該校處鎮中心，學齡兒童繁多。每逢春季始業，新生紛至沓來，該校當局應付爲難，因校舍關係，不得不抱拒絕政策，每爲家屬詬病，殊難以爲辭。本年春季該校一年級教室多至一百二十餘人，五六年級亦無容膝地，以致教學方面頗感困難。教學及管理尚佳。

民國小學 該校自本學期吳人騏長校以來，廓清積弊，努力整頓，成績斐然，而教職員亦能合作。學生程度亦較前提高，頗爲家屬信仰。惟課室嫌狹小，不足以容多量兒童，爲該校前途發展之障礙。

陳巷，泰興小學 上兩校辦理尚可，惟鄉村兒童因事缺課太多，管理爲難。

灣北，郝橋，淞北小學 上三校僻處鄉陬，民智閉塞，不注意子弟教育，幸各該校教職員尚能努力宣傳，著相當成效。惟收取學費，殊費周章，非至學期終了，不納一文，習慣使然，改革維艱。教學尙合，惟方法稍嫌陳舊，已告誠改良矣。

譚村小學 該校亦處僻壤，交通不便，而校舍尤卑小，殊難整頓。

吳淞中學 該校自程寬正長校以來，學風已漸整正。各科教學均佳，惟英語程度似較前退步。設備方面亦適合教育原理，華而不費。

## 民衆學校視察報告

本局有鑒於民衆程度之幼稚，於民衆教育積極計設推行外，復設有實驗民衆夜校五所，民衆夜校二十  
七所，工人補習夜校八所，商人補習夜校二所，農民補習夜校四所。凡關於補習學校之視察與指導，均由督學  
與視察員，分別擔任。茲將已經視察之各校概況，分別報告於后：

### 實驗民衆學校

第二實驗民衆學校 設在西城小學。學生三十人，出席者二十七人，均女孩，成年者極少。教師朱懷琪教  
學有方，學生甚活潑可愛。

第三實驗民衆學校 設在萬竹小學。學生三十五人，出席者三十人，學生均女孩，成年者雖較多，幼年七  
八歲亦不少。教師王永康尙勤懇，講解得法。學生精神甚振作。教室環境佳適，惟燈光稍遜耳。

第四實驗民衆學校 附設於東明小學。學生三十五人，實到二十八。教員金在冶，態度頗和藹，精神  
亦異常振作，除上課外又能從事於社會調查，製有民智調查表一種，於社會調查雖未必有充分之訓練，然努  
力於社會教育之熱心已可概見。學校門壁上又張貼頗有意義之圖畫數種，以引起學生之興趣，尤見辦學精  
神。

第五實驗民衆學校 附設於巽與小學。視察時已放假散學。據教員張龍士云，學生共四十餘人，年齡最大者爲三十二歲，最輕者爲十二歲。

以上各校學生年齒均甚幼穉，與民衆教育之本意既不甚符合，在夜校讀書識字，時間短促，課程不全，似亦非此輩兒童之福，與國家社會關係至鉅，故辦理夜校之教員，宜設法勸勉，俾此輩青年均有享受學校教育之機會。又夜校教員應規定表格，積極從事於附近民衆之經濟狀況，生活情形等之調查。教員亦應編定適當的補充教材，俾民衆於閑暇時得隨意閱讀。

### 民衆學校

第一民衆學校 在養正小學。學生六十三人，實到者五十一。教師汪遷良。該校學生以女孩爲多，成年人不過七八人，男孩僅有五人，教學甚好，精神亦佳。教室環境，佈置妥適，燈光清亮，頗見完善。

第三民衆學校 在唐灣小學。學生原有三十人，出席者不過二十一人。教師倪韞華。孩童佔大多數，成年人不過數人。教學上甚盡力，燈光甚好，學生亦有興趣。

第四民衆學校 在且華小學。學生四十六人，出席者二十五人。教師趙尙之。學生大都是兒童，男孩子佔多數。教學得法。教室佈置有方，電光明亮如白晝。學生亦極感興趣。

第五民衆學校 附設於倉基小學。學生報名者有四十餘人，到者僅二十餘人，男女參半。視察時適陸修淵教授平民千字課，黑板上書有生字十餘，尙見挺秀。學生亦頗整齊清潔。

第九民衆學校 附設閩北止園路育德小學。原有學生三十九，嗣因閩北不時提早戒嚴，以及該校遷移校址關係，最近一月，只到男生十二名，女生十名，合共二十二名，其中年齡最大者三十二歲，最少者十三歲，多屬工廠子弟。平時出席數，平均爲百分之四十。校長張蒼芬，教務由袁志才，吳吾春兩教員担任。課程方面，大致依照本局所規定，唯筆算改課珠算，又每晚國語課移至第二節教學，課卷有大小楷及抄書（用鉛筆練習）三種，批改尙勤。本屆畢業生凡八人。辦理四月以來，尙有興趣。

第十民衆學校 附設潭鎮小學。教室空氣不充足。校長朱汝薰，主任王修和。學生到齊四十人，年齡都在十五左右，最高者二十六歲，最幼者十四歲，中以工人子弟爲多。教學科目，悉遵教局規定，惟唱歌改授書法。此次畢業攻卷已全數送局，畢業學生僅十餘人。教室內並無課程表，其他表格亦缺，辦理尙少精神。

第十二民衆學校 附設於引溪小學。學生四十二人，平均日到人數爲二十。每晚六時三十分至八時三十分，上課二小時。教員張安信，施德才二人，頗肯認真辦學，深得學生信仰。所授科目甚完備，於國語算學尤見注重。本期經三次測驗，及格畢業者十一人。

第十四民衆學校 該校來學者不甚踴躍，設施方面尙能合理。

第十七民衆學校 在蒲淞區王寺小學內。教員張傳鄭。學生共四十八人。設備均由王寺小學借用。

第二十民衆學校 設在灣北小學內。學生出席人數三十二人。原有學生數四十三人。教師黃鴻賓，教授尙形熱心。天寒時，學生出席尙形踴躍，亦屬難能可貴。

第二十一民衆學校 該校出席學生佔全數百分之二十強。學生數四十八人，出席數十人，似嫌太少。現

屆第四學月，距離寒假期不過一星期，而所授課數只八，全書有二十四課，一星期中如何完畢。查閱日課表，第一節爲算術，第二節爲國語，而是日第一第二兩節均授國語，隨意改變時間，亦屬非是。教師教授絕少研究，發問亦欠自然，且課中字義有誤解者。

第二十二民衆學校 設在彭浦小學內，校長沈亞素。教師由校內教員八人共同担任。學生凡四十五，中有女生五名，年齡最高者四十餘歲，最小者十六歲，多數在二十歲左右，大半爲附近工人。平日出席平均數約百分之六十。教學方面，算術科支配，改少珠算課增加筆算分量，閱報課改作閱書抄寫。又土曜日之週會調在月曜晚上舉行。學生課卷，共有大楷算術兩種。應用圖表尙缺。此次畢業者三十人，攷卷已經呈局。

第二十三民衆學校 附設於周渡小學。校長由周渡校長孫震春兼任。學生平時約三十四人，均爲周家渡船戶。課程爲黨義，識字，珠算，寫字，唱歌。學生年齡大者居多。

第二十四民衆學校 原有學生二十五名，實到數祇女生十八名，男生五名，計二十三名。年齡最少者十二歲，最大者二十一歲。本屆畢業生僅十三名。查該校舉辦迄今，已歷三屆，學生數逐漸稀少，今後繼續辦理，頗感困難。其故由於（一）招生不足學額，（二）通學者遠至二三里外，每遇天雨，路途泥濘，且散學後須走夜路，往返殊多不便，出席者因此大減。

第二十五民衆學校 該校地處高行北鎮觀音堂後，接近街市。市民多數日夜工作，而學校方面，主持教學既無專任教員，科目亦不依照本局規定。（據教師言，每天上課一小時，分二節，只國語一科，間或有寫字。）趙教員素蓮上國語一課，實到學生十八人，（原有四十三人），次序凌亂，辦理無狀，欲圖發展，勢難辦到。

第二十六民衆學校 該校地處高行南鎮藥師殿前，學校環境與二十五民校同。俞教員振輝上國語課，實到學生二十八人，（原有三十五人。）學生年齡多數幼稚，而課本攜帶不全，雖教師講解得法，於實際仍無甚裨益。

第二十七民衆學校 附設於其昌棧浦濱小學，校長由浦濱小學校長姜國楨兼任。學生到者二十三人，據云平時可至五十餘人。課程爲國語、珠算、習字、三民主義、常識、唱歌等科。程度不齊，教授甚感困難，惟學生尙肯熱心求學，故成績頗佳。

第二十八民衆學校 原有學生五十四名，大半服務工廠。實到者僅二十九名，緣以冬季工廠夜工關係所致。最小者十二歲，最大者三十四歲，女生居其六。本屆畢業及格者十八名。但舉辦以來，向學者甚多，通學生往返亦稱便利，據該校教員面稱，下屆或可擴充兩班云。

## 補習學校視察報告

### 工人補習學校

第一工人補習學校 設在滬軍營市立農壇小學校內。校長黃邇修，即農壇校長。一月十八日晚七時十分，到校視察，適該校行休業禮，師生精神均甚煥發。凡缺課少而成績佳之學生，均由校發給獎憑。該校附近有兵工廠，及鍊鋼廠，故男學生多廠中工人。報名有一百零一人，視察時到八十四人，另有女生一班。有遠道從

盧家灣而來學者。報名計四十人，視察時到二十六人。上課分男女兩課堂。調閱學生課卷，斐然可觀。除授國語，作文，算術，常識外，加授圖案畫，頗合來學者之需要。學生所繪各種圖案畫，亦均甚佳良。該校校長黃適修，及教師均能熱心，故成績甚優良。

第二工人補習學校 在萬竹小學。學生原有三十九人，出席者三十人。全為女孩，幼年者較多。教師陳超，教學得當。學生均極潛心有精神。教室佈置甚佳。

第三工人補習學校 附設市立比德小學。校長由比德校長王景盧兼任。學生均男生，附近多西人寓所，及建築公司，是以學生多西崽，及木匠。上課時間除星期日外，每晚七至九時。一月十四日晚前往視察時，距上課尚早二十分。先與王校長談話，據云原有學生四十五人，因工作地處不固定，故每多缺席，又加近日雨雪交加，缺席尤多，七時上課，到學生十三人，由女教員陸耀芝上國語課，因課本已授畢，改授油印補充教材。講解尚清楚。但學生缺席人數太多，宜設法補救。且在低年級課堂上課，椅桌太低，大不適用。

第四工人補習學校 設在新開路和安小學內，校長由和安校長錢選青兼任。招收女生，多機織工。教員黃鶴英上英文課，教法呆板，讀 a 字音不正確。報名學生三十二人，實到只九人。據教員吳仲甘云，是日（一月十八日）學校因結算畢業考試分數，已令學生不到校，此則因學生來校游玩，而上課云。如是，則學生較教師反見用功也。

第六工人補習學校 該校教員喬餘三辦理尚無不合。學生報名者三十五人，雖雨雪載途，實到數在半數以上，亦屬難能。

第七工人補習學校 附設於育才小學。教員朱吟影、沈家約，尙能認真教授。學生實到數，亦形踴躍。

第八工人補習學校 辦理尙好。學生數三十五人，出席人數因天雨陰霾，只到十九人。教師周文煥教學及管理方面尙可。

### 商人補習學校

第一商人補習學校 該校學生甚爲發達，甚有遠道而來者。各種課目都能認真教授。測驗報告調查等，亦能順序而行。校長辦事頗爲幹練。

### 農人補習學校

第二農人補習學校 該校地處江灣鄉區。學生大都農人。每屆農忙時期，缺席者頗多。常識等科尙能切於鄉村環境。教授國語課，頗能注意文字方面。學生向學，興趣尙可。

第三農民補習學校 附設於蕩里小學。校長由蕩里校長黃友經兼任。主任奚漢英，教授尙熱心。本月九日出席者共五十三人，據云平時最多達一百人。分三組教授，甲組八人，程度頗高，乙組三十四人，國語用高級小學第一冊，丙組三十八人，用千字文教授。甲乙兩組，均授英語，乙丙兩組，均授珠算，此外三民主義及常識，均由口頭講述，不用教本云云。

第四農民補習學校 該校由凌橋小學管轄，而校址不在凌橋，設在三官橋。查三官橋設有市立管橋小學，如該校附近不能招收學生，何必開辦，如欲開辦，應由管橋小學主其事，不必由該校代爲設立。視察時師生

均未見面，據管橋小學楊校長云，上課時間改在三時至五時，查農民學校來校學生，總爲一般失學農民。農民在三時至五時正在田間工作，安有餘暇，來此受課。又查閱點名冊，自十二月十六日以後，未見點名。平日出席約十一二人，全數凡三十人，究竟自十六日以後，曾否上課，如其上課，何以不按日點名。辦學如此，實屬荒謬。

## 舉行分科教學討論會

黨義社會教學討論會十二月二十一日

主席局長（杜剛代） 紀錄張昂千

行禮如儀

### 一、主席報告

在雪下得很大的今天，來舉行這個討論會，是件難得的事情。原來各科討論會，由局主持其事，無非是希望各校把平日實施的經驗和遇到的困難，公開報告，共同研究。討論會本來預定每學期舉行兩次，在學期起初一次，討論各科方案，教學種種，各校去實施，這可以指示各科教學的方便。學期終了一次，可將平日感覺的困難疑問在會中共同設法解決。所以這個會每學期要舉行兩次。不過本學期，局裏因爲其他各種事情很忙，直至本日本才能舉行這黨義社會科討論會。說到社會科，個人有點意見。如地理包含在社會科內，自有他相當的理由，大概是因着治用的關係。再說到黨義科和社會科的關係，如廢除不平等條約，這在總理講得很明白，

不平等條約一部分，應當在社會科裏去教。今天同時討論這兩科，便該找出兩科的關係在那兒。更想到普通的缺點，黨義方面，各校的實施三民主義教育，好像不過因為法令如此，對於如何顯出三民主義的效果，這一層每易忽略。在無可奈何中，拿教本來聊盡人事。實則要拿很深的三民主義驟然的灌輸到兒童的腦子裏去，當然不容易，也是不相宜的。低年級只須把各種淺近的動作以及各種事物，逐漸暗示，引起他們研究的需要。例如學校附近的廟宇古蹟等，都可以利用。三民主義應在行爲上精神上加以注意，灌輸兒童以適當之知識。此層恐各校尚未做到這地步。所以希望各校教員以及局內諸同事都注意到這點，偷全以書本來教授，那一定不能收實效的。其次關於社會科方面也說一說。在新教育發展的過程中，不是有社會學校化，學校社會化兩句話嗎？上一句話暫可不說，下一句學校要社會化，在現時千奇百怪的社會中，很能發生許多流弊。然而如何使兒童有所警戒，有所準備？學生在學校裏不見甚麼困難，等到一出校門，便是荆棘遍地。如何使學生不受困難，或者減少困難，這不能不希望討論社會科時要注意。大概學生中覺得這種課程沒有趣味的很少，可是如何使兒童記得年代的遞傳和其間的關係，也是一問題。還有外人譏笑中國人缺少地理學智識，書本多抄自外人。如美洲問題，各校平時注意到的很少，但日本國從小孩子起到大人就沒有個不知道。我人固不許有侵略人家的野心，但怎麼可以不知愛護民族？所以我在這沒有地理智識的譏笑聲中，應當想方法引起兒童對於地理上濃厚的興味。旅行遠足等對於地理教學上是很重要的，也希望在最近的將來，大家注意起來，以免外人說中國人自己所用的地圖還是出於外國人之手的羞辱。如何使兒童對於地理得到很好的基礎，使中國可以達到雪恥的目的，這裏責任都在諸位的身上。所以很希望用充分的時間來討論這種問題。

今天並請市黨部民訓部張庸同志參加本會，共同討論，想定有很好的結果。

## 二、市黨部張庸同志報告

以前曾經視察本市各校黨義課一週，因得看到各校黨義教學的概況。普通的弊病約有五種：（一）黨義教師不是完全經過檢定合格，（二）黨義課本太深，不甚合用，（三）黨義教師兼課太多，對於領導兒童的機會減少，（四）大部份學校的設備方面太嫌缺乏，（五）紀念週未能切實舉行。現在提出來，希望大家討論，想出一個解決的辦法。同時我可以介紹諸位現在新出版的黨義教育指導大綱。這本書一方顧到中央的法令，一方顧到各地的實況，很可以供參考之用。望大家根據這本書，運用出來，實施出來，不要視同旁的書籍一樣。

## 三、杜視察員剛報告

這學期視察比上學期時間似乎少些，實際因為一部分已由市黨部幫助我們做了，因此少做了些視察工夫。不過黨義教育，包涵很大，無論地理歷史，都是應當看的。範圍既這樣廣，在短時間內就要下一批評，當然很難，因此不得不以歷史地理為我們視察的中心。現在暫將視察所得認為有待討論的，略述如下：黨義科方面，（一）紀念週方式不合，如報告時事，往往大而無當。（二）報告學校行政，亦不合紀念週的意義。社會科方面，如某校教授中東路問題，這確是很新的教材，但因東三省距離太遠，名詞又甚不易記憶，對於低年兒童，便不能稱相宜。又有某校教授歷史，南北朝階級戰爭，這在力倡平等的三民主義之下的今日，儘可大加補充，但該教員沒有顧到，這不能不認為是一種缺點的。

## 四、韋視察員史南報告

本席因時間關係，只視察了十二校。其中各種課程都有，大概視察到的多史地方面。如萬竹小學教授歷史和黨義教材聯絡，很有效法，養正小學亦甚可觀。總之各市校比較上學期已有很顯著的進步，這是一件可喜的事。

#### 五、討論

一、議紀念週應如何舉行案。

決議 按年級之高下分別舉行。其報告應由學校當局指定人員負責擔任，並應避免關於校務方面瑣屑事項。

二、議低年級黨義應如何教授案。

決議 低年級黨義教材可不用書本，應以總理畢生革命史實，以及我國之固有道德，為中心資料。

三、議環境應如何佈置案。

決議 環境佈置方法應利用畫圖，標語，照片，地圖，壁報，校園。取材貴積極的，新穎的，活種的，兒童化的，含有格意義的，並力避濫用國徽。

四、議各科教材應如何聯絡案。

決議 各科教材應力謀互相聯絡。

五、議教學史地時應如何使兒童正確觀念案。

決議 以黨義為中心，解釋史地之事物，並重調查觀察證驗。

六、議編訂中低級社會教材案。

決議 提交本局小學課程標準研究委員會核議。

六、散會

國語教學討論會十二月十九日

市校出席者五十二人 學校三十二

本局出席者 倪文亞 李大超 張昂千 朱文治 馬崇淦 曹震 周尙

主席倪科長 紀錄張昂千

行禮如儀

一、主席報告

國語科教學討論會以前是開過的，本學期却是第一次，所以遲開的原因，是本學期別的業務比較繁雜的緣故。如第二次小學聯合運動會，全市私校調查等等。開過了國語科教學的討論會以後，別科的教學討論會也要次第舉行，通告想各校都在教育週報上看見了。不過我在這裏却有一點意見。我以為教學討論會應該討論並解決各教師對於各科教學的實際疑難問題；這是說，討論會應該討論各科教學的實際問題；有了相當的解決以後，應由各教師分別去試行。至於試行的結果是否成功，應於下次會議時向眾報告，或再提出討論。這樣的討論會才有意義。以前的討論會，好像為討論會而討論，所以成效不大看得見，希望大家特別注

意這一點。現在先請張仰高朱文治兩位先生約略報告視察國語科的大概情形，然後討論今天擬定的各個問題。

## 二、張視察員昂干報告視察概況

本學期視察市區學校，計滬南區有時化，西成，隆德，農壇，江境，高昌，東明，梅溪，尚文，南區，朝宗，南薰，和安，務本女中，務本女小等十五校。閘北區有飛虹，培本，惠風，育德，潭鎮，詠興，彭南等七校。合共二十五校。平日每因時間關係，對於各市校國語科教學，未能各級盡量視察。現在只就見到的略為說一說。大概各市校的國語科教學，都有相當改進，其中尤覺得為滿意，而足以供給其他各校的參考，或試驗的，讓我暫且來舉個例。如注音字母的教學，南薰，梅溪，隆德，西成，時化，農壇等校，很能注重。又如關於國語科方面的圖表以及自製教具，隆德，西成等校，極為完備。各種練習簿，則培本等校能夠注意，隨時陳列教室內，利便兒童互相觀摹。現在提起這層，無非要引起大家的注意。不過還有五點，似乎是容易犯的通病，不妨也趁此同諸位談談：第一點教學生字除教師或學生板示生字和學生檢查字典外，缺少閃爍片的練習。第二點讀文的語調好像仍是讀文言文的樣子，不合尋常說話口氣。第三點講解用方言或土白翻譯。第四點發問，每提出一問題易犯（一）指名，（二）問一部份，（三）是非式，（四）兒童沒有先舉手的習慣，（五）少含蓄，（六）不多。第五點國語科課外作業，如大楷小楷筆記日記演講會閱書會等尙未能切實注意。

## 三、朱視察員文治報告視察概況

已經視察的計有十六校，有的單式，有的單式又兼複式，編制不同，內容自也不同。比較上，一時很難說明。

現在約述如下：實驗小學確有實驗精神，萬竹，敬業規模較大，異與，崇正，比德，養正，樹基，唐灣校舍雖不甚大，精神很好。中道，盧濱，明倫，海山，建成，新民，德新等校校舍，雖不如萬竹那樣大，却可以為活動發展之資。我看的次數很少，時間又短，不能精詳的報告。現在有幾個問題提出同大家說說：（一）各科教材應互相聯絡，（二）級任教員以跟班任課為相宜，（三）推廣本科活動，（四）綴法書法問題，（五）語體文讀法宜避去腔調，（六）圖書館應設法置備，（七）教室布置應藝術化。

#### 四、討論

一、議市校報告優良課本，以資採用案。

決議 俟本局調查統計完竣後，再行通知各校採用。

二、議兒童閱讀缺陷補救案。

決議 即將本局印發之參考品加以研究，至下次討論時提出解決。

三、議幼稚生讀物問題案。

決議 由本局組織幼稚生讀物編輯委員會。

四、議國音教學統一問題案。

決議 由局酌量辦理。

五、議酌量採用設計教學案。

決議 由各校多方試驗，並將試驗經過隨時發表。

六、議各科教學應互相聯絡案。

決議 各科教學應設法互相聯絡。

七、議級任教師應否跟班任課案。

決議 級任教師以跟班任課爲原則。

八、議本地小學校各級說話科應如何教學案。

決議 應於國語科內增加兒童說話機會。

九、議小學校之口述作文應如何教學案。

決議 於國語科內酌量行之。

十、議請規定中高年級讀書時間內之默讀分量案。

決議 提交本局小學課程標準研究委員會審核辦理。

十一、議請訂定默讀教學過程以便採用案。

決議 交下次討論。

十二、議課外閱讀應如何指導並如何考查案。

決議 各校應備兒童喜讀之各種書報，由教師介紹書名或酌量講述大意，並令兒童於閱讀後口述或筆

述其心得。

十三、議如何訓練兒童摘要之能力案。

決議 須先養成兒童之筆記習慣，教師隨時校閱之。

十四、議請規定各階段兒童課外讀物以便採購案。

決議 提交本局小學課程標準研究委員會核議。

十五、議低年級國語科廢止坊間課本是否相宜案。

決議 各校如能自行編輯，可不用坊間課本，如或礙於他種關係，可選用較好課本，酌加補充。

十六、議小學高年級應否參習行書案。

決議 小學高年級得參習行書。

#### 五、散會

#### 算術自然教學討論會十二月廿六日

市校出席者 三十三校

本局出席者 周 尙 姚慶夔 戴 穎 沈玉光 陳端志 邵名鶴

主席姚慶夔 紀錄邵名鶴

行禮如儀

#### 一、主席報告

舉行這個會的目的是把所有教學上的疑難問題，趁這個機會一面報告出來，一面加以討論而謀妥善

之解決。本學期督學處各員，因工作較繁，對於視察指導方面未能有充分的貢獻。在這一研究會中，希望諸位儘量提出問題來討論。現在先有二點值得向各位報告的：（一）在十八年計劃中，擬在南市閘北二處各設理科實驗室一所，以便各校之試驗和研究。閘北實驗室業已告成，南市因經濟關係暫時未能實現。（二）自十九年開始，凡從前所未辦的事，都想次第進行，以期早日實現。

### 二、沈視察員玉光報告

本學期視察的學校在南市區有十二校，閘北區有六校。現在把個人視察所得的，約略報告如下：優點（一）最適應於教學環境者，（二）對於分組指導認為很合格式，（三）教學方法很適當的，有標準測驗。缺點（一）對於算術方面所用的記績表，應設法添備，（二）關於教具種種，如小黑板等希望多添置些，以期收教學上之良好結果，（三）不能盡量搜集極需要的教具和繪圖等，（四）舉行標準測驗的機會很少。

### 三、討論

一、關於貫注數與數量觀念之設備案。

決議 各校注意環境佈置，其方法應利用圖表與標語等。

二、實際問題之構成與解決案。

決議

各校宜注意兒童數量生活之向上發展。（甲）實際方面構成之要素：（一）關於兒童自己進行之疑問。

（二）從周圍的事情，發生數量上之問題。（乙）實際方面解決之要素：（一）從實演作業，利用日常事實問題引起簡易算式來。（二）從圖解作業，採用數量生活之繪圖，以及直線圖解方形圖解等。（

(三) 從抽象的數量關係，如求積法中各種抽象公式等，(四) 從代數的方程，如等量加，減，乘，除，等量其和，差，積，商均相等。(五) 用形式不易之法則，如整小數，分數，四則，應用題宜有系統的歸納的方法。

三、低年級常識科擬一律不用教科書案。  
決議 以不用課本為原則，遇必要時須先規定課程綱要。

四、算術科用分組比賽方法，確能引起兒童興趣，惟同時又易引起兒童互相歧視之不良心理，應如何處理案。

決議 對於分組方法與訓育方面均宜加以注意。

五、低年級兒童對於「人自何處生」之問題極有興趣去研究，教師應否詳加解釋案。

決議 遇兒童需要解釋時，不妨略加解釋。

四、臨時動議

一、小學自然科應以專科擔任為原則案。

決議 待呈請局長核奪。

五、散會

體育藝術教學討論會 十二月廿八日

本局出席者 倪文亞 陳宇澤 周 尙 沈玉光 張昂千 方幹民 章史南

市校出席者四十三人 學校二十八校

主席倪文亞 紀錄張昂干

行禮如儀

一、主席報告

本局原定每學期開分科教學討論會各兩次，今天舉行的是體育藝術科教學討論會。本科在本學期裏原已舉行過一次，照理各科教學討論會應在每學期的首尾舉行，因為如此，討論的結果才有適當的試行時間，因為如此，試行的成績，才有適當的報告或再加討論的機會。在前次開國語教學討論會的時候，我便說討論會大家應注意的是不要忘記了實際問題。離開了實際問題，任憑你討論得天花亂墜，也是白費苦心。體操藝術是鍛鍊身心的學科，一個人必須在小學時把體格鍛鍊好，然後在中學大學裏才可以談得到實行人生的規範，研究高深的學術。我們中國一般人對體格太不注意了，民族衰弱，挽救這個劫運便不能不從根本的小學裏做起。諸位是擔任鍛鍊體格，陶冶性靈的體操藝術教師，責任來得更大。但是怎樣去鍛鍊，怎樣去誘掖呢？於是乎體操藝術兩科的教學法，便須大家精細地來討論了。我想今天到會的各位一定有很多的問題要討論，很多的意見要發表。現在且先請陳方兩先生報告視察的情形，和應行改進之點，然後討論。

二、陳視察員宇澤報告視察概況

體育討論會本學期已經開過一次，今天因為時間關係，只得約略的再來說一說：（一）體操科固然也要使學生秩序整齊，不過同時也有一種弊病，不易引起兒童注意，又未免機械，並且亦不合實用。（二）對於柔輓

體操缺少精神。(三)早操的教材不夠支配，時間便不經濟，實效也缺少，須注意力免四肢重複動作。(四)但求形式好看的那種花頭動作，兒童每不易記憶，也足以傷害兒童的神經。(五)課外運動因場所太小，不能舉行，不想利用星期六或星期日到適宜的地方去運動，以上各點望各校注意，并盼時常參加各項團體運動，以引起兒童對於體育的興趣。

### 三、方視察員幹民報告視察概況

視察結果，因時間短促，不能作具體的報告，只能就見到的局部份，略說一下：中學方面，敬業，務本兩校關於藝術方面佈置很好，教學程序自一年起至六年止，均有相當的成績。小學方面如西成、萬竹、梅溪，對於教學上有很高的興趣，能使兒童明了藝術的重要意義。普通不好的現象，大概：(一)偏重臨摹，限制或埋沒兒童的發展能力。(二)自然設備太嫌缺乏。(三)學校環境欠注意。上舉三點希望大家加以討論。

### 四、討論

一、議小學形藝科低高級教學程序應如何支配案。

決議 小學低高級形藝科教學時間支配，各校應在編訂日課表時多留伸縮餘地，教材支配因低年級兒童想像力簡單，應多予自由發表；高年級兒童理解力漸強，應酌取命題寫生以及簡單之圖案等法。以能鼓舞兒童興趣並能發表兒童之特長為主旨。

二、議體格檢查應否要舉行案。

決議 體格檢查須力求實際，其辦法由本局會同衛生局商酌辦理。

三、議缺乏操場如何舉行體育課案。

決議 (一) 附近尋覓操場。(二) 可能範圍內遷移校址。(三) 以教室代操場。以上各種辦法均須呈教育局。

四、議天然運動、人造運動孰取孰舍案。

決議 課外運動應加多，機械運動應減少。課外運動並宜注重遊戲。

五、議輕器械運動是否適合案。

決議 於身心無多大益處，應酌量淘汰。

六、小學校適合何項競技運動案。

決議 應由體育教師切實注意各級兒童之身心狀況而定。

七、歌舞對於低年級女生要提倡否案。

決議 歌舞應予提倡，惟歌曲應審慎選擇。

五、散會

## 舉行各區研究會

本局每學期向例舉行分科研究會一次，凡關於各科之設備、教材、教學、各種實際問題，均提出討論，共同研究。惟每次集會，除滬南閘北二區外，其他十五區各市校，多以交通關係，不克准期出席；因是，於本年度起，分科研究會在局照常舉行外，復於十五區各該區擇定地點，分區舉行，由督學處全體職員，輪流出席，共同研究。

左：唯本學期初以調查私校，繼以視察市校事忙關係，各區研究會，因延至十二月中陸續舉行。茲將概況，表列於

區別	日期	地點	出席學校數	出席教職員數	本局參加人數	討論案件數	備註
蒲淞	十二月七日	適存小學	四	一九	七		因天雨出席校數過少，除參觀適存小學舉行之學生成績會外，未及舉行。
高行	十二月十日	東溝小學	一	二二	一	四	
高橋	十二月十一日	高橋小學	八	一八	六	五	
陸行	十二月十四日	鄉師附小	一四	二九	九	七	
彭浦	十二月十七日	彭浦小學	二	一一	一一	七	
殷行	十二月十八日	殷行小學	五	一二	五	二五	
曹涇	十二月十九日	求知小學	二	九	九	二〇	
引翔	十二月廿日	引溪小學	八	二八	一〇	二四	
塘橋	十二月廿三日	塘南小學	四	八	七	一二	
真如	十二月廿四日	真如小學	九	二二	五	二九	
法華	十二月廿四日	法華小學	四	一三	六	一〇	
吳淞	十二月廿六日	吳淞小學	九	三一	七	一四	與江灣區併合舉行。
江灣	十二月廿六日	吳淞小學	六	一	七	四	
楊思	十二月三十日	楊思小學	一	一八	六	一九	因時間不及提案尚未討論完畢。

洋涇	十二月卅一日	震修小學	七	三〇	五	二八	各區缺席市校共計三四校。
十五區	十三日		一〇四	二九〇	一九八		

十五區之研究會費時凡十三日。出席學校凡一百零四校。出席教職員凡二百九十人。本局職員參加者每次多或十一人少亦五六人。研究問題凡一百九十又八件。除一部分涉及經濟，未及討論，或範圍太廣，非短時間所可解決，暫行保留者外，其他類比，排列於次：

甲、關於教學方面者

- (一) 常識教學用書本與不用書本孰善案。 (求知) (沈行)
- (二) 單級小學常識科應否採用課本案。 (真如) (西浦) (彭浦)
- (三) 可否抽常識科中一部分時間授農藝案。 (艾鎮) (東陸)
- (四) 常識科教材商榷案。 (震修)
- (五) 常識科設備不周應如何補救案。 (真如) (曹南) (培英) (殷行)
- (六) 鄉村小學自然科設備簡陋，不能充分實驗案。 (管橋) (彭浦) (塘嚴)
- (七) 高級史地科應混合教學抑單獨教學案。 (真如) (殷行)
- (八) 如何使低年級兒童養成衛生習慣案。 (培本) (泰興)
- (九) 如何引起低級算術興趣案。 (梅隴)
- (一〇) 如何確定低級兒童數觀念案。 (求知)
- (一一) 教學珠算應否使兒童書寫口訣案。 (永年) (蕩里) (求知)
- (一二) 珠算教授圓周法及加減乘除法逐段教學孰善案。 (真如)

- (三) 演習算術速率不同注意力不能一致，如何維持秩序案。 (西江)
- (四) 珠算與算術可否合併案。 (管橋) (艾鏡)
- (五) 算術遊戲，教室狹小，應如何補救案。 (彭浦)
- (六) 算術應用題，普通兒童不易理解，應如何補救案。 (彭浦) (殷行)
- (七) 低年級心算與速算，應否並重，並如何支配案。 (諸安) (沈行)
- (八) 算術科採用彈性制是否相宜案。 (育才)
- (九) 分組比賽，常引起兒童互相歧視，應如何補救案。 (法華)
- (十) 算術教材商榷案。 (周渡) (震修)
- (一) 訓練兒童檢查生字，有何簡捷方法案。 (求知)
- (二) 如何熟習生字案。 (求知)
- (三) 低能兒對於作文缺少發表能力，如何補救案。 (求知)
- (四) 各學年級法顯的分量應如何支配案。 (求知)
- (五) 怎樣引起低年級兒童閱讀興趣案。 (求知)
- (六) 如何使兒童統一國音案。 (育才) (殷行) (震修) (西江) (求知) (真如) (臨浦)
- (七) 自由閱讀與讀報二科可否另設科目案。 (真如) (震修)
- (八) 低年級國語應否廢除書本案。 (彭浦)
- (九) 高年級國語應否選讀文言案。 (彭浦)
- (十) 國語教材究用何種課本為適案。 (彭浦)
- (十一) 低年級寫字用鉛筆與毛筆孰善案。 (育才) (沈行)

- (三二) 中年級作文，自作時應否採用暗示案。  
(沈行)
- (三三) 國語科讀法何者為最適案。  
(育才)(周渡)
- (三四) 書法教材如何規定案。  
(楊思)(震修)(育才)
- (三五) 書法筆順究須注意否案。  
(龐浦)(育才)
- (三六) 作文題目如何出法案。  
(育才)
- (三七) 國語科朗讀與默讀孰重案。  
(諾安)(育才)
- (三八) 國語科是否以背誦為原則案。  
(育才)
- (三九) 神話故事是否適用案。  
(育才)
- (四〇) 兒童訛字不易校正，有何方法補救案。  
(育才)
- (四一) 四角號碼檢字法是否注意字之組織案。  
(育才)
- (四二) 批改課卷用分數制與等第制孰善案。  
(引南)
- (四三) 國語科整個學習與局部學習孰善案。  
(周渡)
- (四四) 低年級國語如何教授始能增進效能案。  
(震修)
- (四五) 作文批改與不批改之優劣案。  
(震修)
- (四六) 低年級兒童應否試用字典案。  
(震修)
- (四七) 如何選擇適合鄉區小學工藝科教材案。  
(真如)(梅隨)
- (四八) 高年級男女同級，藝術家事二科，應否分別支配案。  
(真如)
- (四九) 圖畫科寫生與臨畫孰宜案。  
(真如)
- (五〇) 教授工藝課，學生秩序不佳應如何處理案。  
(清溪)

- (五二) 鄉區兒童對於工藝科課業用品，無力購置，如何補救案。 (東陸)
- (五三) 無力升學之兒童，對於工藝科應如何教授案。 (引溪)
- (五四) 低年級唱遊科，兒童年齡相差太遠，如何選擇教材案。 (震修)
- (五五) 音樂科坊間出版之教材，類多不合，宜如何補救案。 (震修)
- (五六) 課外唱遊，以何種教材為適宜案。 (虹鎮)
- (五七) 學校提倡體育，而家庭每多貧難，應如何處置案。 (楊思)
- (五八) 比賽遊戲，秩序不易維持，有何方法處理案。 (臨浦)
- (五九) 發給歌譜，兒童自由吟唱，應否遏止案。 (臨浦)
- (六〇) 單級小學，中高年級之教材應否分別案。 (虬溪)
- (六一) 簡譜與五線譜何者為適宜案。 (虬鎮)
- (六二) 運動常識不適，當如何補救案。 (殷行)
- (六三) 男女生不肯共同體操，應如何改正案。 (彭浦)
- (六四) 單級小學，同一教材，程度不一，分組教授，顧此失彼，如何支配案。 (真如)
- (六五) 英語可否不教案。 (仁濟)
- (六六) 本區環境特殊，小學應否授英語案。 (陸園)
- (六七) 如何使兒童感受紀念週之興趣案。 (塘園)
- (六八) 低年級黨義應否併入常識科案。 (真如)
- (六九) 低年級黨義應如何實施，而又不出範圍案。 (培基)

- (七〇) 崇拜現代名人，常以時代關係，時有變遷，應以何者為標準案。  
(學羣)
- (七一) 常識教本，低年級即用抽象名詞，是否適當案。  
(摺輿) (沈行)
- (七二) 黨義課本應否廢除案。  
(虬溪) (周溥)
- (七三) 低年級黨義教材如何選擇案。  
(諸安)
- (七四) 公民黨義二科教學，應否打成一片，如何打成一片案。  
(震修)
- (七五) 如何訓練兒童做教師助手案。  
(求知)
- (七六) 如何補救低能兒童案。  
(震修) (東陸) (求知)
- (七七) 如何使一級兒童程度接近案。  
(求知)
- (七八) 如何選擇教材以迎合兒童心理案。  
(求知)
- (七九) 智力測驗用 T、B 兩種分數，究以何種方法為標準案。  
(塘南)
- (八〇) 本區小學教本應否統一案。  
(塘嚴)
- (八一) 授課與休息時間應否規定統一案。  
(真如)
- (八二) 教室內應否布置案。  
(真如)
- (八三) 年級制應否廢止案。  
(真如)
- (八四) 多級學校低年級日課表，應否活動案。  
(真如)
- (八五) 低年兒童測驗時，不肯開口，有無方法解決案。  
(西浦) (真如)
- (八六) 優等生與劣等生應如何教授，始可雙方兼顧案。  
(真如)
- (八七) 單式教材如何運用於複式學級案。  
(培基)
- (八八) 一區內可否擇用同一教材案。  
(培英) (甲子)

(八九) 學期開始時應否加以試讀期限案。

(甲子)

(九〇) 補習班課程應否與後期小學相符案。

(甲子)

(九一) 低年級複式教學，對於春秋兩季新生程度不同，如何補救案。

(殷行)

(九二) 複式教學如何編制案。

(沈行)

(九三) 上下班班費時甚多，可否廢止案。

(東陸)

(九四) 中高級如何教學，使兒童有興趣案。

(育才)

(九五) 中年級可否採用道爾頓制案。

(曹南)

(九六) 複式教授常使他組兒童移轉注意，宜如何補救案。

(法華)

(九七) 測驗中之是非法可以用否案。

(周渡)

(九八) 低年級合於時令之設計單元，遇有雷同，應如何處置案。

(震修)

### 乙、關於訓育方面者

(九九) 如何統一鄉村小學訓育標準案。

(求知)

(一〇〇) 如何改善兒童環境案。

(培基) (塘南) (求知)

(一〇一) 如何發展兒童本能案。

(求知)

(一〇二) 如何訓練鄉村兒童減少缺席案。

(譚村) (真如) (塘南) (求知) (梅隴) (培基) (陳江) (施村) (艾鎮) (殷行) (東陸)

(一〇三) 鄉區兒童活動作業，教師應如何指導案。

(塘南)

(一〇四) 如何處置逃學兒童案。

(真如)

(一〇五) 兒童集會，不肯發言，應如何訓導案。

(真如)

(一〇六) 兒童行政委員之決案，常與學校行政相抵觸，應如何制止案。

(真如)

(二〇七) 開除學生，是否抵觸教育原理案。

(真如)

(二〇八) 兒童組織之各種委員會與市長，應用何種方法以產生案。

(真如)

(二〇九) 如何訓導頑劣兒童案。

(臨浦) (培基) (真如)

(二一〇) 學校環境惡劣如何改造案。

(真如)

(二一一) 如何解決低年級兒童上課時小便案。

(培基)

(二一二) 幼稚生課外活動如無玩具，有何方法處理案。

(培基)

(二一三) 學生缺席太多以致程度不一，應用何法解決案。

(周渡)

(二一四) 自治會可否開庭審判兒童犯罪案。

(育才)

(二一五) 如何訓練兒童社會化案。

(郵路)

(二一六) 好哭之學生應如何補救案。

(臨浦)

(二一七) 家庭施以體罰之兒童，名譽上之懲戒絕少效果，如何處理案。

(震修)

各區研究問題一百九十八件中，加以整理計得一百七十四件；其中雷同者凡五十七件，故實際僅得一百一十七件。尚有二十四件，以非研究會範圍所及，概予保留。而此一百一十七件中，教學方面占九十八件，訓育方面占十九件；若以各科分別言之，則國語科最多，凡二十六件；次為算術科，凡十二件；次為唱遊科，凡十一件；其次為黨義，常識科，各八件；再次為工藝，凡七件；英語科最少，僅二件。再以研究問題，單獨言之，則提出次數最多者，為「如何訓練兒童缺席問題」，凡十一次；「統一國音問題」，凡九次；「常識科設備問題」，凡四次。歷次開會研究，最有精神者，曰曹涇，曰真如，曰殷行。提出問題最縝密者為求知。至於研究結果，類皆以各校環境為準，以能說能做為歸。其高唱學理，空談原則，雖係研究問題，亦在保留之列。

業  
務  
之  
五

其  
他

## 規章審訂委員會業務

各種業務之進行，非先有規章之制定，不足以資遵循。本局於十七年十一月間，因局務日臻發展，各種規章，亟待審訂，於是特組織規章審訂委員會，並擬具規則，經局務會議通過施行，以昭鄭重。本會之工作，可分為兩部份：一、凡本局各科處所草擬之各項規章，呈送局長，由局長發交本會審查後，提交局務會議通過施行，或再呈請市政府核准施行。二、凡本局各科處須舉辦某種業務，其原則已由局務會議通過，而規章尙未擬訂者，則常由局長指定本會擬訂後，提交局務會議通過施行，或再呈請市政府核准施行。又本會設主席一人，委員四人，均由局長遴選本局職員兼任之。現本會主席，由楊科長嘉椿兼任，委員由鄭祕書鶴春，倪科長文亞，李督學大超，王科員德昌兼任。茲將本會自成立迄十八年十二月止，所通過之各種規章，作一統計表，附列於左：

規章審訂委員會通過規章統計表

性	質	件	數	百	分	比
關於教育行政者			十九	一八	·	八一%
關於學校教育者			三十四	三三	·	六六%
關於社會教育者			三十七	三六	·	六三%
其他			十一	一〇	·	八九%

### 上海特別市教育局規章審訂委員會規則

第一條 本局為審訂各種規章起見，特組織規章審訂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額數，定爲三人至五人，由局長指派之。

第三條 本局各種規章，應由局長交本委員會審訂，提交局務會議決定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主席，由各委員推定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主席委員召集。

第六條 本規則自局務會議通過之日施行。

## 編審委員會業務

本局於十七年十二月間，因局務日臻擴充，各種業務報告及研究教育之刊物，均須次第編印，以供教育界之討論與參攷，於是特組織出版委員會專司其事。後經詳加攷慮，以爲刊物之出版，非先行編纂，再加以審查不可，顧名思義，非僅出版委員會所能勝任者也。乃廢棄出版委員會名義，擴充範圍，改組爲編審委員會，設主席一人，總其成，祕書一人，協助會務。又於本會下附設編纂審查出版三股，各設主任一人，執行各該股事務，但均由局員兼任，并訂定編審委員會規則及辦事細則，又分別規訂編纂審查出版三股辦事細則。於是本局之編輯事業，均可按步進行，日臻發展矣。自本會成立迄今，爲期不過一年，其間所編成各種刊物，則有上海體育、教學研究、上海特別市政府教育局一覽表、上海特別市政府教育局十七年度施政大綱、教育統計圖表概覽、市教育局所屬學校一覽表、民衆之友、民衆學校、民衆茶園、小報審查、職工補習學校、社會教育調查團、團體智力測驗報告書、上海特別市政府教育局職員錄、上海特別市政府教育局最近概況、上海特別市小學校第一次聯合運動會紀念刊、上海特別市政府教育局月刊、業務彙編、教育設計、個別智力測驗報告書、第一期民

衆學校概況，教育週報，上海教育，通俗畫報，上海特別市教育局職員須知，小學教師檢定須知，私立學校規程，教聯會規程，兒童週報，教育法規，及業務報告等三十一種。至本年十二月間，鄭主席鶴春爲更謀會務發達起見，特召集編纂股主任李督學大超，審查股主任楊科長嘉椿，出版股主任馬督學崇淦集會討論，以本會事務紛繁，非增加委員及各股股員，則工作不敷分配，乃呈請局長委派謝康，姚磨變爲委員，謝康兼任祕書，謝康，姚磨變，陳端志，顧會宏爲編纂股股員，練寶忠，周尙爲審查股股員，連蔭元，周召南，宣猷，杜夔生爲出版股股員。工作人員，既儘量補充，則此後本會之進行，當更加努力矣（出版物一覽表見附錄。）

### 上海特別市教育局編審委員會規則

第一條 本局爲執行編審事宜，特組織編審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人數，定爲五人至七人，由局長指派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主席一人，祕書一人，由局長就委員中指派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分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編纂事項。

二、關於審查事項。

三、關於出版事項。

第五條 本委員會根據第四條所列事項，分設編纂審查出版三股，每股各設主任一人，由局長指派之。

第六條 編纂股辦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本局定期刊物之編纂事項。

- 二、關於本局無定期刊物之編纂事項。
- 三、關於本局報告及統計之編製事項。
- 四、關於測驗材料之編製事項。
- 五、關於兒童讀物之編纂事項。
- 六、關於民衆讀物之編纂事項。
- 七、關於教育上必要圖書之編纂事項。

第七條 審查股辦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本局定期及無定期刊物之審查事項。
- 二、關於本局報告及統計之審查事項。
- 三、關於測驗材料之審查事項。
- 四、關於兒童讀物及民衆讀物之審查事項。
- 五、關於其他著作作品之審查事項。

第八條 出版股辦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稿件之整理付印校對事項。
- 二、關於出版物之編號事項。
- 三、關於出版物之發行及交換事項。
- 四、關於出版物之保存事項。
- 五、關於其他圖書之出版事項。

第九條 本委員會得設編譯員辦事員佐理員各若干人，由局長委任或指派之。

第十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主席召集之。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局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 上海特別市教育局編審委員會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委員會辦理職務，依照本局編審委員會規則第四條暨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

第二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間，由主席決定。

第三條 本委員會辦事之手續，規定如左：

(一) 本委員會及本局各科編譯員稿件編竣後，送交編纂股主任整理。

(二) 編纂股主任整理後，由主席送交審查股主任審閱。

(三) 審查股主任接到稿件後，會同本會委員分別審查，加以簽註或酌量修改，交主席送請局長核定。

(四) 局長核定之稿件，即由主席送交出版股主任付印。

第四條 本委員會遇有重要事項，或與各股俱有關係者，於會議時討論決定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關於編譯之計畫及審查出版之辦法，於會議決定後，請局長核定。

第六條 本委員會遇必要時，得邀編譯員及各科担任編譯之職員，出席與議。

第七條 本局各科編譯員，編輯關於各科之稿件時，應隨時商承各該科科长辦理。

第八條 本委員會各股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委員會細則有未盡事宜，得於局務會議修正之。

第十條 本細則自局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 上海特別市教育局編審委員會編纂股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股依照本局編審委員會規則第六條之規定，處理職務。

第二條 本股編纂手續，規定如左：

(一) 本股編譯之計畫，由編審委員會決定，經局長核定後施行。

(二) 本會編譯員及各科編譯員稿件編竣後，送交本股主任整理。

(三) 本股主任，對於交來稿件，得酌量修改，或提出意見，交原編譯員自行修改。

(四) 本股主任，將交來稿件整理完畢，即送交主席。

第三條 本會及各科編譯員，有担任校對印本樣張之義務。

第四條 本股遇必要時，得酌邀本會委員及有關係之編譯員集會商議。

第五條 本細則自局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 上海特別市教育局編審委員會審查股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股依照本局編審委員會規則第七條之規定，處理職務。

第二條 本股審查手續，規定如左：

(一) 本股主任接到主席所交稿件時，即請本會委員一人審查——重要稿件，經委員二人以上審查。

(二) 委員接到審查稿件後，即依照本局編審委員會辦事細則第三條第三項之規定，着手審查，審查完畢，即交還本股主任。

(三) 本股主任，接到經過審查之稿件後，再加以審查，審查完畢，送交主席。

第三條 本股遇必要時，得酌邀本會委員及有關係編譯員，隨會商議。

第四條 本股審查稿件，認為有鄭重修改之必要時，得提出意見，交由編纂股主任，轉交原編譯員斟酌修改。

第五條 本股審查稿件，遇有疑難問題，提出編審委員會決定之。

第六條 本細則自局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 上海特別市教育局編審委員會出版股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股依照本局編審委員會規則第八條之規定，處理職務。

第二條 本股辦理出版手續，規定如左：

(一) 本股主任，接到主席所交之出版物稿件，即將格式大小等擬定，交庶務付印。

(二) 付印之稿件，應設簿登記，註明印刷機關定印格式數量價格日期等項。

(三) 印本樣張，由印刷店送到本股，即分別送交原編輯員或本會辦事員校對，校畢即行送還本股。

(四) 出版物經商店印就交到，由本股查收登記，並交辦事員，分別致送或寄發。

(五) 致送或寄發之出版物，應將名稱所致機關及日期設簿登記。

第三條 本股遇必要時，得酌邀本會委員及有關係之編輯員，集會商議。

第四條 凡本會出版物之編號登記出納保管交換等事項均由本股辦理。

第五條 本細則自局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 指導升學就業

十八年十二月間局長委派熊文敏、楊嘉椿、周尙、李大超、葛家棟、錢慰宗、馬崇淦、江鴻起、倪文亞爲升學就業指導委員會委員，並指定熊文敏爲主席，所有前職業指導研究委員會名義，即行撤銷。各委員當即開會，籌

議辦法，積極進行。第一次議決案如下：一推熊文敏，周尙起草本會規則。二推熊文敏，周尙起草實施指導辦法。三指導辦法注意事項。倪文亞提出各級學校設立免考學額，由本會分送各校品學兼優學生，經過相當手續入學，以救時弊。再江鴻起提出本局設獎學金額，造就有志貧苦青年。四指導方法，由局規定，分令市校實施。五指導範圍議決分本市外埠。第二次議決案如下：一市教局升學就業指導委員會規則，交規章審查委員會審查後，提出局務會議通過。二指導本市中小學校實施升學就業指導辦法，推錢慰宗，馬崇淦，葛家棟審查。三指導外埠來滬升學與就業學生辦法，推錢慰宗，馬崇淦，葛家棟審查。茲將規程辦法，抄附於後：

### 上海特別市教育局升學就業指導委員會規程

第一條 本市各級學校學生及外埠來滬學生升學或就業之指導事宜由本委員會秉承局長辦理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局中委聘若干人組織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主席及秘書各一人由局長就委員中指定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得指定各級學校組織升學就業指導委員會分會

前條分會委員以各該校校長教務訓育主任主要教員及專家若干人充任之以校長或教務主任為主席

第五條 各分會須將實施升學與就業指導經過及結果報告本會

第六條 外埠來滬升學與就業學生得來本會請求指導

第七條 本委員會每月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均由主席召集之

第八條 本規程自局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 上海特別市教育局指導升學就業辦法

一、組織——指導以分校爲原則 本市學校凡有畢業年級者即組織升學就業指導委員會以各該校校長爲主席教務或訓育主任及主要教員爲當然委員

二、調查

- 1 調查畢業生志願調查表分發各校升學就業指導委員會令學生填記
  - 2 調查畢業生升學指導調查表令學生填記
  - 3 調查畢業生就業指導調查表令就業學生填記
- 以上各種調查表均由教育局升學就業指導委員會備製分發各市校應用

三、指導——指導係根據學生志願分爲升學與就業兩種

甲、升學指導

- 1 談話——校長或主要教員根據調查事實或測驗結果與(1)學生個別談話後(2)與家長談話商得各方同意決定投考何校
  - 2 特定日期舉行升學指導週
- 令學生自己親索或函索所欲升入學校章程
- 率領學生參觀所欲升入學校
- 研究該校內容及注重學科
- 令學生作研究報告

其他

3 舉行問題討論

包括投考須知入學須知環境適應中學科目學習問題課外活動及指導各校注重科目及試科目及範圍指示注意準備等

4 演講

敦請升學指導專家演講(2)僑時畢業生之在某校者請其發表對於某校內容特點等經驗(3)請多數學生欲升入某校校長或教師來校講述該校教學訓育課外活動等情形

5 舉行入學假試驗

可酌量請別校教師主試

6 指導補修或補習

就某生特別所短之學科指導其補修(2)或就某校注重之功課指定教師負責爲之補習

7 由局與本市著名中學接洽市校成績優良學生得免試入各該中學肄業

8 其他

(學校應將各生之學科成績體格品性考查表歷清一紙及教員之考語彙送升入之學校備查)

9 繼續調查——調查學生畢業離校後升校狀況俾知受指導學生是否各得其所

10 報告結果——各校須將就業指導經過及統計結果報告市教育局升學就業指導委員會

乙、就業指導

1 談話——校長或主要教員根據調查事實或測驗結果與(1)學生個別談話後(2)與家長談話商得各方同意決定就何職業

2 特定日期舉行就業指導週

令學生搜集欲就職業著名機關內容和組織資料

令學生參觀某業之著名機關

令學生參觀各職業介紹機關

介紹學生訪問某業領袖詢其學生服務上必要之條件

令學生作參觀訪問或研究報告

3 舉行問題討論

包括職業選擇得業方法成功標準就業常識

4 演講

請(1)某業領袖來校講述某業內容及服務道德(2)請舊生服務某業者講述關於某業內容之經驗(3)請就業指導專家講演就業問題(4)請本校教員講述中外職業界偉人事蹟與某業領袖成功史

5 介紹及登記

接洽職業機關請其試用本校畢業生

請各職業介紹所派員到校指導或予以登記

6 修養指導

選擇職業修養書籍及職業分析冊子令就業學生閱讀

就某生性行學業上弱點再予以個別之指導

7 設法擴充工作科內容(如木工印刷金工及彫刻攝影等)使學生輪流練習以觀其職業興趣之所在

8 其他——必要時學校應將學生成績品性體格考查表及教員考語送學生就業機關備查

9 繼續調查——調查學生畢業離校後就業狀況俾知受指導學生是否各得其所

10 報告結果——各校須將就業指導經過及統計結果報告市教育局升學就業指導委員會

對於中學之升學與就業指導除下列各端宜特別注意外餘與前同

1 由市教育局設獎學金 名每名 元凡本市大學有志貧苦青年成績優異經所在大學保薦呈請受獎學金補助

2 由局與本市著名大學接洽市立及立案中學成績優良畢業得免試入各該大學肄業

指導外埠來滬升學與就業學生辦法

一、調製本市各級學校一覽表印送(表式如下)

I 幼稚園

甲 市立

校名—地點—校長—編制—費用—特點

乙 公立

校名—地點—校長—編制—費用—特點

丙 立案

校名—地點—校長—編制—費用—特點

丁 取締

校名—地點—校長—編制—費用—特點

II 小學校

III 中學校 分類與前同

IV 大學校

二、登報通告外埠來滬就學學生本局設立升學指導所

三、與本埠職業介紹機關聯絡如

甲 中華職業教育社

乙 寰球學生會介紹部

四 其他

四、定期設立職業介紹部

由本局升學就業指導委員會負責籌劃進行

上海特別市 立 學校畢業生調查表 (升學學生自填)

姓名.....性別.....年齡.....籍貫.....

住址.....

填表日期： 中華民國.....年.....月.....日

填表者注意： (1)這表的用意是要幫助你分析自己的特徵，興趣，志願與環境。

(2)表中問句務須多費時間，詳實填答，不可疏忽，不可掩飾。

(3)填寫答案時如不明白的地方，可以問指導員或教員。

- 1.你的雙親都在世麼？.....你父做什麼職業？.....
- 2.你有幾個兄弟？.....做什麼職業？.....
- 3.你家庭一共有幾個人？.....
- 4.你家庭的月進款約多少元？.....
- 5.家庭經濟狀況屬於下列那一種？請在那種後面標上作一×號？  
(1)富裕.....(2)小康.....(3)中等.....(4)中等以下.....(5)貧苦.....
- 6.你喜歡學校生活麼？.....

其他

7. 把你最喜歡的三門功課依次寫在下面：

(1) ..... (2) ..... (3) .....

8. 把你最不喜歡的四門功課依次寫在下面：

(1) ..... (2) ..... (3) .....

9. 除學校規定功課之外，你還喜歡那幾門學科？

(1) ..... (2) ..... (3) .....

10. 你下了課之後，喜歡做那幾件事情？

(1) .....

(2) .....

(3) .....

11. 把你在學校所參與的課外作業寫在下面？

(1) .....

(2) .....

(3) .....

12. 你在課外喜欢看那類報紙或雜誌？

(1) .....

(2) .....

(3) .....

13. 你的國文能通曉幾種？

14. 你的英文寫字能力及給麼？ .....

15. 下列各種工作，每對之中，請你在所喜歡的一種後面作一×符號

(1) 熱鬧的工作 .....

冷清的工作 .....

(2) 偏於運用思想能力的工作 .....

偏於運用機械能力的工作 .....

(3) 偏於創作的工作 .....

偏於做教的工作 .....

(4) 時時旅行的工作 .....

常住一處的工作 .....

(5) 指揮人的工作 .....

被人指揮的工作 .....

(6) 獨做的工作 .....

團體的工作 .....

(7) 固定的工作 .....

變換的工作 .....

(8) 室內的工作 .....

戶外的的工作 .....

16. 對於下列各種能力請你自評，是特長的，或中等以下的。請作一×符號：

項 別 特 長 中 等 中 等 以 下
(1) 思 維 能 力
(2) 機 械 能 力
(3) 社 交 能 力
(4) 音 樂 才 能
(5) 美 術 才 能
(6) 辦 事 才 能
(7) 領 袖 才 能
(8) 創 作 能 力
(9) 判 斷 能 力
(10) 記 憶 能 力
(11) 口 才
(12)

17. 對於下列各種品格，請你自評，是特長的，是中等的，或中等以下的，部作—×符號：

品 格 特 長 中 等 中 等 以 下
(1) 誠 實

(2) 勤 謹		
(3) 敬 拙		
(4) 節 儉		
(5) 整 潔		
(6) 樂 觀		
(7) 負 任 心		
(8) 服 從 性		
(9) 合 作 能 力		
(10) 耐 勞 苦		

18. 你的動機狀況如何？請在那種後面標上作「×」符號。

強.....中等.....弱.....

19. 你三年以來曾患過什麼大病症？.....

20. 你對世作事很有趣味或易於疲乏？.....

21. 你所希望將來供獻於社會的是什麼事？.....

22. 你能和大多數人共處麼？.....

23. 你最喜是那種人？.....

24. 你最恨的是那種人？.....

25. 你在夜當過什麼職務？ .....
26. 把你在現代之中最崇拜，願引為模範的三個人依次寫在下面。  
 (1) ..... (2) ..... (3) .....
27. 你的理想職業是什麼，依次寫在下面  
 (1)最高的我想做 .....  
 (2)其次的我想做 .....  
 (3)最低的我想做 .....
28. 如非升學你想入那一個學校？ ..... 又什麼科？ .....
29. 為什麼入這個學校？ .....
30. 為什麼入這科？ .....
31. 你的家長贊成麼？ ..... 如不願意為什麼？ .....
32. 你自己願意麼？ .....
33. 你知道這學校所注重的學科是什麼？ .....
34. 你要攻這個學校你的程度夠麼？應該補習些什麼功課？ .....
35. 你攻取後你家庭的經濟可以使你讀到畢業麼？ .....
36. 萬一攻不取你預備怎樣？ .....
- 指導者的意見 (1)據先生的意思這個學生應該升學麼？ (2)若宜升學應進何種學校？ (3)其他意見

立 學校畢業生志願調查表

姓名	年	歲
1 畢業後你志願升學或就業？		
2 爲什麼緣故你有此志願？		
3 你喜歡學校生活麼？		
4 你的家庭經濟狀況何如？		
5 你將來希望要做什麼事？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上海特別市教育局升學指導登記表

填表日期.....年.....月.....日.....

姓名.....性別.....年歲.....籍貫.....

在滬住址.....

1. 你有親眷在滬否？.....
2. 你有朋友在滬否？.....
3. 你是從何地？何時？何校？畢業的？.....
4. 畢業後你會做過什麼事？.....
5. 畢業後你還進過什麼學校？.....
6. 你家庭的經濟狀況怎樣？.....

7. 你盼望將來能獻於社會的是什麼事？.....
8. 你想入本埠何種學校肄業？.....
9. 為什麼你想入這所學校？.....
10. 你看什麼特殊問題需要指導？.....

指導者的意見：

(總額以十五分鐘為限)

## 上海特別市 立 學校畢業生調查表 (就業學生自填)

姓名.....性別.....年齡.....籍貫.....

住址.....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填表者注意：(1)這表的用意是要帮助你分析自己的特性，興趣，志願與環境，以做升學指導的參攷。

(2)表中問句務須多費時間，詳實填答，不可疏忽，不可掩飾。

(3)填寫答案時如有不明白的地方，可以問指導員或教員。

1. 你的雙親都在世麼？.....你父做什麼職業？.....
2. 你有幾個兄弟？.....做什麼職業？.....
3. 你家庭一共有幾個人？.....
4. 你家庭每月進款約多少元？.....
5. 家庭經濟狀況關於下列那一種？請在那種後面線上作一×符號.....

- (1) 富裕.....(2) 小康.....(3) 中等.....(4) 中等以下.....(5) 貧苦.....
6. 你喜歡學校生活麼？.....
7. 把你最喜歡的三門功課依次寫在下面：
- (1).....(2).....(3).....
8. 把你最不喜歡之三門功課依次寫在下面：
- (1).....(2).....(3).....
9. 除學校規定功課之外，你還喜歡那幾種學科？
- (1).....(2).....(3).....
10. 你下了課之後，喜歡做那幾種事情？
- (1).....
- (2).....
- (3).....
11. 把你在學校所參與的課外作業寫在下面？
- (1).....
- (2).....
- (3).....
12. 你在課外喜欢看那類報紙或雜誌？
- (1).....
- (2).....

- (3).....
13. 你的國文能通曉幾麼？.....
14. 你的英文算術都及格麼？.....
15. 下列各項工作，每對之中，請你在所喜好的一種後面作一×符號
- (1) 機關的工作.....
- 冷靜的工作.....
- (2) 屬於運用思想能力的工作.....
- 屬於運用機械能力的工作.....
- (3) 屬於創作的工作.....
- 屬於做教的工作.....
- (4) 時時旅行的工作.....
- 常任一處的工作.....
- (5) 指揮人的工作.....
- 被人指揮的工作.....
- (6) 獨做的工作.....
- 團體的工作.....
- (7) 固定的工作.....
- 變換的工作.....
- (8) 室內的工作.....

戶外的工作.....

16. 對於下列各種能力請你自評，是特長的，或中等以下的，請作一×符號：

項 別 特	長	中	等	中	等	以	下
(1) 思維能力							
(2) 機械能力							
(3) 社交能力							
(4) 音樂才能							
(5) 美術才能							
(6) 辦事才能							
(7) 領袖才能							
(8) 創作能力							
(9) 判斷能力							
(10) 記憶能力							
(11) 口才							
(12)							

17. 對於下列各種品格，請你自評，是特長的，是中等的，或中等以下的，請作一×符號：

品 格 特	長	中	等	中	等	以	下
(1) 誠 實							

(2) 勤	謹		
(3) 敏	捷		
(4) 節	儉		
(5) 整	潔		
(6) 樂	觀		
(7) 責	任		
(8) 服	從		
(9) 合	作		
(10) 耐	勞		
	苦		

18. 你的健康狀況如何？請在那種後面線上作一×符號。

強.....中等.....弱

19. 你三年以來曾患過什麼大病症？ .....

20. 你習慣作事很有趣或易於疲乏？ .....

21. 你更希望將來供獻於社會的是什麼事？ .....

22. 你誰和大多數人共遊歷？ .....

23. 你最喜是那種人？ .....

24. 你最恨的是那種人？ .....

25. 你在按普通什麼職務？.....
26. 把你在現代之中最崇拜，願引為模範的三個人依次寫在下面。  
 (1).....(2).....(3).....
27. 你的理想職業是什麼，依次寫在下面。  
 (1)最高的我想做.....  
 (2)其次的我想做.....  
 (3)最低的我想做.....
28. 你為什麼要就業？請把你的原因在下面四種線上作「×」符號  
 (1) 家庭困難.....  
 (2) 讀書無興趣.....  
 (3) 家長之意.....  
 (4) 其他什麼緣故？.....
29. 你在做事前再想入學校嗎？.....
30. 若要，入那種學校？.....
31. 如果不再入學校你想何時起就業？.....
32. 你的父兄做什麼職業？.....
33. 你想繼續他們的職業嗎？.....
34. 你的親友中什麼職業做得頂好？.....
35. 你羨慕他們麼？.....

36. 在你住的地方什麼職業最發達？ .....
37. 你認中國現在最需要的是那種職業？ .....
38. 你家最要你做何職業？ .....
39. 你找成嗎？ .....
40. 倘不找成為何緣故？ .....
41. 下面幾種職業中你認為喜歡終身做的請加一「○」
- |     |     |     |     |     |     |    |
|-----|-----|-----|-----|-----|-----|----|
| 著作家 | 銀行家 | 美術家 | 錢業  | 醫生  | 律師  | 郵務 |
| 會計家 | 戲劇家 | 電影業 | 水產業 | 畜牧業 | 國藝業 |    |
| 海關  | 鐵路  | 航業  | 文貨  | 看護  | 軍人  | 官吏 |
|     |     |     |     |     |     | 其他 |
42. 你為什麼要選這個職業做終身事業？ .....
43. 你的家長贊成嗎？ ..... 如不贊成何故？ .....
44. 你要做這職業應該有什麼預備？ .....
45. 預備後是請親友介紹你呢？自己去投考呢？還是用別的方法呢？ .....
46. 這個職業和你的性情興趣相合嗎？ .....
47. 你對這個職業將來有何希望？ .....
48. 你每月薪水至少要若干？ .....
49. 你的家庭要你生活麼？ .....
50. 若要有多少人要你？ .....

指導者的意見：1. 據這學生訓練的結果，畢業成績與先生的意見，小學畢業後這個學生是否應該就業？

2. 這個學生若要就業，據先生的意見，什麼職業最為相宜？

3. 其他的意見？

## 舉行國民政府成立四週紀念國慶紀念及總理誕辰紀念典禮

七月一日，為國民政府成立四週紀念，本局於上午八時在總辦公室舉行紀念式，由局長主席，行禮如儀，并由主席演講國民政府成立史，及四年來之經過情形。事前並訓令本局所屬各機關，除舉行紀念式外，一律懸旗誌慶。

十月十日，為國民革命成功訓政時期開始後之第一次國慶紀念，本局有鑒於斯，特訂定慶祝辦法，令發各學校遵照籌備，藉此以引起民衆關心國是之觀念，及造成共同努力之機會。

十日上午，滬南區慶祝典禮，在市立第一體育場舉行，由局長主席，閘北區慶祝典禮，在青雲路舉行，由楊科長嘉椿主席。下午并聯合各省市立學校舉行游藝會，其餘各鄉區，則由各區省市立學校聯合區內各民衆團體舉行慶祝典禮，莊嚴燦爛，頗極一時之盛。

十一月十二日，為總理誕辰紀念，除派員參加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所召集各界慶祝總理誕辰紀念典禮外，復於是日上午八時，召集全體職員，在總辦公室舉行慶祝典禮，由局長演講總理誕生與本國民族及世界民族之關係。九時，復舉行本市第二屆小學聯合運動會開幕式，藉申慶祝。

## 局長出席歡送留學歐美學生會

十八年八月十七日，局長出席留學歐美學生會，歡送清華學校赴美學生，及比庚款第一批赴比學生，暨公私費出洋學生二百餘人。各團體代表及來賓到會者，除陳局長外，有市長張岳軍，中委樁民誼，復旦大學金通尹，李權時，余楠秋，大同大學胡憲生，同濟大學胡庶華，光華大學蔡承疇，趙光祖，暨南大學魏章元，戴千里，交通大學黎照寰，胡粹士，中國科學社楊允中，清華同學會馬紹良，陸梅生，商務印書館何炳松，美領事沙約，租界華人教育處陳鶴琴，啓秀女校徐婉珊，陳昭悅，全國商會聯合會陳之英，上海縣教育局孫廷芳，中華書局徐可陞，僑務協進會林耀翔，寰球中國學生會錢新之，吳宗濂，朱少屏，中國評論週報社朱少屏，新紀元週報社陳彬蘇等二十團體三百餘人。先齊集攝影，次正式開會，由陳局長主席，並致歡送詞，略謂今日聯合歡送之團體有二十，到會人數有三百餘，不能不稱爲盛會。但吾知除此二十團體之外，一般人士之欲歡送諸君者，尙不在少數。蓋吾國正在建設時代，需才孔殷，對於留學諸君，深抱極大之期望。吾人今日歡送諸君出洋，將來諸君學成歸國，能出其所長，爲黨國盡力，謀社會發展，彼時吾人更當十分熱烈開會歡迎諸君也。次張市長致詞，略謂留學外國，當思取人所長，補我之短，其次當研求各外國學術之特點，而勿爲該國所同化云。又次中委樁民誼，美領事沙約，交通大學副校長黎照寰等，相繼演說，語多勗勉。末由清華學生代表蘇宗固致答詞而散。

## 參加西湖博覽會本市宣傳日

十八年十月五日，本局奉市政府訓令赴杭參加西湖博覽會上海市宣傳日，當派本局職員施猗鵬，攜帶

本局宣傳品三十餘種，會同社會局先行赴杭籌備。陳局長於五日偕同張市長赴杭參加。其籌備經過及大會情形，詳施狝鷗之簽呈及陳局長大會演說詞。茲節錄於後：

### 陳局長演說詞大意

今日有幸與諸君共敘一堂。上海受租界之痛苦，何可勝言。吾人久有收回之意，今觀杭州無有此種租界，因更引起收回租界之決心。江浙爲絲茶出產地，絲茶爲國際貿易之大宗，惟困於不平等條約，國貨不能發展。今日在博覽會提倡國貨，更應設法廢除不平等條約。今日上海特別市尚有租界存在，租界存在即不平等條約尚未廢除，不平等條約不廢除，國貨即不發展也。今日爲宣傳日，希望各界明瞭上海特別市工作，以促進收回租界云云。

### 施狝鷗簽呈

謹簽呈者：竊奉 鈞令赴杭，參加西湖博覽會上海市宣傳大會，業經將起程日期呈報在案。職於十月二日上午搭特別快通車動身，下午二時二十五分到杭，寓臨時旅館，略事休息後，即至博覽會教育館接洽收回教育出品事，由該館職員方君接見，謂各地出品非在十月十日閉幕審查後概不可先行提取。職再三申述往返不便，與收回必要，始允轉達該館劉館長，如不能通融時當具函備覆云云。三日上午職至西湖飯店，會同市府徐參事周科員及社會局周汝沅君等討論宣傳事宜，組織上海特別市政府宣傳大會籌備處於國貨工廠聯合會辦事處，開始辦事。決定宣傳辦法，邀請上海駐杭各商家各工廠一致參加，幷定五日上午舉行汽車遊行。午後在大禮堂開宣傳大會，邀請名人演講，及各學校表演遊藝。晚間借第一影戲院開映上海市政映片等。四日上午，在籌備處分繕各種標語，及請柬，分送各團體各機關，幷分任大會職務。午後即分頭接洽，職被推接洽各校表演遊藝事。於是至省教育廳見陳廳長請派員同赴各校請來會表演，承陳廳長即派趙科員與職同赴慈興女子中小學，天長學校，清波小學，女子職業學校，弘道女中等學校接洽，均謂爲時甚促，不及預備，祇有慈興及天長二校，允予表演。職乃折回籌備處報告接洽情形，編定節目，幷討論汽車遊行之路線擬定籌備宣傳之新聞，與各報發表表。五時至教育館

向方君携取公函後，逕返臨時旅館。八時得寓西湖飯店之市府徐參事電話謂：局長於今晚特快車來杭。職即僱汽車一輛馳赴城站迎候，同時致電民國日報館請發表。局長來杭參加上海市宣傳消息，以彰其盛，距至九時五十分車已到站，未見局長下車。乃於十時十分逕至西湖飯店回覆徐參事後，始返臨時旅館就睡。五日上午八時，至籌備處佈置遊行汽車，并載宣傳品多種（本局刊物），以備散發。十時由國貨商場出發，除上海市政府、社會局及本局外，參加遊行者有各商家各工廠汽車三十餘輛，且行且旋，觀者塞途。正十二時返國貨商場。午後半時至大禮堂佈置大會會場。一時半開幕，由張市長主席，職亦充紀錄之一。其開會情形，局長亦蒞席，不復贅述。晚間在第一影戲院開映上海市政影片，關於本局者，有國術考試及民衆運動大會市校聯合運動會等片。至九時後散會。六日上午至籌備處會同市府科員社會局周汝沆君等辦理結束事宜，核點各項開支等。七日上午偕社會局周君搭特快車返滬回局。除將博覽會教育館之公函附呈外，合將在杭籌備及宣傳之經過詳情，呈請 鈞長鑒核。謹呈。

文

件

# 收發文件

此半年中，收文共計四五五六件較，上半年增加百分之二八發；文共計三三九二件，較上半年增加百分之三一；雖無猛飛突進之象，而教育事業，本應循序漸進，非可躡等以馳，是所增者，足以顯示本局事業之循軌而進，日有發展矣。至於各科所占成數，仍以二科居首，四科一科次之，三科又次之，（三四兩科自本年度起互易名稱）茲將收發文分類分科統計列後：

收文分類統計表 十八年七月至十二月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月 別	文 別
6	9	2	14	21	4	令密	
62	44	45	75	111	86	令訓	
29	24	35	32	36	37	令指	
					1	批	
						告佈	
516	527	406	598	409	636	呈	
66	61	55	71	62	57	函公	
57	53	39	51	72	81	函常	
	1	4	4	4	4	電	
3	2	3	5	5		件雜	
769	721	590	850	720	906	計總	
26	25	26	25	27	26	數日	
29.58	28.84	22.69	34.00	26.67	34.85	均每日 數平	
						備 註	日數指除 休假日 而言

發文分類統計表十八年七月至十二月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月別/文別
15	18	35	51	19	34	令委
116	89	95	124	116	157	令訓
210	298	726	257	214	264	令指
8	15	10	9	10	20	批
10	8	12	3	4	8	告布
30	35	47	43	51	55	呈
33	64	50	45	43	58	函公
48	48	48	58	37	56	函常
	2	2	1	3	3	電
		1				件雜
500	577	579	534	497	655	計總
26	25	26	25	27	26	數日
19.23	23.03	22.27	23.36	18.41	25.19	均每日數平
而 言 日 數 指 除 休 假 日						備 註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月 份 別	
						件數 百分比	科 別
71	85	78	98	151	118	數件	一
9.24%	11.79%	13.22%	11.53%	20.97%	13.02%	比百分	科
601	563	421	598	429	665	數件	二
78.15%	78.08%	71.36%	70.35%	59.58%	73.40%	比百分	科
8	8	10	20	2	7	數件	三
1.04%	1.11%	1.69%	2.35%	0.28%	0.77%	比百分	科
89	65	81	134	138	116	數件	四
11.57%	9.02%	13.73%	15.76%	19.16%	12.80%	比百分	科

收文分科統計表十八年七月至十二月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月存數	
						數件	科別
61	75	99	66	66	95	數件	一科
12.20%	13.00%	17.98%	11.30%	13.28%	14.50%	比分百	科
371	435	356	387	330	413	數件	二科
74.20%	75.39%	61.49%	66.26%	66.40%	63.05%	比分百	科
4	1	18	8	9	3	數件	三科
0.80%	0.18%	3.11%	1.36%	1.81%	0.46%	比分百	科
64	66	106	123	92	144	數件	四科
12.80%	11.44%	18.31%	21.07%	18.51%	21.98%	比分百	科

發文分科統計表十八年七月至十二月

經

費

# 行政經費收支報告

十八年度上半年

收入 科目 行科雜款費	部												支出 科目 行科雜款費	部												六月 累計
	七月份	八月份	九月份	十月份	十一月份	十二月份	七月份	八月份	九月份	十月份	十一月份	十二月份		七月份	八月份	九月份	十月份	十一月份	十二月份							
8100.00	8100.00	10593.00	10593.00	10593.00	10593.00	10593.00	0202.40	8108.47	10710.92	11022.01	10980.92	11538.69	00093.91													
							0602.57	0345.00	8091.72	3808.15	8510.00	8088.00	48196.10													
							2750.88	1686.47	2070.20	2914.76	1800.80	2260.59	12703.81													
							1193.61	0372.80	802.22	608.67	603.80	382.80	3780.70													
							84.80	45.76	44.70	101.80	81.95	71.25	429.05													
							408.88	65.70	178.00	178.42	120.92	178.04	1124.87													
							810.02	280.64	217.60	281.88	208.80	200.40	1041.80													
							247.41	226.48	295.01	18.80	127.74	228.84	1070.47													
							203.02	280.85	386.72	381.21	207.86	672.08	2040.78													
							28.00	28.00	67.00	124.16	68.00	88.00	365.16													
							79.72	02.57	395.85	841.51	342.55	290.22	1329.42													
							248.04	91.08	48.69	240.80	160.44	180.11	682.05													
							22.08	1.00	6.06	36.73	27.00	38.40	120.76													
合計	8100.00	8100.00	10593.00	10593.00	10593.00	10593.00	9292.40	8108.47	10710.92	11022.01	10980.92	11538.69	60098.10													
							-1182.40	-8.47	-117.92	-429.01	-57.02	-645.69	-2388.10													

七八兩月經費係依照十六年度預算收支自九月份起始根據新預算辦理其餘各項經費整理完竣後再行報告

附

錄

# 本局組織一覽

## 略史

- 一 十六年七月一日，本局籌備處成立，由市長派朱經農從事籌備。
- 二 是年七月七日，市政府委朱經農爲本局局長，以西門大吉路公共體育場爲局址。
- 三 是年十月三日，朱經農辭職，保君建繼任；十七年一月七日，保君建辭職，魯繼曾代理；四月一日，魯繼曾辭職，韋懋繼任；十八年四月八日，韋懋辭職，現局長陳德徵繼任。

## 組織

### 甲 科處

#### 第一科分四股

總務股

文牘股

會計股

庶務股

第二科分四股

經濟股

管理股

學務股

私校股

第三科分四股

測驗股

實驗股

統計股

編輯股

第四科分四股

通俗教育股

民衆教育股

民衆美育股

補習教育股

督學處

分科視察

分區視察

乙 職員

局長一人

祕書一人

科長四人

督學四人

科員二十三入

視察員十二人

辦事員十八人

書記二十人

附屬機關

中學三

- 鄉村師範一
- 實驗小學一
- 小學一百七十五
- 民衆學校三十四
- 工人補習學校八
- 商人補習學校二
- 農民補習學校四
- 公共體育場二
- 簡易體育場三
- 公共學校園一
- 理科實驗室一
- 簡易民衆教育館四
- 民衆閱書報室一
- 通俗圖書館一(在籌備中)
- 流通圖書館一(在籌備中)

# 簡明工作報告

十八年七月至十二月

工作類別		事由	辦法	備考
一、關於教育行政事項		一、局務會議	自七月起至十二月止共舉行局務會議三十次議決要案九十九件	會議自九十三次起至一百二十二次止
		二、科務會議	本學期第一科舉行十二次第二科舉行六次第三科舉行七次第四科舉行六次	一科自第五次至第十六次 二科自第五次至第十一次 三科自第五次至第十一次 四科自第七次至第十次 會議自二十三至四十五次
		三、規章審訂委員會	自七月起至十二月止共舉行規章審訂委員會二十三次審訂規章四十四件	至十八年度第一第二兩季行政計畫均參照大綱按期呈報教育部備核
		四、編訂十八年度施政大綱	分教育經費學校教育擴充教育體育美育其他六項共七十六條經呈奉市府核准施行	供下年度進行上之參考
		五、編造十七年度實施業務概況	令各科處將過去一年中實施業務概況詳細編訂以便彙核	已於八月間由局長審定油印分發各科處照行
		六、編訂各科行事曆	令各科處將十八年度應辦各業務預定日程逐月分別編訂行事曆以資準則而利施行	於八月間印行
		七、編訂職員須知	由各科處分別擬訂審核付印分給各職員遵行	
		八、公布辦事細則	該細則由本局擬訂後呈奉市長核准於八月二十一日公布施行	
		九、規訂本局召集會議辦法	由第一科擬訂辦法經局長審核後印發各科處照辦並設置召集會議登記簿由第一科文牘股處理	
十、整理教育團體			奉市府令准市黨部執行委員會函知辦理該項事宜當即分令各校校長會市校教聯會等四團體及私立學校各聯合會停止活動一方面先行擬定各區市校教聯會籌備規程及暫行規程呈奉市府核准公布施行	於十一月間經本局會同市民訓會分別委定各區教聯會籌備委員計鈕長耀王孝英程寬正吳伯臣等一零一人至私立校教聯會之組織亦已令行准予立案試辦及應改良各中小學校遵照辦理

<p>十一、組織宣傳委員會</p>	<p>為謀國內外瞭解本市教育實況並喚起市民對於教育事業之合作與努力起見委派鄭鶴春等十一人為宣傳委員會委員指定鄭鶴春為主席十二月二十八日開第一次會議討論進行辦法</p>	<p>全體委員姓氏馬崇益馬宗榮錢慰宗沈駿遠方幹民姚廣慶鄭鶴春周召南陳端志張眉燕沈玉光</p>
<p>十二、派代表組織勞工教育設計委員會</p>	<p>本局與社會局各派代表合組該會於九月十八日舉行第一次會議推定倪文亞為主席復於十二月四日開第二次會議議決關於勞工教育案六件</p>	<p>該會已由本局與社會局會呈市府備案</p>
<p>十三、改組私立學校立案審查委員會</p>	<p>改派張天恩錢慰宗等七人為委員指定錢慰宗為主席</p>	<p></p>
<p>十四、修建校舍委員會</p>	<p>本學期開議五次議決要案三十三件</p>	<p>該會指定鄭鶴春為主席</p>
<p>十五、改組升學就業指導委員會</p>	<p>改派熊文敏等九人為升學就業指導委員會委員指定熊文敏為主席所有職業指導委員會名義即行撤銷</p>	<p>各委員姓氏熊文敏楊嘉楛周尚李大超葛家棟錢慰宗馬崇淦江鴻起倪文亞</p>
<p>十六、赴西湖博覽會宣傳本市教育</p>	<p>西湖博覽會定於十月五日為上海特別市政府宣傳日除局長奉市長委派赴會參加外本局並派員攜帶各種刊物物赴杭宣傳五日日上午舉行汽車遊行沿途散發宣傳各品午後在該會大禮堂開會市長報告宗旨後請各名人演說局長亦有演詞夜間借第一影戲院開映上海市政影片關於本局者有國術考試及民衆運動大會市校聯合運動會等</p>	<p></p>
<p>十七、會同接收引翔區市委辦公處</p>	<p>奉市府令將該區辦公處收歸各局直接管理於十二日會同財政工務土地等局前往接收</p>	<p>本局對於該區業務向係直接處理惟校產契據建築費等由土地財政兩局分別</p>
<p>十八、接收天后宮大殿</p>	<p>市立樹基小學以原有校舍不敷應用呈經本局轉奉市府核准將天后宮大殿撥歸該校並奉市府令行上海縣政府遵照又飭公安局協助接收八月間經本局派科員周向會同公安局科員龔遇潮前往接收購陸縣長云俟得縣款處處籌有相當辦法即行移交</p>	<p></p>
<p>十九、繪製各區學校地點圖</p>	<p>分令各區市政委員分別繪具其重要自然區劃暨公共機關一併繪入</p>	<p>備為設施教育及觀察之用</p>
<p>二十、整理市立各校及各機關</p>	<p>將逐月送給各表詳為考核並編成統計下學期起已擬定新表令一律更換</p>	<p></p>

關文件報告		二、關於教育經費事項	
二十一、刊登私立學校鈐記	奉教育部令轉知本市已立案之私立學校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刊發鈐記後據私立立東中學等具呈前來請發鈐記經依照部頒式樣一律刊就已令各該校來局領取	二十一、補委督學	馬宗榮為督學
二十二、委任理科實驗室主任	委沈駿遠為該實驗室主任	二十二、委任理科實驗室主任	馬宗榮為督學
一、編造十八年度預算	分列四款(一)行政經費(二)學校教育經費(三)教育研究經費(四)擴充教育經費支出總數預算約需銀一百二十四萬五千餘元嗣奉市府核定經常費一百萬元臨時費另行編配呈候核撥	二、編造十七年度決算	該項決算前以章任交代未清無法接編造呈報先自四月八日接任時起造報造即趕造逐月呈報
三、修建市立學校校舍	由修建校舍委員會統核十八年度應收建築費統籌勻配並議決一部份經費呈請市府撥助本學期核准建築已經動工者為萬竹及法華區七圖十六圖虬路等四校正在計畫者有鄉村師範倉基養正第一實小等四校	四、呈送市立各學校十七年度決算	各校呈送之十七年度決算於八月間分別審查完竣彙呈市長審核
五、核發教職員年功加俸	此係十七年度第二學期之年功加俸自分別核定後於七月二十三二十四兩日一律發放計共發去一萬六千餘元	六、通令市立學校切實徵收學費	九月間通令各市立小學嗣後徵收學費須遵定章備具本局指令照准方得免納
七、令市立各校繳解學費	於十二月間令各市校查明本學期共收學費建築費若干開單具報如有繳解未清者即於十二月份應領經費內如數劃解	八、清理格致書院款產	派科員唐敬修清理經長時間之探詢始克明其真相於八月間清理完竣九月間實行接收其房地款產奉

該院創於同治十三年基  
金由中西紳士及各國政  
本學期已發出者計三十  
四校  
與原委馬崇淦督學合共  
四人

三、關於學校教育事項									
一、發給市校校長委任令	本學期校長委任令第一批於上學期終發出其餘各校均於七月間相繼發表	市府令會同財政土地兩局分別接收圖書儀器各項另派楊嘉椿唐敬修宣徵前往接收惟於經濟上一部尚有查明而未經取得對方承認者尙在交涉							
二、規定市校校長交替手續	凡卸任校長須先期將校有一切圖書器物及帳目名冊簿籍與重要契據等造具清冊簽名蓋章移交時逐一點交新任於接收後一星期內據實呈報								
三、舉辦暑期講習會	本屆講習注重十四區教職員於七月二十二日開講習報名者三四十人實到數同講習三星期								
四、舉行市校校長聯合宣誓典禮	九月八日召集滬南閘北新委校長及十五區市立各校長齊集本局舉行								
五、派員監視市校校長交代	分令免職各校長限期移交一面派員偕同新校長到校監視交代並令新校長於八月十日以前將接收手續辦理呈報								
六、舉辦鄉村師範並改甲子小學為鄉村師範小學	本學期於滬東新陸舉辦鄉村師範學校一所二次招考新生計共錄取四十四名於九月間正式開學嗣於第一一〇次局務會議議決改市立甲子小學為鄉村師範附屬小學於十二月間已訓令照辦								
七、舉行第二屆市立民衆學校聯合畢業式	於七月七日舉行陸路遠各區單獨舉行外其滬南閘北二區凡十校均於是日至西成小學聯合舉行畢業生計共三百餘人								
八、改辦第一實驗小學	該實驗小學本學期議決指定改組專辦天才兒童教育籌備至九月十三日開學								
九、辦理國語星期流動學校	審察本市學校情形會同全國國語教育促進會合辦國語星期流動學校使各教員得利用星期日研究國語科目分國語國語羅馬字國語話三種以十六個星期為修業期滿試驗及格發給證書								
十、清查並整理私立學校	於暑期內會同各視察員分區調查私立學校復於九月間委派各督學處訂定調查計畫大綱各認地段分組分區	本學期中前來呈請立案經本局審核呈奉市府核准立案者計建國中學君							
		捐指贈華洋劃分後中國款產悉由徐鳳翔管理故本局實令唐敬修等向徐道緝							

<p>十一、封閉國北 職大業學校</p>	<p>出發清查自二十日起於兩星期內將滬南開北二區私校調查完竣其各表令發查得各校分別填報內容尤月私校調查完竣其各表令發查得各校分別填報內容尤月私</p>	<p>發中崇三小蘇州旅 滬中德義小學商北 報關小惠務小學南 子弟小學中安等十 小試辦生永學正風 才學一校應者良青 中三小學改永學正 才學一校應者良青</p>
<p>十二、取締私業 女及私立勤業</p>	<p>查有所謂國民大學並懸掛附小校牌者入內視察全無 立滬北形職業學校其章程不同而所授之課則同且於女宿舍 三間學生所課科目混雜居處尤屬荒謬於十月間函請 舍容許即予封閉 公安局即予封閉 七月間據浦東市立蒙養小學呈報附近有不良私塾八 所經派員查明無法改良函請公安局勒令停閉十月 間有私立勤業女校校長朱劍霞藉名招搖本局迭接控 案飭查屬實即行取締</p>	<p>算俸給 查其在學年開始應重行</p>
<p>十三、令催各體 育學校更改 校名</p>	<p>本市私立江女子東亞女子中國女子東南女子各體 育專門學校除東亞體育專男女二校合併為一並由教育部正 准暫用專門字樣東亞體育專男女二校合併為一並由教育部正 訂定各校教職員俸給調查表及支出預算表令發各校 限於八月二十九日以前詳填兩份呈候核轉</p>	<p>算俸給 查其在學年開始應重行</p>
<p>十四、調查各校 教職員</p>	<p>限於九月十四日以前呈驗以便審核</p>	<p>算俸給 查其在學年開始應重行</p>
<p>十五、限期呈驗 新任教職員 畢業證書及 服務證明書</p>	<p>限於九月十四日以前呈驗以便審核</p>	<p>算俸給 查其在學年開始應重行</p>
<p>十六、公布檢定 小學教師規 程</p>	<p>本局擬將舉辦小學教員檢定以補助登記之不及因先 訂定檢定小學教師規程一種呈奉市府修正令即公布 施行經令行本市各小學校知照</p>	<p>算俸給 查其在學年開始應重行</p>
<p>十七、舉行第三 屆中小學教 師檢定</p>	<p>照奉由市執委訓練部會同本局組織檢定委員會辦理 之已於九月八日舉行試驗</p>	<p>算俸給 查其在學年開始應重行</p>

<p>十八、公布市校購置委員會規則</p>	<p>規則由本局擬訂呈奉市府核准公布</p>	
<p>十九、召集小學教員登記委員會</p>	<p>八月十四日召集委員會對於審查資格標準及審查時期加以討論分別規定</p>	<p>此為第三屆登記約有八百人以私校教員為多</p>
<p>二十、分期召集校長談話會</p>	<p>先於十月二十三日召集滬南閘北市校長開談話會至二十七日召集洋涇陸行塘橋漕涇法華高橋彭浦七區下午召集蒲淞滙吳淞江灣殷行五區</p>	<p>開會目的在通達意見接洽要務</p>
<p>二十一、遴選各機關監督各機關中設私立之中小學校</p>	<p>中央各部及附屬機關在本市所設之中小學校是否應受本局監督業經呈奉教育部指定一小學應受本局監督以明教育行政統系遂經轉令各該中小學校遵照辦理</p>	
<p>二十二、令私立中等以下各校遵章立案</p>	<p>本局自奉到教育部頒發私立學校規程後遵於十月間訓令本市中等以下各私立學校限一個月內遵照規程呈請立案</p>	
<p>二十三、協助育德小學遷移並籌辦幼稚園</p>	<p>於十月上旬派員辦理</p>	
<p>二十四、注意各小學教員</p>	<p>查市立各小學有教員未充完備者曾於十一月間令行各校長力圖改善缺少者補充不適用者另行置備</p>	
<p>二十五、接收滄中</p>	<p>該中學以學生課演講散發反動傳單奉市府令行安局會同本局趕即查封結果經本局商得景濠會館董事同意將該校一切由局接收以便整頓故於十一月二十七日指派職員六人前往接收</p>	
<p>二十六、撤換及正式委任市小校長</p>	<p>查該校長張鳳本學期僅到校一次據稱兼任他職似此久曠職守殊屬不合業經於十一月間撤換另委朱家棣接充市立倉基小學代理校長朱家棣理應於十二月間正式委任該二員為該二校校長</p>	
<p>二十七、調查學齡兒童</p>	<p>該項調查工作除由本局分派專員負責辦理外並商同各區黨部與公安局及分令各區市委協助進行已於本學期終調查竣事統計彙報</p>	<p>該項調查統計分已就學與未就學及未達就學時分三種並核算其就學學時數以表明之</p>

<p>二十八、組織各級學校擴充教育委員會</p>	<p>派馬宗榮李大超等二十六人聘廖茂如等三人為各級學校擴充教育委員會委員指定馬宗榮為主席李大超為副主席</p>	<p>二十九、修正公布補助私立學校規程</p>	<p>前訂補助私立學校規程向係十六年公布按近今私立學校狀況該規程有修訂必要因於本學期加以修正呈奉市府核准公布施行</p>	<p>四、關於教育研究事項</p>	<p>一、驗舉行第二次智力測驗</p>	<p>再行報告本學期中又舉行第二次智力測驗被測驗者為除滬南開北洋滬外之其他十四區十一月起於本市各中學開始舉行英文測驗項目分默讀默字英文法英文集聽及理合等項</p>	<p>三、進行實驗教育</p>	<p>十八年度於第三科添設實驗股已擬就計畫本學期改組之第一實驗小學即為實施是項實驗教育</p>	<p>四、編製中東路教材之補充教材</p>	<p>由三科悉心編製以蘇俄侵畧中國為中心都凡一萬四千餘字作設計教材之一大單元</p>	<p>五、編輯兒童補充讀物</p>	<p>預定十八年度編輯計畫第一節編輯(一)中華民國成立紀念(二)總理逝世紀念(三)上海地方紀念(四)黃花崗烈士殉難紀念(五)濟南慘案紀念(六)國恥紀念(七)上海南京路慘案紀念(八)國慶紀念(九)總理誕辰紀念(十)雲南起義紀念(十一)國慶紀念(十二)國慶紀念(十三)清黨紀念(十四)國慶紀念(十五)國慶紀念(十六)國慶紀念(十七)國慶紀念(十八)國慶紀念(十九)國慶紀念(二十)國慶紀念</p>	<p>六、保存時事資料</p>	<p>派員專任剪貼日報將逐日時事為錄以地為編細別門類項目分貼保存</p>	<p>七、課程研究委員會</p>	<p>自奉教育特種該會審策進行中學課程研究委員會適用起見特組織該會審策進行中學課程研究委員會</p>	<p>委派者李大超廖茂如等三人為各級學校擴充教育委員會委員指定馬宗榮為主席李大超為副主席</p> <p>名趙伯青陳宗榮馬宗榮廖茂如陳達天湯俊章王景盧朱鍾壽徐祝三陸行秋倪長壽李伯俊達陶生鈕元超馬人庚鍾壽徐祝三陸潘芬元超馬人庚鍾壽徐祝三陸顧蘭者慶茂如陳達天湯俊章王景盧朱鍾壽徐祝三陸</p> <p>於八月間編就刊印第四期上海教育</p> <p>自十月間由各委員先後交出所編讀物後於十二月中旬復組織補充教材審查委員會各委員姓名詳在委員名單內</p> <p>康應文江鴻起倪文亞楊嘉椿文敏江鴻起倪文亞端志姚慶周尙文文治</p> <p>自本學期開始辦理供日後研究現代史料</p> <p>各科研究會中學部科別凡七一國文夏巧為查猛</p>
--------------------------	---	-------------------------	--	-------------------	---------------------	---	-----------------	---	-----------------------	--	-------------------	--	-----------------	--------------------------------------	------------------	--	---

五、關於教育統計事項		十二、糾正小學唱歌教材		十一、補習學校教學研究會		十、民衆學校教學研究會		九、分科教學討論會		八、分區教學研究會		員會			
<p>一、編輯教育統計</p> <p>本學期中將該項教育統計聯續分別整理製成各種圖表十二月間並細總教育統計編訂委員會確定日分序施辦等十五人為編輯委員從事編輯確定總目分序統計學校視察統計教育經費統計附錄等項</p> <p>統計學說說明學校教育統計研究統計社會教育</p>		<p>准市黨部函轉二區黨部函請糾正小學唱歌教材本局審查之下覺其中如毛雨妹妹我愛你等歌詞句輕浮有礙風化因立予禁止並令各小學校遵照</p>		<p>開辦十一月十六日召集各工人農商民補習學校教職員</p>		<p>由本局定期召集各民衆學校教職員研究各項教學問題十月至十二月共開三次會議</p>		<p>為解決各科教學上之困難問題由本局定期召集各科教學討論會分別舉行</p>		<p>區對於各省市校解決各項教學上之困難問題特就各該區分別舉行教學研究會由全體督學視察員分赴各該區主持一切</p>		<p>任江鴻起等七人聘任魯繼會等三人聘任沈百英等四人為委員經開會議決另行組織分科研究會討論進行</p>		<p>濟主 席 三 文 鴻 起                  宗 主 席 三 英 鴻 起                  主 席 五 自 然 科 顧 主                  席 四 社 會 科 顧 主                  席 五 自 然 科 顧 主                  席 六 職 業 科 顧 主                  席 七 藝 術 科 顧 主                  席 八 體 育 科 顧 主                  席 九 勞 務 科 顧 主                  席 十 國 語 科 顧 主                  席 十一 算 術 科 顧 主                  席 十二 圖 畫 科 顧 主                  席 十三 音樂 科 顧 主                  席 十四 體育 科 顧 主                  席 十五 勞務 科 顧 主                  席 十六 國語 科 顧 主                  席 十七 算術 科 顧 主                  席 十八 圖畫 科 顧 主                  席 十九 音樂 科 顧 主                  席 二十 體育 科 顧 主                  席 二十一 勞務 科 顧 主                  席 二十二 國語 科 顧 主                  席 二十三 算術 科 顧 主                  席 二十四 圖畫 科 顧 主                  席 二十五 音樂 科 顧 主                  席 二十六 體育 科 顧 主                  席 二十七 勞務 科 顧 主                  席 二十八 國語 科 顧 主                  席 二十九 算術 科 顧 主                  席 三十 圖畫 科 顧 主                  席 三十一 音樂 科 顧 主                  席 三十二 體育 科 顧 主                  席 三十三 勞務 科 顧 主                  席 三十四 國語 科 顧 主                  席 三十五 算術 科 顧 主                  席 三十六 圖畫 科 顧 主                  席 三十七 音樂 科 顧 主                  席 三十八 體育 科 顧 主                  席 三十九 勞務 科 顧 主                  席 四十 國語 科 顧 主                  席 四十一 算術 科 顧 主                  席 四十二 圖畫 科 顧 主                  席 四十三 音樂 科 顧 主                  席 四十四 體育 科 顧 主                  席 四十五 勞務 科 顧 主                  席 四十六 國語 科 顧 主                  席 四十七 算術 科 顧 主                  席 四十八 圖畫 科 顧 主                  席 四十九 音樂 科 顧 主                  席 五十 體育 科 顧 主                  席 五十一 勞務 科 顧 主                  席 五十二 國語 科 顧 主                  席 五十三 算術 科 顧 主                  席 五十四 圖畫 科 顧 主                  席 五十五 音樂 科 顧 主                  席 五十六 體育 科 顧 主                  席 五十七 勞務 科 顧 主                  席 五十八 國語 科 顧 主                  席 五十九 算術 科 顧 主                  席 六十 圖畫 科 顧 主                  席 六十一 音樂 科 顧 主                  席 六十二 體育 科 顧 主                  席 六十三 勞務 科 顧 主                  席 六十四 國語 科 顧 主                  席 六十五 算術 科 顧 主                  席 六十六 圖畫 科 顧 主                  席 六十七 音樂 科 顧 主                  席 六十八 體育 科 顧 主                  席 六十九 勞務 科 顧 主                  席 七十 國語 科 顧 主                  席 七十一 算術 科 顧 主                  席 七十二 圖畫 科 顧 主                  席 七十三 音樂 科 顧 主                  席 七十四 體育 科 顧 主                  席 七十五 勞務 科 顧 主                  席 七十六 國語 科 顧 主                  席 七十七 算術 科 顧 主                  席 七十八 圖畫 科 顧 主                  席 七十九 音樂 科 顧 主                  席 八十 體育 科 顧 主                  席 八十一 勞務 科 顧 主                  席 八十二 國語 科 顧 主                  席 八十三 算術 科 顧 主                  席 八十四 圖畫 科 顧 主                  席 八十五 音樂 科 顧 主                  席 八十六 體育 科 顧 主                  席 八十七 勞務 科 顧 主                  席 八十八 國語 科 顧 主                  席 八十九 算術 科 顧 主                  席 九十 圖畫 科 顧 主                  席 九十一 音樂 科 顧 主                  席 九十二 體育 科 顧 主                  席 九十三 勞務 科 顧 主                  席 九十四 國語 科 顧 主                  席 九十五 算術 科 顧 主                  席 九十六 圖畫 科 顧 主                  席 九十七 音樂 科 顧 主                  席 九十八 體育 科 顧 主                  席 九十九 勞務 科 顧 主                  席 一百 國語 科 顧 主</p>	
<p>二、特編私立學校調查統計</p> <p>計全市私立大學專門學校三五校學生一、一三五一                  人中學一六校學生二、一九四五人小學七五九校</p>								<p>分科開會日期十二月十八日                  國語二十一日                  算術二十二日                  體育二十三日                  圖畫二十四日                  音樂二十五日</p>		<p>至十二月間各區辦理完竣</p>		<p>發表科目標準分</p>			

六、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p>一、籌備民衆教育館</p>	<p>學生五、四四六一人私塾一七二所學生三三九四人其他特殊學校一四五校學生共四二〇〇人 擇定文廟爲館址擬先組織三部一博物館二革命紀念館三國恥紀念館八月中旬開過會議多次對於該館基金案及關於建設等案有所討論惟以經費困難尚未着手辦理</p>	<p>設第一民教館於吳淞第二民教館於滬北第三民教館於漕澠第十民教館於...</p>
<p>二、取銷民衆茶園改辦民衆教育館</p>	<p>本局以專辦民衆茶園於社會教育方面不大切實故於本學期中決議取銷民衆茶園改辦民衆教育館其內部除分圖書閱報游藝開字四部外並附設茶園之部</p>	<p>統計全市民衆學校三十餘所均在內及流通民衆學校八所均立於外又有...</p>
<p>三、整理並籌辦民衆學校及補習學校</p>	<p>該項學校之整理辦法於九月間規定大綱並編配就緒於十五日一律開學各區民校至少已佔得一校惟工農商補習學校則擇要設立</p>	<p>校均在內及流通民衆學校八所均立於外又有...</p>
<p>四、令演講團宣傳中東路事</p>	<p>由鄭秘書等摘取關於中東路事之材料令通俗演講團每月赴鄉演講俾市民咸知蘇俄之陰謀</p>	<p>本局附設之通俗演講團於十月間取銷改歸第四科派員接辦</p>
<p>五、籌辦市立第一民衆閱書報室</p>	<p>指定將邑廟戲台改建已商得邑廟董事會同意俟裝修工竣後開幕</p>	<p>全市民衆閱書報室定自十二月份起凡以前所...</p>
<p>六、添設民衆閱報牌並整理報紙</p>	<p>有變更從中爲報取銷另給新證定自十二月份起凡以前所發領證一律取銷並貼民國日報一月一日起將所貼新申時報完全取銷改貼民國日報一月一日</p>	<p>擬將所貼新申時報完全取銷改貼民國日報一月一日</p>
<p>七、添設教育標語牌</p>	<p>於七月間在新龍華車站添設大標語牌一方寬三十尺高八尺其語句係市民個個應當識字不識字是有眼瞎子十六字</p>	<p>擬將所貼新申時報完全取銷改貼民國日報一月一日</p>
<p>八、籌備第二次識字運動</p>	<p>十一月間派李超馬宗榮等八人爲籌備委員指定馬宗榮爲主席籌備一切</p>	<p>擬將所貼新申時報完全取銷改貼民國日報一月一日</p>
<p>九、調查名勝古蹟</p>	<p>於十八年十月間派員出發實地調查尚未畢事調查項目分(甲)名勝古蹟(乙)湖山類(丙)建築類(丁)遺蹟類(五)古玩類(六)碑碣類(七)金石類(八)陶器類(九)植物類(十)文玩類(十一)文裝類(十二)服飾類(十三)彫刻類(十四)雜物類</p>	<p>擬將所貼新申時報完全取銷改貼民國日報一月一日</p>

<p>十、登記及審查 小報</p>	<p>十一、審查電影</p>	<p>十二、查禁反動 書刊物及性慾 書籍</p>	<p>十三、審查新出 書籍</p>	<p>十四、辦理教育 文化團體登 記事宜</p>	<p>七、關於警察學 務事項</p>	<p>一、編製視察報 告</p>	<p>二、擬訂十八 年度視察計畫</p>	<p>三、訂定視察日 程分別視察</p>	<p>四、處務會議</p>	<p>五、督察會議</p>	<p>六、巡視市立學 校</p>	<p>八、關於體育事 項</p>
<p>自十八年七月起規定登記標準舉行登記並隨時開小 報審查委員會詳細審查以定允准與取締辦法現正繼 續進行</p>	<p>以電影攸關社會教育經第一百二十七次市政會議議 決由公安社會教育三局會同組織檢查委員會隨時審 查以定去取現在繼續進行中</p>	<p>本學期中繼續將各項反動刊物按月列表令飭查禁對 於各種性慾書籍亦特別加以注意</p>	<p>本局對於近頃各書坊新出惡劣不良之小說等等指出 名目分飭送局一律加以檢查</p>	<p>第一步調查派唐敬修徐公美陳寶忠三員負責舉凡香 樂藝術戲劇體育演講圖書等團體一律調查第二步審 查派許之本馬崇澄等七人為該項團體立案審查委員 已達七十餘之多因分列通令來局登記</p>	<p>將十七年度下學期各督學及視察員所得之視察實況 詳加整理編製報告備核</p>	<p>在十八年度第一學期開始之際推定各督學視察員擬 訂本年度視察計畫以便核定照行</p>	<p>督學視察學校將全市分為四期每一督學擔任一組視 察員視察學校於瀋南南北二區定為分科視察其他各 區則分區視察訂定視察日程分別擔任職務其於各科 視察及行政視察一律用評點表報告一切於十二月二 十五日以前結束</p>	<p>本校期共開處務會議七次臨時會議三次</p>	<p>由局長臨時召集解決關於視察指導查糾正各科教 學上之各種方案及困難鑒得到結果所應行討論及注 意諸問題</p>	<p>局長為考查市立學校辦理實況起見於十二月間親赴 西成海深和安廣濟等校巡視一切</p>	<p>派市一體育場場長王壯飛出席指導據簽呈稱該會有 會員百五十人業工商者居多先設國術一節</p>	<p>該會於九月間成立</p>



十一、關於其他事項

一、舉行國民政府成立紀念週	七月一日上午八時在本局舉行局長演說成立略史及四年來經過情形	所屬各機關學校均於是日懸旗誌慶
二、舉行南京和約國恥紀念及拒毒宣誓	通告所屬各機關各學校於八月九日一律切實舉行	
三、雙十節舉行慶祝典禮	是日由局長領導全市大中小學校在市體育場舉行慶祝典禮開北由揚科長領導下午並聯合各校分頭開游藝會夜間派王克永等十八人領導各校教職員學生參加提燈慶祝	
四、參加總理蒙難紀念	派陳宇澤至市黨部參加	
五、慶祝總理誕辰	召集全體職員在本局大禮堂舉行	
六、派員赴市政府各局參觀	十月間派周召南王克永赴市政府及各局參觀以備取長補短藉資改進	
七、派員招待萬國工業會議代表	十一月十二月間有萬國工業會議代表來滬本局亦為市政府委派招待之一當派員會同工務局並與國立中央研究院駐滬辦事處推派各員分任招待	
八、徵集赴比教育賽品	奉教育部令徵集各學校赴比賽品訂定徵集範圍限十二月底以前選送到局以憑核轉	

職員須知

(一) 到職手續

- (一) 職員受委到職，應先至第一科總務股報到，填註職員調查表，學術技能調查表，並留具印鑑及簽名字樣。
- (二) 職員到職後，應將本局各項章則及局內通告詳細閱看。
- (三) 職員到職後，應繳二寸半身像片一紙於第一科總務股，以便填發職員證。
- (四) 辦事公約
- (一) 本局每日上下午辦公時間，遵照市政府之規定宣佈施行，散公時，均以搖鈴為號，不得早退。

- (二) 每日上下午到局，應就簽到簿簽名，註明時刻。
- (三) 簽名書法應與到職時留出簽名字樣一律，並須用本人受委令所列名字，不用別號。
- (四) 本局辦事，取分科分處制，但各科處仍須合作互助，務使勞逸平均。
- (五) 職員需用文具或其他儀器之物，應填具領物單，經本科科長或督學處主任簽字，向第一科庶務股領取，其未備者，報經本科科長或主任核准，通知第一科採購領用。
- (六) 職員對於領用儀器物品應負保護慎使之責，非得長官許可，不得攜出局外，如有無故毀損遺失，應擔任賠償。
- (七) 調閱卷宗或借閱圖書，應分別填具調卷單或借書單，經本科科長或主任簽字，向第一科檔案或圖書室領取，但須依期檢還，否則應續具前項手續。
- (八) 職員於調取之卷宗，應嚴密保存，絕對不得毀損遺失，否則應受嚴重處分，對於借閱之圖書亦宜愛護，如有損失，應負賠償之責。
- (九) 職員取閱陳列之報紙及雜誌等出版物，事後應仍放歸原處，最好勿攜出室外，否則亦須在最短時間內歸還。
- (十) 職員對於本局任何文件，非經長官許可，不得擅自向外發佈，任何印刷物，亦不得擅自贈與外人或其他機關。
- (十一) 職員非因公務，不得在辦公時間內見客。
- (十二) 在辦公時間內除因公外，不得久離辦公室。
- (十三) 在每日辦公完了以前，須各填寫工作日記。
- (十四) 職員非因公務，不得使用本局公物如信封信箋等等。
- (十五) 職員不得因私事通函，貼用公家郵票。
- (十六) 職員如為私事接用租界電話，應每次照納銀五分，自行交至第一科會計股，或通知於本人薪水內扣除之。
- (十七) 職員應盡力愛惜物力，如電燈電扇煤爐等，於不用時，即隨手停止，並盡量利用廢物，以期減少消耗。
- (十八) 職員應努力遵從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令，（明黨義，崇廉潔，親民衆，矢慎勤，尚節儉，絕嗜好，嚴獎懲，督功過）及本局服務箴言（奉

行主義，戮力黨國，服從命令，遵守紀律，砥礪廉隅，愛護公物，處事謹嚴，治躬密勿，忠勤自矢，勞怨不辭，不畏艱難，不避謗疑，合力圖功，虛心是師，始終貫徹，公而忘私。

(十九) 職員對於本局行政方略或內部事務或其他問題，如有意見儘可書面發表，送候長官核示。

(二) 科長主任注意事項

(一) 各科科長或主任任務除各項規則別有規定者外，應依下列各條辦理之。

(二) 各科處如擬舉辦新事業，應先提出進行計畫及經費概算，陳經局長核准，或經局務會議公決，方可執行。

(三) 對於本科新到職員，應指示其先到第一科總務股辦理到職手續，其次介紹至全局各部分觀察。

(四) 支配職員任務，應隨時報告局長。

(五) 核閱收文，如有意見，應就簽註欄內切實填明。

(六) 無論核閱收文發文，除有特殊情形先經聲明者外，自到科時起，概不得超過六小時。(依辦公時間計算)

(七) 每月初旬及每月下旬，應將以前半個月內工作，撰具科務報告，一面填具職員考成表，送請局長核閱。

(八) 每月初旬應將上月各項統計列表送由第一科彙製，編入局務報告陳送市政府。

(九) 各科處如有支配款項，應先通知第一科，以便支配經費，免致超出預算。

(十) 各項行政處分，除在各項規章定有明文者外，應經局務會議議決，然後執行，其臨時緊急情事，亦應由主管科科長主任陳經局長核准，方可執行該項行政處分，並應隨時登記，以備參考。

(四) 辦稿手續

(一) 各科處職員承辦稿件，先送請科長或督學核定署名，次由科長或督學送交秘書覆核轉請局長判行。

(二) 凡關係不止一科之稿件，應先推定一科或處之職員主稿，送經本科長或主任及有關係各科科長主任會核署名後送交秘書覆核轉請局長判行。

- (三) 凡緊要稿件立待辦訖而主管科長或主任離局時，得先送請秘書核簽轉請局長判行，事後再送請科長主任補行署名。
  - (四) 凡緊要文件急須辦稿或繕發者，應歸紅簽之速件簿，以資辨別，而免稽延。
  - (五) 凡局長判行之稿件，即交第一科繕正，校對，鈐印，封發，歸檔，均照一定手續辦理。
  - (六) 每週之末各科處辦稿職員，須將一週內已辦未辦以及處理情形填寫處理文件週報表，送科長或主任轉送局長查核。
- (五) 出勤注意事項
- (一) 職員出勤，應先覓妥代理人，填具出勤報告單，秘書、科長、督學、給局長簽字，科員以下經科長或主任簽字。
  - (二) 職員出勤，應將經辦事務，擇其在出勤時間內須辦理或接洽者告知代理人，必要時，並將各項器具之鑰匙交出。
  - (三) 在出勤之前，應先將接洽事件考慮一過，並擇要點預加研究，俾可隨時討論。
  - (四) 出勤時如有應行攜帶之公文圖樣等物，應先報告長官，回局後即歸還原處，慎勿遺失。
  - (五) 奉派出勤辦理事務，以長官托付之範圍為限，但荷發現與所負任務有聯帶關係之事，應并注意調查以備參攷。
  - (六) 奉派出勤調查案件，應記取人物，姓氏，籍貫，略歷，或機關詳細名稱，並某事件發生時日地點，一切務必翔實，如有虛妄，應受本市政府職員獎懲條例規定之處分。
  - (七) 職員出勤接物遇人以和藹為主，雖公務上並無絲毫之通融，而人情上宜有相當之禮貌。
  - (八) 出勤回局，應將勤務情況造具報告書，報告長官，其簡單之事務得口頭報告。
  - (九) 職員出勤，所付舟車等費，於回局時填具出勤領舟車費單，經本科處科長或主任核准，並由第一科科長簽字，向第一科會計股支領。
  - (十) 職員出勤，遇必要時，得在外用膳費，每餐以小銀圓四角為限。於回局時，填具出勤領膳費單，經本科處科長或主任核准，並由第一科科長簽字，向第一科會計股支領。
- (六) 輪值規約

(一) 本局依上海特別市政府各局辦事通則第十二條之規定，實行值日制。

- (二) 值日以星期日例假日或其他特假日為限。
  - (三) 值日人員輪流擔任，以另表排定之。
  - (四) 每屆值日各科處各輪一人，上午九點至十二點下午一點至四點；必要時得提前或延長之。
  - (五) 值日人員到值時，應就簽到簿簽名。
  - (六) 值日人員之任務如下：
    - (甲) 辦理臨時發生事件；
    - (乙) 遇緊急事件，一面報告長官，一面應有臨時之處置；
    - (丙) 傳遞外來重要文電；
    - (丁) 接洽其他一切臨時事件。
  - (七) 每屆輪值人員，由第一科總務股先二日通知本人及局長，並揭布之。
  - (八) 輪值人員如因確實事故不能到值者，應托人代理；並於事前報告第一科總務股。
- (七) 出席 總理紀念週規約
- (一) 本局 總理紀念週定每星期一上午八時三十分鐘舉行。
  - (二) 凡本局職員，應按時出席本局舉行之 總理紀念週。
  - (三) 凡未經請假而不出席者，作缺席論。
  - (四) 連續請假三次者，作一次缺席論。
  - (五) 無特別事故，不得遲到或早退。
  - (六) 有特別事故而遲到者須向、總理遣像補行三鞠躬。有特別事故而早退者，須得主席許可。
  - (七) 連續遲到或早退四次，作一次缺席論。

(八) 凡缺席者，應受如下之處分：

(甲) 缺席一次者，質問。

(乙) 連缺二次者，警告。

(丙) 連缺三次者，從嚴議處。

(九) 凡因特別事故不能出席者，應履行本局訂定之請假手續。

(八) 請假手續

(一) 職員請假，應照十四年十一月二日所公佈之政府職員給假條例辦理。

(二) 凡請假者，須照如下規定手續辦理：

(甲) 向第一科總務股取具假單。

(乙) 假期未滿一日者，由該管科處長官簽字，並須呈請局長審核。

(丙) 假期滿一日以上者，由該管科處長官簽字核准，並須呈請局長審核。

(丁) 凡不隸屬各科處之職員，概應呈請局長核准。

(戊) 凡請假者，由各該管科處長官或局長核准後，發還第一聯假單，始能離職。

(己) 假滿返局時，應將原發假單至第一科總務股繳銷。

(三) 職員事假以確切必要之事故為限。

(四) 職員病假，應經本市政府特約醫院或醫生證明，至少亦應經市衛生局登記之醫生證明，惟病在外埠家中者，不受此項限制，均須以

醫生證明書或藥方交至第一科總務股存備查考。

(五) 如職員在家因臨時發生事故或疾病不及備具請假手續者，應以電話或其他最速方法通知本局，仍隨後補具假單。

(六) 職員在假出之前，應將經辦事務一交托代理人，詳為說明，否則如有貽誤，仍由本人負責。其有第五條之情形者，亦應設法覓人代

理。

(九) 退職手續

(一) 職員退職，應照下列程序辦理之：

(甲) 先向局長呈請，其科員以上並由局長轉呈市長。

(乙) 候批准後，至本科科長或主任及第一科科長處報告。

(丙) 即向第一科總務股填就退職書。

(丁) 隨將經辦文件及經管圖章物品等，交由各該長官或指定接收人員點收。

(戊) 已結文件及圖閱卷宗，交由管卷員點收。

(己) 借閱圖書，交由圖書室管理員點收。

(庚) 職員證交由第一科總務股點收。

(辛) 攜帶退職書交由會計股驗明以上點交手續無誤，簽字完備領取薪俸，同時繳納午膳費。

(壬) 再至第一科總務股繳存退職書離局。

(二) 以上各項須於辭職批准後二日內辦訖。

(三) 本人薪俸依截止退職日止計算支村，應納膳費等亦依截止退職日止計算照納。

(四) 如有職員互相經手交涉事項，本局概不負責。

(五) 凡經本局停職職員，其交代手續，均照以上規定辦法於二日內辦訖。

(六) 職員退職最好先期與長官接洽，以便預定繼任，免致原任事務發生停頓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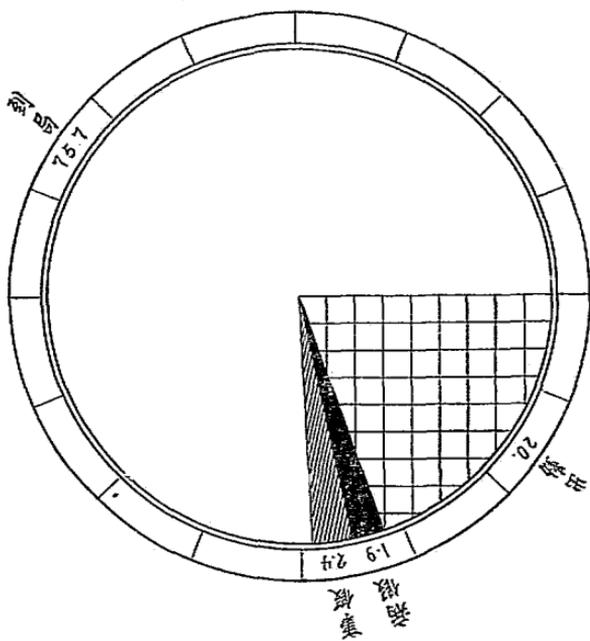
局 職  
長 別  
陳 姓  
德 名  
徵 字  
待 秋  
男 性  
別  
三 年  
一 齡  
浙 籍  
江 貫

職員錄

十八年七月至十二月

職員考勤百分比圖

十八年六月至十二月



科 員										督 學			科 長		祕 書
許之本	朱 春	王德昌	倪軼池	周召南	張令頤	宣 猷	杜夔生	馬崇淦	李大超	馬宗榮	錢慰宗	江鴻起	倪文亞	楊嘉椿	鄭鶴春
		豐 毅		昌 鎬		子 宜	向 日			繼 華	鎬 城	秋 翔		聘 漁	萼 邨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三八	三六	三八	五一	四〇	三七	五六	二六	三二	二九	三〇	三〇	三四	二八	四八	三七
浙江	江蘇	江蘇	浙江	江蘇	江蘇	江蘇	浙江	江蘇	廣東	貴州	江蘇	湖北	浙江	上海	浙江

視察員

陳端志	李敬修	吳家祺	單漢超	楊全錄	冷竹琴	王壯飛	張天恩	謝康	熊文敏	楊佩文	陳頌春	徐公美	唐敬修	徐邦浩	周尙
			文堯				毅夫	未之					圃腴		
男	男	男	男	男	女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三二	三五	二八	三二	二五	一三	三八	三二	二八	三〇	二四	三九	二九	二八	三三	二八
浙江	湖南	浙江	浙江	江蘇	山東	上海	浙江	江蘇	江西	上海	上海	江蘇	上海	江蘇	江蘇

## 辦事員

陳 峯	姚 昌 炯	王 晉 琦	連 蔭 元	王 克 永	戴 穎	方 幹 民	朱 文 治	陳 宇 澤	王 紹 和	姚 慶 夔	曹 震	沈 玉 光	張 仰 高	韋 史 南	杜 剛
壽 之	心 丹				悟 仙		敷 庭	理 輝					昂 千		少 文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女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二 九	三 〇	二 三	三 〇	二 六	三 一	二 六	三 四	二 七	三 一	二 五		二 八	二 七	三 二	二 七
江 蘇	江 蘇	江 蘇	浙 江	江 蘇	浙 江	浙 江	浙 江	江 蘇	廣 西	江 蘇	浙 江	江 蘇	江 蘇	浙 江	浙 江

顧曾宏	許文長	葛家棟	凌琴如	張眉孫	陸琴仙	楊靜宜	吳淑芳	徐旋君	張惠寶	練寶忠	呂海瀾	陳 瑤	施獅颺	朱增禧	邵名鶴	汪大煦
									海峯	志癸			扶九	子嘉	鳴九	仲和
男	男	男	女	男	女	女	女	女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二五	三二	二四	二三	三六				二五	二六	三七	三三	二八	二一	五六	二七	三六
江蘇	浙江	江蘇	湖南	江蘇	江蘇	江蘇	江蘇	浙江	江蘇	浙江	江蘇	江蘇	江蘇	江蘇	安徽	安徽

書  
記

吳佩珉	范凝澍	馮仲山	沈寶楨	何遠智	王倩和	奚飛鳶	彭去疾	吳先謙	張光裕	于蘊文	張志文	岳啓明	秦家珍	徐禹疇	呂新夫	焦德滋
	澤周		亦泉				味辛		一峯							樹之
女	男	男	男	女	女	男	男	男	男	女	女	男	男	男	男	男
二三	二六	四二	四三	二八	二九	二〇	二九	四九	二三	二九	二二	三五	三二	三九	二六	三一
江蘇	河南	浙江	浙江	湖南	廣西	江蘇	江蘇	浙江	江蘇	廣西	江蘇	江蘇	江蘇	江蘇	浙江	江蘇

# 出版物一覽表

刊 物 名 稱	出 版 年 月	價 格	備 註
黨化教育運動特刊	十六年十一月	非賣品	
教育法規彙刊	十六年十二月	同前	現不適用業已取銷
上海教育	十七年二月	每册大洋五分	定期刊物出至第六期停刊改編為教學研究
上海體育	十七年九月	每份大洋一分	定期刊物
教育研究	十七年十一月	每册大洋一角	定期刊物出至第七期停刊改編為上海教育
上海特別市政府教育局一覽表	同前	非賣品	無定期刊物
上海特別市政府教育局十七年度施政大綱	同前	同前	同前
教育統計圖表概覽	同前	每本銀一元	同前
民衆之友	十七年十二月	每份大洋一分	定期刊物出至第十三期停刊
民衆茶園	同前	非賣品	無定期刊物擴充教育業務報告之一
民衆學校	同前	同前	無定期刊物擴充教育業務報告之二
職工補習學校	同前	同前	無定期刊物擴充教育業務報告之三
小報審查	同前	同前	無定期刊物擴充教育業務報告之四
社會教育調查團	同前	同前	無定期刊物擴充教育業務報告之五
團體智力測驗報告書	十八年一月	每本銀一元	無定期刊物

註

上海特別市政府教育局職 員錄	十八年二月	非賣品	同前
上海特別市政府教育局最 近概況	十八年三月	同前	同前
上海特別市小學校第一次 聯合運動會紀念刊	同前	同前	同前
上海特別市政府教育局月 刊	同前	每册大洋二角	定期刊物出至第二期停刊并編入上海教育
業務彙編	同前	每本銀一元	無定期刊物
教育設計	同前	非賣品	同前
個別智力測驗報告書	十八年四月	每本大洋五角	同前
市教育局所屬學校一覽表	同前	非賣品	同前
第一期民衆學校概況	十八年五月	同前	同前
教育週報	同前	同前	定期刊物已出至第三十二期
上海教育	十八年六月	每册大洋二角	定期刊物已出至第六期由上海世界書局印行
通俗畫報	十八年八月	非賣品	定期刊物已出至第五期
上海特別市教育局職員須 知	同前	同前	單行本規程之一
小學教師檢定須知	十八年八月	非賣品	單行本規程之一
私立學校規程	同前	同前	單行本規程之一
兒童週報	十八年十二月	同前	定期刊物
教聯會規程	同前	同前	單行本規程之一

業務報告	同前	每本銀一元五角	定期刊物每半年編一冊茲爲本局報告業務之第二編
教育法規	同前	每本大洋五角	無定期刊物茲爲本局法規之第二編

## 上海特別市立學校一覽表 十八年七月至十二月

### 中等學校

校名	校長	校址
務本女子中學校	王孝英	滬南黃家闕路
敬業中學校	鈕長耀 理代	小東門內聚奎街
吳淞中學校	程寬正	吳淞
鄉村師範學校	局長 陳德徵兼	浦東新陸

### 附屬小學校

務本女子中學校附屬小學校	馬家振 任主	滬南黃家闕路
敬業中學附屬小學校	楊清源 任主	小東門內聚奎街
鄉村師範學校附屬甲子小學校	朱文新 任主	浦東新陸

### 實驗小學校

第一實驗小學校	盛振聲	滬南永甯路學前路
---------	-----	----------

小學校

滬南區

時化小學校	西成小學校	隆德小學校	崇正小學校	農壇小學校	比德小學校	江境小學校	高昌小學校	中道小學校	旦華小學校	東明小學校	暉橋小學校	梅溪小學校	尙文小學校	明倫小學校
奚敬堯	趙侶青	陳坤珍	湯興九	王福良	王景虛	沈世求	朱鍾壽	陸惠民	徐祝三	陸涵秋	倪長庚	居復旦	賈觀晴	沈士同
洵沙場	蓬萊路	南市老白渡街	送子路	滬軍營	法租界豫斐德路一九七號	西區小木橋	高昌廟礮廠後街	陸家浜中道橋南	旦華路	丹鳳路	龍華路五段	蓬萊路	尙文路應公祠路	文廟路

關北區

育德小學校	張茵芬	止園路止園
建成小學校	馮福聲	永興路永興里
飛虹小學校	湯天陶	公共租界文登師路
樹基小學校	周大融	公共租界天后宮橋
和安小學校	錢選青	新開成都路B九號
草塘小學校	顧瑞娟	魯班路福慧庵街
南薰小學校	蔡桐	薛家浜
萬竹小學校	吳伯匡	九畝地
巽興小學校	張超人	蔡陽街
朝宗小學校	丁立敬	東中華路
倉基小學校	章素行	南中華路
松雪小學校	顧文光	石駁岸街二三號
養正小學校	李伯俊	北張家街
南區小學校	沈有瑤	蘆蕪街
唐灣小學校	陸繼茜	唐家灣德祥里

蘆濱小學校	葉華	天通庵
培本小學校	張增泰	寶山路頤福里
惠風小學校	潘鼎元	公興路香山路
德新小學校	孔繁熙	恆業路
新民小學校	徐百祿	新民路
海山小學校	陸人傑	虬江路海山路映生里
潭鎮小學校	朱汝霖	潭子鎮
詠興小學校	張笑天	共和路民興里
彭南小學校	侯選青	永興路西端

引翔區

引溪小學校	陸鏡潭	東華德路底
育才小學校	薛惠康	胡家木橋臨平路育才路
培德小學校	封光甲	華盛路揚州路口二十號
引南小學校	龍繼賢	楊樹浦路東沈家灘
虹鎮小學校	湯克儉	公平路底虹鎮東柵外
虹北小學校	金華藻	翔殷路南首全港行西首

虬溪小學校	郭淇生	遼東運動場對過第一里道
江橋小學校	嚴鍾瓚	遼東運動場控北路朝西北楊家觀音堂浜北
關路小學校	邱才良	關路太平寺

殷行區

殷行小學校	萬永康	殷行鎮南街
益衆小學校	李世鑫	殷行鎮東便民庵
知行小學校	張令恩 代暫	殷行鎮西李家宅
肇東小學校	李兆熊	殷行鎮西北肇家浜顧宗祠
沈行小學校	陳嘉顯	殷行沈行鎮北沈宗祠
周澗小學校	許家槐 理代	殷行鎮西南周家澗宅
東陸小學校	朱克紹	殷行鎮南陸家宅

吳淞區

吳淞小學校	陳堯君	吳淞北楊境賢良路
培基小學校	張成	吳淞鎮西葦市路
澗北小學校	曹效賢 代暫	吳淞墩台澗北孫家宅
陳巷小學校	孫乘彝	吳淞陳家巷橋境

## 江灣區

錢蕩小學校	王鍾玠	江灣鎮西南錢家蕩
見科小學校	汪梧鈞	江灣鎮北見科宅
高境小學校	張梅庭 理代	江灣鎮東北高境廟
俞涇小學校	鍾祿	江灣鎮南俞涇廟
陸閣小學校	姚慶豐	江灣鎮東陸家閣
燕灣小學校	李根盤	江灣鎮西南馬橋宅
麥村小學校	馬金坡	江灣鎮北麥家宅
東江小學校	李潘生	江灣鎮東市梢東嶽廟旁
虬江小學校	陸懋言	江灣鎮大寺後
西江小學校	葛成宏	江灣北新浜橋西首
郝橋小學校	范大年	吳淞慈藻浜南郝橋境楊家宅
淞北小學校	印公田	吳淞鎮北印家宅
秦興小學校	何永康	吳淞秦興路西段邵家宅
譚村小學校	丁振言	吳淞譚家宅
民國小學校	吳人麒	吳淞北橋境賢良路

蒲淞區

甘露小學校	張毓秀	真如王家車甘露寺
陸庫小學校	茅人鵬	真如陸家庫施相公廟
廠頭小學校	徐篤章	真如廠頭
殿街小學校	金卓倫	真如殿家弄
章村小學校	戴長旣	真如北章村水仙廟
顧村小學校	金選倫	真如顧家巷
管街小學校	黃國安	真如管弄管氏宗祠
彭城小學校	楊宗侃	真如錢家宅
真如小學校	王德恆	真如鎮南柵外

真如區

梅村小學校	嚴長治	開北彭浦鎮北侯家頭
芥園小學校	侯來章	開北彭浦鎮西王家巷
彭浦小學校	沈亞素	開北彭浦鎮中市
陶灣小學校	蔣貴麟	江灣鎮北北陶家灣

蒲淞小學校	周英	滬西北新涇鎮西屈家橋
虹溪小學校	馮逸	滬西虹橋鎮
漣漣小學校	莊敬熙	南翔漣漣鎮
江鎮小學校	顧學江	滬西江橋鎮
井亭小學校	吳寶麟	蒲淞井亭廟
朱庫小學校	朱旦如	蒲淞北朱家庫
陳渡小學校	陳秉公	蒲淞陳家渡
莊涇小學校	朱家棟 理代	蒲淞莊家涇
泗橋小學校	張家熊	徐家匯王滿泗橋
王樓小學校	張增安	蒲淞王家樓
王寺小學校	張傳鄭	蒲淞王家寺
諸翟小學校	張之琦	蒲淞諸翟鎮
長濱小學校	王邦楨	蒲淞長浜
福田小學校	蔡錫勛	蒲淞福田寺
蔣塘小學校	姚冷君 代整	蒲淞蔣家塘
崇德小學校	金百錫	蒲淞張芳廟
新橋小學校	楊立仁	蒲淞新橋鎮

梅隴小學校	唐樹桂	漕河涇梅家弄鎮
張塘小學校	李永濤 代暫	漕河涇張家塘
龍華小學校	吳如珪	龍華鎮
新龍小學校	金冠豪	新龍華

漕涇區

法華小學校	胡儼	法華西鎮侯家弄
虹路小學校	胡午峯	虹橋路同文書院東首
曹南小學校	戴道生	曹家渡南首白利南路
小閘小學校	勞人傑	徐家匯西南小閘
諸安小學校	金世苞	億定盤路西諸安浜

法華區

虞墩小學校	張鏗	蒲淞虞姬墩
厚嘉小學校	李克仁	蒲淞侯家角
朝陽小學校	張軌納 代暫	蒲淞趙家巷
三民小學校	朱敦泰 代暫	北新涇鎮
適存小學校	陳象新	北新涇鎮

朱行小學校	丁濟壬	漕河涇梅園朱家行鎮
求知小學校	陸洪生	漕河涇鎮

楊思區

楊思小學校	楊懷純	楊思橋鎮東市
日新小學校	陳祝馨	楊思橋鎮西日新橋
艾鎮小學校	陸子英	楊思區艾家墳鎮中市
蕩里小學校	黃友經	楊思橋鎮北蕩里
周渡小學校	孫震春	楊思區周家渡
臨浦小學校	周同德	楊思區周家渡西曹家宅
艾東小學校	張尙文	楊思區艾家墳鎮東南
胡巷小學校	陶樹敏	楊思橋鎮東南胡巷
西浦小學校	王家俊	楊思橋鎮西北陳家街
永年小學校	袁順年	楊思橋鎮西南長壽庵
施村小學校	王家傑	楊思橋鎮西北施家宅

塘橋區

塘畔小學校	張梅仙	塘橋鎮中市浜南
-------	-----	---------

塘南小學校	徐榮光	塘橋鎮南碼頭南
塘殿小學校	蘇德樹	塘橋鎮嚴家橋鎮
塘西小學校	吳錫類	塘橋鎮西市三官堂南
正心小學校	何作霖	浦東白蓮涇南楊家木橋許姓住宅

洋涇區

洋涇小學校	宋家玉	浦東洋涇鎮
蒙養小學校	姜作霖	浦東爛泥渡典當弄東首
社莊小學校	葛浩然	浦東金家橋社莊廟
涇南小學校	倪競先	浦東洋涇鎮南韓家宅
浦濱小學校	姜國楨	浦東其昌棧東首
競存女子小學校	盛競存	浦東爛泥渡花園石橋
震修小學校	顧昀	浦東楊家渡震修路

陸行區

三修小學校	趙純熙	陸行區金家橋鎮
培朝小學校	袁棠生	陸行區錢郎中橋
永甯小學校	瞿思殿	陸行區張家橋東首

安國小學校	鮑增煜	陸行區張家橋東胡家宅
明星小學校	顧士奇 代暫	陸行區張家橋東潘家宅
振南小學校	施炳聲	陸行鎮王氏宗祠
邵川小學校	單慶昌	陸行鎮東首
拱北小學校	高錫榮	陸行鎮金家橋南送子庵北首
效范小學校	何德壽	陸行區金家橋東袁家園
西新小學校	邱峻傑	陸行區居家橋
問道小學校	孫社鈞	浦東慶甯市

高行區

高行小學校	瞿誌旭	高行南鎮藥師殿前面
東溝小學校	嚴啓衡	東溝鎮前塘工局內
培英小學校	瞿明善	高行北鎮觀音堂後
勤益小學校	崔耀文	高行鎮東北顧家宅
西溝小學校	施衛生	高行西溝楊家弄(村名)
印村小學校	錢學修	高行鎮印家宅又陳王三宅
竟成小學校	黃佐才	高行馬路橋東南

高橋區

仁濟小學校	錢惠士	高橋曹家宅
清溪小學校	宣景耀	高橋北鍾家街
遠讀小學校	施懷瑜	高橋高家浜郭宅
石泉小學校	茅人隄	高橋宅前宅
凌橋小學校	陳夢祥	高橋凌家木橋猛將堂
沙港小學校		高橋沙港
鹽倉小學校	徐光治	高橋鹽倉橋徐宅
管橋小學校	楊步青 理代	高橋三官橋龍王廟
覺華小學校	王麟圭	高橋樓下宅
高橋小學校	陳守之	高橋鎮中城隍廟
灣兜小學校	金銘	高行鎮東北灣兜
志新小學校	宋人英	東溝西北大陸家宅
鎮東小學校	顧祖堯	高行南鎮東邵家宅
竹隱小學校	孫士賢	東溝北竹隱庵東

官書

中華民國十九年  
一月上海特別市  
教育局編印每本  
售銀貳圓正

来  
一  
九  
五

